

**关于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和信综字（2023）第 000688 号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和信综字（2023）第 000688 号

**北京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作为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源装备”、“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会计师，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对《问询函》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注：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 目 录

目 录 .....	2
问题 1.经营情况披露准确性 .....	3
问题 4.关联交易必要性与资金流水核查完整性 .....	33
问题 5.公司治理规范性 .....	57
问题 6.最近一年及一期业绩下滑 .....	73
问题 7.佰源重工是否实际为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 .....	163
问题 8.原材料、半成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	166
问题 9.应收账款逾期占比高的合理性 .....	189
问题 10.毛利率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	212
问题 11.其他财务问题.....	247
问题 13.其他问题 .....	267

## 问题 1.经营情况披露准确性

(1) 产能利用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2 年产能分别为 1,664 台/年、1,868 台/年、1,868 台/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1.89%、103.48% 和 62.69%；销量分别为 1,821 台、2,497 台、1,933 台，产销率分别为 90.06%、87.80% 和 124.79%。②发行人 2022 年产能利用率较低因公司当年度订单数量减少而导致产量收缩，致使产能利用率下降。2022 年度公司综合考虑国际形势、产业周期、市场供需等因素，并结合当前的库存和在手订单情况，及时调整生产策略，减少当期产量入库并加大对前期备库的消化，导致 2022 年产销率较大。请发行人：①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50 条规定，补充完善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产能规模及产能利用率情况。②说明报告期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的计算方式。按照细分产品类别分别列示各产品报告期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销量、产销率，并说明前述数据报告期各期变动的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商业模式披露完整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直销模式下客户类型包括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②发行人存在贸易商采购模式的原因为圆纬机具有规格型号多、配置差异性大、批量小等特点，客户数量众多，且客户所处行业、地域分布及购机需求差异性较大，因此公司无法直接获取到全部用户需求。基于成本控制及更为宽松的付款政策等因素考虑，下游客户也会存在向贸易商采购的情形。③公司产品属于纺织行业的专用设备，非消费类产品，因此下游客户的采购行为具有一定周期性。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叠性较小。④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分布于孟加拉、印度、乌兹别克斯坦等国家和地区。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直销模式下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终端客户、贸易商的细分销售产品类型、数量、单价、销售额及占细分产品类别的比例与占比销售总额的比例，并说明前述各类型数据报告期各期变动的的原因。②说明直销模式下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终端客户、贸易商的数量及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新客户开拓的数量、平均销售金额、销售总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持续开拓新客户的能力。③分类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终端客户、贸易商前五大客户的细分销售产品类型、数量、单价、销售额及占细分产品类别的比例与占比销售总额的比例，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贸易商销售模式是否具有稳定性。④分类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中向孟加拉、印度、乌兹别克斯坦等国家和地区销售细分销售产品类型、数量、单价、销售额及占细分产品类别的比例与占比销售总额的比例；分类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中向孟加拉、印度、乌兹别克斯坦等国家和地区的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经营规模、与发行人合作时间、细分销售产品类型与数量、金额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境外销售是否具有持续性，2022 年境外销售额下滑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3) 居间获取订单模式对发行人持续获取订单能力的影响。根据申请文件及辅导验收报告，发行人与部分客户的合作通过业务居间人实现。请发行人：列表说明发行人报告期通过业务居间人获取订单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销售产品内容及金额、居间合同与销售合同签署时间、主要条件及执行情况，业务介绍费计提及支付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对业务居间人介绍客户具有依赖，是否具有持续独立自主获取订单的能力，业务居间介绍模式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4) 各子公司经营模式的商业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存在多个子公司，且子公司 2020 年均为亏损状态。发行人子公司福建中值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应收账款位于 3 年以上的占比为 42.48%。请发行人：①结合子公司经营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各子公司间的生产经营业务模式。说明各子公司设立的必要性及对发行人整体经营模式的影响。②结合各子公司的收入、毛利率、利润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子公司间是否具有内部交易、内部交易的产生原因、定价依据，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不合理转移定价减少纳税的行为，是否合法合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可抵扣亏损产生的原因，结合各子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说明发行人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产能利用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50 条规定，补充完善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产能规模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 【补充披露】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产能规模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1、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1) 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

公司主营产品为针织圆纬机，客户对于设备配置、设备型号、功能、性能、技术参数等指标存在差异，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其主要零部件为三角、针筒、机架、心脏等。因在制作针筒时对于针筒的精度要求较高，包括尺寸精度、形状精度和表面粗糙度等方面，且由于针筒属于客户定制化的重要零部件，针筒针数的不同直接决定针筒加工的难易与精细程度，其制作过程需要花费较长的时间与人力成本，因此，针筒加工为发行人针织圆纬机制造的瓶颈工序，针筒铣槽机的加工效率是决定公司产能的关键因素。报告期内，发行

人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能	1,868	1,868	1,664
产量	1,171	1,933	1,529
产能利用率	62.69%	103.48%	91.89%
销量	1,933	2,497	1,821
产销率	124.79%	87.80%	90.06%

注 1：上表统计的产量=公司年度入库总产量—外购针筒对应的整机产量；

注 2：产销率=销量/公司年度入库总产量。”

(二) 说明报告期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的计算方式。按照细分产品类别分别列示各产品报告期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销量、产销率，并说明前述数据报告期各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 【发行人说明】

#### 1、产能、产能利用率

针筒加工为公司针织圆纬机制造的瓶颈工序，针筒铣槽机为加工针筒的核心设备。针筒铣槽机可通过调节参数、更换刀具等方式来加工单面机、双面机等各种机型所配置的不同类型的针筒，其不同产品的制造过程中具有通用性。而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存在定制化特点，客户可以选择不同型号和规格的机器配置，包括不同数量及规格的针床、不同种类的织针和导纱器等，以适应特定的生产要求。因此，针筒铣槽机对于加工针筒的数量、型号不适用于传统标准件计算产能的概念，亦不适用于区分细分产品类别产能及产能利用率。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选取报告期内不同类型单面机、双面机平均单组针筒针数折算为标准品，从而计算针筒铣槽机每年理论产能即发行人针织圆纬机理论产能。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计算方式如下：

项目	单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针筒铣槽机数量 (a)	台	46	46	41
机器日工作时间 (b)	小时	16	16	16
月运行天数 (c)	天	25	25	25
折算标准品针筒加工时间 (d)	小时	118.20	118.20	118.20
单机针筒月产能 (e=b*c/d)	组	3.3841	3.3841	3.3841
针筒年产能 (f= a*e*12)	组	1,868	1,868	1,664
产成品实际产量 (g)	台	1,549	2,844	2,022
针筒外购 (h)	组	378	911	493

项目	单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自产针筒对应成品产量 (i)	台	1,171	1,933	1,529
产能利用率 (i/f)	%	62.69	103.48	91.89

注：一台针织圆纬机配一组针筒。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1.89%、103.48%和 62.69%，其中 2022 年度处于较低水平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呈先升后降的趋势。

## 2、销量、产销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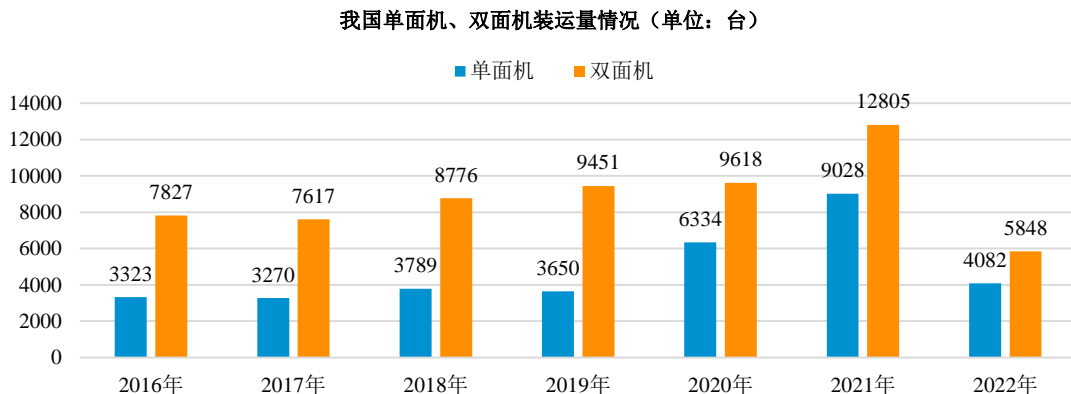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生产产品针织圆纬机按照其所生产加工面料的种类可分为单面机和双面机两大类，报告期内，单面机和双面机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面机	双面机	单面机	双面机	单面机	双面机
产量 (a)	台	525	1,024	1,230	1,614	964	1,058
销量 (b)	台	643	1,290	1,106	1,391	897	924
产销率 (b/a)	%	122.48	125.98	89.92	86.18	93.05	87.33
产销率 (合并)	%	124.79		87.80		90.0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销率分别为 90.06%、87.80%和 124.79%，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与细分产品类别单面机与双面机产销率变动趋势一致。

## 3、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我国圆纬机装运量均为近七年峰值。根据 ITMF 的统计数据，2016 年我国单面圆纬机装运量为 3,323 台，到 2021 年增长至 9,028 台；2016 年我国双面圆纬机装运量为 7,827 台，到 2021 年增长至 12,805 台。受宏观经济及纺织机械行业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2022 年我国圆纬机装运量出现回落，由 2021 年的 21,833 台减少至 9,930 台。2016-2022 年我国圆纬机装运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际纺织品制造商联合会（ITMF）

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公司会根据客户订单和市场预测情况组织生产，因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际产量规模受行业需求、市场订单的影响较大，2021年针织圆纬机市场需求较大，发行人依据订单及市场变化增加了固定资产投资，圆纬机产能由2020年的1,664台/年增长至2022年的1,868台/年，2022年受行业需求、订单变化等因素影响，致使产能利用率下降。总体而言，发行人产量变动趋势与行业需求市场变化趋于一致，产能利用率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销率分别为90.06%、87.80%和124.79%，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与产能利用率变化趋势不同，主要系2021年度纺织机械行业景气度快速回升，公司加大了备货量，同时又因年底疫情反弹，加之下半年出货量较大，期末发出商品数量较多，导致本年度产销率略有下降。2022年度公司综合考虑国际形势、产业周期、市场供需等因素，并结合当前的库存和在手订单情况，及时调整生产策略，减少当期产量入库并加大对前期备库的消化，导致本年度产销率较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与行业市场需求变化趋势一致，呈先升后降的趋势，产销率因公司备货、期末发出商品较多、生产策略调整等因素与产能利用率变化趋势不同。因此，产能、产能利用率及销量、产销率变化具备合理性。

## 二、商业模式披露完整性。

**（一）列表说明直销模式下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终端客户、贸易商的细分销售产品类型、数量、单价、销售额及占细分产品类别的比例与占比销售总额的比例，并说明前述各类型数据报告期各期变动的原因。**

### 【发行人说明】

#### 1、向终端客户、贸易商的主要细分销售产品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终端客户、贸易商的主要细分销售产品类型、数量、单价、销售额及占细分产品类别的比例如下：

##### （1）2023年1-3月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客户类型	数量	单价	销售额	占细分产品比例
单面普通机	终端	105.00	8.93	937.62	96.94%
	贸易商	3.00	9.87	29.60	3.06%
单面开幅机	终端	12.00	12.67	152.04	78.16%
	贸易商	3.00	14.16	42.48	21.84%
单面卫衣机	终端	40.00	9.54	381.57	100.00%
	贸易商	-	-	-	-



产品类型	客户类型	数量	单价	销售额	占细分产品比例
单面毛巾机	终端	3.00	10.91	32.73	100.00%
	贸易商	-	-	-	-
双面普通机	终端	138.00	11.53	1,591.55	90.10%
	贸易商	16.00	10.94	174.97	9.90%
双面开幅机	终端	16.00	19.16	306.60	100.00%
	贸易商	-	-	-	-
双面罗纹机	终端	10.00	16.62	166.19	100.00%
	贸易商	-	-	-	-
双面电脑提花机	终端	-	-	-	-
	贸易商	1.00	23.01	23.01	100.00%

## (2)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客户类型	数量	单价	销售额	占细分产品比例
单面普通机	终端	317.00	9.92	3,144.96	93.25%
	贸易商	18.00	12.65	227.65	6.75%
单面开幅机	终端	156.00	13.87	2,163.46	97.87%
	贸易商	3.00	15.66	46.99	2.13%
单面卫衣机	终端	125.00	9.72	1,214.61	84.22%
	贸易商	18.00	12.64	227.55	15.78%
单面毛巾机	终端	6.00	7.48	44.86	100.00%
	贸易商	-	-	-	-
双面普通机	终端	981.00	11.57	11,351.86	97.91%
	贸易商	48.00	5.06	242.90	2.09%
双面开幅机	终端	123.00	14.98	1,843.00	100.00%
	贸易商	-	-	-	-
双面罗纹机	终端	105.00	12.18	1,278.40	93.28%
	贸易商	6.00	15.35	92.08	6.72%
双面电脑提花机	终端	25.00	16.32	407.96	85.92%
	贸易商	2.00	33.43	66.87	14.08%

## (3)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客户类型	数量	单价	销售额	占细分产品比例
单面普通机	终端	654.00	9.87	6,456.52	92.51%

产品类型	客户类型	数量	单价	销售额	占细分产品比例
	贸易商	53.00	9.86	522.51	7.49%
单面开幅机	终端	118.00	14.74	1,739.11	98.94%
	贸易商	2.00	9.33	18.65	1.06%
单面卫衣机	终端	250.00	10.13	2,532.66	93.37%
	贸易商	13.00	13.83	179.84	6.63%
单面毛巾机	终端	13.00	8.59	111.62	79.59%
	贸易商	3.00	9.54	28.63	20.41%
双面普通机	终端	1042.00	11.79	12,287.09	98.53%
	贸易商	15.00	12.20	182.96	1.47%
双面开幅机	终端	131.00	16.71	2,189.53	87.03%
	贸易商	21.00	15.53	326.19	12.97%
双面罗纹机	终端	168.00	11.55	1,940.24	98.95%
	贸易商	2.00	10.25	20.50	1.05%
双面电脑提花机	终端	2.00	14.87	29.73	16.39%
	贸易商	10.00	15.16	151.64	83.61%

## (4)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客户类型	数量	单价	销售额	占细分产品比例
单面普通机	终端	449.00	9.99	4,485.40	87.66%
	贸易商	57.00	11.08	631.30	12.34%
单面开幅机	终端	199.00	15.29	3,041.78	97.18%
	贸易商	8.00	11.02	88.18	2.82%
单面卫衣机	终端	159.00	10.32	1,641.24	92.71%
	贸易商	16.00	8.07	129.13	7.29%
单面毛巾机	终端	4.00	11.61	46.42	82.34%
	贸易商	1.00	9.96	9.96	17.66%
双面普通机	终端	625.00	11.99	7,491.34	95.24%
	贸易商	52.00	7.20	374.41	4.76%
双面开幅机	终端	169.00	16.62	2,808.20	100.00%
	贸易商	-	-	-	-
双面罗纹机	终端	55.00	11.23	617.51	100.00%
	贸易商	-	-	-	-
双面电脑提花机	终端	12.00	19.25	230.97	59.47%

产品类型	客户类型	数量	单价	销售额	占细分产品比例
	贸易商	11.00	14.31	157.44	40.53%

## 2、向终端客户、贸易商客户销售占比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终端客户、贸易商客户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同期变动(%)	金额	比例(%)	同期变动(%)	金额	比例(%)	同期变动(%)	金额	比例(%)
终端	3,652.84	88.53	-34.16	22,192.84	96.02	-20.90	28,055.85	94.84	23.48	22,720.77	93.72
贸易商	473.41	11.47	106.00	919.26	3.98	-39.73	1,525.24	5.16	0.21	1,522.00	6.28
合计	<b>4,126.25</b>	<b>100.00</b>	<b>-28.59</b>	<b>23,112.10</b>	<b>100.00</b>	<b>-21.87</b>	<b>29,581.09</b>	<b>100.00</b>	<b>22.02</b>	<b>24,242.77</b>	<b>100.00</b>

注：2023年1-3月的同期变动已作年化处理。

## 3、说明前述各类型数据报告期各期变动的原因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3月（年化），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同期变动比例分别为22.02%、-21.87%、-28.59%，其中：终端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同期变动比例分别为23.48%、-20.90%、-34.16%，贸易商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同期变动比例分别为0.21%、-39.73%、106.00%。终端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同期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同期变动趋势及原因基本一致，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分析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贸易商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同期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同期变动趋势差异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3月（年化），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同期变动比例分别为22.02%、-21.87%、-28.59%，贸易商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同期变动比例分别为0.21%、-39.73%、106.00%。贸易商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同期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同期变动趋势差异较大，原因分析如下：

2021年度相较于2020年度，贸易商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小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主要是受发行人2020年第一大贸易商客户泉州市鑫立机械有限公司采购数量变化影响所致。泉州市鑫立机械有限公司2020年和2021年采购数量分别为65台和14台，2021年采购数量下降，主要是由于受客观因素影响，2020年采购的机台至年底尚有库存，至2021年方销售完毕，因此2021年采购数量下降，符合正常商业逻辑；

2022年度相较于2021年度，贸易商客户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幅度大于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幅度，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前两年采购数量较大的贸易商客户泉州市鑫立机械有限公司调整业务规划，2021年未向发行人采购机台，导致发行人2021年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降幅较大；

2023年第一季度年化后相较于2022年度，贸易商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上涨，主要是由于2023年第一季度向杭州亚特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光机和机架等配件实现销售收入203.36万元，杭州亚特源科技有限公司是长期经营纺织行业整机和配件贸易的公司，对于光机和机架等配件具有大量需求，本期向发行人集中采购了一批光机和机架，导致发行人最近一期贸易收入大幅增加，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直销模式下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终端客户、贸易商的数量及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新客户开拓的数量、平均销售金额、销售总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持续开拓新客户的能力。**

### 【发行人说明】

#### 1、发行人终端客户、贸易商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终端客户、贸易商客户的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数量	占比	变动比例	数量	占比	变动比例	数量	占比	变动比例	数量	占比
终端	75	93.75%	-69.88%	249	96.89%	-19.68%	310	95.98%	24.00%	250	96.53%
贸易商	5	6.25%	-37.50%	8	3.11%	-38.46%	13	4.02%	44.44%	9	3.47%
合计	80	100.00%	-	257	100.00%	-	323	100.00%	-	25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终端客户数量分别为250个、310个、249个和75个，贸易商客户数量分别为9个、13个、8个和5个，报告期内发行人以终端客户为主，终端客户占比分别为96.53%、95.98%、96.89%和93.75%。

#### 2、新客户开拓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新客户开拓的数量、平均销售金额、销售总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总客户数量（个）	80	257	323	259
新客户数量（个）	24	115	199	156
新客户占总客户数量比重（%）	30.00%	44.75%	61.61%	60.23%
新客户平均销售金额（万元）	64.80	108.92	94.53	113.33
新客户销售总额（万元）	1,555.11	12,525.58	18,811.32	17,680.21
新客户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37.69%	54.19%	63.59%	72.93%

报告期内，各期新客户开拓的数量分别为156个、199个、115个和24个，新客户数量占总客户数量比重分别为60.23%、61.61%、44.75%和30.00%，新客户销售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2.93%、63.59%、54.19%和37.69%，报告期各期新客户数量和销售额占

比较高。同时，发行人具有完善的新客户和老客户开拓措施，具体措施详见本回复之“问题2.市场竞争情况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之“四/（二）/2、公司产品使用周期、新型产品开发周期及新老客户开发措施”。由此可见，发行人具有持续开拓新客户的能力和基础。

**（三）分类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终端客户、贸易商前五大客户的细分销售产品类型、数量、单价、销售额及占细分产品类别的比例与占比销售总额的比例，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贸易商销售模式是否具有稳定性。**

**【发行人说明】**

**1、终端客户、贸易商客户前五大客户的细分销售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终端客户、贸易商客户前五大客户的细分销售产品类型、数量、单价、销售额及占细分产品类别的比例与占比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1）2023年1-3月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数量	单价	销售额	占细分产品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终端客户	1	绍兴卓浦针纺有限公司	双面普通机	28	10.09	282.48	15.99%	6.85%
	2	坦克斯纺织有限公司 (TANTEX IPLIK LLC)	双面罗纹机	3	22.94	68.83	41.41%	1.67%
			双面普通机	6	23.74	142.44	8.06%	3.45%
	3	绍兴星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双面开幅机	10	19.91	199.12	64.94%	4.83%
	4	绍兴昌硕针织有限公司	双面普通机	18	10.09	181.59	10.28%	4.40%
5	慈溪市智源纺织品有限公司	单面卫衣机	20	8.00	160.00	41.93%	3.88%	
贸易商客户	1	杭州亚特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机	33	3.57	117.92	100.00%	2.86%
			机架	78	1.10	85.43	100.00%	2.07%
	2	绍兴麦祚进出口有限公司	双面普通机	10	10.44	104.42	5.91%	2.53%
	3	亚特源国际贸易徐州有限公司	单面普通机	3	9.87	29.60	3.06%	0.72%
			双面普通机	4	11.20	44.79	2.54%	1.09%
	4	昆山迪斯凯特贸易有限公司	单面开幅机	3	14.16	42.48	21.84%	1.03%
			双面电脑提花机	1	23.01	23.01	100.00%	0.56%
5	泉州中泉出国人员服务有限公司	双面普通机	2	12.88	25.75	1.46%	0.62%	

（2）2022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数量	单价	销售额	占细分产品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	------	----	----	-----	---------	-----------

客户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数量	单价	销售额	占细分产品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终端客户	1	绍兴厚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双面普通机	50	13.27	663.72	5.72%	2.87%
	2	绍兴市向恒针纺有限公司	双面普通机	57	10.61	604.69	5.22%	2.62%
	3	江苏松柏纺织品有限公司	双面普通机	41	13.58	556.73	4.80%	2.41%
	4	佛山市织得针织有限公司	双面普通机	46	12.04	553.63	4.77%	2.40%
	5	江苏祥顺布业有限公司	单面开幅机	10	13.45	134.51	6.09%	0.58%
			单面普通机	5	10.62	53.10	1.57%	0.23%
			单面卫衣机	5	7.96	39.82	2.76%	0.17%
			双面开幅机	7	15.41	107.88	5.85%	0.47%
			双面普通机	15	13.87	208.06	1.79%	0.90%
	贸易商客户	1	浙江翰舜贸易有限公司	单面普通机	10	14.11	141.08	4.18%
单面卫衣机				12	13.72	164.60	11.41%	0.71%
双面罗纹机				2	14.16	28.32	2.07%	0.12%
2		亚特源国际贸易徐州有限公司	单面普通机	8	10.82	86.57	2.57%	0.37%
			单面卫衣机	2	10.65	21.30	1.48%	0.09%
			双面普通机	5	12.52	62.58	0.54%	0.27%
3		绍兴智灏进出口有限公司	双面普通机	40	3.54	141.59	1.22%	0.61%
4		海宁埃迪儿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单面卫衣机	4	10.41	41.65	2.89%	0.18%
			双面电脑提花机	2	33.43	66.87	14.08%	0.29%
5		星若国际贸易(常州)有限公司	双面罗纹机	4	15.94	63.76	4.65%	0.28%

## (3)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数量	单价	销售额	占细分产品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终端客户	1	江西省泰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单面开幅机	30	13.54	406.19	23.11%	1.37%
			单面普通机	1	12.04	12.04	0.17%	0.04%
			单面卫衣机	26	11.33	294.51	10.86%	1.00%
			双面普通机	17	13.59	231.06	1.85%	0.78%
	2	萨德玛时尚服装 (SADMA FASHION WEAR LTD.)	单面开幅机	12	12.93	155.10	8.82%	0.52%
			单面普通机	28	9.84	275.43	3.95%	0.93%
			单面卫衣机	14	9.51	133.09	4.91%	0.45%
			双面普通机	9	13.08	117.71	0.94%	0.40%
	3	新疆中泰昌达生态纺织染整有	单面普通机	40	12.39	495.58	7.10%	1.68%

客户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数量	单价	销售额	占细分产品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限公司	双面罗纹机	10	14.60	146.02	7.45%	0.49%
	4	中山市大森纺织有限公司	双面普通机	50	11.77	588.50	4.72%	1.99%
	5	杭州衣之源纺织有限公司	双面普通机	40	13.27	530.97	4.26%	1.79%
贸易商客户	1	昆山易著兴纺织有限公司	双面开幅机	18	16.06	289.03	11.49%	0.98%
	2	亚特源国际贸易徐州有限公司	单面普通机	16	11.76	188.09	2.70%	0.64%
			单面卫衣机	2	10.16	20.31	0.75%	0.07%
			双面普通机	2	13.15	26.31	0.21%	0.09%
	3	泉州市鑫立机械有限公司	单面普通机	10	6.64	66.37	0.95%	0.22%
			双面开幅机	3	12.39	37.17	1.48%	0.13%
			双面罗纹机	1	8.85	8.85	0.45%	0.03%
	4	星若国际贸易(常州)有限公司	单面普通机	20	10.04	200.71	2.88%	0.68%
	5	海宁埃迪儿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单面开幅机	2	9.33	18.65	1.06%	0.06%
			单面毛巾机	3	9.54	28.63	20.41%	0.10%
			单面卫衣机	3	13.22	39.66	1.46%	0.13%
			双面电脑提花机	2	31.57	63.14	34.81%	0.21%
			双面罗纹机	1	11.65	11.65	0.59%	0.04%
			双面普通机	1	11.96	11.96	0.10%	0.04%

## (4)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数量	单价	销售额	占细分产品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终端客户	1	拜泉县经济合作促进局	单面开幅机	100	14.87	1486.73	47.50%	6.13%
			单面普通机	70	11.55	808.41	15.80%	3.33%
			单面卫衣机	30	11.39	341.59	19.29%	1.41%
			双面开幅机	40	17.70	707.96	25.21%	2.92%
			双面普通机	60	14.05	842.92	10.72%	3.48%
	2	江西省泰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单面普通机	15	11.22	168.32	3.29%	0.69%
			单面卫衣机	54	11.59	625.65	35.34%	2.58%
			双面普通机	13	13.13	170.71	2.17%	0.70%
	3	福建省盛玮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单面普通机	5	11.50	57.52	1.12%	0.24%
			双面开幅机	2	14.16	28.32	1.01%	0.12%
			双面普通机	62	11.73	727.43	9.25%	3.00%

客户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数量	单价	销售额	占细分产品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贸易商客户	4	绍兴柯桥宏集纺织品有限公司	单面普通机	10	7.96	79.65	1.56%	0.33%
			单面卫衣机	16	7.63	122.12	6.90%	0.50%
			双面罗纹机	20	9.65	192.92	31.24%	0.80%
			双面普通机	27	9.31	251.24	3.19%	1.04%
	5	恒纶纺织（越南）有限公司 (HENGLUN TEXTILE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单面开幅机	40	15.25	610.12	19.49%	2.52%
	1	泉州市鑫立机械有限公司	单面普通机	13	6.19	80.53	1.57%	0.33%
			单面卫衣机	8	6.19	49.56	2.80%	0.20%
			双面普通机	44	6.34	279.12	3.55%	1.15%
	2	星若国际贸易（常州）有限公司	单面普通机	20	12.94	258.72	5.06%	1.07%
	3	海宁埃迪儿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单面毛巾机	1	9.96	9.96	17.66%	0.04%
			单面普通机	7	16.56	115.92	2.27%	0.48%
			单面卫衣机	5	10.10	50.50	2.85%	0.21%
			双面电脑提花机	3	22.98	68.95	17.75%	0.28%
双面普通机			1	8.53	8.53	0.11%	0.04%	
4	泉州中泉出国人员服务有限公司	单面电脑提花机	1	6.94	6.94	11.55%	0.03%	
		单面开幅机	8	11.02	88.18	2.82%	0.36%	
		单面普通机	4	9.29	37.17	0.73%	0.15%	
		单面卫衣机	1	8.24	8.24	0.47%	0.03%	
		双面普通机	4	12.60	50.41	0.64%	0.21%	
5	亚特源国际贸易徐州有限公司	单面普通机	6	11.15	66.92	1.31%	0.28%	
		单面卫衣机	2	10.42	20.83	1.18%	0.09%	
		双面普通机	2	12.20	24.41	0.31%	0.10%	

## 2、贸易商销售模式的稳定性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主要客户为下游纺织企业，客户类型包括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公司终端客户主要是下游纺织企业及其他终端用户，贸易商客户主要是赚取买卖价差为目的、从公司购入产品再销售给下游终端用户的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以终端用户为主，其收入占比分别为 93.72%、94.84%、96.02% 和 88.53%。在纺织机械销售行业，由于产品的定制化特点、客户需求的多样性以及特有的安装调试等售前服务，采取向终端用户进行直接销售的模式较为普遍，公司销售模式符合行



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销售模式占比分别为 6.28%、5.16%、3.98%和 11.47%，占比较低且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占比持续下降，贸易商收入占比稳定在较低水平，公司对贸易商销售模式不存在重大依赖，贸易商销售收入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具有重大影响。

**（四）分类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中向孟加拉、印度、乌兹别克斯坦等国家和地区销售细分销售产品类型、数量、单价、销售额及占细分产品类别的比例与占比销售总额的比例；分类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中向孟加拉、印度、乌兹别克斯坦等国家和地区的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经营规模、与发行人合作时间、细分销售产品类型与数量、金额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境外销售是否具有持续性，2022 年境外销售额下滑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 【发行人说明】

##### 1、对境外客户的主要细分产品销售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中向孟加拉、印度、乌兹别克斯坦等国家和地区销售细分产品类型、数量、单价、销售额及占细分产品类别的比例与占比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 （1）2023 年 1-3 月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类型	数量	单价	销售额	占细分产品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印度	单面毛巾机	1	9.38	9.38	28.66%	0.23%
	单面普通机	13	9.33	121.27	12.54%	2.94%
	双面罗纹机	1	13.20	13.20	7.94%	0.32%
	双面普通机	2	16.58	33.15	1.88%	0.80%
乌兹别克斯坦	单面毛巾机	2	11.68	23.35	71.34%	0.57%
	单面普通机	17	9.95	169.17	17.49%	4.10%
	单面卫衣机	4	15.66	62.63	16.41%	1.52%
	双面罗纹机	6	17.93	107.59	64.74%	2.61%
	双面普通机	10	19.49	194.86	11.03%	4.72%

##### （2）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类型	数量	单价	销售额	占细分产品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孟加拉	单面开幅机	40	12.89	515.48	23.32%	2.23%
	单面普通机	13	11.56	150.24	4.45%	0.65%

	单面卫衣机	33	10.38	342.63	23.76%	1.48%
	双面普通机	34	13.29	451.92	3.90%	1.96%
印度	单面开幅机	2	12.48	24.96	1.13%	0.11%
	单面普通机	38	8.02	304.67	9.03%	1.32%
	单面卫衣机	15	9.19	137.90	9.56%	0.60%
	双面开幅机	5	16.19	80.96	4.39%	0.35%
	双面罗纹机	2	11.22	22.43	1.64%	0.10%
	双面普通机	51	15.34	782.40	6.75%	3.39%
乌兹别克斯坦	单面开幅机	6	22.01	132.05	5.97%	0.57%
	单面普通机	36	12.71	457.60	13.57%	1.98%
	单面卫衣机	11	12.70	139.71	9.69%	0.60%
	双面开幅机	1	20.26	20.26	1.10%	0.09%
	双面罗纹机	23	14.48	333.07	24.30%	1.44%
	双面普通机	2	14.37	28.74	0.25%	0.12%
越南	单面普通机	3	9.81	29.44	0.87%	0.13%
	单面卫衣机	10	9.52	95.17	6.60%	0.41%
	双面罗纹机	2	11.29	22.58	1.65%	0.10%

## (3)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类型	数量	单价	销售额	占细分产品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孟加拉	单面开幅机	21	14.01	294.17	16.74%	0.99%
	单面普通机	54	10.58	571.22	8.18%	1.93%
	单面卫衣机	76	10.55	801.98	29.57%	2.71%
	双面罗纹机	3	20.29	60.86	3.10%	0.21%
	双面普通机	34	13.82	469.75	3.77%	1.59%
印度	单面开幅机	3	11.79	35.37	2.01%	0.12%
	单面毛巾机	3	8.92	26.75	19.08%	0.09%
	单面普通机	9	9.64	86.80	1.24%	0.29%
	单面卫衣机	37	8.91	329.80	12.16%	1.11%
	双面开幅机	11	15.94	175.35	6.97%	0.59%
	双面罗纹机	1	9.82	9.82	0.50%	0.03%
	双面普通机	130	13.41	1743.59	13.98%	5.89%
乌兹别克斯坦	单面开幅机	19	16.89	320.99	18.26%	1.09%

项目	产品类型	数量	单价	销售额	占细分产品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单面普通机	69	11.44	789.65	11.31%	2.67%
	单面卫衣机	14	12.44	174.15	6.42%	0.59%
	双面罗纹机	3	17.13	51.38	2.62%	0.17%
	双面普通机	3	15.52	46.55	0.37%	0.16%
越南	单面普通机	8	11.57	92.60	1.33%	0.31%
	单面卫衣机	1	9.20	9.20	0.34%	0.03%
	双面开幅机	10	20.06	200.62	7.97%	0.68%

## (4)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类型	数量	单价	销售额	占细分产品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孟加拉	单面开幅机	5	12.73	63.66	2.03%	0.26%
	单面卫衣机	3	5.27	15.82	0.89%	0.07%
	双面罗纹机	8	14.14	113.15	18.32%	0.47%
	双面普通机	7	17.86	125.00	1.59%	0.52%
印度	单面开幅机	7	10.51	73.57	2.35%	0.30%
	单面普通机	7	9.04	63.28	1.24%	0.26%
	单面卫衣机	15	9.18	137.63	7.77%	0.57%
	双面开幅机	22	16.35	359.71	12.81%	1.48%
	双面罗纹机	3	9.74	29.22	4.73%	0.12%
	双面普通机	123	13.27	1632.22	20.75%	6.73%
乌兹别克斯坦	单面电脑提花机	1	6.94	6.94	11.55%	0.03%
	单面开幅机	8	11.02	88.18	2.82%	0.36%
	单面毛巾机	1	13.56	13.56	24.05%	0.06%
	单面普通机	28	12.49	349.68	6.83%	1.44%
	双面罗纹机	1	15.29	15.29	2.48%	0.06%
	双面普通机	3	12.53	37.59	0.48%	0.16%
越南	单面开幅机	40	15.25	610.12	19.49%	2.52%
	单面毛巾机	2	10.68	21.36	37.89%	0.09%
	双面开幅机	7	16.68	116.78	4.16%	0.48%
	双面普通机	3	14.60	43.81	0.56%	0.18%

## 2、对主要境外销售国家和地区的主要销售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中向孟加拉、印度、乌兹别克斯坦等国家和地区的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 (1) 2023年1-3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国家或地区	成立时间	经营规模	合作时间	产品类型	数量	销售金额
1	坦克斯纺织有限公司 (TANTEX IPLIK LLC)	乌兹别克斯坦	2017/5/20	员工数量 12名	2022/9/26	双面罗纹机	3	68.83
						双面普通机	6	142.44
2	苏菲麦加纺织有限公司 (《SOF MEGA TEKSTIL》 Ltd)	乌兹别克斯坦	2016/10/27	员工数量 220名	2021/1/27	单面普通机	10	105.63
						双面罗纹机	2	27.65
3	佐治有限公司 (<<HOJI HOLMIRZA BOBO>> LLC)	乌兹别克斯坦	2002/01/14	员工数量 25名	2022/9/7	单面毛巾机	2	23.35
						单面卫衣机	4	62.63
4	爱雅国际纺织有限公司 (“AYA GLOBAL TEX” LLC)	乌兹别克斯坦	2017/2/22	员工数量 约110名	2022/1/11	单面普通机	4	43.42
						双面罗纹机	1	11.12
						双面普通机	1	11.46
5	明星科特斯 (STAR COTTEX PRIVATE LIMITED)	印度	2019/10/25	员工人数 约100名	2023/1/27	单面普通机	6	63.64

## (2)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国家或地区	成立时间	经营规模	合作时间	产品类型	数量	销售金额
1	瑞星针织纺织有限公司 ( RISING KNIT TEXTILES LTD.,)	孟加拉	2007/8/15	员工数量 1371名	2021/10/20	单面开幅机	8	119.65
						单面普通机	11	131.16
						单面卫衣机	6	70.12
						双面普通机	11	165.71
2	泽拉纺织有限公司 (FE“ZELAL TEKSTIL”LLC)	乌兹别克斯坦	2016/1/6	员工数量 约1000名	2022/6/3	单面开幅机	6	132.05
						双面罗纹机	14	212.08
3	瑞安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REEYAN KNIT	孟加拉	2021/9/27	员工数量	2022/3/13	单面开幅机	8	100.11

序号	客户名称	国家或地区	成立时间	经营规模	合作时间	产品类型	数量	销售金额
	WEAR LIMITED.)			约3000名		单面普通机	2	19.07
						单面卫衣机	12	117.65
						双面普通机	6	79.73
4	德维卡实业有限公司 (DEVIKA INDUSTRIES PRIVATE LIMITED)	印度	2021/2/5	总资产约3.03亿印度卢比	2022/4/5	双面开幅机	4	64.29
						双面普通机	10	161.39
5	班产纺织有限公司 (LLC<<CLASS TEX PRODUCTION>>)	乌兹别克斯坦	2009/03/11	员工数量约100名	2020/9/7	单面普通机	9	111.22
						单面卫衣机	4	64.08
						双面罗纹机	2	31.06
						双面普通机	1	15.78

## (3)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国家或地区	成立时间	经营规模	合作时间	产品类型	数量	销售金额
1	萨德玛时尚服装(SADMA FASHION WEAR LTD.)	孟加拉	2001/8/27	员工数量约1000名	2021/7/14	单面开幅机	12	155.10
						单面普通机	28	275.43
						单面卫衣机	14	133.09
						双面普通机	9	117.71
2	瑞万织布公司 (REDWAN FABRICS LIMITED,)	孟加拉	2016/12/11	员工数量约100名	2021/4/20	单面开幅机	7	127.70
						单面普通机	4	54.91
						单面卫衣机	7	108.54
						双面普通机	6	118.12
3	阿旭瓦德针织厂 (AASHIRWAD KNITTING INDUSTRIES)	印度	2015/1/1	员工数量10名	2019/1/5	双面开幅机	4	68.86
						双面普通机	20	325.18
4	米克罗恩工业(MICRON INDUSTRIES)	印度	2017/7/1	-	2020/7/9	双面普通机	24	302.36
5	壕金纺织有限公司 (Luxury Gold Tex LLC)	乌兹别克斯坦	2020/06/30	员工数量	2020/10/2	单面开幅机	8	159.16

序号	客户名称	国家或地区	成立时间	经营规模	合作时间	产品类型	数量	销售金额
				30名		单面普通机	7	107.19
						双面罗纹机	1	21.55

## (4)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国家或地区	成立时间	经营规模	合作时间	产品类型	数量	销售金额
1	恒纶纺织（越南）有限公司 (HENGLUN TEXTILE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2019/11/26	员工数量约500名	2020/4/27	单面开幅机	40	610.12
2	德维瑞亚有限公司 (DEVPRIYAJI TEXTILES PRIVATE LIMITED)	印度	2019/12/17	总资产约2.35亿印度卢比	2020/10/18	双面普通机	42	485.30
3	阿马尔基布业 (AMARJI FABRICS LLP)	印度	2020/9/16	-	2020/8/24	双面普通机	24	351.08
4	博拉迪普纺织有限公司 (BRAJDEEP TEXTILES PRIVATE LIMITED)	印度	2009/9/10	员工数量约25名	2020/9/28	双面开幅机	4	62.48
						双面普通机	20	279.20
5	欧姆创造 (OM CREATION)	印度	2017/7/12	-	2020/7/8	双面开幅机	18	297.23

注：上述表格中部分境外客户的成立时间、经营规模等信息未能获取。

### 3、境外销售的持续性及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随着国际纺织产业链的转移以及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的不断提升，公司加大海外市场的市场推广和品牌建设，以寻求市场容量的进一步突破，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基本稳定在20%左右，具有持续性。

公司外销收入主要集中在亚洲各国，产品出口至孟加拉、印度、乌兹别克斯坦、越南等国家或地区。在政治环境方面，前述国家不存在重大的政治动荡问题；经济环境方面，东南亚国家近年来大力提倡经济发展，积极吸引外资，对外开放力度不断加大，发展趋势较好，加上劳动力成本价格低廉，逐渐赢得全球纺织产业资本青睐，国内知名纺织企业纷纷在东南亚地区设立工厂；在外汇管理和贸易政策方面，前述国家或地区目前政策相对较为透明，给公司境外经营销售带来便利。

在境外客户国家的进口政策方面，孟加拉于2022年2月8日批准了新的《进口政策条例（2021-24）》，该条例规定，孟零售贸易商进口不超过50万美元的商品，将可以免于开具信用证，按照合同和电汇汇款方式结算，这将促进孟加拉进口货物；《区域全面经济伙伴

关系协定》（RCEP）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文莱、柬埔寨、老挝、新加坡、泰国、越南东盟六国和中国、日本、新西兰、澳大利亚等 4 个非东盟成员国正式生效，取消成员国之间 91%的货物贸易的关税，规范投资标准、知识产权保护、电子商务等贸易活动，RCEP 的生效对我国纺织业扩大对外贸易规模及深化域内产业链合作产生积极影响；2022 年 10 月 31 日，中越两国领导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会谈，两国签署了《越南共产党中央对外部与中国共产党中央对外联络部合作协议》等 13 项合作文件，中越贸易持续向好。

公司境外销售覆盖多个国家和地区，境外市场环境也相对复杂，对公司的销售团队、管理水平、法律合规、沟通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管理境外业务，或境外市场在政治经济、外交关系、贸易往来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境外业务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022 年境外销售额下滑，主要原因是随着国际纺织生产供应链恢复，海外纺织品订单回流逐渐放缓，纺织品外需支撑拉动作用减弱。2022 年国外宏观形势复杂，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同时欧美通胀高企加息缩表，公司部分主要境外销售国家如孟加拉等美元外汇储备不足，也使该地区客户进口纺织设备的能力受到限制。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境外收入稳中有升，2023 年相较 2022 年，公司仍开发了一批新的海外客户并实现了供货，可以看出前述因素的负面影响并没有得到进一步扩大或恶化。

综上，公司境外销售持续性虽存在不利影响，但结合 2023 年的外销经营情况来看，境外销售额下滑的趋势不具有持续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符合发行上市条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相较内销而言，公司外销规模整体较低，公司对外销业务亦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已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加大外销市场营销力度，加快研制应用于海外市场的主流机型，将不利影响降低到最小。

### 三、居间获取订单模式对发行人持续获取订单能力的影响。

**（一）列表说明发行人报告期通过业务居间人获取订单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销售产品内容及金额、居间合同与销售合同签署时间、主要条件及执行情况，业务介绍费计提及支付情况。**

#### **【发行人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1 年与阿旭瓦德纺织机械（AASHIRWAD TEXTILE MACHINERY）签订了佣金协议（即居间协议）。根据此协议，发行人按照产品每笔成交总额的 1%支付佣金给对方。除此协议外，发行人未与其他方签署居间协议或支付佣金（业务介绍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佣金费用为 15.61 万元，全部于 2021 年计入销售费用-销售佣金，并于 2022 年 1 月完成支付。该居间佣金协议对应销售客户的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介绍客户名称	合同号	合同签署时间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佣金金额
阿旭瓦德针织厂 (AASHIRWAD KNITTING INDUSTRIES)	BY210007	2021.01.01	双面机	394.04	4.64
安居针织 (ANJU KNIT FAB PRIVATE LIMITED)	BY210023	2021.04.02	双面机、配件	108.14	1.34
古拉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GOURAV SUITINGS PVT LTD)	BY210052	2021.10.19	双面机	143.43	1.78
拉克针织 (LARK KNITWEARS)	BY210006	2021.01.21	单面机	40.14	0.46
丝丽思雅阿拉母纺纱有限公司 (SHRISIY ARAM TEXSPIN PRIVATE LIMITED)	BY210045	2021.08.17	双面机、配件	235.16	2.91
苏利尼纺织品有限公司 (SULINI TEXTILES PVT LTD)	BY210041	2021.03.30	双面机、配件	148.33	1.84
科科时装 (K.K FASHION)	BY210018	2021.02.15	单面机、双面机、配件	59.40	0.74
七星纺织 (SEVEN STAR FABRICS)	BY210036	2021.06.01	双面机	155.52	1.89
合计	-	-	-	1,284.16	15.61

(二) 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对业务居间人介绍客户具有依赖，是否具有持续独立自主获取订单的能力，业务居间介绍模式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 【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向业务居间人支付业务介绍费获取订单的情况仅存在于 2021 年度的外销业务中，相关营业收入合计 1,284.16 万元，仅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4.33%。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亦存在部分通过业务介绍人获得订单的情况，但由于发行人未为此支付费用，未能对相关情况进行详细统计。

由于圆纬机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且下游客户具有多而散的特点，通过业务介绍人获取订单与其行业特点相适应。但客户是否与佰源装备开展业务合作取决于其对佰源装备品牌及产品的认可度，业务介绍人仅起到辅助对接作用，不会对发行人自身的市场竞争力和获单能力产生实质影响。

因此，发行人存在通过居间人或业务介绍人获取销售订单的情况符合行业特点，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独立自主获取订单的能力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 四、各子公司经营模式的商业合理性。

(一) 结合子公司经营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各子公司间的生产经营业务模式。说明各子公司设立的必要性及对发行人整体经营模式的影响。

##### 【发行人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4 家子公司，分别为佰源铸造、华昊机械、中织源、源赢医疗（已注销），各子公司经营情况、主要产品、业务定位及模式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成立时间	净利润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业务定位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佰源铸造	2012.07.24	55.65	-25.40	0.02	18.52	加工锻铸件	生产加工铸锻件，主要以供发行人生产自用，对外销售很少。
2	华昊机械	2014.03.20	-12.31	-0.20	-77.30	-101.90	圆纬机的生产与销售	报告期期初主要生产与发行人差异化的圆纬机产品，因市场情况变化，自 2021 年 12 月开始除出租厂房外已无实际经营。
3	中织源	2015.10.23	-18.75	-246.89	-40.93	166.78	软件开发	为公司产品提供智能化改造与应用开发，配合公司进行产品智能化升级。
4	源赢医疗	2020.04.07	-	-314.40	-94.57	126.13	普通防护口罩	设立之初主要利用公司生产口罩机设备优势生产口罩（普通防护口罩），自 2020 年 9 月起，已无实际经营业务，目前已注销。

由上表，各子公司均是发行人依据自身经营模式、业务流程、产品类型等情况设立并运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产品具有一定的协同关系，各子公司设立的必要性分析如下：

##### 1、佰源铸造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包括锻铸件毛坯、标准件、电器件、精密件及生产耗材类等，其中锻铸件毛坯在报告期内的采购比重较大，是圆纬机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佰源铸造的主营业务为锻铸件加工制造，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具有一定的产业协同关系，是发行人产业链的

延伸与布局，其设立有利用发行人通过供应链的自主管理进一步对成本进行优化与控制，同时可保证公司产品的交付周期与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具备必要性。

## 2、华昊机械

华昊机械主营业务为圆纬机的生产与制造，但与发行人存在产品定位和客户群体等方面的差异。为充分挖掘圆纬机市场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占率和渗透率，丰富公司产品类别及技术梯度，发行人设立华昊机械以实现中低端圆纬机的销售推广，也有助于公司聚焦产业资源致力于中高端纺机领域，具备必要性。但后期随着市场需求的改变以及公司战略的调整，华昊机械的产品空间受到一定影响，其业务也逐渐萎缩。

## 3、中织源

中织源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要负责 MES 系统和织造协同管理云平台等软件产品的开发与运营，为发行人产品提供智能化改造与应用开发服务，配合发行人进行产品智能化升级，可进一步提高客户现场的生产管理效率。报告期内，中织源主要将开发的软件产品销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软件产品与硬件设备对外实现配套销售，中织源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的协同性，具备必要性。

## 4、源赢医疗

源赢医疗成立于 2020 年 4 月，注册资本 500 万元，设立之初主要利用公司生产口罩机设备优势生产口罩（普通防护口罩），自 2020 年 9 月起，已无实际经营业务，目前已注销。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均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长期以来形成的经营模式是根据其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产品特点、产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竞争格局、客户需求、市场竞争以及资源要素构成等因素共同决定的。各子公司的设立及存续对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不产生实质性改变，佰源铸造和中织源的主营业务及产品虽然与发行人存在差异，但二者主要是为发行人主业提供支持，较少实现对外销售；华昊机械主要产品与发行人只是在产品档次方面存在差异，其经营模式与发行人大体一致，但后续其业务也逐步萎缩；源赢医疗存续时间较短，尚不具备成熟且稳定的业务模式。因此，从合并口径来看，各子公司对发行人的收入及利润贡献度较小，子公司的存续不会导致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

(二) 结合各子公司的收入、毛利率、利润情况, 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子公司间是否具有内部交易、内部交易的产生原因、定价依据,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不合理转移定价减少纳税的行为, 是否合法合规; 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可抵扣亏损产生的原因, 结合各子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说明发行人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发行人说明】

#### 1、内部交易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 公司各子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佰源铸造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732.11	2,233.59	3,909.60	2,338.35
毛利率	12.72%	7.29%	4.36%	13.13%
净利润	55.65	-25.40	0.02	18.52
华昊机械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6.95	67.87	316.06	345.38
毛利率	13.16%	13.25%	21.40%	2.99%
净利润	-12.31	-0.20	-77.30	-101.90
中织源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88.11	157.08	341.90	404.70
毛利率	32.11%	96.69%	87.22%	78.98%
净利润	-18.75	-246.89	-40.93	166.78
源赢医疗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	-	-	358.99
毛利率	-	-	-	56.06%
净利润	-	-314.40	-94.57	126.13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之间业务定位清晰、职能划分明确, 内部之间主要发生以下交易:

交易类型	销售主体	采购主体	具体交易内容
原材料采购	佰源铸造	发行人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佰源铸造采购生产所需的锻铸件毛坯原材料。

交易类型	销售主体	采购主体	具体交易内容
软件采购	中织源	发行人	报告期内，中织源将开发的软件产品销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软件产品与硬件设备对外实现配套销售。
原材料采购	华昊机械	发行人	报告期内，华昊机械向发行人销售配件。
设备销售	发行人	源赢医疗	报告期内，源赢医疗向发行人采购生产口罩用的口罩机设备。

## 2、内部交易产生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交易类型	产生原因	定价依据
原材料采购	佰源铸造的主营业务为锻铸件加工制造，而锻铸件属于发行人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具有一定的产业协同关系，向其采购有利于实现质量管理和成本控制，具备合理性。	结合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情况，按照 10%左右的毛利率确定采购价格。
软件采购	中织源主要为发行人产品提供智能化改造与应用开发服务，其将开发的软件产品销售给发行人，发行人进而实现软硬件产品的配套销售，以提高圆纬机产品的技术附加值，有助于实现终端用户智能化的现场作业管理，具备合理性。	结合软件开发成本及市场销售价格确定。
原材料采购	华昊机械于报告期初生产与公司差异化的圆纬机产品，因市场情况变化，公司管理层于 2020 年决定终止该部分业务，业务终止后，除出租厂房已无实际经营，2020 年将剩余有利用价值的配件出售给发行人。	按照一定毛利率确定采购价格。
设备销售	源赢医疗主要生产普通防护口罩，而公司具备口罩机的研发与生产优势，源赢医疗向公司采购口罩机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口罩机的研发成本、生产成本以及当时的防疫政策、市场行情确定。

## 3、是否存在通过不合理转移定价减少纳税的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存在内部交易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表：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佰源铸造	20%、25%	20%、25%	20%、25%	20%、25%
华昊机械	20%、25%	20%、25%	20%、25%	20%、25%
中织源	20%、25%	20%、25%	15%、20%	15%
源赢医疗	注销	20%、25%	20%、25%	20%、25%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的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及其子公司各主体之间独立核算，公司内部交易系各主体根据其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业务定位和职能以及合理的商业目的发生的真实交易，交易定价公允，公司内部交易并非以取得税收收益为目的，不存在转移定价安排。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税法规定的相关情形。

**4、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可抵扣亏损产生的原因，结合各子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说明发行人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可抵扣亏损的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华昊机械	源赢医疗	合计
2023年1-3月	251.61	-	<b>251.61</b>
2022年度	316.71	-	<b>316.71</b>
2021年度	419.92	3.76	<b>423.68</b>
2020年度	476.21	-	<b>476.21</b>

发行人子公司华昊机械、源赢医疗于报告期内存在可抵扣亏损，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佰源铸造、中织源于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可抵扣亏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八条规定，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五条规定，企业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由上表数据及法律法规可知，发行人子公司华昊机械、源赢医疗虽然于报告期内存在可弥补抵扣亏损，但未确认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理由如下：

(1) 华昊机械于报告期之前因生产经营不善存在大额的弥补亏损，自2020年起由于公司管理层的战略调整，业务缩减，基本处于停工停产状态，于2022年厂房整体对外出租，利润贡献全部来源于厂房租金，预计未来期间获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有限，不能够抵扣可抵扣亏损。

(2) 源赢医疗于2020年4月份成立，主要用于生产普通防护口罩，随着国家防疫物资的紧缺局面得到有效缓解，公司管理层做出战略调整并于2022年7月份进行了注销登记。2020年虽处于盈利状态，但2021年、2022年均处于亏损状态，公司注销使其无法获取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

综上所述，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子公司华昊机械、源赢医疗于报告期内均不确认递

延所得税资产具有合理性。

## **五、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1），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各期主要产品的产量，分析各期固定资产与产量的配比关系；

2、访谈发行人生产车间主要管理人员，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车间，查看生产设备及产能受限情况，了解公司设备运行情况及针筒车间与其他工艺车间的技术特点与差异，分析主要产品的生产工序及产能主要限制因素；

3、核查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的计算方式并评估其合理性；复核计算产量、销量和产能利用率、产销率；

4、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和公开市场信息，了解针织圆纬机报告期内产量、销量各期变动的的原因。

**针对问题（2），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程序：**

1、获取并查阅直销模式下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终端客户、贸易商的细分销售产品类型、数量、单价、销售额及占细分产品类别的比例与占比销售总额的比例，并分析报告期各期变动的原因；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直销模式下报告期各期终端客户、贸易商的数量及变动情况，关注报告期各期新客户开拓的数量、平均销售金额、销售总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析发行人是否具有持续开拓新客户的能力；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终端客户、贸易商前五大客户的细分销售产品类型、数量、单价、销售额及占细分产品类别的比例与占比销售总额的比例，分析发行人贸易商销售模式是否具有稳定性和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具有重大影响；

4、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中向孟加拉、印度、乌兹别克斯坦等国家和地区销售细分销售产品类型、数量、单价、销售额及占细分产品类别的比例与占比销售总额的比例；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中向孟加拉、印度、乌兹别克斯坦等国家和地区的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经营规模、与发行人合作时间、细分销售产品类型与数量、金额等；分析境外销售是否具有持续性，2022年境外销售额下滑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针对问题（3），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会计账簿，了解发行人计提销售佣金的情况；
- 2、查阅佣金协议及相关的佣金计提和支付凭证；
- 3、查阅计提佣金相关销售业务的销售合同、报关单等收入确认相关资料及回款凭证；
- 4、分析发行人通过居间人或业务介绍人获取销售订单对发行人的影响。

**针对问题（4），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程序：**

- 1、了解公司的内部交易基本情况，并结合其业务模式判断内部交易产生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2、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各子公司业务定位、交易内容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 3、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可抵扣亏损产生的原因及会计处理；
- 4、获取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明细，并对内部交易内容及金额进行核查；
- 5、查阅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核实其是否存在违反税法规定的相关情形。

**【核查结论】****针对问题（1），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由于发行人产品存在定制化特点，针筒生产耗费时间长，与其他工序相比生产效率较低，因此针筒生产是发行人产品生产的限制性因素；同时，发行人细分产品类别瓶颈工序生产设备可实现共用，因此采用折算标准品的方式核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产能利用率，不适用于区分细分产品类别产能及产能利用率，产能利用率计算方式合理；
- 2、发行人产量变动主要受行业市场需求变化影响，其变动趋势与行业需求市场变化趋于一致，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产量变动原因合理；
- 3、发行人产销率变动主要因发行人备货、期末发出商品较多、生产策略调整等因素，变动原因合理。

**针对问题（2），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单面机和双面机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其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98%、97.08%、96.72%和 93.03%。单面机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0,133.44 万元、11,589.53 万元、7,070.09 万元和 1,576.04 万元，收入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

单面机销售收入的变动主要系销量变化所致，报告期各期数据变动符合纺织机械行业景气度、下游客户固定资产投资周期、海外需求变化及市场开拓等外部客观情况。双面机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1,679.87 万元、17,127.89 万元、15,283.07 万元和 2,262.31 万元，收入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双面机销售收入变动主要系销量和销售单价的共同影响所致，报告期各期数据变动符合国民经济发展及内外部政治稳定性等因素。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主要以终端用户为主，其收入占比分别为 93.72%、94.84%、96.02%和 88.53%。发行人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新客户开拓的数量分别为 156 个、199 个、115 个和 24 个，新客户数量占总客户数量比重分别为 60.23%、61.61%、44.75%和 30.00%，新客户销售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93%、63.59%、54.19%和 37.69%，报告期各期较高比例的客户和销售额是发行人新开拓客户，发行人具有持续开拓新客户的能力。

3、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商销售模式占比分别为 6.28%、5.16%、3.98%和 11.47%，占比较低且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占比持续下降，贸易商收入占比稳定在较低水平，发行人对贸易商销售模式不存在重大依赖，贸易商销售收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不具有重大影响。

4、发行人境外销售具有持续性，但整体占比较低，2022 年境外销售额下滑长期来看不具有持续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符合发行上市条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问题（3），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通过支付销售佣金获取订单的金额较小且仅存在于外销业务，涉及一家居间人；发行人通过居间人或业务介绍人获取销售订单的情况符合行业特点，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独立自主获取订单的能力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针对问题（4），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各子公司均是发行人依据自身经营模式、业务流程、产品类型等情况设立并运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产品具有一定的协同关系，各子公司的设立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均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各子公司的存续以及现阶段的经营情况对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3、发行人多家子公司亏损主要系各子公司自身的盈利能力以及发行人内部业务调整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主要为锻铸件毛坯的原材料采购、软件采购以及口罩机设备销售，均系为满足经营需求所发生的交易，定价公允，资金流转符合实际交易情况，不存在转移定价安排，不存在违反税法规定的情形。

4、发行人子公司华昊机械、源赢医疗于报告期内均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具有合理性，



与相关主体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问题 4.关联交易必要性与资金流水核查完整性

(1) 关联交易必要性与信息披露完整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包括福建泉州颖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泉州市佰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泉州市佰源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佰胜重工机械（启东）有限公司。②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注销 5 家、转让 1 家实际控制的公司；已注销的公司有佰源（香港）机械有限公司、泉州市江南化纤机械厂、佰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佰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佰源（香港）有限公司，已对外转让股权的公司为福建省思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其中佰源（香港）机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实际出资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企业也存在注销的情形。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担任多家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④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向泉州华冠机械有限公司采购折布机、卷布机，向泉州市佰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冲孔开幅护网等。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傅开实及其控制泉州市佰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的大额关联资金拆借，2020 年年初余额合计 1.03 亿元，当年度累计拆出资金 4,137.5 万元。⑥报告期内佰源重工将子公司思邦科技转让给德必顺，收购方早于合同签订日 1 到 2 年支付股权转让款，转款用途有归还贷款、还傅开实款、日常开支等。

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说明报告期内各关联方注销的情况原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中是否存在吊销的情况，是否会影响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②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报告期内收入、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说明是否存在与发行人间的同业竞争并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说明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效果。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 59 条要求补充披露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并逐项说明发行人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必要性与合理性、定价方式及定价公允性。④说明发行人向华冠机械采购的卷布机、折布机对于发行人产品的作用和功能，除用作发行人产品外，其他的产品用途，说明华冠机械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其销售情况，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同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华冠机械报告期内的资产状况和盈利状况，向发行人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⑤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具体情况，分笔列示拆借时间、金额、利息计提、用途、归还时间等，并分别说明拆借原因、归还资金来源、利息计提公允性。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拆借资金事项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发行人是否具有经营独立性，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⑥佰源重工出售思邦科技相关资金流水情况，是否涉及流入发行人，报告期内思邦科技经营情况，德必顺收购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虚构交易；结合业务、资产、

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说明发行人与佰源重工之间的独立性。

(2)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他关键人员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及异常情形的原因与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根据申报文件，银行流水核查显示，①实际控制人傅开实银行流水中存在“投资深圳美容院”支出 105.30 万元，民间借贷收入 10.70 万元、支出 219.00 万元。②股东傅冰玲（实际控制人傅开实之女）银行流水中存在“倒卖口罩”收入 501.12 万元、支出 307.95 万元，民间借贷收入 788.23 万元、支出 888.69 万元。③佰源重工（发行人关联方）的员工潘纳新账户转账 554.62 万元、支出 29 万元，潘纳新与发行人多名员工存在往来款、材料款等资金往来。

请发行人：①逐项说明异常银行流水发生背景、交易对手方、发生日期，上述交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如有，请说明会计处理是否合规。②说明交易使用的银行卡是否为公司体外的个人卡，上述交易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关联方发生的异常资金往来。③说明潘纳新与发行人员工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及交易商业实质。④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银行流水核查中，是否存在其他异常大额银行流水。

回复：

#### 一、关联交易必要性与信息披露完整性

(一) 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说明报告期内各关联方注销的情况原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中是否存在吊销的情况，是否会影响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发行人说明】

##### 1、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完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 2、说明报告期内各关联方注销的情况原因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的情况原因
1	泉州源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2022年7月14日注销；设立之初主要利用公司生产口罩机设备优势生产口罩（普通防护口罩），自2020年9月起，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2	泉州市江南化纤机械厂	傅开实的一人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注销；长期未开展经营活动
3	佰源（香港）机械有限公司	傅开实实际控制的企业	2021年11月19日注销；长期未开展经营活动
4	佰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傅开实实际控制的企业	2022年9月16日注销；原拟作为香港上市的持股平台，成立后未开展经营活动
5	佰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傅开实实际控制的企业	2023年2月7日注销；原拟作为香港上市的持股平台，成立后未开展经营活动
6	佰源（香港）有限公司	傅开实实际控制的企业	2023年5月19日注销；原拟作为香港上市的持股平台，成立后未开展经营活动
7	泉州佰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傅俊森配偶蔡亿玲的个人独资企业	2022年12月21日注销；长期未开展经营活动，为规范个人名下经营活动而注销
8	泉州市丰泽区志邦厨柜有限公司	傅冰玲配偶的二姐杨雅菲的一人公司	2020年7月10日注销；因疫情原因，持续亏损，遂决定注销
9	泉州大禹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余思彬持股投资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年6月13日注销；股东对于公司的经营发展意见不一致，遂决定注销
10	厦门市有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郑鲁英的配偶刘志云担任董事	2023年8月23日注销；长期未开展经营活动

##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中是否存在吊销的情况，是否会影响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中，存在一个吊销未注销的企业，即佰胜重工机械（启东）有限公司，佰胜重工机械（启东）有限公司系佰源重工持股50%的子公司，且傅开实担任董事，佰胜重工机械（启东）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佰胜重工机械（启东）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32068140000669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江苏省吕四海洋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汇海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刘来德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
经营期限	2010-12-28至2060-12-27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船舶机械及配件、石油钻井设备、矿山及港口机械、通用机械零部件，吊索具设计、试验、生产销售，产品技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MEP DECK SOLUTIONS PTE.LTD.持股 50%，佰源重工持股 50%
组织结构	董事会：刘来德（董事长）、林有发、李健圣（总经理）、刘伟彬、林开平、傅开实；监事：张传开

根据傅开实的说明，佰胜重工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原因系由于当时关于年报等程序由外资股东管理，由于外资方未能及时办理年报申报，佰胜重工因此被吊销营业执照。傅开实、佰源重工多次努力，未能与外资方取得联系，无法办理注销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4.2.2 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傅开实不存在上述影响其在公司任职资格的情形。

综上，傅开实持股并担任董事的佰胜重工处于吊销未注销的状态，但该情形不会影响傅开实的任职资格；除佰胜重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中不存在吊销的情况，不会影响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二）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报告期内收入、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说明是否存在与发行人间的同业竞争并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说明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效果。**

#### **【发行人说明】**

1、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报告期内收入、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包括福建泉州颖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泉州市佰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泉州市佰源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佰胜重工机械（启东）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福建泉州颖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福建泉州颖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主要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产品	-	
营业收入 (未经审计) 单位：元	2023年1-3月	0
	2022年	0
	2021年	0
	2020年	0

颖源投资系实际控制人傅开实的一人有限公司，系傅开实持股平台，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报告期内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2) 泉州市佰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泉州市佰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船舶设备及配件、石油钻井机械、港口机械、重工机床设备、通用机械、起重机械；承接钢结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主要业务	机械配件的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	起重机械及配件的生产销售	
营业收入 (未经审计) 单位：元	2023年1-3月	6,138,660.62
	2022年	878,027.86
	2021年	14,795,041.37
	2020年	24,968,196.97

报告期内，佰源重工主要客户包括：福建百宏高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福建鼎盛钢铁有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福建永庆钢铁有限公司、速卫起重机械（上海）有限公司、福建省松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起重机械及配件的生产销售等，2021年7月起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3) 泉州市佰源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泉州市佰源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投资、开发与销售；建筑材料及装饰配套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承接装饰工程。（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在许可的范围和期限内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房地产投资	
主要产品	-	
营业收入 (未经审计) 单位: 元	2023 年 1-3 月	0
	2022 年	0
	2021 年	0
	2020 年	0

报告期内, 泉州市佰源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 主营业务为房地产投资, 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4) 佰胜重工机械(启东)有限公司

佰胜重工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综上,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2、说明是否存在与发行人间的同业竞争并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说明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效果。**

福建泉州颖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泉州市佰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泉州市佰源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佰胜重工机械(启东)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等方面均存在差异, 不存在同业竞争, 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福建泉州颖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泉州市佰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泉州市佰源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佰胜重工机械(启东)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被吊销, 上述企业均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确保所控制的企业不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 59 条要求补充披露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并逐项说明发行人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必要性与合理性、定价方式及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说明】**

**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 59 条要求补充披露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中披露“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 2、逐项说明各项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必要性与合理性、定价方式及定价公允性

### (1) 采购商品/服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法	交易金额（元）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泉州华冠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加工费	市场价	692,417.70	2,442,124.80	10,765,143.34	5,952,124.89
泉州市佰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加工费	市场价	-	70,280.82	1,274,233.60	1,015,383.93
合计			<b>692,417.70</b>	<b>2,512,405.62</b>	<b>12,039,376.94</b>	<b>6,967,508.82</b>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2.37%	1.65%	6.25%	4.58%

#### ①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必要性与合理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针织圆型纬编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泉州华冠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冠机械”）与泉州市佰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源重工”）主营业务均为机械配件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冠机械采购折布机、卷布机，向佰源重工采购冲孔开幅护网等均作为圆纬机配件，用于公司主要产品。

发行人采购的该类产品体积较大，占地空间大，不方便大量储存，公司通常随用随采，因此需要该类产品供应商提供产品质量稳定、交货及时、价格实惠。公司关联方能够较好的满足公司上述要求，尤其是在及时性方面，关联方对公司的支持程度较高，能持久稳定的满足公司需求，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上述商品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 ②定价方式及定价公允性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依据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在交易的价格方面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 A. 向关联方华冠机械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相似材料价格公允性对比分析：

时间	物料名称	向泉州华冠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单价（元/台）	向泉州市洛江永太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单价（元/台）
2022年度	1,3米双逆卷布机（加高）	3,100	3,100
	1.4米双逆卷布机	3,100	3,100
2021年度	1.3米YT新型气动同步单逆卷布机	9,000	12,000
	1,4米双逆卷布机	3,117.24	3,400



时间	物料名称	向泉州华冠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单件（元/台）	向泉州市洛江永太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单价（元/台）
2020 年度	1.3 米 YT 新型气动同步双逆卷布机	9,000	12,000
	1.4 米 YT 新型气动式同步卷布机 单逆	9,000	12,100
	1.3 米双逆卷布机	3,117.24	3,200
	1.4 米双逆卷布机	3,117.24	3,200

注：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不存在向泉州华冠机械有限公司与其他非关联方采购相同型号设备的情况。

通过比较分析，对于普通卷布机，公司向华冠机械和非关联方采购价格相似，不存在明显价格差异。对于气动性卷布机，由于市场定位及品牌溢价，且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量较少，所以泉州市洛江永太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机械”）的气动性卷布机单价较高。随着公司逐渐对华冠机械采购量减少，对永太机械的采购量增加，永太机械气动型卷布机价格有所下降，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未向华冠机械采购气动型卷布机，向永太机械采购气动型卷布机 18 台，单价 10,274 元/台，与华冠机械单价已无明显差异。

#### B.向关联方佰源重工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相似材料价格公允性对比分析：

时间	物料名称	向泉州市佰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单价（元/套）	向泉州润隆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单价（元/套）
2021 年度	冲孔开幅护网 DO34D1-D33Z	4,609	4,609
	冲孔开幅护网 DO38D2-D33Z	5,200	5,200
	冲孔开幅护网 DO38D3-D33Z	5,200	5,200
2020 年度	冲孔开幅护网 DO34D3-D33Z	5,200	无
	冲孔开幅护网 DO34D1-D33Z	4,609	无
	冲孔开幅护网 DO34D4-D33Z	5,700	无
	冲孔开幅护网 DO38D2-D33Z	5,700	无
	冲孔开幅护网 DO34B1-D33Z	4,609	无

2020 年公司未向非关联方采购冲孔开幅护网相似物料，但 2020 年与 2021 年向关联方采购相似物料的价格比较相近，因此 2021 年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基本可以合理推断出 2020 年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通过上述对比分析可以发现，公司向关联与向非关联采购相似物料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法	交易金额（元）			
			2023年 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泉州华冠机械有限公司	收取水电费	依据国家价格	-	-	27,271.68	23,787.61
	材料费	市场价	-	8,849.56	-	-
合计			-	8,849.56	27,271.68	23,787.61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	0.00%	0.01%	0.01%

## ①关联交易发生背景、必要性与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将子公司华昊机械的厂房出租给华冠机械，同时向华冠机械收取水电费，金额较小，主要系依据国家定价，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

2022年度，发行人向华冠机械销售一批卷布机等材料，系客户退货后，公司为节省存放空间而按照市场价销售，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本次交易金额较小，不具有持续性，不会对公司整体收入造成影响。

## (3) 关联方租赁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法	交易金额（元）			
			2023年 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泉州华冠机械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出租厂房	市场价	-	-	39,633.02	39,633.02
合计			-	-	39,633.02	39,633.02

## ①关联交易发生背景、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子公司华昊机械报告期内无实际生产经营，将其闲置厂房对外出租，2020年至2021年，关联方华冠机械租赁部分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同时华冠机械作为公司供应商，所租赁的厂房位置与发行人厂房位置距离较近，便于所采购设备及材料的运输，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 ②定价方式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子公司华昊机械的厂房出租给华冠机械，租赁面积和交易金额皆较小，且出租价格不低于向非关联方出租的价格，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项目	向华冠机械出租单价	向沈国斌出租单价	向苏文峰出租单价
租赁单价	15元/m <sup>2</sup> /月	10元/m <sup>2</sup> /月	8元/m <sup>2</sup> /月

通过上述对比分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厂房价格不低于向非关联方租赁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关联担保发生的背景、必要性与合理性、定价方式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无偿担保，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5) 关联方资金占用发生的背景、必要性与合理性、定价方式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较好，形成大额资金结余，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因资金流转需要向公司拆借资金，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了利息，提高了公司资金收益水平，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且计提利息价格公允。

**(四) 说明发行人向华冠机械采购的卷布机、折布机对于发行人产品的作用和功能，除用作发行人产品外，其他的产品用途，说明华冠机械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对其销售情况，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同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华冠机械报告期内的资产状况和盈利状况，向发行人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说明】**

1、说明发行人向华冠机械采购的卷布机、折布机对于发行人产品的作用和功能，除用作发行人产品外，其他的产品用途

卷布机和折布机都是圆纬机的配套装置，卷布机是将针织布进行直接卷取成卷的收取织物的机器，折布机是将针织布进行直接卷取成匹的收取织物的机器。发行人采购的卷布机、折布机除用作公司产品外，不作其他产品用途。

2、说明华冠机械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对其销售情况，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同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华冠机械报告期内的资产状况和盈利状况，向发行人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 华冠机械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及其销售情况如下：

2023年1-3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年度销售额占比（%）	毛利率（%）
1	佰源装备	692,417.70	92.93	11.17
2	泉州市鑫美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2,670.80	7.07	11.05
2022年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年度销售额占比（%）	毛利率（%）
1	泉州威力克机械工贸有限公司	7,488,759.48	67.04	8.12
2	佰源装备	2,442,124.80	21.86	8.11
3	佛山市驰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76,637.18	4.27	8.07

4	泉州中泉出国人员服务有限公司	278,079.65	2.49	8.15
5	佛山市禅城区福渝针织配件经营部	164,241.60	1.48	8.11
<b>2021 年</b>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年度销售额占比（%）	毛利率（%）
1	佰源装备	10,765,143.34	78.03	8.31
2	泉州市东泰针织机械有限公司	884,955.80	6.41	8.06
3	佛山市禅城区福渝针织配件经营部	356,028.31	2.58	8.20
4	泉州市鑫美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36,283.21	2.44	8.05
5	佛山市驰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21,270.81	2.33	8.35
<b>2020 年</b>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年度销售额占比（%）	毛利率（%）
1	佰源装备	5,952,124.89	64.00	7.73
2	泉州市东泰针织机械有限公司	586,283.17	6.30	7.72
3	佛山市禅城区福渝针织配件经营部	373,699.11	4.02	6.73
4	汕头市喜达兴实业有限公司	296,460.17	3.19	8.14
5	泉州市昱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76,991.14	1.90	7.86

(2) 华冠机械报告期内的资产状况和盈利状况：

报告期内，华冠机械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计（元）	6,840,260.88	5,191,375.90	4,158,211.30	3,963,581.49
净资产（元）	2,310,497.63	2,466,720.96	2,341,134.36	2,412,131.39
资产负债率（%）	39.14	43.70	52.48	66.22
营业收入（元）	745,088.50	11,170,752.43	13,795,899.46	9,300,288.93
净利润（元）	-156,223.33	125,586.60	200,416.45	347,139.02

综上，报告期内华冠机械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同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00%、78.03%、21.86%、92.93%，向发行人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

(五) 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具体情况,分笔列示拆借时间、金额、利息计提、用途、归还时间等,并分别说明拆借原因、归还资金来源、利息计提公允性。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拆借资金事项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发行人是否具有经营独立性,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 【发行人说明】

1、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具体情况,分笔列示拆借时间、金额、利息计提、用途、归还时间等,并分别说明拆借原因、归还资金来源、利息计提公允性

#### (1) 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拆出资金累计	收回资金累计	期末余额
泉州市佰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55,000,000.00	28,275,000.00	83,275,000.00	0.00
傅开实	48,880,561.89	13,100,000.00	61,980,561.89	0.00
合计	103,880,561.89	41,375,000.00	145,255,561.89	0.00

报告期期初,泉州市佰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余额 55,000,000.00 元,2020 年度,公司向泉州市佰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拆出资金累计 28,275,000.00 元,收回资金累计 83,275,000.00 元;截至 2020 年末,泉州市佰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向泉州市佰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计提并收取利息,2020 年计提利息收入金额(含税)2,384,952.01 元。

报告期期初,傅开实占用公司资金余额 48,880,561.89 元,2020 年度,公司向傅开实拆出资金累计 13,100,000.00 元,收回资金累计 61,980,561.89 元;截至 2020 年末,傅开实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向傅开实计提并收取利息,2020 计提利息收入金额(含税)2,268,822.96 元。

#### (2) 分笔列示拆借时间、金额、利息计提、用途、归还时间、归还资金来源等

## ①傅开实 2020 年资金占用明细

单位：元

借款人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	借款用途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还款资金来源	占用余额
傅开实	2020/1/8	3,000,000.00	偿还个人借款	-	-	-	51,880,561.89
傅开实	2020/2/10	100,000.00	偿还个人借款	-	-	-	52,180,561.89
		200,000.00	家庭支出	-	-	-	
傅开实	2020/2/11	70,000.00	美容院投资	-	-	-	52,680,561.89
		430,000.00	家庭支出				
傅开实	2020/2/21	1,000,000.00	资金周转	-	-	-	53,680,561.89
傅开实	-	-	-	2020/3/4	1,000,000.00	资金周转完毕	52,680,561.89
傅开实	-	-	-	2020/3/12	1,752,200.00	个税返还补贴抵偿	50,928,361.89
傅开实	2020/3/13	300,000.00	借予傅冰玲进行口罩买卖				51,228,361.89
傅开实	2020/3/18	500,000.00	佰源重工偿还借款				51,828,361.89
		100,000.00	借予傅冰玲进行口罩买卖				
傅开实	2020/4/23	150,000.00	借予傅冰玲进行口罩买卖				52,328,361.89
		350,000.00	偿还个人借款				
傅开实	-	-	-	2020/6/4	812,400.00	个税返还补贴抵偿	51,515,961.89
傅开实	2020/9/4	2,000,000.00	偿还傅俊森银行贷款				53,515,961.89
傅开实	2020/9/14	4,900,000.00	偿还傅俊森银行贷款				58,415,961.89
傅开实		-		2020/12/31	10,000,000.00	股权转让款	48,415,961.89
傅开实	2020/12/31	3,370,011.42	计提资金占用利息	-	-		51,785,973.31
傅开实	-	-		2020/12/31	51,785,973.31	分红抵偿	-

借款人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	借款用途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还款资金来源	占用余额
合计	本金	13,100,000.00	-	-	61,980,561.89		
	本金+利息	16,470,011.42	-	-	65,350,573.32		

## ②佰源重工 2020 年资金占用明细

单位：元

借款人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	借款用途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归还资金来源	占用余额
佰源重工				2020/1/17	1,000,000.00	设备销售回款	54,000,000.00
佰源重工	2020/3/10	2,5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	-		56,500,000.00
佰源重工				2020/3/12	2,500,000.00	银行贷款	54,000,000.00
佰源重工	2020/3/25	365,00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54,365,000.00
佰源重工	2020/4/20	39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54,755,000.00
佰源重工	2020/4/27	6,0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60,755,000.00
佰源重工				2020/4/28	1,000,000.00	银行贷款	59,755,000.00
佰源重工				2020/4/28	5,000,000.00	银行贷款	54,755,000.00
佰源重工	2020/5/18	530,000.00	偿还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款				55,285,000.00
佰源重工				2020/5/21	530,000.00	设备销售回款	54,755,000.00
佰源重工	2020/8/26	4,0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58,755,000.00
佰源重工				2020/8/27	4,000,000.00	银行贷款	54,755,000.00
佰源重工	2020/9/23	6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55,355,000.00
佰源重工	2020/10/14	340,000.00	偿还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款				55,695,000.00
佰源重工	2020/10/16	50,00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55,745,000.00
佰源重工				2020/11/3	2,000,000.00	设备销售回款	53,745,000.00

借款人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	借款用途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归还资金来源	占用余额
佰源重工	2020/11/6	500,000.00	偿还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款				54,245,000.00
佰源重工	2020/12/16	13,0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67,245,000.00
佰源重工				2020/12/18	5,600,000.00	银行贷款	61,645,000.00
佰源重工				2020/12/21	9,100,000.00	银行贷款	52,545,000.00
佰源重工				2020/12/22	8,400,000.00	银行贷款	44,145,000.00
佰源重工	2020/12/31	4,810,257.90	计提资金占用利息	-	-	-	48,955,257.90
佰源重工				2020/12/31	31,951,257.90	傅开实分红代偿	--
					17,004,000.00	傅冰玲分红代偿	
合计	本金	28,275,000.00	-	-	83,275,000.00	-	-
	本金+利息	33,085,257.90	-	-	88,085,257.90	-	-



## (3) 利息计提公允性

发行人未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就资金占用请款签订借款协议也未约定还款期限和利息，还款时也未说明偿还具体哪一笔借款，根据其还款时间，按照先进先出法，参照一年以内（含一年）（4.35%）及一年至五年（含五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4.75%）对借款进行应计提利息的测算，利息计提公允。其中，报告期内傅开实和佰源重工资金占用由于占用时间在一年以内，按照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 傅开实借款利息计提明细：

借款人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元）	借款天数（天）	利率	利息（元）
傅开实	2020/1/8	3,000,000.00	328	4.35%	117,271.23
傅开实	2020/2/10	100,000.00	295	4.35%	3,515.75
傅开实	2020/2/10	200,000.00	325	4.35%	7746.58
傅开实	2020/2/11	500,000.00	324	4.35%	19,306.85
傅开实	2020/2/21	1,000,000.00	314	4.35%	37,421.92
傅开实	2020/3/13	300,000.00	293	4.35%	10,475.75
傅开实	2020/3/18	600,000.00	288	4.35%	20,593.97
傅开实	2020/4/23	500,000.00	252	4.35%	15,016.44
傅开实	2020/9/4	2,000,000.00	118	4.35%	28,126.03
傅开实	2020/9/14	4,900,000.00	108	4.35%	63,069.04
<b>合计</b>	-	<b>13,100,000.00</b>	-	-	<b>2,268,822.96</b>

## 佰源重工借款利息计提明细：

借款人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元）	借款天数（天）	利率	利息（元）
佰源重工	2020/3/10	2,500,000.00	266	4.35%	79,253.42
佰源重工	2020/3/25	365,000.00	251	4.35%	10,918.50
佰源重工	2020/4/20	390,000.00	225	4.35%	10,457.88
佰源重工	2020/4/27	1,920,000.00	218	4.35%	49,883.18
佰源重工	2020/4/27	4,080,000.00	235	4.35%	114,267.95
佰源重工	2020/5/18	530,000.00	214	4.35%	13,517.19
佰源重工	2020/8/26	990,000.00	114	4.35%	13,450.44
佰源重工	2020/8/26	3,010,000.00	117	4.35%	41,970.95
佰源重工	2020/9/23	600,000.00	89	4.35%	6,364.11
佰源重工	2020/10/14	340,000.00	68	4.35%	2,755.40

借款人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元）	借款天数（天）	利率	利息（元）
佰源重工	2020/10/16	50,000.00	66	4.35%	393.29
佰源重工	2020/11/6	500,000.00	45	4.35%	2,681.51
佰源重工	2020/12/16	4,600,000.00	5	4.35%	2,741.10
佰源重工	2020/12/16	8,400,000.00	6	4.35%	6,006.58
合计	-	28,275,000.00		-	2,384,952.01

2、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拆借资金事项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发行人是否具有经营独立性，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资金占用情况，2020年12月底，傅开实及佰源重工占用的资金已经全部归还，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了利息。2021年开始，公司未曾发生过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内控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前述资金占用情形不存在可能产生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六）佰源重工出售思邦科技相关资金流水情况，是否涉及流入发行人，报告期内思邦科技经营情况，德必顺收购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虚构交易；结合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说明发行人与佰源重工之间的独立性。**

#### 【发行人说明】

##### 1、佰源重工出售思邦科技情况

佰源重工出售思邦科技共获得转让款 7,009.69 万元。其中，5,535.00 万元用于偿还其前期经营产生的银行借款，1,315.00 万元用于偿还傅开实前期垫款，159.69 万元用于佰源重工日常开支，均不涉及的相关资金流入发行人的情况。思邦科技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其成立后未实际经营，仅通过出租厂房获得收益。德必顺收购思邦科技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综上，佰源重工出售思邦科技具有商业实质，相关资金流水真实反映了交易情况，不涉及虚构交易的情况。

##### 2、发行人与佰源重工之间的独立性

###### （1）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针织圆纬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佰源重工的主营业务为船舶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起重机械及配件的生产销售等。发行人与佰源重工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叠的情况，亦不存在上下游关系。因此，发行人与佰源重工之间保持了业务独立。

###### （2）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合法拥有业务经营所必需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厂房、设备等资产，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与佰源重工不存在混同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与佰源重工之间保持了资产独立。

### （3）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独立管理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等，不存在与佰源重工混合管理、人员相互任职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与佰源重工之间保持了人员独立。

### （4）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有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佰源重工供应银行账户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与佰源重工保持了财务独立。

### （5）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佰源重工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佰源重工保持了机构独立。

综上，发行人与佰源重工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均保持了独立性。

## 二、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他关键人员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及异常情形的原因与合理性。

（一）逐项说明异常银行流水发生背景、交易对手方、发生日期，上述交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如有，请说明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 【发行人说明】

问题中涉及的银行流水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交易背景	交易对手方	发生时间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
傅开实投资深圳美容院	傅开实经朋友介绍，投资朋友在深圳成立的美容院	邱韵丹、邱鹏	2020年1月至2021年2月陆续支付	否
傅开实民间借贷收入和支出	傅开实报告期前为弥补佰源重工亏损，存在民间借贷的情况，报告期内偿还并根据周转需求有少量借入	吴聪火、吴莹瑜、现金借入等	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	否
傅冰玲口罩交易收入及支出	2020年初，傅冰玲在疫情前期利用掌握的资源、信息等进行口罩买卖交易	陈金迎、陈锦霞、董金洪等	2020年4月至2020年7月	否
傅冰玲民间借贷收入和支出	傅冰玲报告期前为弥补佰源重工亏损，存在民间借贷的情况，报告期内偿还并根据周转需求有少量借入	龚万安、何祖铭、蒋华莲、现金借入及偿还等	2020年1月至2023年3月	否
傅冰玲与潘纳新的往来	潘纳新此银行卡为佰源重工个人卡，交易为傅冰玲与佰	潘纳新	2020年1月至2023年1月	否

项目	交易背景	交易对手方	发生时间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
	源重工的往来款			

上述异常银行流水交易均为相关人员个人使用或与佰源重工相关收入支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

**（二）说明交易使用的银行卡是否为公司体外的个人卡，上述交易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关联方发生的异常资金往来。**

**【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体外的个人卡，上述交易使用的银行卡不存在发行人体外的个人卡；上述交易为发行人实控人及其关联方的投资、贸易、借贷或往来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关联方的异常资金往来。

**（三）说明潘纳新与发行人员工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及交易商业实质**

**【发行人说明】**

潘纳新与发行人员工傅金花和许惠珍存在零星流水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潘纳新与傅金花的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交易日期	金额	交易日期	金额	交易日期	金额	交易日期	金额
20181011	130.00	20200413	1,000.00	20200512	3,000.00	20210313	400.00
20181211	250.00	20200504	4,040.40	20200512	3,000.00	20210420	2,000.00
20200119	5,000.00	20200507	500.00	20200514	1,500.00	20210716	6,000.00
20200120	5,000.00	20200508	10,000.00	20200523	1,500.00		
20200215	-40.00	20200509	3,500.00	20200811	3,000.00		
20200330	1,000.00	20200511	5,500.00	20210114	6,000.00		

2、潘纳新与许惠珍的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交易日期	金额	交易日期	金额	交易日期	金额	交易日期	金额
20200328	500.00	20200503	50.00	20200521	1,500.00	20210602	-5,000.00
20200329	500.00	20200506	500.00	20200529	100.00	20210603	5,000.00
20200330	500.00	20200508	3,500.00	20200621	192.00	20211008	1,000.00
20200331	500.00	20200511	1,500.00	20200710	-40.00	20230704	10,000.00
20200409	500.00	20200512	1,500.00	20210210	6,000.00		
20200413	500.00	20200513	1,500.00	20210220	300.00		

交易日期	金额	交易日期	金额	交易日期	金额	交易日期	金额
20200426	38.00	20200516	90.00	20210301	810.00		

潘纳新与傅金花、许惠珍为朋友关系，上述银行流水为潘纳新、傅金花和许惠珍之间的个人交易行为，与发行人无关。

除上述交易外，潘纳新与发行人员工不存在资金往来。

**（四）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银行流水核查中，是否存在其他异常大额银行流水。**

#### **【发行人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异常大额银行流水。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并说明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银行流水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及核查结论。**

#### **【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1）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的投资兼职情况；网络查阅关联方资料，了解发行人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查阅《审计报告》，复核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披露情况；取得已注销关联企业的证明及说明文件，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情况；查阅关于佰胜重工机械（启东）有限公司被吊销情况的访谈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关联方吊销情况；

2、查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等资料，了解相关企业的经营情况；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查阅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涉及的合同、会议材料等资料，核实关联交易披露的准确性；并查阅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必要性、持续性、真实性的说明，了解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用于公司生产的具体作用及功能，分析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4、通过获取关联方财务报表、前五名客户销售明细表等资料，核查华冠机械报告期内的资产状况和盈利状况，核查关联方提供产品占其同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向发行人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5、查询发行人及其关联方银行流水、相关凭证等资料，重新计算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利息，了解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拆借时间、金额、利息、归还时间等，查阅资金占用方提供的说明了解资金拆借原因、归还资金来源，分析拆借资金事项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发

行人是否具有经营独立性，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6、核查佰源重工、傅开实、傅冰玲、思邦科技的银行流水，并访谈德必顺的法定代表人张成林，核实佰源重工出售思邦科技的真实性；

7、通过查阅佰源装备及佰源重工的营业执照、实地查看佰源装备及佰源重工的厂房及设备、查阅佰源装备及佰源重工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商标等无形资产并进行比对分析、查阅佰源装备及佰源重工的员工名册和/或工资发放明细表等方式，分析发行人与佰源重工之间的独立性。

**针对问题（2）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程序：**

1、核查发行人、傅开实、傅冰玲、发行人董监高、主要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以及潘纳新的银行流水，分析报告期内异常流水的合理性；

2、访谈了潘纳新、傅金花及许惠珍，并查看傅金花和许惠珍的银行商户收款码，分析潘纳新与发行人员工傅金花及许惠珍转账交易的合理性。

**针对发行人及关联方银行流水的核查，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程序：**

1、核查范围及核查账户数量

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包括：发行人账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账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账户，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公司账户、发行人现任及报告期内担任过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业务和财务人员的账户。

资金流水核查账户数量如下：

身份	名称	账户数量
发行人	佰源装备	49
发行人的子公司	中织源	4
	华昊机械	4
	佰源铸造	17
	源赢医疗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傅开实	2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吴丽锦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女儿	傅冰玲	1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儿子	傅俊森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佰源重工	6
	思邦机械	1
	颖源创投	1

身份	名称	账户数量
	佰源房地产	1
	江南化纤	1
	恒祥投资	2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凌云辉	8
	伍臣通	16
	安孝长	10
	李浩哲	9
	陈小娥	10
	李娜	3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杨军	7
	尤宏凯	10
主要业务人员	张博	8
	林素芬	8
主要财务人员	张祖钦	5
	傅金花	9
其他人员	潘纳新	1

## 2、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

### (1) 发行人的流水

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陪同发行人财务人员实地前往各开户银行打印所有现有账户与报告期内注销账户在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并直接从银行柜台或银行工作人员处取得流水。

通过取得《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账务记录，其他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手方验证发行人账户的完整性。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流水

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银行账户，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于陪同相关人员实地前往开户银行打印所有已开立账户在 2020 年至 2023 年 3 月的银行账户流水。

###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核查对象的流水

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核查对象的银行账户，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于 2022 年初陪同相关人员实地前往开户银行打印所有已开立账户在 2019 年至 2021 年的银行账户流水，并于 2023 年 4 月获取相关法人、自然人自行打印

的银行流水；并结合自然人的云闪付查询结果、法人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及其他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手方核查的方式验证相关账户的完整性。

### 3、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

对于发行人银行流水，申报会计师将报告期内存款明细账中的各银行账户借贷方发生额与银行对账单借贷方发生额进行双向比对，核查发生总额的一致性；将各类银行存款收入及支出的项目与银行对账单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真实交易背景、是否存在异常等事项。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银行流水的核查笔数和核查覆盖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银行流水借方核查		银行流水贷方核查	
	核查笔数（笔）	核查比例	核查笔数（笔）	核查比例
2023年1-3月	170	92.62%	197	95.30%
2022年度	630	92.50%	821	85.87%
2021年度	1108	91.15%	1270	91.36%
2020年度	747	92.26%	966	89.67%

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和控制的企业，以及其他核查对象的银行流水，选取单笔金额不低于5万元人民币作为核查标准。

除上述金额标准外，同时关注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异常。异常资金流水主要包括交易对手方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客户与供应商及其相关人员等主体的情况。

### 【核查意见】

**针对问题（1），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已披露完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注销及吊销的关联方不会影响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并已逐项说明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必要性与合理性、定价方式及定价公允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冠机械采购卷布机、折布机除用作发行人产品外，不做其他用途；报告期内华冠机械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同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4.00%、78.03%、21.86%和92.93%，向发行人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

5、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资金占用情况，2020年12月底，傅开实及佰源重工占用的资金已经全部归还，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了利息。2021年开始，公司未曾发生过



资金占用的情形，前述资金占用情形不存在可能产生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6、佰源重工出售思邦科技相关资金不涉及流入发行人，相关出售不涉及虚构交易；发行人与佰源重工之间相互独立。

**针对问题（2），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关联方异常银行流水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

2、交易使用的银行卡不是发行人体外的个人卡，相关交易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关联方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3、潘纳新与发行人员工资金往来为个人往来，与发行人无关。

4、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银行流水核查不存在其他异常大额银行流水。

**针对发行人及关联方银行流水，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关联方上述异常银行流水为其自身生产生活需要相关流水，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

2、发行人及关联方除上述异常银行流水外，不存在异常银行流水。

## 问题 5.公司治理规范性

(1) 公司治理结构运行规范性与有效性。根据申请文件及其他信息，发行人存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签署未投票的情形，存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与持续监管信息披露内容不符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规范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有效，是否能够持续有效地独立规范运行。

(2) 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及其他信息，发行人历史上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自 2018 年至 2020 年累计占用发行人大额资金。请发行人：①说明前述情况的发生时间、业务背景与商业合理性、整改措施及有效性，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预防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在发行人上市后占用公司资金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可能产生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涉及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②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形，发行人内部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3) 是否存在转贷情形。根据申请文件及其他信息，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佰源重工报告期内存在转贷行为，请发行人说明佰源重工的转贷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转贷涉及主体、金额、归还情况、整改及处罚情况等，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转贷情形及具体情况，如涉及请说明整改情况及整改措施有效性。

(4) 部分房屋产权存在瑕疵。根据申请文件及其他信息，报告期内存在 3 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前述情况对发行人资产权属稳定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具有应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公司治理结构运行规范性与有效性。

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规范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有效，是否能够持续有效地独立规范运行。

#### 【发行人说明】

(一) 发行人存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签署未投票的情形，存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与持续监管信息披露内容不符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以上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问题描述	原因	解决措施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傅俊森、杨世滨、余思彬在表决票上打钩、落款处签字，但填票人姓名处未签字；凌云辉在表决票上打钩、填票人姓名处签字，但落款处未签字。	由于相关投票人和发行人证券部工作人员的疏忽，个别表决票签署不规范未及时改正	相关投票人已补充签字或在相应位置打钩，补充确认结果与相关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一致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安孝长、尤宏凯、李浩哲在表决票上填票人姓名处与落款处均签字，但未打钩。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安孝长在表决票上打钩、填票人姓名处签字，但落款处未签字；尤宏凯在表决票上打钩、落款处签字，但填票人姓名处未签字		
4	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傅开实在表决票上打钩、落款处签字，但填票人姓名处未签字；傅冰玲在表决票落款处签字，但填票人姓名处未签字且未打钩		
5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傅开实、傅俊森在表决票落款处签字，但填票人姓名处未签字且未打钩；傅冰玲在表决票落款处签字，但填票人姓名处未签字；产投公司在表决票上填票人姓名处与落款处均签字，但未打钩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半年报书面确认意见中傅俊森及独董意见签字页缺少公司盖章	发行人证券部工作人员在用印时的疏漏	傅俊森、独董意见签字页已补充盖章
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签到页显示 6 人参会，表决票及披露显示为 7 人，存在前后人数不相符的情况	发行人证券部工作人员在制作签到页时，由于工作失误遗漏一名参会人员，相关人员亦未注意相关事项	遗漏人员已在签到页补充签字确认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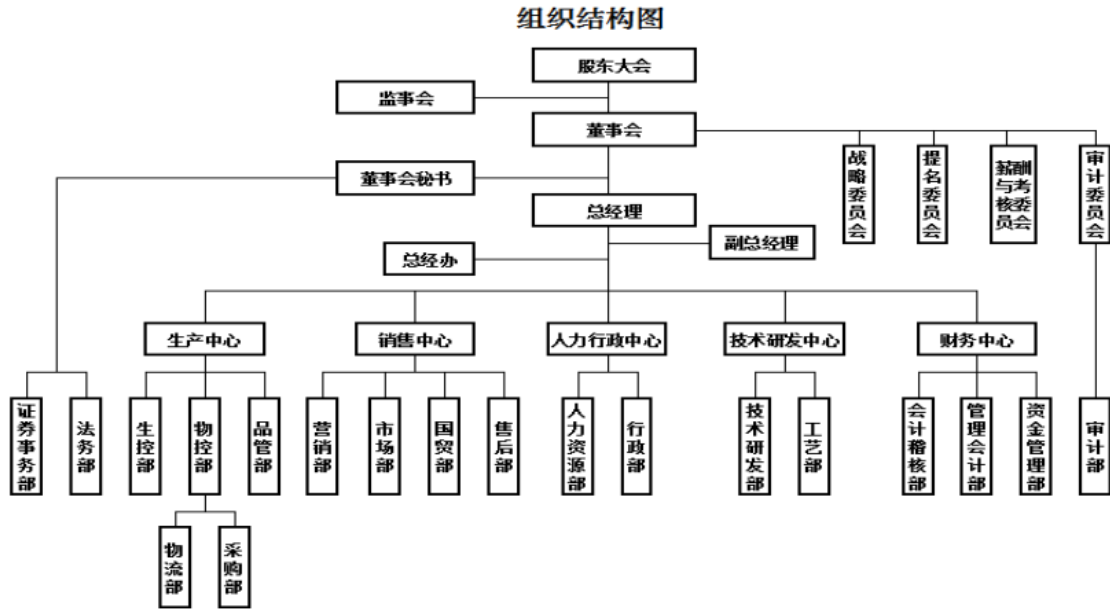
关于上述部分表决票中存在的问题，虽表决票的签署存在瑕疵，但相关意见已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中体现，该瑕疵不影响相关事项的表决效力，现相关人员已补充签字或在相应位置打钩，补充确认结果与相关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一致；关于半年报书面确认意见中傅俊森、独立董事签字页公司盖章缺失，相关文件已由傅俊森、独立董事签署，未盖章不影响相关文件的有效性，现已补充盖章；关于签到页与表决文件不一致的情况，相关人员已经签署了表决意见和相关会议文件，不影响相关会议决议的有效性，现已重新制作签到页，并由遗漏人员补充签字确认。

综上，上述三会材料瑕疵问题已经补正，不影响相关文件、会议决议的有效性。

**(二)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规范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有效，是否能够持续有效地独立规范运行**

**1、公司的治理结构**

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制衡、相互协调，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共同对股东大会负责，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形成了合理的分工和制衡，保证了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机构设置和运行机制的有效和规范。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以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

公司建立的管理框架体系包括生产中心、销售中心、人力行政中心、技术研发中心、财务中心等，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组织生产、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确保安全等发挥了重要作用。

**2、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符合北交所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相关议事规则及符合公司内部治理要求的内控制度，具体如下：

**(1)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

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制度

《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3) 内部控制制度

序号	类别	具体制度名称
1	资金管理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2	实物资产管理控制	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3	销售业务	销售管理制度
4	生产管理控制	生产管理制度
5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
		会计核算制度
6	人力资源	晋升管理制度
		考勤管理制度
		离职管理制度
		薪酬管理制度
		招聘管理手册
7	采购管理	采购管理制度
8	投资管理、对外担保管理控制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筹资管理制度

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员工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充分发挥监事、独立董事的作用，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与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的合规性，公司治理的规范性，使公司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23）第 000451 号）确认：“佰源装备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公司治理结构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运作规范，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累计召开 23 次股东（大）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按《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已召开 23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 12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 7 次会议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并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及员工的利益。公司监事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范运作，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已召开 13 次会议。

综上，发行人具有规范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有效，能够持续有效地独立规范运行。

## 二、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一）说明前述情况的发生时间、业务背景与商业合理性、整改措施及有效性，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预防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在发行人上市后占用公司资金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可能产生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涉及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 【发行人说明】

#### 1、资金占用的发生时间、业务背景与商业合理性、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2018-2020 年期间，傅开实、佰源重工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 （1）傅开实的资金占用明细

日期	借款金额（元）	还款金额（元）	余额（元）
2018.09.13	4,140,000.00	-	4,140,000.00
2018.12.13	6,000,000.00	-	10,140,000.00
<b>本年累计</b>	<b>10,140,000.00</b>	-	<b>10,140,000.00</b>
2019.04.30	500,000.00	-	10,640,000.00
2019.05.07	4,000,000.00	-	14,640,000.00
2019.05.08	1,200,000.00	-	15,840,000.00

日期	借款金额（元）	还款金额（元）	余额（元）
2019.05.14	4,000,000.00	-	19,840,000.00
2019.05.23	4,500,000.00	-	24,340,000.00
2019.06.28	1,800,000.00	-	26,140,000.00
2019.07.02	500,000.00	-	26,640,000.00
2019.07.18	600,000.00	-	27,240,000.00
2019.08.19	600,000.00	-	27,840,000.00
2019.09.29	650,000.00	-	28,490,000.00
2019.10.29	650,000.00	-	29,140,000.00
2019.11.28	650,000.00	-	29,790,000.00
2019.12.17	4,200,000.00	-	33,990,000.00
2019.12.18	4,000,000.00	-	37,990,000.00
2019.12.23	4,000,000.00	-	41,990,000.00
2019.12.25	1,300,000.00	-	43,290,000.00
2019.12.27	1,000,000.00	-	44,290,000.00
2019.12.31	4,590,561.89	-	48,880,561.89
<b>本年累计</b>	<b>38,740,561.89</b>	<b>-</b>	<b>48,880,561.89</b>
2020.01.08	3,000,000.00	-	51,880,561.89
2020.02.10	300,000.00	-	52,180,561.89
2020.02.11	500,000.00	-	52,680,561.89
2020.02.21	1,000,000.00	-	53,680,561.89
2020.03.04	-	1,000,000.00	52,680,561.89
2020.03.12	-	1,752,200.00	50,928,361.89
2020.03.13	300,000.00	-	51,228,361.89
2020.03.18	600,000.00	-	51,828,361.89
2020.04.23	500,000.00	-	52,328,361.89
2020.06.04	-	812,400.00	51,515,961.89
2020.09.04	2,000,000.00	-	53,515,961.89
2020.09.14	4,900,000.00	-	58,415,961.89
2020.12.31	-	10,000,000.00	48,415,961.89
2020.12.31	3,370,011.42	-	51,785,973.31
2020.12.31	-	51,785,973.31	0.00
<b>本年累计</b>	<b>16,470,011.42</b>	<b>65,350,573.31</b>	

注：2020年12月31日，傅开实占用的3,370,011.42元，系资金占用计提的利息；2020年

12月31日，傅开实还款 51,785,973.31 元，系公司利润分配抵偿个人借款。

各期资金占用本金余额及利息余额如下：

截止日期	期末本金（元）	期末利息（元）
2018 年余额	10,140,000.00	74,360.27
2019 年余额	48,880,561.89	1,026,828.19
2020 年余额	-	-

(2) 佰源重工的资金占用明细

日期	借款金额（元）	还款金额（元）	余额（元）
2018.12.14	10,000,000.00	-	10,000,000.00
2018.12.17	10,000,000.00	-	20,000,000.00
2018.12.24	10,000,000.00	-	30,000,000.00
2018.12.25	10,000,000.00	-	40,000,000.00
<b>本年累计</b>	<b>40,000,000.00</b>	-	<b>40,000,000.00</b>
2019.01.29	4,000,000.00	-	44,000,000.00
2019.05.07	2,000,000.00	-	46,000,000.00
2019.05.14	1,500,000.00	-	47,500,000.00
2019.06.12	6,000,000.00	-	53,500,000.00
2019.07.30	1,100,000.00	-	54,600,000.00
2019.08.27	780,000.00	-	55,380,000.00
2019.09.06	3,000,000.00	-	58,380,000.00
2019.09.09	1,000,000.00	-	59,380,000.00
2019.09.18	-	4,000,000.00	55,380,000.00
2019.10.17	680,000.00	-	56,060,000.00
2019.10.30	-	680,000.00	55,380,000.00
2019.11.19	-	780,000.00	54,600,000.00
2019.11.27	400,000.00	-	55,000,000.00
<b>本年累计</b>	<b>20,460,000.00</b>	<b>5,460,000.00</b>	<b>55,000,000.00</b>
2020.01.17	-	1,000,000.00	54,000,000.00
2020.03.10	2,500,000.00	-	56,500,000.00
2020.03.12	-	2,500,000.00	54,000,000.00
2020.03.25	365,000.00	-	54,365,000.00
2020.04.20	390,000.00	-	54,755,000.00
2020.04.27	6,000,000.00	-	60,755,000.00



日期	借款金额（元）	还款金额（元）	余额（元）
2020.04.28	-	1,000,000.00	59,755,000.00
2020.04.28	-	5,000,000.00	54,755,000.00
2020.05.18	530,000.00	-	55,285,000.00
2020.05.21	-	530,000.00	54,755,000.00
2020.08.26	4,000,000.00	-	58,755,000.00
2020.08.27	-	4,000,000.00	54,755,000.00
2020.09.23	600,000.00	-	55,355,000.00
2020.10.14	340,000.00	-	55,695,000.00
2020.10.16	50,000.00	-	55,745,000.00
2020.11.03	-	2,000,000.00	53,745,000.00
2020.11.06	500,000.00	-	54,245,000.00
2020.12.16	13,000,000.00	-	67,245,000.00
2020.12.18	-	5,600,000.00	61,645,000.00
2020.12.21	-	9,100,000.00	52,545,000.00
2020.12.22	-	8,400,000.00	44,145,000.00
2020.12.31	4,810,257.90	-	48,955,257.90
2020.12.31	-	31,951,257.90	17,004,000.00
2020.12.31	-	17,004,000.00	-
<b>本年累计</b>	<b>33,085,257.90</b>	<b>88,085,257.90</b>	

注：2020年12月31日，傅开实还款31,951,257.90元、傅冰玲还款17,004,000.00元，系公司利润分配代抵偿佰源重工借款。

各期资金占用本金余额及利息余额如下：

截止日期	期末本金（元）	期末利息（元）
2018年余额	40,000,000.00	60,738.03
2019年余额	55,000,000.00	2,364,567.86
2020年余额	-	-

（3）傅开实、佰源重工资金占用总额

2018-2020年期间，傅开实、佰源重工资金占用总额如下：

资金占用主体	总借款金额（元）	总计提利息（元）
佰源重工	88,735,000.00	4,810,257.90
傅开实	61,980,561.89	3,370,011.42
<b>合计</b>	<b>150,715,561.89</b>	<b>8,180,269.32</b>

截至2020年末，傅开实、佰源重工已全部归还占用公司的资金，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

利率支付了利息。

#### (4) 资金占用的业务背景与商业合理性

傅开实和佰源重工占用的资金用于佰源重工经营及归还佰源重工银行贷款金额总计为 80,275,000.00 元，占资金占用总额的 54.94%；用于傅开实收购佰源装备股权而支付股权转让款金额为 26,615,666.00 元，占资金占用总额的 18.21%；用于家庭自用及资金周转金额为 39,234,334.00 元，占资金占用总额的 26.85%，上述金额总计为 146,125,000.00 元，占用的资金总额 150,715,561.89 元和 146,125,000.00 元的差额 4,590,561.89 元为公司计提的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佰源装备于 2017 年撤回创业板 IPO 申报，受限于公司业绩，短期内没有继续 IPO 的规划，而当时佰源重工由于长期经营不善，债务负担重，傅开实、佰源重工占用资金用于佰源重工经营及归还银行贷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2018、2019 年佰源装备没有国内 IPO 的计划，转向筹划香港交易所 IPO，部分股东不看好香港上市的价值，不支持香港上市工作，傅开实逐步回购该部分股东股权，占用资金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2010 年至 2017 年，佰源装备一直在按 A 股 IPO 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其间傅开实个人因为股改、股权转让等也缴交了大额的个人所得税，公司虽然滚存大量的未分配利润，但并未进行大额的现金分红，傅开实家庭资金趋向紧张，占用资金中部分用于家庭支出及资金周转具有商业合理性。

#### (5) 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2020 年 12 月底，傅开实及佰源重工占用的资金通过现金偿还及利润分配抵偿已经全部归还，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了利息。2021 年开始，公司未曾发生过资金占用的情形，资金占用已经整改完毕，整改措施合法有效。

**2、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预防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在发行人上市后占用公司资金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可能产生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涉及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发行人为预防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在发行人上市后占用公司资金，采取了如下措施：

##### (1) 建立与防范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

公司已在现行及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中，明确了防范资金占用的措施的具体规定、相关责任追究及处罚等，如发行人现行有效的《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第六条规定，“公

司严格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应定期检查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总监应向董事会报告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第十二条规定，“公司发生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2) 相关人员出具了书面承诺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傅开实出具《资金占用承诺》：“不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地位及影响，与公司发生资金拆借、资金占用事宜，不以借款、代付工资、代偿款项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不利用股东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核心技术人员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23）第 000451 号）确认：“佰源装备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前述资金占用情形不存在可能产生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二) 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形，发行人内部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形，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措施已经建立并有效实施。

**三、是否存在转贷情形。**

**(一) 请发行人说明佰源重工的转贷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转贷涉及主体、金额、归还情况、整改及处罚情况等。**

**【发行人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佰源重工存在转贷行为，具体如下：

序号	贷款发放机构	贷款发放时间	贷款发放(转贷)金额(元)	资金往来款方名称	贷款转回佰源重工时间	贷款转回发行人金额
	兴业银行泉州分行	2021.06.09	3,000,000.00	泉州华腾机械有限公司	2021.06.16	500,000.00
		2021.06.09	2,000,000.00		2021.06.16	500,000.00
		-	-		2021.06.16	500,000.00
		-	-		2021.06.16	510,000.00
		-	-		2021.06.167	180,000.00
		-	-		2021.06.168	520,000.00
		-	-		2021.06.30	85,000.00
		-	-		2021.07.05	500,000.00
		-	-		2021.07.05	500,000.00
		-	-		2021.07.05	466,000.00
		-	-		2021.07.05	500,000.00
小计			<b>5,000,000.00</b>			<b>5,000,000.00</b>
	兴业银行泉州分行	2020.04.27	6,000,000.00	泉州市鑫立机械有限公司	-	-
		-	-	泉州华腾机械有限公司	2020.04.28	3,000,000.00
		-	-	泉州华腾机械有限公司	2020.04.28	3,000,000.00
小计			<b>6,000,000.00</b>			<b>6,000,000.00</b>
	兴业银行泉州分行	2020.08.26	4,000,000.00	泉州华腾机械有限公司	2020.08.26	4,000,000.00
小计			<b>4,000,000.00</b>			<b>4,000,000.00</b>
	恒丰银行	2020.12.18	23,250,000.00	泉州市鑫立机械有限公司	2020.12.18	2,000,000.00
		-	-	泉州汇宏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18	200,000.00
		-	-	泉州汇宏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18	100,000.00
		-	-	泉州汇宏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18	200,000.00
		-	-	泉州华腾机械有限公司	2020.12.18	3,250,000.00
		-	-	泉州汇宏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19	200,000.00
		-	-	泉州汇宏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19	200,000.00
		-	-	泉州汇宏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19	100,000.00
		-	-	泉州市鑫立机械有限公司	2020.12.20	1,500,000.00
		-	-	泉州市鑫立机	2020.12.20	500,000.00

序号	贷款发放机构	贷款发放时间	贷款发放（转贷）金额（元）	资金往来款方名称	贷款转回佰源重工时间	贷款转回发行人金额
				械有限公司		
		-	-	泉州市鑫立机械有限公司	2020.12.21	3,000,000.00
		-	-	泉州市鑫立机械有限公司	2020.12.21	2,000,000.00
		-	-	泉州市鑫立机械有限公司	2020.12.21	2,500,000.00
		-	-	泉州市鑫立机械有限公司	2020.12.21	2,500,000.00
		-	-	泉州市鑫立机械有限公司	2020.12.22	260,000.00
		-	-	泉州市鑫立机械有限公司	2020.12.22	700,000.00
		-	-	泉州市鑫立机械有限公司	2020.12.22	2,200,000.00
		-	-	泉州华腾机械有限公司	2020.12.22	1,600,000.00
		-	-	泉州市鑫立机械有限公司	2020.12.22	180,000.00
		-	-	泉州市鑫立机械有限公司	2020.12.24	60,000.00
	小计		<b>23,250,000.00</b>			<b>23,250,000.00</b>
	总计		<b>38,250,000.00</b>			<b>38,250,000.00</b>

佰源重工的上述转贷行为系为了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通过第三方进行转贷。报告期内，佰源重工以上涉及转贷的银行借款均按借款合同约定如期归还贷款本息，不存在债务违约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佰源重工已无实际经营，亦无银行贷款，除上述转贷行为外，不存在其他转贷等违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佰源重工未因转贷与贷款银行发生纠纷；佰源重工、实际控制人傅开实、佰源重工相关负责人未因转贷行为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佰源重工及相关人员未因转贷行为被公安机关刑事立案。

**（二）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转贷情形及具体情况，如涉及请说明整改情况及整改措施有效性。**

**【发行人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不存在转贷情形。

#### 四、部分房屋产权存在瑕疵。

##### （一）说明前述情况对发行人资产权属稳定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 【发行人说明】

##### 1、产权存在瑕疵的房屋情况

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房产名称	具体用途	建筑类型	房产坐落/土地使用权	面积(M <sup>2</sup> )	资产净值(元)	占净资产比例(%)
	针筒调试车间(5#厂房)	生产、储放针筒组件、设备	钢混结构	鲤城区南环路932号/泉国用(2005)第00157号	1416.09	1,612,637.05	0.42
	成品储放室		钢结构		642.60	44,860.84	0.01
	保安室、配电房	-	构筑物		21.00	15,325.84	0.00

公司前述房产中，第1、2项均为针筒车间，第1项为5#厂房，系三层钢混结构，其中一层场地主要用于存放针筒组件产成品，二层场地放置针筒生产设备，三层系篮球场；第2项为成品储放室，为钢结构厂房，也是针筒组件摆放车间；第3项属于构筑物，分别为配电房、保安室等。

根据与实际控制人傅开实的访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5#厂房建设时未办理建设规划、施工许可等建设审批手续，未能办理产权证。2012年，公司启动上市计划后开始积极申请补办相关手续，并取得了部分证明材料。2014年，由于经办人员离职，相关资料遗失，补办产权登记更加困难。虽然公司一直在努力争取，但至今仍未完成补办产权登记。成品储放室为钢结构厂房，保安室、配电房为构筑物，未办理相关建设审批手续，无法办理产权证。

##### 2、对公司资产权属稳定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经核查，公司前述房产合计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仅为0.43%，不会对资产权属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其中，公司针筒组件生产线摆放约占300-400平方米，公司目前还有其他有产权的厂房，具有足够的场地放置针筒组件生产设备，可替代性较强，公司拥有较多的叉车等运输设备，搬迁不会花费较多的费用和时间；而配电室、保安室等构筑物，不涉及生产环节，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

##### （二）发行人是否具有应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发行人说明】

为解决上述房产瑕疵的问题，根据与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公司已制定厂房改造升级计划，涉及规划指标的调整也已提交报告给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初步计划2024年7月开始分

步对 1#、3#、4# 厂房改造升级并新建 5# 厂房。建设工期大约需要一年到二年时间，2026 年 1 月全部正式投产。2023 年 5 月 8 日，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认为公司所提申请符合规划要求，作出《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指标调整的请示》（泉鲤政文[2023]28 号）并上报泉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取得泉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文件。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泉州市鲤城区城市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由于上述房产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将由其本人全额承担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上述房产占公司房产建筑总面积、总资产比例较小；未办证房产可替代性较强，不涉及关键的生产环节；发行人已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部分房屋产权瑕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1），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组织结构图，了解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历次三会材料，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召开情况及存在的不规范的三会材料情况；
- 3、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的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 4、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公告，了解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不规范的情形；
- 5、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访谈，了解三会材料不规范情形的发生原因及解决措施。

**针对问题（2），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程序：**

- 1、查阅发行人 2018 年至报告期末的银行流水，了解占用资金的流动情况；
- 2、查阅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2018 年至报告期末的银行流水，了解占用资金的流动情况；
- 3、查阅 2018 年以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情况；
- 4、查阅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债务代偿协议，了解实际控制人归还资金占用的情况；
- 5、查阅报告期内关于关联交易的三会材料、公告等，了解关联交易的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况；

6、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了解资金占用的有效规制措施；

7、对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资金占用的背景、归还等情况。

**针对问题（3），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程序：**

1、查阅佰源重工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了解借款用途；

2、查阅佰源重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银行流水，了解转贷资金流动方向；

3、在裁判文书网、失信执行网、行政处罚网、信用中国、天眼查等网站核查佰源重工、思邦科技、傅开实的诉讼、行政处罚等情形，了解是否因转贷受到处罚；

4、与实际控制人傅开实、佰源重工员工潘纳新就转贷事项进行访谈，了解佰源重工转贷的背景及具体情况；

5、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借款合同、银行流水等，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转贷情况；

6、取得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声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转贷情形。

**针对问题（4），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程序：**

1、实地查看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了解发行人房产现状；

2、查阅财务报表关于上述资产的账面值，了解未办产权房屋占净资产的比例；

3、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了解是否因未办证受到处罚；

4、查阅公司出具的声明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5、查阅泉州市鲤城区政府文件，了解发行人应对措施的政府响应情况；

6、访谈实际控制人并取得其承诺，了解未办产权证的原因及应对措施。

### **【核查意见】**

**针对问题（1），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三会材料不规范情形，虽存在瑕疵，但不影响相关文件、会议决议的有效性；

2、发行人具有规范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有效，能够持续有效地独立规范运行。

**针对问题（2），申报会计师认为：**

1、傅开实、佰源重工占用发行人资金的业务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采取的整改措施有



效执行；发行人已经具有预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在发行人上市后占用公司资金的措施并有效执行；不存在可能产生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资金占用情形，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措施已经建立并有效实施。

**针对问题（3），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佰源重工涉及转贷的银行借款均按借款合同约定如期归还贷款本息，不存在债务违约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佰源重工未因转贷与贷款银行发生纠纷；佰源重工、实际控制人傅开实、佰源重工相关负责人未因转贷行为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佰源重工及相关人员未因转贷行为被公安机关刑事立案；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转贷情形。

**针对问题（4），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部分房屋产权存在瑕疵，不会对发行人资产权属稳定性、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采取了有效的应对措施，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问题 6.最近一年及一期业绩下滑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242.77 万元、29,581.09 万元、23,112.10 万元和 4,126.25 万元，2022 年收入同比下滑 21.55%，产能利用率为 62.69%，单面机和双面机销量均大幅下降，2023 年第一季度未见转好趋势。（2）2023 年 1-6 月（经审阅），发行人收入同比下滑 18.60%，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 27.45%，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由正转负。（3）发行人各期外销收入分别为 4,414.82 万元、6,729.59 万元、4,180.16 万元和 744.9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21%、22.75%、18.09%和 18.05%，主要销往孟加拉、印度、乌兹别克斯坦、越南等国家。

（1）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影响的持续性。请发行人：①说明经营业绩下滑的具体情况、影响因素，对该事项作出重大事项提示。结合行业趋势、市场竞争、可比公司、客户采购需求、产品特征等因素说明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及上述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②结合期后经营业绩情况，论证业绩下滑影响的持续性。③结合发行人报告期末在手订单的签订和期后执行情况（列明主要客户、金额、产品类型等），论证收入的持续性。④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原因、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与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相匹配，是否存在现金流动性风险。⑤结合发行人历次申报公开发行的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及核心原因，论证发行人在报告期前是否存在平滑业绩从而满足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⑥结合历史订单的主要客户市场地位、客户采购需求、产品使用周期、客户合作年限说明产品的主要销售模式，并结合在手订单情况、期后业绩情况、新业务开拓情况（新产品、新客户），说明客户分布分散情况下营业收入的可持续性。

（2）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根据申报文件及辅导验收报告，发行人与部分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需方未付清全部货款前，产品的所有权仍属供方所有”，此外，发行人存在收入确认单据缺失、产品运达客户时点与产品验收时点跨度异常且跨期、验收单由发行人员工签字等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各期涉及上述合同约定的客户名称、收入金额，论证上述合同条款是否影响控制权转移时点，发行人以验收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测算如按照合同约定判断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对期初数据和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及比例。②列表说明报告期内验收单日期与收入确认时点跨期、客户收货时点与验收时点跨期、合同签署日晚于发货或收入确认时点等具体情况，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收入跨期、收入确认时点不准确、为平滑业绩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③说明报告期内收入确认的验收单、客户签字和盖章、销售合同是否齐备，说明验收单签字人员身份统计和核实情况，验收单盖章（公章还是采购章）的统计情况，论证收入真实性。

（3）收入真实性核查情况。根据申报文件及保荐机构工作底稿，①针对现场走访，发

行人存在内销客户走访未获得对方身份证明文件（如拜泉县经济合作促进局）、部分前五大客户未见现场走访工作底稿（如坦克斯纺织有限公司、绍兴厚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客户现场走访时未获取前五大客户的生产经营场所拍照或查看记录（如杭州亚特源科技有限公司）、现场走访资料缺失（如福建省盛玮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等情况。②针对外销现场走访，发行人各期外销占比约 20%，中介机构对外销收入进行核查时，开展了 24 次视频访谈，仅 1 次获取了访谈人员的身份证明。③针对函证，保荐机构函证底稿中部分前五大客户函证及替代性测试底稿缺失（如江西省泰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前五大客户回函金额与发行人收入确认金额差异较大（如常州市恒纶纺织有限公司、SADMA FASHION WEAR LTD.、江苏松柏纺织品有限公司）、未对各期前五大客户完整实施函证程序（如杭州亚特源科技有限公司）。④2023 年第一季度第一大客户绍兴卓浦成立仅半个月即成为佰源装备重要客户，2021 年第五大客户衣之源成立当年即成为佰源装备的前五大客户。请发行人：①说明内、外销前二十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销售国家或地区、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合作历史、主营业务、市场地位、发行人销售的主要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从发行人处采购占客户同类产品的采购比例、客户是否同时向同行业其他公司采购同类产品等情况。②说明各期外销当期及期后的回款情况，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出口报关单证、外汇管理局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等与境外销售收入是否匹配。③结合具体贸易条款及各期变动情况，论证各期运费与外销收入的匹配性。④列表说明各期客户收入分布情况（地域分布、收入金额分布、新增客户/老客户/退出客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分布和集中度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客户分散且各期重合度较低的特征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⑤说明境外销售合同列明的运输地、运单运输地、出口口岸三者是否一致。⑥列明各期走访未获得对方身份证明的客户、未开展现场走访的客户、未获取生产经营场所拍照或查看记录的客户、未发函或未实施替代性测试的客户、客户回函金额不一致等具体情况，并说明上述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说明走访异常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⑦说明保荐人是否严格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履行了尽职调查工作。⑧结合客户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模式、主要合同条款（销售价格、销售规模、信用周期）、合作周期、期后回款情况说明绍兴卓浦、衣之源成立后迅速成为发行人重要客户的合理性及上述交易是否与其他同类产品具有差异。

（4）直销、贸易收入与销售佣金的匹配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贸易商实现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28%、5.16%、3.98%、11.47%，最近一期贸易收入占比大幅增加。此外，发行人向部分供应商支付业务介绍费用以激励居间人的客户推介服务。请发行人：①结合贸易商进销存数量及占比、终端客户穿透核查（数量、金额及占比）、客户回款等情况，说明发行人贸易收入真实性，论证是否存在通过向贸易商压货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况，说明最近一期贸易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向供应商支付的业务介绍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合理性、涉及的供应商、业务介绍费计算标准、

与收入增量的匹配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③说明各期口罩机的销售收入及利润贡献，说明销售口罩机相关利润是否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5) 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9%、2.41%、5.19%和 14.12%，包括境外客户指定第三方回款、实际控制人的商业伙伴或指定代付等情形，中介机构对境外客户第三方回款开展的 5 次视频访谈均未能确认对方身份。请发行人：①分类说明第三方回款的原因、金额及占比等情况。②论证境内/外客户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③分析各期销售产品的货物流、资金流、账务流是否匹配，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虚增收入的情形。

(6) 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超过 50%。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说明其收入不存在显著的季节性波动，但 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超过 50%。请发行人：①结合下游客户需求、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在申报材料中准确披露收入分布季节特征情况。②说明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及各期的 12 月份收入对应客户构成、收入分布及占比、期后退货和回款等情况，论证发行人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现象，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0 境外销售、1-21 第三方回款、1-23 特殊经营模式之三的要求就发行人境外销售和贸易销售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2）区分境内、外客户，说明对主要客户的发函、回函的金额及比例，回函一致的比例、回函不符的原因及占比、未回函部分所执行替代程序的具体情况、调节依据的可靠性及结论；结合函证抽样的收入区间分布、比例和数量、新老客户的分布等情况，对回函的真实性作出说明。（3）说明主要客户及穿透走访、访谈的具体核查方法、数量、金额及占比；采取视频访谈的说明验证对方身份措施；对于前期因不可抗力影响采取视频访谈的，如本次影响已消除，请通过现场方式补充核查，请对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4）对收入截止性测试的核查范围、核查手段和核查结论。

（5）结合上述核查情况，对报告期内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6）说明对境外存货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方法及核查比例；对于无法实施监盘程序的存货所实施的替代性程序及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7）说明报告期内贸易商核查的抽样原则，是否覆盖收入增长较快的贸易商、向发行人采购金额较大及报告期内金额变动较大的贸易商、异常贸易商，获取贸易商进销存数据、贸易商向终端客户实现销售的具体情况，获取运单、终端客户签收单、终端客户回款单等相关资料的具体方式和结论、外部证据有效性，详细说明具体核查对象、核查方式、对应的金额与比例、核查结论。

**回复：**

**一、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影响的持续性。**

**（一）说明经营业绩下滑的具体情况、影响因素，对该事项作出重大事项提示。结合行业趋势、市场竞争、可比公司、客户采购需求、产品特征等因素说明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及上述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之“（一）经营风险”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6、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4,242.77万元、29,581.09万元、23,112.10万元和4,126.25万元，2022年度和2023年第一季度出现下滑，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圆纬机属于纺织机械专用设备，客户的采购行为主要受产能扩张、上下游配套、纺织品需求结构及设备更新换代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二是由于随着国际纺织生产供应链恢复，海外纺织品订单回流逐渐放缓，纺织品外需支撑拉动作用减弱，同时受国内行业整体需求走弱影响，2022年和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销售订单出现阶段性下滑；三是由于2022年和2023年第一季度国外宏观形势复杂，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同时欧美通胀高企加息缩表，公司部分主要境外销售国家如孟加拉等美元外汇储备不足，也使该地区客户进口纺织设备的能力受到限制。

综上，公司2022年和2023年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下滑，主要是受国内外需求周期性波动等阶段性因素影响，未来如果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出现持续下滑或市场竞争加剧，或公司不能持续开拓新客户，公司将存在未来经营业绩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说明】**

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根据国际纺织品制造商联合会（ITMF）对纺织机械的年度统计，2016年至2022年全球圆纬机市场整体比较稳定。随着居民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于穿着舒适性和美观性的要求也越来越高，针织服装市场需求变化也相对较快，预计未来全球圆纬机市场发展空间会有进一步提升。近年来，以中国为代表的亚洲国家凭借丰富的劳动力资源、针织原材料资源，以及广泛的市场需求和逐步提升的技术实力，有效推动了圆纬机行业重心向以中国为代表的亚洲国家转移。以发行人研发生产的针织圆纬机为代表的国产针织机械在各项性能上正逐渐接近国外同类产品水平，同时拥有性价比高、工艺适应性好、售后服务及时等多重优势。因此，全球纺织产业转移将进一步促进国内纺织机械行业快速发展，

行业发展趋势良好。

从市场竞争情况来看,从全球总体格局上,技术领先的圆纬机制造企业主要集中在德国、日本、意大利等国家,著名企业有迈耶·西、福原、圣东尼等,这些企业拥有技术一流的研发人才和完善的培养体系,并在工艺设计方面具有领先优势。我国圆纬机行业的发展很大程度上受益于全球纺织产业的转移,随着我国产业体系的完善和产业结构的渗透,行业内企业将重新调配资源,实现自身转型升级。目前,我国圆纬机的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且大多数企业以中低端产品为主,形成研发成果并产业化的较少,同质化现象严重,行业利润空间被挤压,竞争相对激烈,行业整合不可避免,产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是我国主要的圆纬机生产厂商,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产品技术的革新和工艺技术的优化,经过多年的研发创新,公司在圆纬机总成、故障智能检测、生产工艺及软件开发等方面积累了一套自主核心技术,拥有 15 项发明专利、130 项实用新型专利、5 项外观设计专利和 20 项软件著作权,具有较强竞争优势。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年度报告,近三年国内规模以上的圆纬机生产企业行业整体销量分别为 26,500 台、32,000 台和 22,000 台,发行人圆纬机销量分别为 1,821 台、2,497 台和 1,933 台,市场占有率近似计算分别为 6%、7%和 9%,市占率逐年上升。

从可比公司情况来看,国内上市公司中,主营业务涉及到纺织机械研发、制造和销售的企业主要有慈星股份(300307.SZ)、泰坦股份(003036.SZ)、远信工业(301053.SZ)、越剑智能(603095.SH)等,但鉴于纺织机械涵盖范围较为广泛,产品类别具有多样性,因此前述可比上市公司在其细分领域或主营业务及产品方面并非发行人的直接竞争对手,仅是在所属行业大类方面具有一定的可比性。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在毛利率和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等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方面具有优势。

从产品特征和客户采购需求来看,发行人主要从事圆纬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纺织装备整体解决方案,纺织机械行业受下游纺织行业的影响,并随同纺织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和宏观政策影响。同时,发行人产品属于纺织行业专用设备,具有较长的使用寿命,因此客户的采购行为具有一定周期性,主要是出于产能扩张、上下游配套、纺织品需求结构及设备更新换代等因素考虑。

发行人 2022 年和 2023 年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下滑,一是由于圆纬机属于纺织机械专用设备,客户的采购行为主要受产能扩张、上下游配套、纺织品需求结构及设备更新换代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二是由于随着国际纺织生产供应链恢复,海外纺织品订单回流逐渐放缓,纺织品外需支撑拉动作用减弱,同时受国内行业整体需求走弱影响,2022 年和 2023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销售订单出现阶段性下滑;三是由于 2022 年和 2023 年第一季度国外宏观形势复杂,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同时欧美通胀高企加息缩表,发行人部分主要境外销售国家如孟加拉等美元外汇储备不足,也使该地区客户进口纺织设备的能力受到限制。

综上,发行人 2022 年和 2023 年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下滑,主要是受国内外需求周期

性波动等阶段性因素影响，从长期来看，行业发展趋势良好，发行人具有一定竞争优势，近三年市占率逐年上升，因此发行人收入下滑预计不具有持续性。

## （二）结合期后经营业绩情况，论证业绩下滑影响的持续性。

### 【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和 2023 年 1-9 月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1-9 月		
	金额	同期变动金额	同期变动比例	金额	同期变动金额	同期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0,147.15	-2,318.49	-18.60%	17,606.65	279.08	1.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5.60	-504.78	-27.73%	2,310.77	-408.60	-15.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28.81	-427.12	-27.45%	2,077.46	105.75	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36	1,663.41	-79.71%	961.13	-2,229.82	-69.88%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发行人已公开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和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数据。

2023 年 1-6 月和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47.15 万元和 17,606.65 万元，相较上一年度同期变动比例分别为-18.60%和 1.6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15.60 万元和 2,310.77 万元，相较同期变动比例分别为-27.73%和-15.0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128.81 万元和 2,077.46 万元，相较同期变动比例分别为-27.45%和 5.3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3.36 万元和 961.13 万元，相较同期变动比例分别为-79.71%和-69.88%。

综上，发行人 2023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已经恢复至上一年度同期水平并小幅增长，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尚未完全恢复至上一年度同期水平，但下降幅度相较于 2023 年 1-6 月已经收窄。总体而言，发行人报告期后营业收入等关键财务指标正在逐渐恢复，经营业绩情况良好，报告期内的业绩下滑影响不具有持续性。

## （三）结合发行人报告期末在手订单的签订和期后执行情况（列明主要客户、金额、产品类型等），论证收入的持续性。

### 【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报告期末在手订单的签订和期后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基本信息			2023年3月31日在手订单情况		2023年4至9月执行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合同数量(台/套)	合同金额(不含税)	销售数量(台/套)	销售收入(不含税)	收入实现比例
1	汕头市永嘉发实业有限公司	双面机	30	5,495,575.22	30	5,495,575.22	100.00%
2	桑可特时装有限公司(SANKET FASHION PRIVATE LIMITED)	单面机、双面机	20	3,246,118.11	20	3,246,118.11	100.00%
3	亚什纺织厂(YASH TEXFAB LLP)	单面机、双面机	20	2,931,114.51	20	2,931,114.51	100.00%
4	晋江市谋续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单面机、双面机	21	1,888,495.58	21	1,888,495.58	100.00%
5	义乌市欧达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单面机、双面机	10	1,345,132.74	10	1,345,132.74	100.00%
6	星若国际贸易(常州)有限公司	双面机、配件	4台+9套	1,323,539.82	4台+8套	1,180,044.25	89.16%
7	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单面机	12	1,290,265.49	12	1,290,265.49	100.00%
8	安集延特朗纺织有限公司("XO'JAOBOD TURON TEKSTIL" LLC)	单面机	15	1,271,568.56	15	1,271,568.56	100.00%
9	江苏贝尔特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双面机	8	1,216,814.16	8	1,216,814.16	100.00%
10	江阴锦昊昕新型面料科技有限公司	双面机	6	1,168,141.59	6	1,168,141.59	100.00%
11	佛山市纬成针织有限公司	双面机	10	1,159,292.04	10	1,159,292.04	100.00%
12	汕头市华宝成针织实业有限公司	双面机	6	1,062,831.86	-	-	-
13	苏菲麦加纺织有限公司(《SOF MEGA TEKSTIL》1td)	单面机、双面机	6	1,015,552.12	6	1,015,552.12	100.00%
14	亚特源国际贸易徐州有限公司	单面机、双面机	10	1,003,097.35	10	1,003,097.35	100.00%
15	绍兴星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双面机	5	951,327.43	5	951,327.43	100.00%
16	绍兴智灏进出口有限公司	双面机	15	943,008.85	15	943,008.85	100.00%
17	福建顺茂兴纺织有限	单面	9	897,345.13	9	897,345.13	100.00%



客户基本信息			2023年3月31日在手订单情况		2023年4至9月执行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合同数量(台/套)	合同金额(不含税)	销售数量(台/套)	销售收入(不含税)	收入实现比例
	责任公司	机、双面机					
18	浙江翰舜贸易有限公司	单面机、双面机	7	893,929.12	-	-	-
19	浙江锦强针纺科技有限公司	单面机	11	881,504.42	5	411,061.95	46.63%
20	晋江市益盈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单面机	12	809,734.51	12	809,734.51	100.00%
其他客户(29家)小计		单面机、双面机、配件	86	9,911,342.44	78	8,607,883.01	86.85%
合计		-	332	40,705,731.05	304	36,831,572.59	90.48%

注：上表中单面机、双面机等机台单位为台，心脏、针筒等配件单位为套。

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已签订的在手订单的产品数量为332（台/套），涉及合同金额（不含税）为40,705,731.05元。报告期后，截至2023年9月30日，上述在手订单已实现销售收入的产品数量为304（台/套），实现销售收入（不含税）为36,831,572.59元，已实现收入金额占比90.48%。少量在手订单暂时未实现销售收入，涉及产品数量28（台/套），其中21台已经实现发货，暂时未实现销售收入的原因主要是尚处于安装调试阶段、客户尚未完成验收出具验收单、或客户尚未通知发货等。发行人期末在手订单期后执行情况较好，收入具有持续性。

**（四）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原因、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与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相匹配，是否存在现金流动性风险。**

#### 【发行人说明】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80.82	16,713.29	21,729.06	21,050.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931.27	308.06	481.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3	741.60	625.39	507.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0.85	18,386.16	22,662.51	22,039.64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48.51	7,401.63	14,309.98	7,802.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9.68	3,570.87	4,516.42	3,786.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3.78	1,340.35	2,276.58	1,344.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16	1,361.08	1,373.12	1,460.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4.12	13,673.93	22,476.09	14,39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27	4,712.23	186.42	7,644.98

2021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减少7,458.56万元，主要系：（1）本期销售规模虽然增幅较大，但应收账款金额增加较多，本期公司收到客户的承兑汇票金额较大，且未将全部承兑汇票进行贴现或持有到期取得现金，导致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2）公司吸收新增投资款金额较大，现金流较为充裕，减少对应付票据的使用额度，导致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度增加。

2022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增加4,525.81万元，主要系本年度公司销售略有下滑，存货备货量相应减少所致。

##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规模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13.27	4,712.23	186.42	7,644.98
净利润	720.39	4,287.47	3,947.37	5,195.91
净现差异	-933.66	424.76	-3,760.95	2,449.06
净现比	-0.30	1.10	0.05	1.47

2020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2,449.06万元，主要系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所致：①公司收到客户的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增多了1,356.14万元；②公司本期增加了应付票据的使用额度，应付票据余额增加了1,218.64万元。

2021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3,760.95万元，主要原因系：①2021年纺织行业需求旺盛，公司根据最新订单预测情况，调高了存货库存目标，且公司在第四季度发货量较大，又因年底疫情反弹，导致公司发出商品的安装、调试、验收工作受到一定阻碍，期末存货余额大幅增加。②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支出增加。③本年度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2022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424.76万元，主要原因系受经济形势及产业链上下游市场环境波动影响，本年度销售规模阶段性下滑，公司调减了存货备库量。

2023年1-3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933.66万元，主要原因系：①公司本期存货项目增加677.12万元；②公司本期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438.76万元。

### 3、是否与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相匹配，是否存在现金流动性风险

#### (1) 销售政策

发行人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境内外客户。公司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或销售订单后，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内容组织生产，产品在公司调试合格后由公司负责将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产品到货后，客户对产品的外观、数量、规格、型号等进行初步检查。公司会根据客户现场的调试物料准备情况，择机派人赴客户现场对机台进行安装调试，产品完成调试且满足客户要求后，由客户签署验收单。

#### (2) 采购政策

公司原材料采购采取“以产定购、合理库存”的动态管理模式，公司下设采购部统筹生产所需物料的采购，并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规范采购工作，同时，为保证采购产品质量和采购时效，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与能快速响应公司采购需求且能提供优质产品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由于公司生产所需的零部件种类繁多，针对不同的原材料公司采用不同的采购模式，主要包括一般外购、外协采购和委外加工三种模式。

#### (3) 信用政策

##### ①客户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给予下游客户的信用政策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要采取“预付款-发货款/到货款-验收款-尾款”的结算方式，结合进度按照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分段收取货款，具体受购机规模、合作年限、商务谈判、交付时间、技术复杂度及市场竞争情况等影响因素影响。

##### ②供应商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供应商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锻铸件毛坯、标准件、电器件、精密件及生产耗材类等，针对不同种类的原材料，公司会给予供应商不同的信用政策，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物料类别	一般信用政策
纱嘴、织针等针织机专件	发货前付款或月结90天
电机、控制面板等电器件	月结60天
螺母、轴承等标准件	月结90天
钢材、毛坯等金属材料	发货前付款或月结30天

##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的匹配性

## ①与销售政策、信用政策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80.82	16,713.29	21,729.06	21,050.69
营业收入	4,169.28	23,245.60	29,632.13	24,267.37
销售现金比率	85.89%	71.90%	73.33%	86.74%

注：销售现金比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74%、73.33%、71.90%和 85.89%，销售现金比率低于 100%且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系：a.公司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现金回流具有滞后性；b.部分客户采用承兑汇票方式结算，且公司并未将全部承兑汇票进行贴现或持有到期取得现金，而是将承兑汇票作为贷款等背书转让给供应商；c.通常情况下，银行承兑汇票的付款期限为 6 个月，对于公司在下半年收到的汇票，可能存在由于票据尚未到期而未兑付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现金比率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2020 年度，发行人销售现金比率较高，系本期收到的预收货款规模较大。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销售现金比率下降，系客户回款较慢及收到的预收款项减少所致。2023 年 1-3 月，发行人销售现金比率较高，系适逢春节，公司加大货款催收力度，客户回款规模较大，且本期收到的预收款项金额较大所致。

综上，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各期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相匹配。

## ②与采购政策、信用政策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原材料及劳务采购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48.51	7,401.63	14,309.98	7,802.92
原材料及劳务采购金额	3,397.18	12,118.07	23,044.34	14,052.43
采购现金比率	57.36%	61.08%	62.10%	55.53%

注：采购现金比率=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原材料及劳务采购金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全年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5.53%、62.10%、61.08%和 57.36%，采购现金比率低于 100%且较为稳定。其中 2021 年度

和 2022 年度的采购现金比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吸收投资款而减少对应付票据的使用所致。

综上，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各期采购政策、信用政策相匹配。

**(5) 是否存在现金流动性风险**

公司设立以来主要从事针织圆形纬编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纺织装备整体解决方案，主营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与纺织行业景气度、国际纺织生产供应链恢复、下游客户产能扩张以及海外市场开拓成效等因素有关，均系客观因素导致的波动，并非公司自身的盈利能力发生改变。

从账面现金流来看，因上游纺织机械供应商和下游纺织品生产厂商的结算习惯不会发生较大变化，且上下游的结算习惯具有一定的区域特点，近年来发行人采购区域以及重点销售区域未曾发生较大变动，因此短期内较难实现上下游收付款周期的高度匹配，但随着宏观经济的复苏和快速增长，公司账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会得到改善。同时，公司未来会将销售收款纳入绩效考核的一部分，以增强公司的整体销售收款能力，积极做好财务筹划，在采购付款方面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的现金流。

从收款实质来看，公司下游客户存在回款逾期的情形，同时也因客户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宏观周期波动等因素造成了部分货款未能收回的情形。但是，公司作为圆纬机行业内经营规模较大、产能较高、市场占有率较高的企业之一，在新一代智能纺机受到高度重视的产业背景之下，以及随着公司海外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同时伴随着上市之后的技改投入和研发中心建设，公司产品更加趋于高细高密等高端机型的发展，随之而来的是产品的高附加值和高市场议价能力，预计未来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将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积极影响。因此，综合来看，发行人不存在现金流动性风险。

**(五) 结合发行人历次申报公开发行的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及核心原因，论证发行人在报告期前是否存在平滑业绩从而满足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 2016 年申请创业板上市，2022 年申请新三板挂牌，曾披露 2013 至 2016 年度及 2019 至 2020 年度财务数据，结合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发行人已披露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历次申报公开发行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20,666.53	20,543.09	18,456.56	20,842.48	20,991.70	24,267.37	29,632.13	23,245.60
营业利润	5,079.72	3,898.47	2,152.24	3,458.63	2,559.21	5,980.71	4,301.06	4,829.97
净利润	4,562.39	3,472.28	2,333.37	3,616.44	2,223.04	5,195.91	3,947.37	4,287.47

扣非净利润	4,263.60	3,255.99	1,965.94	3,143.32	2,007.90	3,899.38	3,428.35	3,396.19
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20.52%	13.15%	7.97%	11.83%	6.24%	10.82%	12.37%	9.35%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公开披露过的数据中，营业收入在 2 亿元至 3 亿元之间波动，根据纺织机械协会的统计数据，发行人营业收入波动与行业波动情况基本吻合。因此，发行人已公开披露数据年份中业绩波动的主要原因为行业波动。另外，2019 年以来，受益于行业发展和发行人境外业务渗透率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及以前存在明显增长，市场占有率也逐步提升。

由上表可知，除 2015 年和 2019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低于 8%，当年指标不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外，发行人其他年份的财务指标均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因此不存在平滑业绩从而满足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六）结合历史订单的主要客户市场地位、客户采购需求、产品使用周期、客户合作年限说明产品的主要销售模式，并结合在手订单情况、期后业绩情况、新业务开拓情况（新产品、新客户），说明客户分布分散情况下营业收入的可持续性。**

#### **【发行人说明】**

**1、结合历史订单的主要客户市场地位、客户采购需求、产品使用周期、客户合作年限说明产品的主要销售模式。**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圆纬机制造行业，下游行业主要是针织行业，包括针织服装生产企业、家纺和产业用针织布料生产企业。从历史订单的主要客户情况来看，发行人下游客户以中小纺织企业为主，数量众多，市场潜力巨大。发行人产品属于纺织行业专用设备，发行人在纺织装备行业深耕多年，不断提升发行人圆纬机运行的可靠性和稳定性，结合受下游客户使用频率与强度、设备升级换代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使用寿命为 5-20 年，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后，一般作为固定资产核算。客户采购需求通常产生于新设工厂、产能扩张、上下游配套、纺织品需求结构及设备更新换代等情况。从合作年限来看，不同于消费类产品，圆纬机具有固定资产属性，客户购买需求的连续性相对较低，需要不断开拓新客户，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客户占总客户数量比重分别为 60.23%、61.61%、44.75%和 30.00%，平均客户合作年限较低。

基于上述情况，发行人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客户类型包括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其中以终端客户为主、贸易商客户为辅。公司终端客户主要是下游织造企业，贸易商客户主要是赚取买卖价差为目的、从公司购入产品再销售给下游终端用户的客户。直销模式下，发行人直接将产品销售给境内外客户。发行人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或销售订单后，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内容组织生产，产品在发行人调试合格后由发行人负责将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产品到货后，客户对产品的外观、数量、规格、型号等进行初步检查。发行人会根据客户现

场的调试物料准备情况，择机派人赴客户现场对机台进行安装调试，产品完成调试且满足客户要求后，由客户签署验收单。

发行人在国内外多个重要纺织工业聚集地搭建市场网络，目前已经在广东、江苏、浙江、河南等地建立了办事处，派驻一线销售人员负责收集地区市场信息、了解客户对产品性能、规格、数量的需求变动情况，协助客户进行产品选型，反馈客户使用体验、提出产品改进建议，为客户提供及时满意的差异化解决方案，同时也促进了技术创新与营销服务的良性互动。

发行人上述销售模式可以满足发行人现有销售需求，符合以中小纺织企业客户为主，客户较为分散，需要不断开拓新客户销售客户群体特点。

## 2、结合在手订单情况、期后业绩情况、新业务开拓情况（新产品、新客户），说明客户分布分散情况下营业收入的可持续性。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签订的在手订单的产品数量为 332（台/套），涉及合同金额（不含税）为 40,705,731.05 元。报告期后，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上述在手订单已实现销售收入的产品数量为 304（台/套），实现销售收入（不含税）为 36,831,572.59 元，已实现收入金额占比 90.48%。同时，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 7,700 余万元，已接近上半年整体营业收入水平，体现了未来良好的发展趋势。

2023 年 1 至 6 月和 2023 年 1 至 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47.15 万元和 17,606.65 万元，相较上一年度同期变动比例分别为-18.60%和 1.6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15.60 万元和 2,310.77 万元，相较同期变动比例分别为-27.73%和-15.0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128.81 万元和 2,077.46 万元，相较同期变动比例分别为-27.45%和 5.3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3.36 万元和 961.13 万元，相较同期变动比例分别为-79.71%和-69.88%。发行人 2023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已经恢复至上一年度同期水平并小幅增长，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尚未完全恢复至上一年度同期水平，但下降幅度相较于 2023 年 1-6 月已经收窄。总体而言，发行人报告期后营业收入等关键财务指标正在逐渐恢复，期后经营业绩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各期新客户开拓的数量分别为 156 个、199 个、115 个和 24 个，新客户数量占总客户数量比重分别为 60.23%、61.61%、44.75%和 30.00%，新客户销售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93%、63.59%、54.19%和 37.69%，由此可见，发行人具有持续开拓新客户的能力。

发行人是高新技术企业，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持续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研制。如：2018 年发行人推出新产品新型提花移圈卫衣机，2021 年，发行人开发的新产品“卫衣提花智能针织机”取得福建省区域发展项目验收通过并获得科研经费补贴，

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加大双面机的研制力度，加快新产品开发速度。

综上，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足、期后业绩持续改善、具有持续开拓新客户和研发新产品的能力，营业收入具有可持续性。

## 二、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

**（一）说明各期涉及上述合同约定的客户名称、收入金额，论证上述合同条款是否影响控制权转移时点，发行人以验收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测算如按照合同约定判断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对期初数据和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及比例。**

### 【发行人说明】

#### 1、各期涉及上述合同约定的客户名称、收入金额

报告期各期，前三十名客户销售合同中涉及该条款的客户名称、收入金额，明细列示如下：

2023年1-3月

单位：万元

排名	名称	收入金额
1	绍兴卓浦针纺有限公司	282.48
4	绍兴星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99.12
5	绍兴昌硕针织有限公司	181.59
6	慈溪市智源纺织品有限公司	160.00
7	江苏贝尔特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44
8	绍兴炎永纺织有限公司	149.56
9	山东宏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41.42
11	绍兴柯桥江城纺织有限公司	127.43
12	绍兴市向恒针纺有限公司	126.37
13	浙江鲜氧实业有限公司	113.27
14	绍兴麦祚进出口有限公司	104.42
15	江苏祥顺布业有限公司	102.39
17	常熟市东国针纺织有限公司	79.65
19	枣庄欧美亚服饰有限公司	70.09
22	佛山雄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63.72
24	宁波市德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62.12
25	佛山市盛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61.03



排名	名称	收入金额
27	福建新同兴针纺织有限公司	56.64
28	广东伟纶科技有限公司	52.53
30	英德市实益长丰纺织有限公司	45.31
合计		<b>2,329.58</b>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排名	名称	收入金额
1	绍兴厚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63.72
2	绍兴市向恒针纺有限公司	604.69
3	江苏松柏纺织品有限公司	556.73
4	佛山市织得针织有限公司	553.63
5	江苏祥顺布业有限公司	529.20
7	佛山市宇亿针织有限公司	431.68
9	常州市恒纶纺织有限公司	320.44
10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3.16
1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50.97
13	佛山市展立纺织有限公司	334.51
15	鹤山市利恒针织有限公司	319.21
16	绍兴市柯桥区卓梦纺织有限公司	318.59
18	佛山市穗鑫纺织有限公司	291.95
19	福建合鸿胜针纺实业有限公司	287.96
20	安徽金弘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86.55
21	西平县汇金纺织服装科技有限公司	278.77
22	南通松柏汽车内饰科技有限公司	276.11
23	泉州市洛江东晖机械有限公司	240.71
24	胡海强	267.35
25	绍兴公圣纺织有限公司	265.49
26	宁波蕴理针织有限公司	259.74
27	张家港华福日新染业有限公司	253.54
28	浙江锦强针纺科技有限公司	239.82
合计		<b>8,284.52</b>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排名	名称	收入金额
4	中山市大森纺织有限公司	588.50
5	杭州衣之源纺织有限公司	530.97
6	绍兴金鹤针纺有限公司	511.94
7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73.13
8	石狮市亿盈纺织品织造有限公司	442.73
11	福建大新化纤纺织发展有限公司	407.25
13	东莞市天绣纺织有限公司	391.86
14	湖北嘉麟杰纺织品有限公司	384.07
15	福建胜城纺织有限公司	372.12
16	福建合鸿胜针纺实业有限公司	361.06
17	西平县汇金纺织服装科技有限公司	331.50
18	浙江慕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309.73
21	鹤山市利恒针织有限公司	298.43
22	昆山易著兴纺织有限公司	289.02
23	东莞楹晋织造有限公司	284.60
24	英德市实益长丰纺织有限公司	253.62
25	绍兴阔为针纺有限公司	273.81
27	绍兴公圣纺织有限公司	265.49
28	东莞市日昌升纺织品有限公司	264.43
29	绍兴仁浦针纺有限公司	261.24
30	杭州慧意毛纺染整有限公司	260.18
合计		7,555.68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排名	名称	收入金额
2	江西省泰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1.40
3	福建省盛玮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813.27
4	绍兴柯桥宏集纺织品有限公司	486.64
7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82.12
8	泉州市鑫立机械有限公司	409.20
9	绍兴仁浦针纺有限公司	458.94
16	慈溪市应龙轻纺有限公司	334.51
18	江苏松柏纺织品有限公司	312.65

排名	名称	收入金额
20	江阴市傅博纺织有限公司	272.57
21	江苏祥顺布业有限公司	266.38
22	星若国际贸易（常州）有限公司	258.72
24	诸暨市贝特儿针纺织有限公司	58.41
25	鹤山市利恒针织有限公司	229.56
26	绍兴天麒经编有限公司	223.81
27	浙江稻盛纺织面料股份有限公司	106.19
28	慈溪市超山化纤制品有限公司	198.58
<b>合计</b>		<b>5,112.95</b>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前三十名客户中大约有二十名客户的合同涉及该条款，收入金额分别为 5,112.95 万元、7,555.68 万元、8,284.52 万元、2,329.58 万元。

## 2、论证上述合同条款是否影响控制权转移时点，发行人以验收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四条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上述合同条款不会影响控制权转移时点及收入确认时点的认定。客户能够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其具体表现为：

（1）能力：发行人将设备运输至客户，调试安装完成后出具验收单，完成控制权转移。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货物实施有效控制，此时客户已经拥有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并能够主导设备的使用并获取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2）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客户取得设备后，自行对设备实物进行管理，在其经营活动中有权决定如何使用该设备，公司无权利干涉设备的使用。

（3）能够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客户拥有获得该设备几乎全部经济利益的能力。客户可以主导设备自行生产，自负盈亏，也可以通过处置、交换、抵押或持有等多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获得商品的经济利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2018）规定“如果企业仅仅是为了确保到期收回货款而保留商品的法定所有权，那么该权力通常不会对客户取得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构成障碍”。

公司合同约定的所有权保留相关条款，出于降低应收账款信用风险而设定，公司并非为了主导商品使用并从中获益，不影响商品在交付给客户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并获取经济利益。发行人对所有客户的销售模式、业务流程不因合同中含有所有权条款而不同，

该所有权保留条款未对销售业务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前述所有权保留条款属于保护性条款，不会对收入确认构成障碍。

部分上市公司亦存在所有权保留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合同条款情况	收入确认时点情况
广道数字	产品所有权自货款全部支付后转移	取得客户签收单或验收单后 5/7 日进行收入确认
川宁生物	在需方未付清货款前，供方仍然享有对货物所有权	按客户签收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南新制药	只有在供方足额收取货款后，供方所交货物的所有权才转移至需方	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如上表可见，广道数字、川宁生物、南新制造销售合同中均含有所有权保留条款，其均以客户签收或验收时点作为确认收入时点。综上所述，所有权保留条款不影响控制权转移时点，公司以验收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测算如按照合同约定判断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对期初数据和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及比例。

测算如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判断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对期初数据和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及比例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及以前
验收时点确认收入 A	2,329.58	8,284.52	7,555.68	5,112.95	1,199.31
按合同约定测算收入 B	1,493.69	3,521.05	4,227.34	2,062.02	
对收入影响金额 C=B-A	-835.89	-4,763.47	-3,328.34	-3,050.93	-1,199.31
毛利率 D	29.54%	34.59%	35.09%	37.37%	36.41%
对毛利影响金额 E=C*D	-246.92	-1,647.68	-1,167.91	-1,140.13	-436.67
利润总额金额 F	850.17	4,839.91	4,297.40	5,947.30	2,634.90
对利润总额影响比例 G=E/F	-29.04%	-34.04%	-27.18%	-19.17%	-16.57%

注：如 2019 年底客户的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与其签订的销售合同是否涉及该合同条款不影响公司期初经营业绩。测算 2019 年度及以前影响金额及比例测算方式时，选取范围为 2019 年度期末应收账款前三十名客户涉及该条款的合同。

由上表可知，对期初数据和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金额分别为-436.67 万元、-1140.13 万元、-1167.91 万元、-1647.68 万元、-246.92 万元。对利润总额影响的比例为-16.57%、-19.17%、-27.18%、-34.04%、-29.04%。产生上述影响的原因系：为更好的保护公司利益，公司自 2019 年开始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陆续增加该条款，2019 年度涉及该条款的合同收入金额较小，2020 年度至 2023 年 3 月涉及该条款的合同收入金额较大。公司按验收单确认收入，对客户的信用期大约为 12 个月，完全收回货款周期较长，如按照合同约定判断控制

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会导致测算的收入确认时间与公司按照验收单确认时间间隔较长。因此，测算按照合同约定判断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时，2019 年度涉及该条款的合同在报告期确认收入金额远远小于 2020 年度至 2023 年 3 月涉及该条款合同在 2023 年 3 月以后确认收入金额，导致该条款对报告期的利润总额影响较大。

**（二）列表说明报告期内验收单日期与收入确认时点跨期、客户收货时点与验收时点跨期、合同签署日晚于发货或收入确认时点等具体情况，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收入跨期、收入确认时点不准确、为平滑业绩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 【发行人说明】

#### 1、公司验收单日期与收入确认时点跨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验收单日期与收入确认时点跨期的情况。但是，2020 至 2022 年度期间存在验收单日期与账面记录的收入确认时点不在同一月份的情况，本次申报时，为确保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时点准确，公司已经将收入确认时点调整至验收单日期。

#### 2、客户收货时点与验收时点跨度异常且跨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从发货至验收的平均周期为 1 至 2 个月，因此客户收货时点与验收时点存在跨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少数情况下，存在产品运达客户时点与产品验收时点跨度异常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客户收货时点与产品验收时点跨度异常的主要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收货时点	验收日期
2022年度	佛山市宇亿针织有限公司	431.68	2021年4月-2021年10月	2022年9月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9.42	2021年11月	2022年8月
	浙江翰舜贸易有限公司	169.4	2021年12月	2022年6月
	中山市三富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00.88	2021年1月-2021年12月	2022年2月
	苏州胜航纺织有限公司	146.02	2021年7月	2022年4月
	绍兴益点针织有限公司	152.39	2021年7月	2022年5月
	中山市宏泰丰纺织有限公司	194.69	2021年4月	2022年6月
	佛山市嘉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61.73	2021年8月	2022年11月
	佛山市晟溪纺织有限公司	133.81	2021年6月-2021年10月	2022年12月
	西平县汇金纺织服装科技有限公司	278.76	2021年4月-2021年11月	2022年12月

年份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收货时点	验收日期
	中山市越鑫纺织有限公司	75.28	2021年7月	2022年6月-2022年7月
	小计	<b>1,924.06</b>	-	-
2021年度	东莞市天绣纺织有限公司	204.07	2020年9月-2020年11月	2021年9月-2021年10月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0.01	2020年11月	2021年9月
	江西省亿巴零一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29.73	2020年11月	2021年3月
	泉州市鑫立机械有限公司	8.85	2020年6月	2021年12月
	小计	<b>612.66</b>	-	-
2020年度	福建省盛玮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8.32	2019年2月	2020年10月
	晋江翰格蓝纺织品织造有限公司	80.00	2019年5月	2020年1月
	小计	<b>108.32</b>	-	-

客户收货时点与验收时点跨度异常且跨期的原因主要系以下几个方面：

(1) 2022年度受疫情影响，安装调试人员无法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进行调试，致2022年度客户收货时点与验收时点跨度异常且跨期的数量较多。

(2) 客户订购产品数量较多，公司分批次发货并进行调试，客户要求对分批次发货的产品全部调试完成后才同意验收。

(3) 客户对初次调试结果不满意，再次调试后，客户要求运行一段时间无误后签验收单。

### 3、合同签署日晚于发货或收入确认时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签署日晚于发货或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发货日期	原因
2022年度	佛山市织得针织有限公司	240.71	2022/1/17	2022/1/14	客户刚注册，先发货后补签合同。
2020年度	江西省泰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58.76	2020/6/19	2020/5/5	2020年3月签订合同，后续合同单价变化，2020年6月重新签订。
	福建省盛玮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8.32	2020/8/18	2019/12/2	先向客户发试用机，客户试用满意后签订合同购买。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仅有三份合同的签订日期晚于发货时点，但是不存在合同签署日晚于收入确认时点。三家客户均存在特殊情况，不存在普遍性，符合商业逻辑。

综上，企业不存在报告期内验收单日期与收入确认时点跨期情况；存在客户收货时点与验收时点跨度异常情况但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存在合同签署日晚于发货或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况，属于特殊情况，不具有普遍性。不存在公司为平滑业绩主观改变验收时点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三）说明报告期内收入确认的验收单、客户签字和盖章、销售合同是否齐备，说明验收单签字人员身份统计和核实情况，验收单盖章（公章还是采购章）的统计情况，论证收入真实性。**

### 【发行人说明】

#### 1、收入确认的验收单、客户签字和盖章、销售合同情况

（1）报告期内，收入确认的验收单齐备，内销需要调试安装的圆纬机的收入确认均有验收单为依据，无缺失的情况。

（2）抽取内销机台收入确认的验收单签字盖章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金额 A	3,103.75	18,250.33	22,191.44	17,500.68
验收单检查金额 B	2,160.55	13,079.02	15,596.80	12,951.14
检查比例 C=B/A	69.61%	71.66%	70.28%	74.00%
其中：有签字或有盖章金额 D	2,160.55	13,079.02	15,596.80	12,951.14
有签字或有盖章金额收入占比 E=D/B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其中：有盖章未签字金额 F	768.82	6,722.00	6,834.31	2,340.77
有盖章未签字金额收入占比 G=F/B	35.58%	51.40%	43.82%	18.07%
其中：未盖章有签字金额 H	405.13	1,418.65	852.90	1,798.81
未盖章有签字金额收入占比 I=H/B	18.75%	10.85%	5.47%	13.89%
其中：有盖章有签字金额 J	986.60	4,938.37	7,909.59	8,811.56
有盖章有签字金额收入占比 K=J/B	45.66%	37.76%	50.71%	68.04%

如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抽取内销机台收入的验收单进行检查，检查比例分别为 74.00%、70.28%、71.66%、69.61%，其中，抽查验收单均有客户盖章或客户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存在一部分验收单仅盖章或签字确认，主要系公司与客户未明确约定验收单必须同时签字和盖章，客户在验收单上盖章或签字即代表其对产品验收信息的认可。

## (3) 销售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有一笔销售业务未签署销售合同，系2022年6月与浙江翰舜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翰舜”）销售的一笔12台三线卫衣机的订单销售未签署合同。主要原因系：公司与该客户近两年合作关系良好，该笔订单当时的情况是客户的交货时间较为紧急，关于合同相关事项只是有一个双方的口头约定，客户急于将定金支付给发行人，因此没有及时完成合同的签署。后期经双方沟通已补签合同。

## 2、验收单签字人员身份统计和核实情况，验收单盖章（公章还是采购章）的统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金额 A	3,103.75	18,250.33	22,191.44	17,500.68
验收单检查金额 B	2,160.55	13,079.02	15,596.80	12,951.14
验收单盖章金额 C	1,755.42	11,660.37	14,743.90	11,152.33
盖章收入占比 D=C/B	81.25%	89.15%	94.53%	86.11%
盖公章金额 E	1,561.65	10,061.83	12,367.26	9,988.15
盖公章金额占比 F=E/C	88.96%	86.29%	83.88%	89.56%
盖专用章金额 G	193.77	1,598.54	2,376.64	1,164.18
盖专用章金额占比 H=G/C	11.04%	13.71%	16.12%	10.44%

注：专用章包括合同章、采购章、收货章等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抽取内销机台收入验收单中加盖公章的比例分别为89.56%、83.88%、85.97%、88.96%，只有少数部分客户加盖的为专用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合同未就验收单具体签章要求加以约定，无论是加盖客户公章或其他专用章的验收单，均系客户在完成验收审批程序后，公司方能接收到的验收凭证，均为有效的验收凭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收入确认的验收单齐备，验收单均经过客户签字或盖章，属于有效验收凭证。签字人员身份可以确认，可以确认验收单的真实性。发行人与浙江翰舜贸易有限公司当时未签署合同后期已补签，这属于偶然因素导致的一项业务规范性问题，不构成普遍行为，能够证明收入的真实性。



### 三、收入真实性核查情况。

(一) 说明内、外销前二十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销售国家或地区、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合作历史、主营业务、市场地位、发行人销售的主要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从发行人处采购占客户同类产品的采购比例、客户是否同时向同行业其他公司采购同类产品等情况。

#### 【发行人说明】

##### 1、说明内、外销前二十大客户的具体情况

客户名称	地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合作历史	主营业务	市场地位
拜泉县经济合作促进局	黑龙江省	2011-03-15	不适用	2020 年建立合作	未公示	拜泉县经济合作促进局拜泉县服装产业园项目-泳装厂织造设备采购项目
江西省泰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	2018-12-10	4,000 万元	2020 年建立合作	面料印染加工, 面料纺织加工, 纺纱加工	公司属于中德服饰产业链旗下公司。集团企业产品涉及纺织、服饰、体育健身器材等多个领域, 产品远销欧美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2022 年, 销售额达 12 亿元。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市	2012-09-27	1,450,000 万元	2018 年建立合作	融资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是平安集团下属专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全资子公司, 立足于平安集团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服务实体经济的创新型融资租赁专家。
江苏松柏纺织品有限公司	江苏省	2014-01-23	4,000 万元	2016 年建立合作	坯布、布匹织造、销售; 针织品生产、加工、销售; 针纺织品及纺织原料、床上用品销售。	江苏松柏主营汽车装饰等工业用布, 占地 80 亩。主要经销德、日、韩系及国产汽车工业用布。2022 年销售额 3 个多亿。
江苏祥顺布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	2012-09-11	1,800 万元	2015 年建立合作	针纺织布织造; 针纺织品、床上用品、针纺织布艺术品生产、销售。	国内领先汽车内饰基布生产厂家, 占地 80 多亩, 现有针织圆机 200 多台, 年产值 2-3

客户名称	地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合作历史	主营业务	市场地位
						亿元。
绍兴仁浦针纺有限公司	浙江省	2015-04-24	88 万元	2020 年建立合作	生产、加工：针纺织品、服装。	公司专业主营罗纹产品，绍兴本地罗纹布料的龙头企业，拥有圆纬机几百台，产品销往全国和全世界，销售额约 1-2 亿元。
鹤山市利恒针织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17-12-13	200 万元	2019 年建立合作	生产、加工、销售：针织、钩针编织物。	公司经营多年，主要给两家大型公司（其中一家上市公司）做面料生产和代加工，年产量可达万吨。
安徽金弘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	2018-01-12	500 万元	2020 年建立合作	车用高分子内饰面料，高端户外服饰超细、超薄新型面料及车用无纺布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占地 150 亩，年产车用内饰 PU/PVC 基布 1,500 万平米、车用面料 1,000 吨、车用复合底布 2,000 万平米。产品广泛应用于奔驰、宝马、通用、大众等全球知名品牌。
福建省盛玮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	2016-04-12	1,000 万元	2019 年建立合作	对纺织品、针织品生产技术的研发；纺织品、针织品织造。	中小企业
江门市瑞佳纺织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19-04-02	500 万元	2019 年建立合作	生产、加工、销售：纺织品、针织品、服装。	公司主要给 3 家公司（其中两家香港上市公司）做面料生产和代加工，订单稳定，年加工收入过千万。
绍兴市向恒针纺有限公司	浙江省	2013-03-20	50 万元	2022 年建立合作	面料纺织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中小企业
泉州市鑫立机械有限公司	福建省	2014-07-31	200 万元	2018 年建立合作	纺织专用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和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	中小企业
绍兴厚创	浙江省	2018-08-01	1,000 万元	2021 年建立合作	纳米材料研发	公司主要生产罗

客户名称	地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合作历史	主营业务	市场地位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生产、加工、销售：针纺织品；货物进出口。	纹布，年产量可达9,000多吨。
福建合鸿胜针纺实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	2021-04-19	1,000 万元	2021 年建立合作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	公司设于永春，主要经营面料生产及加工，年产值9000多吨，主要给本地大厂供货，成品销往全国各地。
佛山市织得针织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22-01-12	50 万元	2022 年建立合作	面料纺织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	中小企业
绍兴柯桥宏集纺织品有限公司	浙江省	2005-02-23	1,508 万元	2017 年建立合作	生产、加工：针纺织品、纺织旅游用品、服装；电脑绣花。	公司现有机器设备 500 多台，专业生产双面布、罗纹、卫衣布等产品，公司销售额达六个亿以上，产品远销美国、加拿大、日本、意大利等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新疆中泰昌达生态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8-03-23	30,000 万元	2021 年建立合作	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服装制造；货物进出口；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公司位于库尔勒经济开发区二期，注册资金 3 亿元，现有厂房 27 栋，建设织染服一体化生产线，实现粘胶纤维、涤纶纤维就地转化为服装、家纺和产业用印染面料。产品主要用作运动装、休闲装、时装等服装面料。
西平县汇金纺织服装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	2020-11-23	700 万元	2021 年建立合作	面料纺织加工；服装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辅料销售	西平县首家以服装面料织造为主的企业，现有针织圆机 100 多台，产品销往欧洲、美国，澳大利亚等多个国家。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	浙江省	1997-07-24	17,676.2528 万元	2012 年建立合作	针织及纺织面料、服装、合成	中国经编行业首家上市公司，各项

客户名称	地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合作历史	主营业务	市场地位
有限公司					革的制造、加工、销售;印染。	经济指标名列国内同行前茅,是“中国纺织行业竞争力500强企业”。
亚特源国际贸易徐州有限公司	江苏省	2015-01-27	260万元	2020年建立合作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中小企业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客户工商信息、官方网站及客户访谈。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从发行人处采购占客户同类产品的采购比例	客户是否同时向同行业其他公司采购同类产品
拜泉县经济合作促进局	单面机、双面机	4,187.61	5.15%	100%	否
江西省泰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单面机、双面机、配件	2,317.01	2.85%	约50%	是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单面机、双面机	1,306.23	1.61%	约10%	是
江苏松柏纺织品有限公司	单面机、双面机	1,217.81	1.50%	约50%	是
江苏祥顺布业有限公司	单面机、双面机、配件	1,155.40	1.42%	100%	否
绍兴仁浦针纺有限公司	双面机	944.07	1.16%	约90%	是
鹤山市利恒针织有限公司	双面机	871.96	1.07%	100%	否
安徽金弘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面机、双面机、配件	819.65	1.01%	约90%	是
福建省盛玮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单面机、双面机	813.27	1.00%	约90%	是
江门市瑞佳纺织有限公司	单面机、双面机	806.81	0.99%	100%	否
绍兴市向恒针纺有限公司	双面机	731.06	0.90%	100%	否
泉州市鑫立机械有限公司	单面机、双面机、配件	677.08	0.83%	70-80%	是
绍兴厚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双面机	663.72	0.82%	约50%	是
福建合鸿胜针纺实业有限公司	单面机、双面机、配件	649.76	0.80%	约50%	是
佛山市织得针织有限公司	双面机	648.64	0.80%	100%	否
绍兴柯桥宏集纺织品有限公司	单面机、双面机	645.93	0.79%	50%-60%	是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从发行人处采购占客户同类产品的采购比例	客户是否同时向同行业其他公司采购同类产品
新疆中泰昌达生态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单面机、双面机	641.59	0.79%	100%	否
西平县汇金纺织服装科技有限公司	单面机、双面机	610.27	0.75%	约 70%	是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面机、双面机、配件	606.02	0.75%	50%-70%	是
亚特源国际贸易徐州有限公司	单面机、双面机、配件	593.04	0.73%	约 30%	是

注：上述部分信息来源于客户访谈。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内销前二十大客户主营业务与发行人销售业务相匹配。公司内销主要客户大多位于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与重要纺织工业聚集地相匹配。客户注册资本及市场地位与其采购规模相匹配。大部分客户从发行人处采购占同类产品的采购比例约 50%，部分客户不存在同时向同行业其他公司采购同类产品等情况，与企业在行业内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和品牌认同度事实相匹配。

## 2、报告期各期外销前二十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国家/地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合作历史	主营业务	市场地位
SADMA FASHION WEAR LTD.	孟加拉	2001/8/27	Tk.10,00,00,000.00	2021 年建立合作	主要从事成衣的生产和出口。	该公司成立 20 多年，是一家孟加拉领先的成衣公司，公司内设织造，印染，绣花，成衣等部门，共有 100 多台圆纬机设备，现有 3,000 多名员工，产品主要销往欧洲、美国等。
DEVPRIYAJI TEXTILES PRIVATE LIMITED	印度	2019/12/17	INR 5,000,000.00	2020 年建立合作	从事针织和钩编织物及制品的生产。	该公司主要从事机织面料、针织面料、棉纱、腈纶等加工，现拥有 100 多台圆纬机，生产规模在当地排名靠前。
HENGLUN TEXTIL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2019/1/1	VND 116,750,000,000.00	2020 年建立合作	主要从事牛仔针织面料的生产和加工。	该公司下设染厂和织厂，目前拥有 200 多台的圆纬机，是针织牛仔面料的龙头企业，主要与优衣库等大型成衣厂商合作。
AASHIRWAD KNITTING INDUSTRIES	印度	2015/1/1	-	2018 年建立合作	从事窄幅织物的生产。	该公司是一家领先的针织面料和服装制造商，位于印度的古吉拉特邦，近年公

客户名称	国家/地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合作历史	主营业务	市场地位
						司发展快速。
AMARJI FABRICS LLP	印度	2020/9/16	INR 40,000,000.00	2020 年建立合作	主要生产针织面料、钩针面料和袜子针织面料。	该公司是一家从事纺织品制造的中型企业，主要生产经编、针织面料、钩针面料和袜子针织面料，产品远销世界各地，在当地具有较大影响力。
(RISING KNIT TEXTILES LTD.,	孟加拉	2007/8/15	Tk.20,00,00,000.00	2021 年建立合作	主要从事成衣的生产和出口。	该公司现有有 7,000 多名员工，年营业额约 1.25 亿美元，业务涉及织造，染整，成衣，梭织等，每年出口成衣到世界各地，该公司在孟加拉纺织行业排名前 10。
MICRON INDUSTRIES	印度	2017/7/1	-	2021 年建立合作	生产针织面料。	该公司是苏拉特圆形针织面料的主要制造商、供应商、批发商、经销商之一。
REDWAN FABRICS LIMITED,	孟加拉	2016/12/11	Tk.10,00,00,000.00	2021 年建立合作	从事纺织面料的生产和销售。	该公司主要给孟加拉本地大的成衣出口商提供坯布，目前拥有几十台圆纬机，70 多名员工，因面料产品质量过硬，深受本地大成衣厂商欢迎。
《SOF MEGA TEKSTIL》1td	乌兹别克斯坦	2016/1/1	UZS 9,187,347,500.00	2020 年建立合作	主要从事针织和钩编织物的生产。	该公司是乌兹别克斯坦一家领先的纺织公司，总部坐落于乌兹别克斯坦首都塔什干，现有两个针织厂，一个染整厂，总占地约 10000 平方米，现有员工 300 人。产品受当地市场的欢迎，同时远销摩尔多瓦，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等国家。
BRAJDEEP TEXTILES PRIVATE LIMITED	印度	2009/9/10	INR 100,000.00	2020 年建立合作	纺织品批发。	该公司是一家经营多年的时尚服装和纺织品产品的厂家。
FE"ZELAL TEKSTIL"LLC	乌兹别克斯坦	-	USD 2,643,024.93	2022 年建立合作	针织物的制造。	该公司是乌兹别克斯坦领先的纺织公

客户名称	国家/地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合作历史	主营业务	市场地位
						司之一,生产基地占地 12.4 万平方米,配备先进的针织面料生产和后整理设备,每天可生产 7 万公斤针织面料。产品不仅在本地销售,同时远销土耳其,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等国家。
REEYAN KNIT WEAR LIMITED.	孟加拉	2021/9/27	TK. 100,000,000.00	2022 年建立合作	主要从事成衣的生产和出口。	中小企业
Luxury Gold Tex LLC	乌兹别克斯坦	2020/6/30	UZS 5,822,051,700.00	2020 年建立合作	从事内衣生产。	该公司是安集延地区最具影响力的服装生产制造企业之一。工厂占地总面积 15000 平方米,现有员工 190 人。产品款式新颖,切合客户需求,在乌兹别克的运动服装市场具有较高的占有率和知名度。
OM CREATION	印度	2017/7/12	INR 50,000,000.00	2020 年建立合作	生产针织面料。	该公司是一家从事制造、批发和出口各种聚酯面料、网状面料等的公司。向全世界出口优质面料,公司在该细分领域有着重要地位。
SEVEN STAR FABRICS	印度	2020/12/30	-	2021 年建立合作	生产针织面料。	中小企业
T KHANNA AND CO.,	印度	1968/1/1	-	2012 年建立合作	纺织设备、缝纫机和针织机的批发。	中小企业
SHEPHERD INDUSTRIES LIMITED	孟加拉	2000/8/21	TK. 190,00,00,000.00	2021 年建立合作	从事纺织品的生产和出口。	该公司是 Shepherd 集团底下的一家子公司,Shepherd 是台湾历史悠久的集团公司,员工 3500 多人,该公司早在 1997 年在孟加拉正式注册并开展业务,目前在孟加拉已有各种纺纱,水洗,染整织造,成衣等各种

客户名称	国家/地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合作历史	主营业务	市场地位
						业务。
LLC《PLASTER LIME-STONE》	乌兹别克斯坦	2020/9/22	UZS 1,000,000.00	2021年建立合作	从事纺织品、服装、毛皮、鞋履及皮具销售。	中小企业
SHRISIY ARAM TEXSPIN PRIVATE LIMITED	印度	2021/4/26	-	2021年建立合作	生产纺织面料。	中小企业
DEVIKA INDUSTRIES PRIVATE LIMITED	印度	2021/2/5	INR 50,000,000.00	2022年建立合作	机械制造。	中小企业

注 1：上述信息来源于客户中信保、营业执照及客户访谈；

注 2：上述部分客户出于信息保密原因未告知其注册资本或成立时间等信息。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从发行人处采购占客户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客户是否同时向同行业其他公司采购同类产品
SADMA FASHION WEAR LTD.	单面机、双面机、配件	715.35	0.88%	70%	是
DEVPRIYAJI TEXTILES PRIVATE LIMITED	双面机	639.30	0.79%	40%	是
HENGLUN TEXTILE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单面机、配件	610.12	0.75%	70%	是
AASHIRWAD KNITTING INDUSTRIES	双面机、配件	545.35	0.67%	50%	是
AMARJI FABRICS LLP	双面机	524.52	0.65%	30%	是
(RISING KNIT TEXTILES LTD.,	单面机、双面机、配件	513.31	0.63%	20%	是
MICRON INDUSTRIES	双面机、配件	473.23	0.58%	40%	是
REDWAN FABRICS LIMITED,	单面机、双面机、配件	434.17	0.53%	30%	是
《SOF MEGA TEKSTIL》Ltd	单面机、双面机	408.84	0.50%	100%	否
BRAJDEEP TEXTILES PRIVATE LIMITED	双面机、配件	351.01	0.43%	30%	是
FE"ZELAL TEKSTIL"LLC	单面机、双面机	344.12	0.42%	50%	是
REEYAN KNIT WEAR LIMITED.	单面机、双面机	316.57	0.39%	30%	是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从发行人处采购占客户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客户是否同时向同行业其他公司采购同类产品
luxury gold tex LLC	单面机、双面机、配件	314.34	0.39%	50%	是
OM CREATION	双面机、配件	301.83	0.37%	20%	是
SEVEN STAR FABRICS	双面机	298.20	0.37%	30%	是
T KHANNA AND CO.,	单面机、双面机、配件	271.40	0.33%	30%	是
SHEPHERD INDUSTRIES LIMITED	单面机、双面机	271.09	0.33%	30%	是
LLC 《 PLASTER LIME-STONE 》	单面机、双面机	258.96	0.32%	50%	是
SHRISIY ARAM TEXSPIN PRIVATE LIMITED	双面机、配件	235.16	0.29%	40%	是
DEVIKA INDUSTRIES PRIVATE LIMITED	双面机、配件	230.55	0.28%	50%	是

注：上述部分信息来源于客户访谈。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外销前二十大客户主营业务与发行人销售业务相匹配。公司外销主要客户大多孟加拉、印度及乌兹别克斯坦等国家，与纺织业转向更具劳动力和原材料成本优势的南亚、中亚等国家情况相匹配。客户注册资本及市场地位与其采购规模相匹配。大部分客户从发行人处采购占同类产品的采购比例约 30%以上，部分客户不存在同时向同行业其他公司采购同类产品等情况，与企业积极开拓境外新市场事实相匹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内、外销前二十大客户销售情况具有真实性、合理性。

**（二）说明各期外销当期及期后的回款情况，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出口报关单证、外汇管理局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等与境外销售收入是否匹配。**

### 【发行人说明】

#### 1、发行人各期外销当期及期后的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当期及期后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外销收入金额	本期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累计回款金额	累计回款占比
2023年1-3月	744.96	712.99	31.97	744.96	100.00%
2022年度	4,180.16	4,178.81	1.34	4,180.16	100.00%
2021年度	6,729.59	5,884.98	844.61	6,729.59	100.00%
2020年度	4,414.82	4,231.97	86.50	4,318.47	97.82%

注：本期回款金额指报告期前期预收款及收入确认当期回款金额，期后回款金额指收入确认

当期之后的回款金额。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外销回款情况良好。

## 2、发行人物流运输记录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外销收入与外销物流运输记录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境外销售数量 A	56.00	331.00	527.00	328.00
期初发货本期确认收入数量 B	30.00	31.00	6.00	-
发货数量 C	26.00	330.00	552.00	334.00
期末结存发出商品数量 D	-	30.00	31.00	6.00
本期结转销售数据 E=B+C-D	56.00	331.00	527.00	328.00
差异 F=A-E	-	-	-	-

注：本期发货数量系报告期各期外销物流运输记录的发货数量。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外销收入与外销物流运输记录比对一致。

## 3、发行人资金划款凭证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与实际收款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外销收入 A	108.15	631.62	1,041.86	648.84
收汇金额 B	88.50	830.44	884.51	761.02
应收账款的减少及合同负债的增加 C	-24.72	162.99	-209.13	131.48
差异金额 D=A+C-B	-5.07	-35.83	-51.78	19.30
差异率 E=D/A	-4.69%	-5.67%	-4.97%	2.97%

注：收汇金额系收取客户货款金额，不包括结息、账户间转账事项等。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销收入与外汇收汇金额不一致，主要原因系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不含代收代付的运保费，而收汇数据包含代收代付的运保费，因此导致外汇收汇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比对存在差异。经对比分析，发行人资金划款凭证与境外销售收入相匹配，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4、出口单证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单证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

境外收入	744.96	4,180.16	6,729.59	4,414.82
海运费和保险费	36.53	223.58	380.48	81.61
境外收入和海运费合计	781.49	4,403.74	7,110.07	4,496.43
海关报关数据	784.72	4,436.60	7,100.86	4,461.61
差异	-3.23	-32.86	9.21	34.82
差异率	-0.41%	-0.74%	0.13%	0.78%

注：因境外收入已剔除海运费、保险费，而报关数据包含海运费，因此计算差异时将境外收入金额与海运费相加之后再与海关报关数据比较。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差异率分别为 0.78%、0.13%、-0.74%和-0.41%，差异原因系公司收入确认与海关出口数据所选择的折算汇率存在差异所致。经对比分析，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数据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外汇管理局数据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汇管理局收汇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外汇管理局收汇数据 A	116.72	856.85	834.01	761.02
外销收入 B	108.15	631.62	1,041.86	648.84
外销收入-人民币结算 C			1.30	29.68
外销收入-美元结算 D=B-C	108.15	631.62	1,040.56	619.16
应收账款的减少及合同负债的增加 E	-24.72	162.99	-209.13	131.48
差异金额 F=E+D-A	-33.29	-62.23	-2.57	-10.3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外汇管理局收汇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比对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如下：

(1) 客户承担的运保费：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不含代收代付的运保费，而外汇收汇数据包含代收代付的运保费，因此导致外汇管理局收汇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比对存在差异。

(2) 信用证贴现：外汇管理局收汇数据按照信用证到期日进行统计，公司按照贴现日收到贴现款项进行入账，因而外汇管理局收汇统计时间与财务入账时间存在时间性差异。

(3) 银行手续费：外汇管理局收汇数据系客户汇款金额扣减银行手续费后取整金额，公司应收账款按照客户汇款金额进行核算，外汇管理局收汇数据统计口径与公司核算口径不一致。

综上，经对比分析，公司报告期各期外汇管理局收汇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对比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6、出口退税金额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出口退税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 A	744.96	4,180.16	6,729.59	4,414.82
免抵退税额 B	96.84	543.42	896.13	525.25
增值税率 C	13.00%	13.00%	13.00%	13.00%
综合退税率 D=B/A	13.00%	13.00%	13.32%	11.90%
差异率 E=C-D	0.00%	0.00%	-0.32%	1.1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综合退税率分别为 11.90%、13.32%、13.00%、13.00%，其中 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综合退税率与法定增值税率（13%）存在差异，差异较小，差异原因如下：

（1）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为产品报关出口取得出口报关单的时间，申报出口退税的时点为报关单、发票等单据齐全后财务人员登录税务系统申报的时间，因此，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收入相比存在时间差；

（2）由于少量外购配件出口时，不享受出口退税政策。

综上，经对比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出口退税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相匹配，具有真实性和合理性。

### （三）结合具体贸易条款及各期变动情况，论证各期运费与外销收入的匹配性。

#### 【发行人说明】

#### 1、具体贸易条款及各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贸易条款包括：FOB（不含运费、保费）、C&F（含运费、不含保费）、CIF（含运费、保费）及 EXW（不含运费、保费）。2020 年及 2021 年主要贸易条款：CIF、FOB 及 C&F,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主要贸易条款是 C&F 和 CIF。即贸易条款 FOB 在 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占比降低，其他贸易条款方式各期不存在变动。

#### 2、各期运费与外销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运费与外销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外销收入	744.96	4,180.16	6,729.59	4,414.82
外销运费	36.01	221.30	376.80	77.42

占比	4.83%	5.29%	5.60%	1.75%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运费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1.75%、5.60%、5.29%和 4.83%，2021 年开始上升明显。具体原因：一是由于公司境外销售贸易条款主要有 FOB（不含运费、保费）、C&F（含运费、不含保费）、CIF（含运费、保费）等，报告期各期运费波动主要与当期外销业务实际结算时采用 C&F 及 CIF 贸易模式的交易单数相关；二是由于受全球经济、社会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境外海运价格上升，尤其是 2021 年上涨明显，导致 2021 年开始运保费占收入比例大幅提升。综上，公司报告期内运保费与境外收入较为匹配，占比差异原因及变动趋势具有真实性和合理性。

**（四）列表说明各期客户收入分布情况（地域分布、收入金额分布、新增客户/老客户/退出客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分布和集中度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客户分散且各期重合度较低的特征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发行人说明】

#### 1、客户收入地域分布情况

##### （1）客户区域分布情况

①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3,381.30	81.95	18,931.94	81.91	22,851.50	77.25	19,827.95	81.79
境外	744.96	18.05	4,180.16	18.09	6,729.59	22.75	4,414.82	18.21
合计	<b>4,126.25</b>	<b>100.00</b>	<b>23,112.10</b>	<b>100.00</b>	<b>29,581.09</b>	<b>100.00</b>	<b>24,242.77</b>	<b>100.00</b>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内销为主，内销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1.79%、77.25%、81.91%和 81.95%。外销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8.21%、22.75%、18.09%和 18.05%。报告期各期境内外销售收入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②报告期内，境内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2,993.42	88.53	13,909.78	73.47	15,769.98	69.01	13,617.62	68.68
华南地区	343.56	10.16	4,174.98	22.05	4,615.98	20.20	1,038.70	5.24
华中地区	44.32	1.31	481.32	2.54	1,691.06	7.40	690.02	3.48
东北地区			96.50	0.51			4,254.48	21.46

其他			269.36	1.43	774.48	3.39	227.13	1.14
<b>合计</b>	<b>3,381.30</b>	<b>100.00</b>	<b>18,931.94</b>	<b>100.00</b>	<b>22,851.50</b>	<b>100.00</b>	<b>19,827.95</b>	<b>100.00</b>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其他区域境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少。中国纺织行业市场主要集中于浙江、江苏、福建、广东、河南、山东、新疆等地，公司境内收入区域分布情况与中国纺织行业市场情况相符。2020年东北地区境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大主要原因：2020年第一大客户拜泉县经济合作促进局。

③报告期内，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孟加拉			1,510.07	36.12	2,356.98	35.02	321.99	7.29
印度	187.36	25.15	1,366.17	32.68	2,422.96	36.00	2,322.78	52.61
乌兹别克斯坦	557.6	74.85	1,111.43	26.59	1,396.20	20.75	511.23	11.58
越南			151.95	3.64	314.23	4.67	796.45	18.04
其他			40.54	0.97	239.22	3.56	462.37	10.48
<b>合计</b>	<b>744.96</b>	<b>100.00</b>	<b>4,180.16</b>	<b>100.00</b>	<b>6,729.59</b>	<b>100.00</b>	<b>4,414.82</b>	<b>100.00</b>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分布在孟加拉、印度、乌兹别克斯坦等国家和地区。国际纺织机械市场主要集中在原材料和劳动力成本较低的亚洲地区，公司境外收入区域分布情况与国际纺织机械市场情况相符。

(2) 客户收入分布情况：

单位：家、万元、%

收入分布区间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占比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占比
1000万以上						
500-1000万				6.00	3,806.74	16.47
100-500万	15.00	2,386.39	57.83	69.00	14,074.06	60.89
100万以下	59.00	1,739.86	42.17	174.00	5,231.30	22.64
<b>总计</b>	<b>74.00</b>	<b>4,126.25</b>	<b>100.00</b>	<b>249.00</b>	<b>23,112.10</b>	<b>100.00</b>

续上表

收入分布区间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占比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占比
1000万以上				1.00	4,187.61	17.27

500-1000 万	6.00	4,150.40	14.03	4.00	3,073.15	12.68
100-500 万	87.00	18,291.63	61.84	51.00	11,423.11	47.12
100 万以下	221.00	7,139.06	24.13	186.00	5,558.90	22.93
<b>总计</b>	<b>314.00</b>	<b>29,581.09</b>	<b>100.00</b>	<b>242.00</b>	<b>24,242.77</b>	<b>100.00</b>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收入区间大多集中在 100-500 万元及 100 万以下，公司客户较为分散，集中程度低，与公司下游客户以中小纺织企业为主的情况相符。

(3) 新增客户/老客户/退出客户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占比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占比
新客户	24.00	1,555.11	37.69	111.00	11,620.23	50.28
老客户	50.00	2,571.14	62.31	138.00	11,491.87	49.72
<b>总计</b>	<b>74.00</b>	<b>4,126.25</b>	<b>100.00</b>	<b>249.00</b>	<b>23,112.10</b>	<b>100.00</b>

续上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年度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占比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占比
新客户	198.00	18,541.03	62.68	158.00	17,819.80	73.51
老客户	116.00	11,040.06	37.32	84.00	6,422.97	26.49
<b>总计</b>	<b>314.00</b>	<b>29,581.09</b>	<b>100.00</b>	<b>242.00</b>	<b>24,242.77</b>	<b>100.00</b>

注：新老客户统计口径以 2019 年度是否实现销售作为参考。

未对公司退出客户进行列示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属行业是纺织机械制造业，公司销售的产品属于下游纺织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客户除在更换圆纬机零配件、产能扩张、上下游配套及设备更新情况下，较短期间内不会持续购买公司产品，基于上述客观情况考虑，不予对退出客户该项指标进行列示。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新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73.51%、62.68%、50.28%及 37.69%，新客户收入占比较大。报告期各期新客户数量与老客户数据对比看，新客户数量相对较多。说明公司客户重合度较低。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分布和集中度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客户分散且各期重合度较低的特征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分布和集中度：

公司名称	客户分布	客户集中度
------	------	-------

越剑智能	公司产品属于纺织行业的专用设备，非消费类产品，产品寿命和更新周期较长。客户再次购买公司产品主要是根据自身发展规划，考虑产能扩张、上下游配套及设备更新等因素决定，一般客户更新产品的周期为5年至10年左右。	公司下游纺织行业以众多中小规模的纺织企业为主，客户较为分散。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占全年约14%，平均销售额约4000万元。
慈星股份	公司主要产品电脑针织横机，公司通过不断加大参加行业展会、组织产品推介会和广告投放等市场营销措施的力度，强化公司品牌的市场地位，通过口碑宣传和品牌效应吸引新客户资源	公司客户主要包括生产毛衫、围巾、帽子、飞织鞋等针织类产品的企业，客户较为分散。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占全年约14%，平均销售额约5000万元。
远信工业	公司主要产品拉幅定形机，2020年7月-2020年11月期间，拉幅定形机新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31.87%、51.68%、45.06%和33.69%，	公司客户主要为纺织印染企业，其中含多家为上市公司或中国印染企业30强客户，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占全年约24%，平均销售额约3000万元。
泰坦股份	公司产品类型：纺纱机械、织造机械等，客户购买公司产品属于固定资产投资，单一客户持续购买公司产品较小，客户较为分散，新增客户较多，	公司主要客户为纺织、织造、产业用材料织造及纺织设备贸易行业企业，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占全年约9%，平均销售额约5000万元。
发行人	公司主要产品是针织圆型纬编机，报告期各期主营新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73.51%、62.68%、50.28%及37.69%	公司客户主要是下游纺织企业及其他终端用户。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占全年约14%，平均销售额约600万元。

数据来源：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披文件。

客户重合度主要通过新老客户收入分布及公司产品类型体现，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属于纺织机械行业，客户购买公司产品属于固定资产投资，较短期间内持续购买公司产品可能性较低，新增客户占比较多。因此发行人客户重合度较低特征符合行业惯例。

客户集中程度主要通过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占全年比例体现，除远信工业外，其他可比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占全年比例均低于20%，远信工业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占全年比例约24%，因此发行人客户分散特征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发行人客户分散且各期重合度较低的特征符合行业惯例。

#### （五）说明境外销售合同列明的运输地、运单运输地、出口口岸三者是否一致。

##### 【发行人说明】

境外销售合同列明的运输地、运单运输地、出口口岸对比情况如下：

2023年1-3月

单位：台、万美元

地点	合同运输地		运单运输地		出口口岸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厦门	22.00	35.98	56.00	108.15	22.00	35.98
临沂	6.00	9.50	-	-	6.00	9.5



西安	10.00	30.74	-	-	-	-
义乌	18.00	31.93	-	-	-	-
新疆	-	-	-	-	28.00	62.67
<b>合计</b>	<b>56.00</b>	<b>108.15</b>	<b>56.00</b>	<b>108.15</b>	<b>56.00</b>	<b>108.15</b>

2022 年度

单位：台、万美元

地点	合同运输地		运单运输地		出口口岸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厦门	276.00	510.91	331.00	630.11	261.00	483.11
西安	18.00	39.48	-	-	-	-
义乌	33.00	71.32	-	-	-	-
苏州	4.00	8.40	-	-	-	-
合肥	-	0.76	-	0.76	-	0.76
上海	-	0.75	-	0.75	-	0.75
吉林	-	-	-	-	4.00	8.40
新疆	-	-	-	-	66.00	138.60
<b>合计</b>	<b>331.00</b>	<b>631.62</b>	<b>331.00</b>	<b>631.62</b>	<b>331.00</b>	<b>631.62</b>

2021 年度

单位：台、万美元

地点	合同运输地		运单运输地		出口口岸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厦门	495.00	969.75	526.00	1,037.93	416.00	819.62
义乌	26.00	59.34	-	-	-	-
宁波	6.00	10.14	-	-	6.00	10.14
上海	-	0.54	-	0.54	-	0.54
深圳	-	0.03	-	0.03	-	0.03
连云港	-	2.06	-	2.06	-	-
新疆	-	-	-	-	105.00	211.53
泉州	-	-	1.00	1.30	-	-
<b>合计</b>	<b>527.00</b>	<b>1,041.86</b>	<b>527.00</b>	<b>1,041.86</b>	<b>527.00</b>	<b>1,041.86</b>

2020 年度

单位：台、万美元

地点	合同运输地		运单运输地		出口口岸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厦门	328.00	648.84	314.00	622.43	280.00	552.90
泉州	-	-	14.00	26.41	-	-
新疆	-	-	-	-	42.00	75.99
广东	-	-	-	-	6.00	19.95
合计	328.00	648.84	328.00	648.84	328.00	648.84

注：数量仅包括外销圆纬机数量，不包括外销配件数量。

从报告期各期整体看，合同运输地、运单运输地及出口口岸整体数量及金额一致。从报告期各期地点角度看，合同运输地、运单运输地及出口口岸数量及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至乌兹别克斯坦的圆纬机涉及转关运输。具体分析如下：

(1) 合同运输地与出口口岸不一致：公司销售至乌兹别克斯坦的圆纬机，运输方式涉及货物转关运输。货物转关运输是指进出口货物在海关监管下，从一个海关运至另一个海关办理海关手续的行为。合同上列明的运输地是转关海关所在地，报关单上出口口岸是最终报关出口海关所在地。因而导致报告期各期合同运输地与出口口岸不一致。

(2) 合同运输地与运单运输地不一致：公司销售至乌兹别克斯坦的圆纬机，先由拖车托运至厦门港口，再从厦门港口通过海运方式运输至转关海关（即合同运输地）。公司运输单地点标注的是运输至厦门港口的地点，因而导致报告期各期合同运输地与运单运输地不一致。

综上，境外销售合同列明的运输地、运单运输地、出口口岸三者比对结果无实质性差异。

**（六）列明各期走访未获得对方身份证明的客户、未开展现场走访的客户、未获取生产经营场所拍照或查看记录的客户、未发函或未实施替代性测试的客户、客户回函金额不一致等具体情况，并说明上述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说明走访异常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 【发行人说明】

#### 1、走访未获得对方身份证明的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 年 一季度 销售额	占当期销售 总额的比例	2022 年 销售额	占当期销 售总额的 比例	2021 年 销售额	占当期销 售总额的 比例	2020 年销 售额	占当期销 售总额的 比例
1	拜泉县经济 合作促进局	-	-	-	-	-	-	4187.61	17.26%

2	浙江翰舜贸易有限公司	-	-	334.00	1.44%	-	-	-	-
合计		-	-	334.00	1.44%	-	-	4187.61	17.26%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其中未获得对方身份证明文件的客户有两家，分别是拜泉县经济合作促进局和浙江翰舜贸易有限公司。拜泉县经济合作促进局是政府机关，被访谈人员张冬梅时任拜泉县经济合作促进局副局长，由于公职原因，被访谈人员不便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但是访谈人员事先已通过其他公开渠道确认了被访谈人员的身份，确认是由本人接受访谈。浙江翰舜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员，访谈人员到达客户所在地时，客户的法定代表人未在国内，故采取视频访谈形式对客户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访谈程序，在视频访谈中确认对方的身份。

## 2、未开展现场走访的客户

本次申报前的尽职调查过程中，共选取 132 个客户作为拟走访的样本，其中 91 个客户开展了现场走访、23 个客户考虑到地理距离的原因而采取了线上视频访谈的形式，2 个客户在发行人现场进行的访谈，16 个客户因对方拒绝接受访谈等原因未启动相关走访。

(1) 申报前尽职调查过程中线上视频访谈的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 年 1-3 月 销售额	占当期销 售总额的 比例	2022 年销 售额	占当期销 售总额的 比例	2021 年销 售额	占当期销 售总额的 比例	2020 年 销售额	占当期销售 总额的比例
1	HENGLUN TEXTILE(VIE TNAM) COMPANY LIMITED	-	-	-	-	-	-	610.12	2.51%
2	LLC 《CLASS TEX PRODUCTION 》	-	-	222.14	0.96%	20.23	0.07%	-	-
3	FE"ZELAL TEKSTIL"LLC	-	-	344.12	1.48%	-	-	-	-
4	AASHIRWAD KNITTING INDUSTRIES	-	-	-	-	394.04	1.33%	151.31	0.62%
5	DEVIKA INDUSTRIES PRIVATE LIMITED	-	-	230.55	0.99%	-	-	-	-
6	《SOF MEGA TEKSTIL》Ltd	133.28	3.20%	76.67	0.33%	132.69	0.45%	66.21	0.27%
7	AMARJI FABRICS LLP	-	-	173.44	0.75%	-	-	351.08	1.45%
8	MICRON INDUSTRIES	-	-	170.87	0.74%	302.36	1.02%	-	-
9	ARRK TEX MAC	58.76	1.41%	155.59	0.67%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年 1-3月 销售额	占当期销 售总额的 比例	2022年销 售额	占当期销 售总额的 比例	2021年销 售额	占当期销 售总额的 比例	2020年 销售额	占当期销售 总额的比例
10	SHRISIYARA M TEXSPIN PRIVATE LIMITED	-	-	-	-	235.16	0.79%	-	-
11	Luxury Gold Tex LLC	-	-	-	-	301.38	1.02%	12.95	0.05%
12	SEVEN STAR FABRICS	-	-	142.68	0.61%	155.52	0.52%	-	-
13	RISING KNIT TEXTILE Ltd.	-	-	513.31	2.21%	-	-	-	-
14	SHEPHERD INDUSTRIES LIMITED	-	-	-	-	271.09	0.91%	-	-
15	BRAJDEEP TEXTILES PRIVATE LIMITED	-	-	-	-	-	-	351.01	1.45%
16	OM CREATION	-	-	-	-	-	-	301.83	1.24%
17	SADMA FASHION WEAR LIMITED	-	-	-	-	715.35	2.41%	-	-
18	REEYAN KNITWEAR LIMITED	-	-	316.57	1.36%	-	-	-	-
19	AKH KHAN KNIT FASHION LIMITED	-	-	209.62	0.90%	-	-	-	-
20	STAR COTTEX PRIVATE LIMITED	63.64	1.53%	-	-	-	-	-	-
21	REDWAN FABRICS LIMITED	-	-	-	-	434.17	1.47%	-	-
22	"TANTEX IPLIK" LLC	211.27	5.07%	-	-	-	-	-	-
23	HOJI HOLMIRZA BOBO LLC	85.98	2.06%	-	-	-	-	-	-
24	DEVPRIYAJI TEXTILES PRIVATE LIMITED	-	-	-	-	154.01	0.52%	485.30	2.00%
25	新疆中泰昌达 生态纺织染整 有限公司	-	-	-	-	641.59	2.17%	-	-
	合计	552.93	13.26%	2,555.57	10.99%	3,757.60	12.68%	2,329.80	9.60%

(2) 未启动走访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年1-3月销售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2022年销售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2021年销售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2020年销售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东莞市日昌升纺织品有限公司	-	-	-	-	264.42	0.89%	-	-
2	东丽酒伊织染（南通）有限公司	-	-	-	-	47.70	0.16%	361.17	1.49%
3	福建合鸿胜针纺实业有限公司	-	-	288.69	1.24%	361.06	1.22%	-	-
4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	-	-	-	0.04	0.00%	24.93	0.10%
5	江苏金宏针纺织有限公司	-	-	202.57	0.87%	-	-	-	-
6	厦门鹭晟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	-	-	-	44.07	0.15%	-	-
7	绍兴厚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663.72	2.86%	-	-	-	-
8	绍兴阔为针纺有限公司	-	-	108.05	0.46%	273.81	0.92%	-	-
9	义乌乌吉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	-	119.86	0.40%	-	-
10	浙江云机实业有限公司	-	-	-	-	250.88	0.85%	-	-
11	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	-	-	-	88.91	0.30%	-	-
12	绍兴益点针织有限公司	-	-	152.39	0.66%	174.16	0.59%	-	-
13	绍兴柯桥江城纺织有限公司	127.43	3.06%	-	-	-	-	-	-
14	慈溪市锦卉针织有限公司	-	-	102.83	0.44%	43.80	0.15%	-	-
15	常宁市帝棉纺织制衣有限公司	-	-	-	-	130.97	0.44%	109.73	0.45%
16	石灰岩有限公司 (LLC《PLASTER LIME-STONE》)	-	-	-	-	258.96	0.87%	-	-
合计	-	127.43	3.06%	1,518.25	6.53%	2,058.65	6.95%	495.83	2.04%

在此次问询回复期间，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针对各年前五大境外客户中

位于乌兹别克斯坦、印度和孟加拉的客户进行了现场走访。其中，乌兹别克斯坦客户执行了实地走访的访谈程序，由于印度签证难以办理以及孟加拉国内安全的问题，保荐机构聘请了客户所在地第三方专业律师机构对两地相关客户执行访谈程序。本次补充现场走访的客户合计 19 家，其中乌兹别克斯坦 7 家、印度 8 家、孟加拉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 年 1-3 月 销售额	占当期销 售总额的 比例	2022 年销 售额	占当期销 售总额的 比例	2021 年销 售额	占当期销 售总额的 比例	2020 年 销售额	占当期销售 总额的比例
1	坦克斯纺织有限公司 (TANTEX IPLIK LLC)	211.27	5.07%	-	-	-	-	-	-
2	苏菲麦家加 SOF MEGATEKSTI LMCHZH	133.28	3.20%	76.67	0.33%	132.69	0.45%	66.21	0.27%
3	佐治有限公司 (««HOJI HOLMIRZA BOBO»» LLC)	85.98	2.06%	-	-	-	-	-	-
4	爱雅国际纺织 有限公司 ("AYA GLOBAL TEX" LLC)	66.00	1.58%	-	-	-	-	-	-
5	壕金纺织有限 公司 (luxury gold tex LLC)	-	-	-	-	301.38	1.02%	12.95	0.05%
6	班产纺织有限 公司 (LLC«CLASS TEX PRODUCTION »)	-	-	222.14	0.96%	20.23	0.07%	-	-
7	拉芳纺织服装 有限公司 (RAVON TEKSTIL GARMENT LLC)	-	-	84.85	0.37%	-	-	-	-
8	萨德玛时尚服 装 (SADMA FASHION WEAR LTD.)	-	-	-	-	715.35	2.41%	-	-
9	瑞星针织纺织 有限公司 (RISING KNIT TEXTILES LTD.,)	-	-	513.31	2.21%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年1-3月销售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2022年销售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2021年销售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2020年销售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0	瑞万织布公司 (REDWAN FABRICS LIMITED,)	-	-	-	-	434.17	1.47%	-	-
11	瑞安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REEYAN KNIT WEAR LIMITED.)	-	-	316.57	1.36%	-	-	-	-
12	明星科特斯 (STAR COTTEX PRIVATE LIMITED)	63.64	1.53%	-	-	-	-	-	-
13	阿旭瓦德针织厂 (AASHIRWAD KNIT FAB)	-	-	-	-	394.04	1.33%	151.31	0.62%
14	阿马尔基布业 (AMARJI FABRICS LLP)	-	-	173.44	0.75%	-	-	351.08	1.45%
15	博拉迪普纺织有限公司 (BRAJDEEP TEXTILES PRIVATE LIMITED)	-	-	-	-	-	-	351.01	1.45%
16	欧姆创造 (OM CREATION)	-	-	-	-	-	-	301.83	1.24%
17	德维卡实业有限公司 (DEVIKA INDUSTRIES PRIVATE LIMITED)	-	-	230.55	0.99%	-	-	-	-
合计	-	560.17	13.44%	1617.53	6.96%	1997.86	6.74%	1234.39	5.09%

## 3、走访未获取生产经营场所拍照或查看记录的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年一季度销售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2022年销售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2021年销售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2020年销售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常熟市坤成针织纺织有限公司	-	-	-	-	64.07	0.22%	97.35	0.40%
2	江苏贝尔特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44	3.61%	140.71	0.61%	179.56	0.61%	-	-
3	江西省泰荣纺织科技有限公	-	-	408.53	1.76%	943.81	3.19%	964.67	3.98%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年 一季度 销售额	占当期销 售总额的 比例	2022年 销售额	占当期销 售总额的 比例	2021年 销售额	占当期销 售总额的 比例	2020年销 售额	占当期销售 总额的比例	
	司									
4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350.97	1.51%	473.13	1.60%	482.12	1.99%	
5	江苏松柏纺织品有限公司	-	-	556.84	2.40%	72.21	0.24%	312.65	1.29%	
6	浙江翰舜贸易有限公司	-	-	334.00	1.44%	-	-	-	-	
7	南通松柏汽车内饰科技有限公司	-	-	276.11	1.19%	-	-	-	-	
8	绍兴市柯桥区卓梦纺织有限公司	-	-	318.58	1.37%	-	-	-	-	
9	绍兴金鹤针纺有限公司	-	-	-	-	511.95	1.73%	42.48	0.18%	
10	浙江锦强针纺科技有限公司	-	-	246.56	1.06%	-	-	0.04	0.00%	
11	浙江亿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	-	201.77	0.87%	-	-	-	-	
12	浙江稻盛纺织面料股份有限公司	-	-	0.12	0.00%	-	-	209.83	0.86%	
13	诸暨市贝特儿针纺织有限公司	-	-	47.69	0.21%	46.73	0.16%	249.56	1.03%	
14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12	0.00%	354.34	1.52%	171.49	0.58%	80.07	0.33%	
15	绍兴嘉尔德纺织有限公司	-	-	65.84	0.28%	100.88	0.34%	-	-	
16	杭州慧意毛纺染整有限公司	-	-	-	-	260.18	0.88%	-	-	
17	绍兴天麒经编有限公司	-	-	-	-	48.67	0.16%	223.81	0.92%	
18	绍兴越城恒桥纺织有限公司	-	-	-	-	201.24	0.68%	-	-	
19	绍兴星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99.12	4.78%	0.06	0.00%	119.47	0.40%	-	-	
<b>合计</b>		<b>-</b>	<b>349.68</b>	<b>8.39%</b>	<b>3302.12</b>	<b>14.22%</b>	<b>3193.39</b>	<b>10.79%</b>	<b>2662.58</b>	<b>10.98%</b>

上述列明的 19 家客户是现场走访未获取生产经营场所的客户，但除浙江翰舜贸易有限公司外，其余 18 家客户虽未获得生产经营场所拍照或查看记录，但都获得了办公室的拍照记录，也保留了访谈人员与被访谈人员在办公室的合影记录。浙江翰舜贸易有限公司是一家贸易商，该客户向发行人所采购的机器设备并不直接用于生产织造，不存在生产经营场所，又由于访谈当日被访谈人员不在境内，所以也未能留下与被访谈人员在办公室的合影记录，



但保存了相关的访谈视频截图。

4、未发函或未实施替代性测试的客户、客户回函金额不一致等具体情况，并说明上述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收入相关函证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A	4,169.28	23,245.60	29,632.13	24,267.37
发函金额 B	3,464.05	19,334.34	22,999.52	20,048.21
发函比例 C=B/A	83.09%	83.17%	77.62%	82.61%
回函相符金额 D	2,872.73	14,940.33	18,596.83	17,638.09
回函不符但经调节后相符金额 E		378.45	598.04	80.07
回函确认金额占比 F=(D+E)/B	82.93%	79.23%	83.46%	88.38%
未回函金额 G	591.32	4,015.55	3,804.65	2,330.04
未回函金额占比 H=G/B	17.07%	20.77%	16.54%	11.62%
未回函实施替代性程序金额 I	591.32	4,015.55	3,804.65	2,330.04
未回函实施替代性程序金额比例 J=I/B	17.07%	20.77%	16.54%	11.62%
回函及未回函实施替代性程序金额合计比例 K=F+J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函比例均 82.61%、77.62%、83.17%及 83.09%，回函确认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88.38%、83.46%、79.23%及 82.93%，未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 11.62%、16.54%、20.77%及 17.07%，未回函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收入回函差异涉及 3 个客户，主要原因系入账时间差异（客户与公司会计核算方式不同，部分客户按照收到的发票入账，从而导致对收入确认金额存在差异）。对回函显示差异部分，结合公司销售明细表、签收记录、运输单等资料进一步核实差异原因，并编制函证结果调节表，公司已根据正确期间确认收入。

针对未回函部分，通过获取并检查相关销售合同、出库单、运输单、签收记录或验收单，发票及收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实施替代测试，验证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七）说明保荐人是否严格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履行了尽职调查工作。**

## 【发行人说明】

### 1、保荐人尽职调查总体原则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组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恪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按照中

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

保荐人项目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通过审阅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执行细节测试、进行分析性复核、访谈沟通、实地走访、视频访谈、函证、公开信息查询等方式全面收集有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宏观经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方面资料，获得充分的尽职调查证据，在对各种证据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并有充分理由确信所作的判断与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2、收入真实性核查手段有效性、充分性

序号	核查方法	核查过程	个别情况说明	核查结论
1	内控检查	了解发行人对境内外客户的销售流程和关键控制点的设计情况，并对关键控制点进行穿行测试，其中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控制点，分别检查了内销模式下的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物流单据及发票等收入确认支持性文件，外销模式下报关单、出口发票和银行回单等收入确认支持性文件，并评价收入确认控制的设计是否合理，能否达成控制目标，关键控制点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各期，分别抽取 25 笔交易进行全流程控制测试，包括销售、回款等关键控制点。	无	经测试，发行人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2	函证	对发行人境内外主要客户执行独立函证程序，未回函比例分别为 73.01%、64.78%、65.90%和 68.90%。针对未回函证的客户执行替代程序，检查对应的合同、出库单、运输单、验收单、报关单、发票等原始单据。	①经保荐机构对江西省泰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函证及替代性测试底稿的审慎核查比对，未发现相关工作底稿缺失情况，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函证及替代测试底稿均充分完整。 ②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是将同一控制下的主体进行合并计算，并以人民币金额列示，其中常州市恒纶纺织有	总体来看，发行人客户函证回函比例较高，回函结果良好。

序号	核查方法	核查过程	个别情况说明	核查结论
			<p>限公司销售收入包含同一控制下的恒纶纺织（越南）有限公司（HENGLUN TEXTILE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江苏松柏纺织品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包含同一控制下的南通松柏汽车内饰科技有限公司，而在函证程序中保荐机构是以单个销售主体的交易金额进行的发函确认，且相关主体不存在回函差异。针对 SADMA FASHION WEAR LTD. 等境外客户，保荐机构在执行函证程序时是按照美元收入进行的发函确认，且相关主体不存在回函差异。因此，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函证金额与招股说明书披露数据不存在实质差异，且发函金额与回函金额未出现差异较大的情形。</p> <p>③经保荐机构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的审慎核查比对，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形，就问题中提及的杭州亚特源科技有限公司，其函证底稿也充分完整。</p>	
3	客户访谈	<p>针对发行人客户较为分散的特点，保荐机构对其采取重大金额（200万以上）全部走访/访谈+小金额（200万以下）分层抽样的原则进行核查，其中境内客户项目组共计访谈 92 家（其中实地走访 91 家，视频访谈 1 家）、访谈比例分别为 67.82%、62.13%、60.74%和 57.95%；境外客户项目组共计访谈 25</p>	<p>发行人境内客户主要采取实地走访的方式，境外客户主要采取视频访谈的方式。由于发行人客户较为分散且多数规模偏小，保荐机构走访工作执行到位的难度较大，尤其是疫情几年与境外客户的关系也较难紧密维系，因此保荐机构在执行客户访谈的时候，会存在部分客户由于被访谈人员身份的特</p>	<p>针对境外客户访谈身份未能确认的瑕疵，保荐机构在提交本次问询回复之前积极进行了整改，目前已完成了对乌兹别克斯坦国家 7 个客户的实地走访，委托境外律师对印度和孟加拉 10 个客户的实地走访。</p>

序号	核查方法	核查过程	个别情况说明	核查结论
		家（其中实地走访 7 家，委托境外律师实地走访 10 家，视频访谈 8 家），访谈比例分别为 52.77%、41.81%、59.08%和 83.08%。	殊性或保密原则或客户自身规范程度不高等原因，未能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或者未能配合访谈人员进入生产现场进行实地查看并拍照（就问题中提及的杭州亚特源科技有限公司，由于其属于贸易商，故不存在生产场所，因此保荐机构未对其生产经营场所拍照记录），甚至会出现不接受访谈的情形。	
4	细节测试	项目组对发行人客户的销售情况进行了穿行测试检查，具体的抽样标准如下：①全部抽取各报告期销售收入前 20 大客户进行检查；②全部抽取 2020 年至 2022 年的 1 月份、2 月份、11 月份、12 月份，以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的 1 月份、3 月份的各月份的前 5 大进行检查；③全部抽取各报告期境外销售收入前 10 大客户进行检查；④全部抽取报告期内贸易商收入进行检查；⑤全部抽取报告期内融资租赁模式收入进行检查；⑥随机抽取部分剩余中小客户收入进行检查。基于此，保荐人项目组获取了销售收入对应的销售合同、出库单、运输单、验收单、报关单、发票等支持性文件，报告期各期合计测试比例分别为 70.57%、70.2%、70.38%和 75.84%。	无	总体来看，客户抽样测试比例较高，测试结果良好。
5	截止性测试	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的收入客户进行双向截止测试，从收入明细账出发，获取各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	无	总体来看，截止性测试比例较高，未出现收入跨期的情形。

序号	核查方法	核查过程	个别情况说明	核查结论
		发行人的收入明细账，追查至相应的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单、客户签收记录（出口报关单）、发票等单据；从客户验收单（出口报关单）出发，获取发行人各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的客户签收记录（出口报关单）、发货单、销售合同（订单）、发票等单据，追查至发行人收入明细账。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各一个月的收入截止性核查比例分别为 84.32%、66.50%、83.27%、66.68%、84.88%、86.53%、70.23%和 86.91%。		
6	分析性程序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在细分行业发展情况，分析公司各类产品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整体变动趋势、销售单价、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分析等。	无	总体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收入波动情况真实、合理。
7	海关出口数据核查	项目组获取发行人海关出口数据明细表、增值税免抵退出口申报表，与发行人外销收入明细表进行比对核查，并访谈发行人境外业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了解差异原因。	无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账面外销收入金额与海关出口数据存在细微差异，差异率分别为 0.78%、0.13%、-0.74% 和 -0.41%，主要系发行人收入确认与海关出口数据所选择的折算汇率存在差异所致。发行人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中免抵退出口销售额与外销金额存在细微差异，主要系：①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为产品报关出口取得出口报关单的时间，申报出口退税的时点为报关单、发票等单据齐全后财务人员登录税务系统申报的时间，因此，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收入相比存在时间

序号	核查方法	核查过程	个别情况说明	核查结论
				差。②由于少量外购配件出口时，不享受出口退税政策。总体来看，发行人境外销售数据与出库单据、出口单证、出口退税金额等具有匹配性，外销收入真实完整。
8	资金流水核查	对于发行人银行流水，保荐机构将报告期内存款明细账中的各银行账户借贷方发生额与银行对账单借贷方发生额进行双向比对，核查发生总额的一致性；将各类银行存款收入及支出的项目与银行对账单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真实交易背景、是否存在异常等事项。具体核查比例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4. 关联交易必要性与资金流水核查完整性”之“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并说明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银行流水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及核查结论。”的相关内容。	无	总体来看，资金流水核查比例较高，未见异常情形。

综上，保荐人项目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履行了尽职调查工作，发行人收入核查程序充分、全面，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八）结合客户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模式、主要合同条款（销售价格、销售规模、信用周期）、合作周期、期后回款情况说明绍兴卓浦、衣之源成立后迅速成为发行人重要客户的合理性及上述交易是否与其他同类产品具有差异。**

**【发行人说明】**

**1、绍兴卓浦、衣之源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及合作周期**

客户名	获取方式	合作背景	合作模式	合作周期
绍兴卓浦针纺有限公司	老客户介绍	绍兴卓浦于 2023 年 3 月成立，卓浦针纺其关联公司与佰源装备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绍兴卓浦自规划成立之初计划与佰源装备合作，采购针织圆纬机。	直销模式-终端客户	长期合作
杭州衣之源纺织有限公司	同行业介绍	衣之源纺织于 2021 年 1 月成立，规划成立之初，向同行业公司了解针织圆纬机，最终商定选择佰源装备。	直销模式-终端客户	长期合作

由上表可知，绍兴卓浦、衣之源在成立之初便通过老客户或同行业公司介绍的方式，了解公司针织圆纬机，并本着长期合作的合作理念向公司采购针织圆纬机，作为两家客户开展正常生产活动的机械设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圆纬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多年来在行业内的积累和沉淀，以持续的产品创新和优质的客户服务为公司赢得良好的市场声誉，公司产品覆盖国内外多个重要纺织工业聚集地，在行业内积累广泛的客户资源和品牌认同度。公司创立的“BAIYUAN”商标于 2012 年 12 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核心产品圆纬机已拥有较强的竞争力。

综上，绍兴卓浦、衣之源成立后迅速成为发行人重要客户具有合理性。

## 2、绍兴卓浦、衣之源主要合同条款及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	平均销售单价（含税）	销售金额（含税）	信用周期	期后回款金额
绍兴卓浦针纺有限公司	11.40	319.20	12 个月	68.40
杭州衣之源纺织有限公司	15.00	600.00	12 个月	83.08

由上表可知，绍兴卓浦、衣之源信用周期与公司信用周期一致，无异常。期后有持续性回款。相关交易价格分析具体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三/（八）/3、绍兴卓浦、衣之源与其他同类产品差异比较”相关内容。

## 3、绍兴卓浦、衣之源与其他同类产品差异比较

单位：万元、%

客户名	平均销售单价（不含税）	本期平均单价（不含税）	差额	差异率
绍兴卓浦针纺有限公司	10.09	11.47	-1.38	-12.03
杭州衣之源纺织有限公司	13.27	11.80	1.47	12.46

注：本期平均单价系绍兴卓浦、衣之源销售当期同类产品平均单价。

由上表可知，绍兴卓浦平均销售单价低于销售当期同类产品平均单价 12.03%，主要原因系绍兴卓浦采购的圆纬机配置低。采购的 28 台圆纬机，其中 16 台圆纬机未要求配置针筒

及织针。

衣之源平均销售单价高于销售当期同类产品平均单价 12.46%，主要原因系衣之源属于新成立公司，对圆纬机机型选择及后续生产使用了解较少。公司为衣之源购置圆纬机提供定制化服务，从产品选型到设备摆放，从售前对接客户需求到售后安装调试服务。同时衣之源采购的设备配置齐全，因而销售单价高于销售当期同类产品平均单价。

综上，绍兴卓浦、衣之源成立后迅速成为发行人重要客户具有合理性，相关交易与其他同类产品差异较小，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 四、直销、贸易收入与销售佣金的匹配性。

（一）结合贸易商进销存数量及占比、终端客户穿透核查（数量、金额及占比）、客户回款等情况，说明发行人贸易收入真实性，论证是否存在通过向贸易商压货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况，说明最近一期贸易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 【发行人说明】

##### 1、发行人报告期内贸易商进销存数量及占比

单位：台

项目	公式	2023年 1-3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向贸易商销售总数量	A	23	95	119	146	
同意提供库存数据的贸易商的采购数量	当期采购数量	B	13	25	73	
	占向贸易商销售总数量比重	C=B/A	56.52%	26.32%	61.34%	82.88%
同意提供库存数据的贸易商的销售数量	当期销售数量	D	13	25	105	
	当期实现销售比例	E=D/B	100.00%	100.00%	100.00%	77.69%
同意提供库存数据的贸易商的库存数量	期末库存数量	F=B-D	-	-	-	32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贸易商销售的产品类型包含整机（单面机、双面机）和配件，因配件较零散难以获取进销存数据且配件收入金额占比较低，因此上述贸易商进销存数量仅统计整机（单面机、双面机）数量。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同意提供库存数据的贸易商的当期实现销售金额的比例除 2020 年之外皆为 100%，2020 年期末存在库存系由于客观原因造成，且上述库存已于 2021 年全部实现对外销售，整体销售数量与采购数量较为匹配，发行人与贸易商之间为买断式销售关系，贸易商的终端客户以外销为主，贸易商根据自身的销售订单再向公司进行采购，通常情况下不会备货，因此贸易商期末通常不存在库存，具有合理性。

##### 2、发行人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贸易商收入(不含税)	473.41	919.26	1,525.24	1,522.00
贸易商回款(不含税)	223.98	863.10	1,302.65	1,286.04
贸易商回款比例	47.31%	93.89%	85.41%	84.5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回款金额(不含税)占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不含税)比例分别为84.50%、85.41%、93.89%和47.31%，2020年至2022年回款比例较高，2023年第一季度回款比例较低，主要是因为未到年终集中结算时间所致，符合商业惯例。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回款情况良好。

**3、说明发行人贸易收入真实性，论证是否存在通过向贸易商压货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况，说明最近一期贸易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贸易收入金额分别为1,522.00万元、1,525.24万元、919.26万元和473.41万元，占各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6.28%、5.16%、3.98%和11.47%。发行人报告期内向贸易商销售机台台数分别为146台、119台、95台和23台。最近一期向贸易商销售收入473.41万元，相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期向杭州亚特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光机和机架等配件实现销售收入203.36万元。杭州亚特源科技有限公司是长期经营纺织行业整机和配件贸易的公司，对于光机和机架等配件具有大量需求，本期向发行人集中采购了一批光机和机架，导致发行人最近一期贸易收入大幅增加，原因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向贸易商销售的整机产品于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第一季度基本全部实现了向终端销售，2020年末少量库存商品主要是由于客观因素造成，且已于2021年度实现对外销售，贸易商客户回款情况良好，发行人贸易收入具有真实性，不存在通过向贸易商压货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况，最近一期贸易收入占比大幅增加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 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向供应商支付的业务介绍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合理性、涉及的供应商、业务介绍费计算标准、与收入增量的匹配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居间人支付业务介绍费的情况，相关情况已经在本问询回复之“问题1.”之“三、居间获取订单模式对发行人持续获取订单能力的影响。”说明。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支付业务介绍费的情况。

**（三）说明各期口罩机的销售收入及利润贡献，说明销售口罩机相关利润是否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发行人说明】**

**1、2020 年度口罩机销售收入、利润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收入	毛利额	毛利额/主营业务毛利额 (%)
口罩机	1,207.85	667.28	7.37

由上表可知，公司于 2020 年度存在对口罩机的销售，从利润贡献上来看，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多元化发展存在一定的贡献程度。

**2、销售口罩机相关利润是否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公司口罩机的销售与主营业务相关，且不具有特殊性和偶发性，因此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口罩机业务与主营业务相关**

公司口罩机设备与公司其他产品具有相关性，两者都具备生产设备的属性，从产品特征、零部件材质以及自动化运行的特点均有所体现。公司经营范围中也包含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等业务，口罩机设备的生产与销售亦属于其中一类，同时在疫情期间口罩机设备销售的业务开展，也是公司其他业务规模缩减而作为对其他业务损失的弥补方式之一。因此，公司口罩机设备的销售是伴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而产生，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2）公司口罩机业务不具有特殊性、偶发性**

**①公司口罩机业务不具有特殊性**

公司口罩机业务的采购管理模式、生产模式、收入确认模式、团队成员、技术研发等方面，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A、采购管理模式**

从采购模式上看，与公司圆纬机外购原材料的方式并无差异，均需要经过确立采购方案、询比价等采购流程进行；从库存管理上看，公司设立了口罩机仓库，与其他材料的仓库并行管理；从材料使用度上看，口罩机生产所需的部分材料与圆纬机通用，材料存在一定的相似

性。

#### B、生产模式

从生产模式上看，公司口罩机设备的生产模式主要采用按客户订单情况组织生产，均需要根据在手订单和预测订单的情况下达生产计划，与公司圆纬机的业务模式基本一致。

#### C、收入确认模式

从收入确认模式上看，口罩机设备的销售也需要经过安装、调试，在客户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单后确认收入，与公司圆纬机的收入确认方式一致。

#### D、团队成员

从人员构成上看，口罩机的生产、组装人员主要为公司生产线的一线员工，调试人员主要为公司聘用的外部人员，同时口罩机技术壁垒的突破得益于公司研发团队技术骨干的研究与开发，人员的组织架构无重大变化。

#### E、技术研发

从技术研发上看，公司的研发团队研究并制定了半自动、全自动口罩机研发制造项目，在设备的关键位置进行了改造，所利用的技术已经达到申请专利的标准，对于口罩生产线关键的后道工序，公司进一步研发出了全自动口罩耳带机，验证了其在研发上的能力和优势。

综上，公司口罩机业务与现有的主营业务相关，不具有特殊性。

#### ②口罩机业务不具有偶发性

偶发性事项是指交易发生频率较低的事项，而公司口罩机业务无论从采购频次、生产耗时、订单数量、收入规模等方面均存在频率较高、持续时间较长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仅于2020年度存在口罩机的销售，由于口罩消费市场的使用需求有所饱和，因此公司管理层做出战略预判，逐步淡化并退出该项业务，故不属于偶发性事项。

#### (3) 上市公司对相关业务的处理方式

公司名称	相关业务情况	所属行业	是否将口罩业务收入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进行披露
利元亨 (688499)	2020年度，口罩生产设备营业收入5,501.4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3.85%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否
万事利 (301066)	2020年度，口罩业务营业收入17,525.2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23.82%	制造业-纺织服装、服饰业	否
信宇人 (688573)	2020年度，口罩机设备营业收入2,226.4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9.29%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否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口罩机的相关利润与主营业务相关，且不具有特殊性和偶发性，因此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 五、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

### （一）分类说明第三方回款的原因、金额及占比等情况。

#### 【发行人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境外客户指定付款	15.64	643.09	207.91	371.96
实际控制人的商业伙伴或指定其他方代付款	40.00	103.80	345.44	574.39
客户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代付款	333.10	313.00	160.00	206.60
公司客户所属集团内公司代付款	200.00	-	-	10.00
同一法人或同一（自然人）控制的公司代付款	-	146.48	-	-
第三方回款合计	588.74	1,206.37	713.36	1,162.95
其中：有代付款协议金额	573.10	563.28	505.44	780.99
无代付款协议金额（境外客户指定付款）	15.64	643.09	207.91	371.96
无代付款协议金额（除境外客户指定付款之外）	-	-	-	10.00
营业收入	4,169.28	23,245.60	29,632.13	24,267.37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12%	5.19%	2.41%	4.79%
其中：有代付款协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74%	2.42%	1.71%	3.22%
无代付款协议金额（境外客户指定付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38%	2.77%	0.70%	1.53%
无代付款协议金额（除境外客户指定付款之外）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0.04%

### （二）论证境内/外客户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

#### 【发行人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162.95 万元、713.36 万元、1,206.37 万元和 588.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9%、2.41%、5.19% 和 14.12%。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针织圆型纬编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群体为下游针织布生产企业，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与主要客户群体的经营特点相关，主要原因系委托客户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代付款、委托实际控制人的商业伙伴或其他方代付款、委托客户集团内公司代付款以及境外客户指定付款等方式所致，实际结算过程中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方式、原因及真实性论证如下：

实际控制人的商业伙伴或指定其他方代付款。客户出于临时性资金周转、债权债务关系转移等因素考虑，委托其商业伙伴或指定相关方支付货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客户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代付款。发行人部分客户属于自然人控股的中小企业、个体户等，出于自身经营便利的考虑，存在使用客户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的账户支付款项的情形，符合中小企业客户经营特征。

公司客户所属集团内公司代付款。发行人部分客户为集团企业的子公司，该子公司遵从集团的统一付款安排，导致付款主体与合同签订主体不一致，符合集团性客户经营特征。

同一法人或同一（自然人）控制的公司代付款。出于资金临时周转、客户同一控制下企业资金统筹安排的需求、结算便捷性等原因，客户委托同一法人或同一（自然人）控制的公司支付货款，符合行业特点，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境外客户指定付款。发行人存在部分越南、印度、孟加拉等相对不发达地区的境外客户，这些地区汇款出境手续繁琐、手续费高、限制较多，部分地区还存在外汇管制或限制，因此会通过金融机构或其他从事国际贸易的公司代为支付；部分境外客户由于资金规模受限以及其他金融需求等因素考虑，会采取融资租赁或银行贷款的方式进行设备采购；部分境外客户也会通过信用证进行结算。上述情形符合境外客户经营环境特征，具有合理性和真实性。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以下游中小企业为主，第三方回款客户通常体量较小，资金周转较慢，客户通过第三方进行回款，原因包括：境外客户受外汇管制等影响，指定其他单位代其向发行人支付货款；部分客户委托其商业伙伴或指定其他方代为付款，回款金额分别为 574.39 万元、345.44 万元、103.80 万元和 40.00 万元，该部分回款全部具有代付款协议；部分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其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代为付款；公司客户所属集团内其他企业代为付款；同一法人或同一（自然人）控制的公司代为付款等。上述原因符合发行人客户特点和经营情况，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真实性特点。

**（三）分析各期销售产品的货物流、资金流、账务流是否匹配，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虚增收入的情形。**

#### **【发行人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产品除上述已经列明和论证的第三方回款事项存在货物流收货方与资金流付款方不一致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货物流、资金流、账务流不一致的情形。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原因主要系客户出于自身资金周转及调拨安排原因，通过委托实际控制人商业伙伴或指定其他方等向发行人直接支付货款，

金额较小，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未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纠纷，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合理性，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虚增收入的情形。

## 六、2020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超过50%。

**（一）结合下游客户需求、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在申报材料中准确披露收入分布季节特征情况。**

###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5、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同时随着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服装面料的日益多样化，公司生产的产品已不存在明显季节性波动。

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第四季度占比为55.19%，一方面是由于2020年上半年受客观因素影响，下游需求受到抑制，2020年下半年，客观因素影响减弱，下游积累的需求集中释放，导致发行人订单数量和销售收入上升；另一方面是由于2020年第一大客户拜泉县经济合作促进局销售收入确认在第四季度，导致主营业务收入第四季度占比较高。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第四季度占比为34.61%，略高于全年平均值，差异不明显，属于正常波动，主要是受客观因素影响。由上述可知，2020年和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第四季度占比略高主要受偶发性因素影响，而非稳定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影响。”

### 【发行人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显著的季节性波动，2020年第四季度占比超过50%，主要受偶发性因素影响，而非稳定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影响。

从下游客户需求来看，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服装、家纺以及工业纺织品的生产加工，上述产品使用范围较为广泛，随着季节的变换，纺织机械个别品种的产销情况会略有变化，但总体不会因下游某单一领域的波动而呈现比较明显的波动，同时随着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服装面料的日益多样化，公司生产的产品已不存在明显季节性波动。

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分布季节特征如下：

可比公司	季节特征	具体情况
慈星股份	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由于针织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针织机械行业也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我国针织行业对出口有较大的依存度，每年4月至11月，出口订单较多，行业处于销售旺季，针织机

可比公司	季节特征	具体情况
		械行业由于处于针织行业的上游，销售旺季将有所提前，每年2月至10月公司进入销售旺季。
泰坦股份	季节性因素影响较小	纺织机械主要用于服装、家纺以及工业用纺织品的生产加工，上述产品使用范围较为广泛，随着季节的变换，纺织机械个别品种的产销情况会略有变化，但总体不会因下游某单一领域的波动而呈现比较明显的波动。 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服装面料的日益多样化，以及产业用、装饰用和家用纺织品需求的增长，纺织行业淡季和旺季的区别已经明显减弱。同时，随着全球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中国制造的纺织服装大量出口全球市场，纺织服装行业的季节性因素进一步减弱。综上，季节性因素对纺织机械行业的影响较小。
远信工业	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略低，主要系春节假期因素所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略高，主要系下游客户为来年生产和招工做准备，年底设备安装需求较高所致。
越剑智能	有一定的季节性，但并不十分显著	纺织机械行业主要受下游纺织行业影响，有一定的季节性。纺织行业不同的行业细分以及面料细分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按照出货量的多少而定，一般每年的六月到九月为淡季。纺织行业的淡旺季引起了纺织机械行业细分行业随之出现相应的淡旺季，一般而言，六月到八月相对空闲。但是随着经济水平的不断发展，我国人民的需求水平不断提高，纺织面料的多样化，以及家装、工用、服装等需求的多元化，纺织行业的季节性逐渐减弱。另外，我国作为纺织大国，每年出口到世界各种的纺织产品数量巨大，各国的自然季节以及人民需求均大不相同，纺织行业的季节性进一步减弱，因此纺织机械行业的季节性呈现是一定的季节性，但并不十分显著。

从同行业可比公司来看，纺织机械行业受季节性因素影响较小，即使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因素，影响也不明显，与发行人披露的收入分布季节特征基本一致。

综上，发行人披露的收入分布季节特征情况具有准确性和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及各期的12月份收入对应客户构成、收入分布及占比、期后退货和回款等情况，论证发行人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现象，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8日，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收入对应客户构成、收入分布及占比、期后退货和回款等情况如下：

## 2022 年第四季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第四季度收入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退货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1	江苏松柏纺织品有限公司	556.73	9.45%	717.60	无	293.33	40.88%
2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5.31	5.18%	-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3	西平县汇金纺织服装科技有限公司	278.76	4.73%	315.00	无	0.69	0.22%
4	泉州市洛江东晖机械有限公司	275.35	4.67%	311.14	无	39.14	12.58%
5	胡海强	267.35	4.54%	29.00	无	29.00	100.00%
6	宁波蕴理针织有限公司	259.73	4.41%	197.35	无	10.00	5.07%
7	张家港华福日新染业有限公司	253.54	4.30%	244.28	无	80.00	32.75%
8	浙江锦强针纺科技有限公司	242.73	4.12%	278.67	无	71.21	25.56%
9	江苏祥顺布业有限公司	181.06	3.07%	382.77	无	382.77	100.00%
10	浙江鲜氧实业有限公司	169.91	2.88%	32.00	无	32.00	100.00%
	<b>合计</b>	<b>2,790.47</b>	<b>47.35%</b>	<b>2,507.81</b>	<b>-</b>	<b>938.14</b>	<b>37.41%</b>

## 2021 年第四季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第四季度收入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退货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1	萨德玛时尚服装(SADMA FASHION WEAR LTD.)	715.35	6.99%	397.19	无	397.19	100.00%
2	新疆中泰昌达生态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641.59	6.27%	362.50	无	362.50	100.00%
3	中山市大森纺织有限公司	588.50	5.75%	460.00	无	15.00	3.26%
4	福建大新化纤纺织发展有限公司	407.26	3.98%	173.30	无	30.00	17.31%
5	福建合鸿胜针纺实业有限公司	361.06	3.53%	248.00	无	139.83	56.38%
6	西平县汇金纺织服装科技有限公司	331.50	3.24%	-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7	东莞楹晋织造有限公司	284.60	2.78%	-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8	英德市实益长丰纺织有限公司	275.22	2.69%	157.10	无	157.10	100.00%
9	石狮市亿盈纺织品织造有限公司	274.94	2.69%	367.10	无	296.60	80.80%
10	绍兴公圣纺织有限公司	265.49	2.59%	-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145.51	40.49%	2,165.19	-	1,398.22	64.58%
----	----------	--------	----------	---	----------	--------

2020年第四季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第四季度收入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退货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1	拜泉县经济合作促进局	4,187.61	31.30%	423.78	无	200.00	47.19%
2	福建省盛玮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813.27	6.08%	396.00	无	290.00	73.23%
3	江西省泰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612.55	4.58%	50.57	无	50.57	100.00%
4	德维瑞亚有限公司 (DEVPRIYAJI TEXTILES PRIVATE LIMITED)	485.30	3.63%	-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5	泉州市鑫立机械有限公司	474.60	3.55%	813.89	无	813.89	100.00%
6	绍兴仁浦针纺有限公司	458.94	3.43%	-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7	佛山市顺德区顺茂兴实业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434.60	3.25%	343.10	无	343.10	100.00%
8	阿马尔基布业 (AMARJI FABRICS LLP)	351.08	2.62%	-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9	博拉迪普纺织有限公司 (BRAJDEEP TEXTILES PRIVATE LIMITED)	351.01	2.62%	-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10	欧姆创造 (OM CREATION)	301.83	2.26%	-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8,470.78	63.32%	2,027.34	-	1,697.56	83.73%

报告期各期的12月份收入对应客户构成、收入分布及占比、期后退货和回款等情况如下：

2022年12月份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12月份收入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退货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1	江苏松柏纺织品有限公司	556.73	16.14%	717.60	无	293.33	40.88%
2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5.31	8.85%	-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3	西平县汇金纺织服装科技有限公司	278.76	8.08%	315.00	无	0.69	0.22%
4	泉州市洛江东晖机械有限公司	275.35	7.98%	311.14	无	39.14	12.58%
5	胡海强	267.35	7.75%	29.00	无	29.00	100.00%
6	浙江锦强针纺科技有限公司	240.25	6.97%	278.67	无	71.21	25.56%
7	江苏祥顺布业有限公司	181.06	5.25%	382.77	无	382.77	100.00%
8	浙江鲜氧实业有限公司	169.91	4.93%	32.00	无	32.00	1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12月份收入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退货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9	佛山市晟溪纺织有限公司	156.11	4.53%	173.40	无	142.00	81.89%
10	启东特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5.13	4.21%	82.00	无	-	-
合计		<b>2,575.95</b>	<b>74.70%</b>	<b>2,321.58</b>	-	<b>990.14</b>	<b>42.65%</b>

2021年12月份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12月份收入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退货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1	萨德玛时尚服装(SADMA FASHION WEAR LTD.)	388.61	13.91%	397.19	无	397.19	100.00%
2	石狮市亿盈纺织品织造有限公司	274.94	9.84%	367.10	无	296.60	80.80%
3	杭州慧意毛纺染整有限公司	260.18	9.31%	144.00	无	60.00	41.67%
4	英德市实益长丰纺织有限公司	252.39	9.03%	157.10	无	157.10	100.00%
5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2.39	7.60%	-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6	绍兴炎永纺织有限公司	146.38	5.24%	5.41	无	5.41	100.00%
7	牧羊人纺织(BD)有限公司(SHEPHERD TEXTILE (BD) LTD)	145.34	5.20%	152.59	无	152.59	100.00%
8	佛山市南海区泓纬针织品有限公司	116.28	4.16%	113.80	无	33.50	29.44%
9	绍兴金鹤针纺有限公司	107.96	3.86%	-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10	加勒比货运公司(CARIBE CARGO S.A.)	103.89	3.72%	-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b>2,008.35</b>	<b>71.86%</b>	<b>1,337.19</b>	-	<b>1,102.39</b>	<b>82.44%</b>

2020年12月份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12月份收入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退货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1	拜泉县经济合作促进局	4,187.61	58.38%	423.78	无	200.00	47.19%
2	江西省泰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480.09	6.69%	50.57	无	50.57	100.00%
3	佛山市顺德区顺茂兴实业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434.60	6.06%	343.10	无	343.10	100.00%
4	江苏祥顺布业有限公司	166.37	2.32%	251.21	无	251.21	100.00%
5	福建福瑞斯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153.54	2.14%	326.00	无	-	-
6	绍兴顾诚针纺有限公司	138.05	1.92%	1.00	无	-	-
7	慈溪市应龙轻纺有限公司	130.09	1.81%	0.50	无	0.50	1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12月份收入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退货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8	PRIVATE ENTERPRISE CHUST TEXTILE	117.45	1.64%	-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9	V.N.纱线公司 (V.N. YARN AGENCY)	90.11	1.26%	-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1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9.20	1.24%	-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987.12	83.47%	1,396.16	-	845.38	60.55%

由上述表格可见，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及各期的12月份收入报告期后截至2023年12月8日不存在期后退货情况。报告期后正在逐步回款，期后整体回款比例较高，部分客户回款比例较低，主要原因包括：从客户类型来看，发行人客户较为分散，发行人下游客户以中小纺织企业为主，数量众多，市场潜力巨大，但资金周转时间相对较长，按期收款难度较大，导致超出信用期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从信用政策和结算模式来看，发行人根据下游客户整体经营环境及结算习惯，对多数客户采取分阶段收款的结算模式，并给予客户一定信用期，部分客户未如约如期付款，导致超出信用期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高是受下游整体经营环境影响，符合业务实际情况，报告期后与报告期内回款情况相符。

## 七、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 (一) 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1)，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1、查阅国际纺织品制造商联合会(ITMF)对纺织机械的年度统计，了解2016年至2022年全球圆纬机市场整体情况；

2、查阅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年度报告，了解近三年国内规模以上的圆纬机生产企业行业整体销量情况，复核发行人圆纬机市场占有率计算方法和计算结果；

3、查阅慈星股份(300307.SZ)、泰坦股份(003036.SZ)、远信工业(301053.SZ)、越剑智能(603095.SH)等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和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等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4、查阅发行人已公开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和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数据，了解报告期后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相较上一年度同期变动情况，分析业绩下滑影响的持续性；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统计的报告期末在手订单的签订情况和期后执行情况，关注主要客户、金额、产品类型等；分析发行人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期后执行情况，分析发行人收入是

否具有持续性；

6、比较分析发行人的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财务报表，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化的合理性；

7、查阅发行人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相关文件，分析相关政策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8、查阅发行人 2016 年申报创业板时的招股说明书，以及 2017 年更新 2016 年财务数据的招股说明书；查阅发行人 2022 年申请在新三板挂牌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财务数据，并针对相关财务数据变化情况进行分析；

9、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统计的在手订单情况和新业务开拓情况，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披露的期后业绩情况，关注发行人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客户分布分散情况下营业收入的可持续性。

**针对问题（2），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1、了解发行人销售模式、业务形态、业务流程以及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了解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以及执行情况，发行人对含有该条款的合同具体政策及执行情况是否有差异；

2、获取 2019 年应收账款明细表，核查应收账款前 30 的客户含有该条款的合同。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台账，核查报告期前三十名客户中存在所有权保留条款的合同；

3、获取发行人回款记录，测算按照所有权保留条款期初及报告期内应确认收入金额；

4、我们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进行穿行测试，取得确认收入的凭证、合同、出库单、运输单、验收单、发票等凭据；

5、检查是否存在验收单与收入确认时点跨期的情况；

6、检查是否存在客户收货时点与验收时点跨期的情况，如存在核实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7、检查是否存在合同签署日晚于发货或收入确认时点具体情况，如存在核实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8、检查报告期内销机台收入确认的验收单、客户签字和盖章、销售合同是否齐备，检查验收单签字人员是否为客户工作人员；

9、检查验收单盖章（公章还是采购章）的统计情况。

**针对问题（3），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 1、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内、外销前二十大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
- 2、通过查询工商信息、中信保报告、官方网站，了解客户基本情况、国家或地区、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市场地位；
- 3、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走访，核实销售业务真实性，了解与发行人合作历史、从发行人处采购占客户同类产品的采购比例、客户是否同时向同行业其他公司采购同类产品等情况；
- 4、获取中国海关电子口岸出口数据、国家外汇局数字外管平台收汇数据、出口退税申报汇总表等数据，抽查境外销售相关的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单据、报关单等资料，将上述资料与发行人外销收入进行匹配性分析；
- 5、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海关报关数据，计算并比较运费与外销收入的匹配情况；
- 6、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明细，执行分析程序，通过各种维度，如：地域分布、收入金额分布、新增客户/老客户/退出客户，分析收入的合理性；
- 7、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公开数据，汇总可比公司客户分布及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情况，与公司的客户分布、客户集中度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公司客户分散、重合度较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8、获取外销销售明细表、合同、出口报关单、运输单，对比分析合同运输地、运单运输地、出口口岸是否一致；
- 9、访谈公司销售人员，了解转关运输事项，并分析其合理性；
- 10、针对回函不符的部分，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编制回函差异调节表，了解回函不符原因，对差异调节情况进行复核；
  - (2) 核实不符事项，检查销售合同、验收单、签收单、报关单、回款单据等支持性资料；
  - (3) 获取客户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检查期后银行回单，分析期后回款比例情况，进一步验证应收账款的准确性。
- 11、针对不回函的部分，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被询证单位做进一步沟通，了解无法回函情况及原因；
  - (2) 检查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验收单、签收单、报关单等支持性资料，核查收入金额、确认期间的准确性；
  - (3) 获取客户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检查期后银行回单，分析期后回款比例情况，

进一步验证应收账款的准确性；

12、针对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前五名客户中位于印度、孟加拉、乌兹别克斯坦的客户执行现场走访程序；

13、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客户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及合同周期；

14、获取并查看客户销售合同，核实客户销售价格、销售规模及信用周期；

15、取得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检查销售产品型号、单价，与销售当期同类产品单价进行比对分析。

**针对问题（4），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程序：**

1、检查主要贸易商进销存统计表：获取并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的进销存统计表，统计贸易商进销存数量及占比，关注和分析同意提供库存数据的贸易商的采购数量占向贸易商销售总数量比重，关注和分析同意提供库存数据的贸易商的当期实现销售比例，关注发行人贸易收入真实性，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向贸易商压货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况；

2、检查主要贸易商向终端客户销售材料：获取并查阅贸易商与终端客户的签收单或报关单等相关资料，检查贸易商向终端客户实现销售的真实性；

3、终端客户穿透核查（数量、金额及占比）等情况：通过上述检查主要贸易商进销存统计表、检查主要贸易商向终端客户销售材料等程序，终端客户穿透核查（数量、金额及占比）等情况如下：

项目	公式	2023年 1-3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向贸易商销售总数量（台）	A	23	95	119	146
贸易商同意提供终端客户销售材料对应的销售数量（台）		11	21	70	61
穿透核查终端客户对应的销售数量（台）	B	11	21	70	61
穿透核查的销售数量占比	C=B/A	47.83%	22.11%	58.82%	41.78%

注：穿透核查通过获取贸易商与终端客户的验收单或报关单等相关资料确认。

4、检查贸易商客户回款情况：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统计的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回款情况，关注贸易商回款比例合理性，分析个别报告期贸易商回款比例较低原因的合理性，关注发行人贸易收入真实性，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向贸易商压货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况；

5、分析最近一期贸易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分析最近一期贸易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关注发行人贸易收入真实性，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向贸易商压货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况；

6、复核发行人佣金支付相关情况；

7、口罩机相关业务；

(1) 复核了发行人销售口罩机设备的会计处理，分析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等相关规定；

(2) 访谈技术人员了解公司口罩机设备业务是否具有特殊性和偶发性；

(3) 查询相关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和招股说明书，了解新增的口罩生产线业务或口罩销售业务收入是否作为经常性损益。

**针对问题（5），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1、获取和查阅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统计明细，复核相关信息的准确性，抽取部分样本核查发行人与第三方回款相关业务涉及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明细、出库单、验收单、发票及银行流水，确认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涉及的销售业务是否真实，获取代付款协议；

2、统计分析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变动趋势情况，判断其金额及比例是否处于合理可控范围内；并根据第三方回款的具体原因，区分不同类别进行统计分析；

3、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及背景；

4、查阅发行人关联方清单，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支付方之间的关系。

**针对问题（6），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季度分类明细表，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季度分布情况；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分布季节特征情况，与发行人披露的收入分布季节特征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准确性、合理性和一致性。

**【核查结论】**

**针对问题（1），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2022年和2023年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下滑，主要是受国内外需求周期性波动等阶段性因素影响，从长期来看，行业发展趋势良好，发行人具有一定竞争优势，近三年市占率逐年上升，因此发行人收入下滑预计不具有持续性。

2、发行人2023年1-9月的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已经恢复至上一年度同期水平并小幅增长，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尚未完全恢复至上一年度同期水平，但下降幅度相较于2023年1-6月已经收窄。总体而言，发行人报告期后营业收入等关键财务指标正在逐渐恢复，经营业绩情况良好，报告期内的业绩下滑影响不具有持续性。

3、发行人报告期末在手订单为332（台/套），合同金额（不含税）为40,705,731.05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已实现收入金额占比 90.48%。少量产品暂时未实现销售收入，原因具有合理性，符合商业惯例，期末在手订单期后执行完成比例较高，体现出发行人收入具有持续性。

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差异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匹配，不存在现金流动性风险。

5、发行人已披露的财务数据业绩基本稳定，略有增长，除 2015 年和 2019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低于 8%外，当年指标不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外，发行人其他年份的财务指标均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因此不存在平滑业绩从而满足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6、发行人报告期末和报告期后的在手订单充足，期后业绩虽未完全恢复至去年同期水平但正在持续改善，发行人具有持续开拓新客户和研发新产品的能力，发行人营业收入具有可持续性。

**针对问题（2），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所有权保留条款不影响控制权转移时点，发行人以验收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发行人收入真实，不存在收入跨期、收入确认时点不准确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为平滑业绩主观改变验收时点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发行人收入真实、准确。

3、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确认的验收单、客户签字和盖章、销售合同齐备，验收单签字人员均为客户工作人员，验收单盖章超过 80%均为公章，可以论证收入真实性。

**针对问题（3），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内、外销前二十大客户销售情况具有真实性和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回款情况良好。经对比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出口报关单证、外汇管理局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等与境外销售收入相匹配，具有真实性和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运保费与境外收入较为匹配，占比差异原因及变动趋势具有真实性和合理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分散且各期重合度较低的特征符合行业惯例。

5、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合同列明的运输地、运单运输地、出口口岸三者比对结果无实质性差异。

6、经核查，中介机构走访异常的具体原因具有合理性。

7、保荐人项目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履行了尽职调查工作，发行人收入核查程序充分、全面，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8、绍兴卓浦、衣之源成立后迅速成为发行人重要客户具有合理性，相关交易与其他同类产品差异较小，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针对问题（4），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除部分贸易商客户未提供采购发行人的产品在各报告期末的库存情况外，已核查贸易商客户采购发行人的产品仅在 2020 年末有少量库存，主要是由于客观因素造成的，且上述库存已于 2021 年实现对外销售，其余年度和贸易商客户均已实现最终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贸易收入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通过向贸易高压货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况。

2、发行人最近一期贸易收入大幅增加原因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居间人支付的业务介绍费金额占比较小，符合行业惯例。

4、发行人口罩机业务仅存在于 2020 年，相关业务收益作为经常性损益列报具有合理性。

**针对问题（5），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是基于真实业务的客户回款，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第三方回款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与其自身经营模式相符。

3、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不涉及税务等各类违规情形。

4、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且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对发行人业务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能够有效执行，申报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真实、准确和合理，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

**针对问题（6），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显著的季节性波动，2020 年第四季度占比超过 50%，主要受偶发性因素影响，而非稳定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影响。

2、发行人披露的收入分布季节特征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基本一致，具有准确性和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二）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0 境外销售、1-21 第三方回款、1-23 特殊经营模式之三的要求就发行人境外销售和贸易销售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申报会计师说明】**

1、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0 境外销售的要求就发行人境外销售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针对境外销售，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发行人的外销模式、客户信用政策和定价策略等情况；
- （2）查阅发行人拥有的境外销售相关资质及备案文件；
-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统计的收付汇数据，关注发行人报告期内收付汇数据合理性；
- （4）获取并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关注境外销售相关内容，以及营业外支出等可能与处罚账务处理相关的报表项目；
- （5）查阅发行人主要境外收入明细表，分析境外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和增长情况；
- （6）项目组检查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查看合同中的主要条款，了解业务销售与收款的相关情况；
- （7）项目组获取发行人海关出口数据明细表、增值税免抵退出口申报表，与发行人外销收入明细表进行比对核查，了解差异原因；
- （8）抽查境外客户的销售及收款情况，检查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对应的销售合同、出库单、报关单、出口发票和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核查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是否真实、准确；
- （9）在申报尽职调查过程中，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境外客户执行了视频访谈，视频访谈境外客户销售额占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95%、46.30%、61.14% 和 74.22%；在本次问询回复过程中，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部分主要境外客户（包含部分已执行视频访谈程序的客户）执行了现场走访程序，现场走访境外客户销售额占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96%、29.69%、38.70%和 75.19%；
- （10）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销客户实施电子函证，报告期各期外销发函比例分别为 80.47%、72.30%、84.15%和 88.76%，电子回函比例分别为 60.31%、50.14%、57.55%和 54.14%。针对未回函证的客户执行替代程序，检查对应的合同、出库单、报关单和出口发票等原始单据；
- （11）获取了主要境外客户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对客户注册地址、注册

资本、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和设立时间等信息进行了核查，核查其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发行人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等。

发行人外销收入主要集中在亚洲各国，产品出口至孟加拉、印度、乌兹别克斯坦、越南等国家或地区。在政治环境方面，前述国家不存在重大的政治动荡问题；经济环境方面，东南亚国家近年来大力提倡经济发展，积极吸引外资，对外开放力度不断加大，发展趋势较好，加上劳动力成本价格低廉，逐渐赢得全球纺织产业资本青睐，国内知名纺织企业纷纷在东南亚地区设立工厂；在外汇管理和贸易政策方面，前述国家或地区目前政策相对较为透明，给发行人境外经营销售带来便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分别为 4,414.82 万元、6,729.59 万元、4,180.16 万元和 744.9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8.21%、22.75%、18.09%和 18.05%。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分布于孟加拉、印度、乌兹别克斯坦等国家和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孟加拉	-	-	1,510.07	36.12%	2,356.98	35.02%	321.99	7.29%
印度	187.36	25.15%	1,366.17	32.68%	2,422.96	36.00%	2,322.78	52.61%
乌兹别克斯坦	557.60	74.85%	1,111.43	26.59%	1,396.20	20.75%	511.23	11.58%
越南	-	-	151.95	3.64%	314.23	4.67%	796.45	18.04%
其他	-	-	40.54	0.97%	239.22	3.56%	462.37	10.48%
<b>合计</b>	<b>744.96</b>	<b>100.00%</b>	<b>4,180.16</b>	<b>100.00%</b>	<b>6,729.59</b>	<b>100.00%</b>	<b>4,414.82</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签署的均为订单式销售合同，未签署框架协议。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通过网络平台进行产品和业务宣传，同时积极参加行业展览会和各类技术交流会，与客户接洽并获取订单。发行人境外销售定价原则是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结算方式通常采用信用证、电汇等，信用政策通常为发货前付清全款。

(2) 发行人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发行人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境外销售所涉及的境内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主体	证书/资质名称	证书/资质编号	发证日期	颁证机关	有效期
1	佰源装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505960884	2015.04.09	泉州海关	长期
2	佰源装备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505960884	2022.02.09	泉州海关	长期
3	佰源装备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484253	2021.09.02	泉州鲤城商务局	长期
4	中织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875861	2017.11.07	泉州鲤城商务局	长期
5	中织源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5059619GP	2017.11.09	泉州海关	2068.07.31
6	中织源	出入境检验检疫	3501606430	2017.12.05	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主要集中在亚洲各国，产品出口至孟加拉、印度、乌兹别克斯坦、越南等国家或地区。上述相关国家或地区与中国未就发行人所出口类别的产品设置贸易壁垒及市场准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 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跨境资金流动情况主要为销售回款，其中，跨境资金流入主要为境外销售回款，境外销售结算方式包括信用证、电汇等，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收款后发行人根据资金需求结合汇率变动情况自主确定结汇时间。跨境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海运费、手续费等，性质合理且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收付汇、结汇的情况如下：

收汇、付汇和结汇情况	2023年 第一季度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收汇金额（美元）	935,085.30	8,306,279.02	9,072,108.64	7,790,221.65
付汇金额（美元）	67,951.11	335,339.36	325,978.13	0.22
结汇原币金额（美元）	891,521.25	8,633,936.65	8,411,044.90	7,175,489.15

发行人收汇后主要进行结汇，少量付汇。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为国际通行方式，跨境资金流动为正常经营往来，结换汇皆为结算货款而发生，上述外汇流动和结换汇系在自身依法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报告期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是否真实合理。

报告期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

境外收入	7,449,586.82	41,801,559.86	67,295,901.44	44,148,179.02
海运费和保险费	365,335.19	2,235,803.93	3,804,848.59	816,084.00
境外收入和海运费合计	7,814,922.01	44,037,363.79	71,100,750.03	44,964,263.02
海关报关数据	7,847,188.36	44,366,035.81	71,008,570.69	44,616,140.09
差异	-32,266.35	-328,672.02	92,179.34	348,122.93
差异率	-0.41%	-0.74%	0.13%	0.78%

注：因境外收入已剔除海运费、保险费，而报关数据包含海运费，因此计算差异时将境外收入金额与海运费相加之后再与海关报关数据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差异率分别为 0.78%、0.13%、-0.74%和-0.41%，差异原因主要为公司收入确认与海关出口数据所选择的折算汇率存在差异，差异原因较为合理，且差异较小，不存在较大差异。

(5)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①	7,449,586.82	41,801,559.86	67,295,901.44	44,148,179.02
免抵退税额②	968,446.29	5,434,202.83	8,961,346.67	5,252,464.19
增值税率	13%	13%	13%	13%
综合退税率=②/①	13.00%	13.00%	13.32%	11.90%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退税率分别为 11.90%、13.32%、13.00%、13.00%，部分会计期间与法定增值税率（13%）存在一些差异，但差异较小。分析差异原因：一是发行人出口退税在单证齐全时申报出口退税，在申报次月进行退税，故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收入相比会有一定时间差；二是由于少量外购配件出口时，不享受出口退税政策。综上，经对比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综合退税率与法定增值税率相匹配，具有真实性和合理性。

(6) 进口国和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汇率变动等贸易环境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进口国和地区不存在反倾销、反补贴、加征关税等限制性贸易措施。贸易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在境外客户国家的进口政策方面，孟加拉于 2022 年 2 月 8 日批准了新的《进口政策条例（2021-24）》，该条例规定，孟零售贸易商进口不超过 50 万美元的商品，将可以免于开具信用证，按照合同和电汇汇款方式结算，这将促进孟加拉进口货物；《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文莱、柬埔寨、老挝、新加坡、泰国、越南东盟六国和中国、日本、新西兰、澳大利亚等 4 个非东盟成员国正式生效，取消成员国之间

91%的货物贸易的关税，规范投资标准、知识产权保护、电子商务等贸易活动，RCEP 的生效对我国纺织业扩大对外贸易规模及深化域内产业链合作产生积极影响；2022 年 10 月 31 日，中越两国领导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会谈，两国签署了《越南共产党中央对外部与中国共产党中央对外联络部合作协议》等 13 项合作文件，中越贸易持续向好。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4,414.82 万元、6,729.59 万元、4,180.16 万元和 744.9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8.21%、22.75%、18.09%和 18.05%。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不高，发行人经营业绩对境外收入不具有重大依赖，境外销售贸易环境正常波动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在汇率变动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72,799.78 元、-168,723.83 元、1,150,647.67 元和-44,310.49 元，金额较小，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具有重大影响。

(7) 主要境外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主要境外客户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

**2、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1 第三方回款的要求就发行人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针对第三方回款，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如下：**

1、获取和查阅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统计明细，复核相关信息的准确性，抽取部分样本核查发行人与第三方回款相关业务涉及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明细、出库单、验收单、发票及银行流水，确认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涉及的销售业务是否真实，获取代付款协议；

2、统计分析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变动趋势情况，判断其金额及比例是否处于合理可控范围内；并根据第三方回款的具体原因，区分不同类别进行统计分析；

3、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及背景；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了解第三方回款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关联方调查问卷，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支付方之间的关系。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通过抽样核查发行人与第三方回款相关业务涉及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明细、出库单、验收单、发票及银行流水，以及获取代付款协议，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

款具有真实性，不存在虚构交易调节账龄情形。

### 2、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162.95 万元、713.36 万元、1,206.37 万元和 588.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9%、2.41%、5.19%和 14.12%，整体比例较低，2023 年第一季度比例有所升高主要是由于非完整会计年度所致，综上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具有合理性。

### 3、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圆型纬编针织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群体为下游针织布生产企业，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与主要客户群体的经营特点相关，主要原因系委托客户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代付款、委托实际控制人的商业伙伴或其他方代付款、委托客户集团内公司代付款以及境外客户指定付款等方式所致，实际结算过程中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方式及原因如下：

#### （1）实际控制人的商业伙伴或指定其他方代付款

客户出于临时性资金周转、债权债务关系转移等因素考虑，委托其商业伙伴或指定相关方支付货款。

#### （2）客户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代付款

发行人部分客户属于自然人控股的中小企业、个体户等，出于自身经营便利的考虑，存在使用客户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的账户支付款项的情形。

#### （3）发行人客户所属集团内公司代付款

发行人部分客户为集团企业的子公司，该子公司遵从集团的统一付款安排，导致付款主体与合同签订主体不一致。

#### （4）同一法人或同一（自然人）控制的公司代付款

出于资金临时周转、客户同一控制下企业资金统筹安排的需求、结算便捷性等原因，客户委托同一法人或同一（自然人）控制的公司支付货款，符合行业特点，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5）境外客户指定付款

发行人存在部分越南、印度、孟加拉等相对不发达地区的境外客户，这些地区汇款出境手续繁琐、手续费高、限制较多，部分地区还存在外汇管制或限制，因此会通过金融机构或其他从事国际贸易的公司代为支付；部分境外客户由于资金规模受限以及其他金融需求等因素考虑，会采取融资租赁或银行贷款的方式进行设备采购；部分境外客户也会通过信用证进

行结算。

综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原因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通过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关联方调查问卷，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存在部分越南、印度、孟加拉等相对不发达地区的境外客户，这些地区汇款出境手续繁琐、手续费高、限制较多，部分地区还存在外汇管制或限制，因此会通过金融机构或其他从事国际贸易的公司代为支付；部分境外客户由于资金规模受限以及其他金融需求等因素考虑，会采取融资租赁或银行贷款的方式进行设备采购；部分境外客户也会通过信用证进行结算。申报会计师认为上述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合法合规性。

6、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7、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签订合同时即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的情形。

8、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上述已经列明的第三方回款行为存在资金付款方与合同约定的采购方不一致的情形。经核查，原因具有真实性和合理性，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申报会计师已对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资金流、实物流与商业实质具有一致性。

综上，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原因具有合理性，第三方回款行为具有真实性，第三方回款明细表具有完整性，第三方回款对应的营业收入具有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款项”之“4.其他披露事项”充分披露了第三方回款相关情况。

**3、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第 1 号》1-23 特殊经营模式之三的要求就发行人贸易销售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针对贸易商客户，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贸易商客户类型收入的销售模式及业务流程，相关收入确认的内外部证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及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检查发行人贸易商客户类型收入主要销售合同及条款，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分析发行人采用的收入确认方式的合理性；

2、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检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况；

3、对发行人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及收款情况进行抽查，获取销售收入对应的销售合同、出库单、运输单、验收单、发票等支持性文件，核查发行人贸易商销售收入是否真实、准确。报告期内，抽取的贸易商穿行测试样本占各期贸易商客户类别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49%、95.85%、82.26%和 86.17%；

4、对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客户进行访谈，项目组目前已执行的贸易商访谈比例分别为 90.96%、78.64%、98.96%和 86.17%；

5、对主要贸易商客户执行独立函证程序，回函比例分别为 78.25%、83.93%、30.35%和 94.56%。针对未回函证的客户执行替代程序，检查对应的合同、出库单、运输单、验收单、发票等原始单据；

6、检查主要贸易商进销存统计表、检查主要贸易商向终端客户销售材料、终端客户穿透核查（数量、金额及占比）等情况、检查贸易商客户回款情况等核查程序具体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七/（一）”之针对问题（4）的核查程序和“七/（八）说明报告期内贸易商核查的抽样原则，是否覆盖收入增长较快的贸易商、向发行人采购金额较大及报告期内金额变动较大的贸易商、异常贸易商，获取贸易商进销存数据、贸易商向终端客户实现销售的具体情况，获取运单、终端客户签收单、终端客户回款单等相关资料的具体方式和结论、外部证据有效性，详细说明具体核查对象、核查方式、对应的金额与比例、核查结论。”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客户类型包括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其中以终端客户为主、贸易商客户为辅，贸易商销售占比分别为 6.28%、5.16%、3.98%和 11.47%。

2、贸易商客户主要是赚取买卖价差为目的、从发行人购入产品再销售给下游终端用户的客户，同时，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不存在经销关系。发行人未与贸易商客户签订经销协议，未对相关贸易商客户进行资金方面的支持，贸易商客户具有完全独立的供销渠道，发行人无法对其进行管理和考核。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仅签订商品买卖的合同，无排他性的独家经营和销售公司产品的条款，未约定销售的范围和区域，发行人不存在根据相关贸易商客户销售

情况进行补贴、返点的情形。综上，发行人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亦为直销模式，不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3特殊经营模式之三规定的经销商模式。

3、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对贸易商类型的客户销售模式与对终端类型的客户销售模式一致，皆属于直销模式，不构成经销模式。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模式具有真实性和合理性，贸易商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区分境内、外客户，说明对主要客户的发函、回函的金额及比例，回函一致的比例、回函不符的原因及占比、未回函部分所执行替代程序的具体情况、调节依据的可靠性及结论；结合函证抽样的收入区间分布、比例和数量、新老客户的分布等情况，对回函的真实性作出说明。**

#### 【申报会计师说明】

1、区分境内、外客户，说明对主要客户的发函、回函的金额及比例，回函一致的比例、回函不符的原因及占比、未回函部分所执行替代程序的具体情况、调节依据的可靠性及结论。

##### （1）函证的金额与比例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境内、外客户执行了函证程序，对于未回函的境内、外客户，申报会计师已通过检查收入确认凭证及相关资料和期后回款执行了替代测试程序。

报告期各期，函证情况具体如下：

##### ①境内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A	3,424.33	19,065.45	22,902.54	19,852.55
发函金额 B	2,866.44	15,816.74	19,254.97	16,914.95
发函比例 C=B/A	83.71%	82.96%	84.07%	85.20%
回函相符金额 D	2,680.69	12,534.60	15,605.94	15,277.13
回函不符但经调节后相符金额 E	-	378.45	598.04	80.07
回函确认金额占比 F=(D+E)/B	93.52%	81.64%	84.15%	90.79%
未回函金额 G	185.75	2,903.69	3,050.98	1,557.75
未回函金额占比 H=G/B	6.48%	18.36%	15.85%	9.21%
未回函实施替代性程序金额 I	185.75	2,903.69	3,050.98	1,557.75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未回函实施替代性程序金额比例 J=I/B	6.48%	18.36%	15.85%	9.21%
回函及未回函实施替代性程序金额合计比例 K=F+J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②境外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A	744.96	4,180.16	6,729.59	4,414.82
发函金额 B	597.60	3,517.59	3,744.55	3,133.25
发函比例 C=B/A	80.22%	84.15%	55.64%	70.97%
回函相符金额 D	192.04	2,405.74	2,990.88	2,360.96
回函不符但经调节后相符金额 E	-	-	-	-
回函确认金额占比 F=(D+E)/B	32.13%	68.39%	79.87%	75.35%
未回函金额 G	405.57	1,111.86	753.67	772.29
未回函金额占比 H=G/B	67.87%	31.61%	20.13%	24.65%
未回函实施替代性程序金额 I	405.57	1,111.86	753.67	772.29
未回函实施替代性程序金额比例 J=I/B	67.87%	31.61%	20.13%	24.65%
回函及未回函实施替代性程序金额合计比例 K=F+J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2023年境外函证回函比例较低。主要系2023年存在一境外收入较大客户未回函，如该客户回函，则函证比例将达到70%，但境外客户基于规避当地税收的考虑未进行回函，申报会计师已对该客户进行替代测试确认其收入金额。

## (2) 回函不符原因及措施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回函可确认比例较高，回函差异主要系入账时间差异（主要原因系：客户与发行人会计核算方式不同，部分客户按照收到的发票入账，从而导致对收入确认金额存在差异）。对回函显示差异部分，结合公司销售明细表、签收记录、运输单等资料进一步核实差异原因，并编制函证结果调节表。

回函不符金额主要系入账时间差异所致，公司已根据正确期间确认收入。

## (3) 未回函部分执行替代测试

对于未回函部分，申报会计师通过获取并检查相关销售合同、出库单、运输单、签收记录或验收单，发票及收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实施替代测试，并检查客户的期后回款结算情况，结果不存在异常。

2、结合函证抽样的收入区间分布、比例和数量、新老客户的分布等情况，对回函的真实性作出说明。

(1) 函证抽样的收入区间分布、比例和数量

申报会计师对主要客户函证情况按照单个客户收入金额分布列示如下：

收入期间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000万元	发函数量（份）				1
	发函金额占比				100.00%
	回函数量（份）				1
	回函金额占比				100.00%
500万元-1000万元	发函数量（份）		8	7	5
	发函金额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回函数量（份）		7	6	3
	回函金额占比		82.56%	77.26%	77.71%
100万元-500万元	发函数量（份）	15	70	82	47
	发函金额占比	100.00%	100.00%	93.00%	89.14%
	回函数量（份）	13	54	71	39
	回函金额占比	84.44%	77.57%	79.52%	77.11%
<100万元	发函数量（份）	26	27	30	49
	发函金额占比	60.44%	27.09%	25.56%	46.65%
	回函数量（份）	22	22	22	44
	回函金额占比	48.10%	23.46%	20.07%	41.80%

注：发函金额占比及回函金额占比的分母均为该收入区间总额。

申报会计师按照发行人向不同客户的销售收入进行分类，单个客户收入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客户占发行人总收入比例较高，申报会计师选取其中大部分客户执行函证程序，且回函比例均在75%以上；对与单个客户收入金额100万元以下的样本，申报会计师综合考虑营业收入规模、应收账款余额、是否为新增客户等情况，随机选取部分客户进行补充发函，回函占发函比例较高。综上，函证发函、回函比例均较高，函证抽样合理，可以确认函证真实性。

(2) 新老客户分布情况

申报会计师对主要客户函证情况按照新老客户分布列示如下：

客户分类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老客户	发函数量（份）	31	57	52	40
	发函金额占比	85.18%	87.05%	86.84%	84.65%

客户分类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回函数量（份）	28	45	47	34
	回函金额占比	76.45%	70.48%	72.01%	63.01%
新客户	发函数量（份）	10	48	67	62
	发函金额占比	79.57%	79.30%	72.13%	81.88%
	回函数量（份）	7	38	52	53
	回函金额占比	56.21%	61.33%	60.47%	76.63%

注1：新客户指报告期内以前年度未发生交易，当年度发生交易的客户；

注2：发函金额占比及回函金额占比的分母均为该类客户收入总额。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对新老客户发函比例均超过 70.00%，回函比例均超过 55.00%，分布均匀且比例较高，可以确认函证的真实性。

### （3）回函的真实性核查

为保证函证发出及后续回函执行过程的有效性，申报会计师对客户函证过程执行了严格的控制措施。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独立选定被函证对象，并独立填制相关函证内容。

对于境内客户：①所有函证发出均由申报会计师独立寄出，并要求客户回函至申报会计师的办公地点；②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第三方平台，查询与公司提供的被函证方的信息是否一致；③收到客户纸质回函后，核查回函地址与发函地址是否一致，如不一致则补充获取回函地址有效性依据；④核对函证内容是否与发函内容一致、回函是否存在涂改痕迹等异常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异常。

对于境外客户：①采用电子邮件发函，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客户的邮箱地址，由申报会计师独立向境外客户进行发函，并要求对方直接通过电子邮件回函至申报会计师；②收到电子回函后，申报会计师核对了邮件回函内容是否与纸质发函内容一致、回函邮件附件内容是否存在涂改痕迹等异常情况、相关回函附件内容的签字或盖章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情况；③核对回函人电子邮箱后缀，是否与被函证单位名称、被函证单位官网显示的企业邮箱后缀或与发行人日常业务往来邮件的邮箱后缀一致。

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客户函证覆盖了各收入区间及新、老客户，发函及回函占比较高。函证选取的样本量充分，回函比例较高，可确认收入金额能够覆盖报告期内主要境内外销售收入，函证结果不存在异常。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函证回函真实。

**（四）说明主要客户及穿透走访、访谈的具体核查方法、数量、金额及占比；采取视频访谈的说明验证对方身份措施；对于前期因不可抗力影响采取视频访谈的，如本次影响已消除，请通过现场方式补充核查，请对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

### 【申报会计师说明】

#### 1、主要客户及穿透走访、访谈的具体核查方法、数量、金额及占比

申报前，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当期收入超过 200 万元的客户全部计入拟访谈名单、当期收入 50 万元至 200 万元的客户抽样计入拟访谈名单，发行人与客户沟通后根据客户意愿确定走访名单并进行走访；其中境内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境外客户进行了视频走访。本次问询回复过程中，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抽取各期境外收入前五名客户中，位于境外销售比较集中的乌兹别克斯坦、印度和孟加拉国的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七/（四）/3、现场补充核查”相关内容。

主要客户的访谈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实地走访客户数量	25	67	73	44
实地走访营业收入	2,544.43	13,197.47	15,584.84	14,697.40
实地走访比例	61.03%	56.77%	52.59%	60.56%
视频访谈客户数量	1	4	5	2
视频访谈营业收入	58.76	852.02	1,457.38	1,095.42
视频访谈比例	1.41%	3.67%	4.92%	4.51%
实地和视频访谈客户数量合计	26	71	78	46
实地和视频访谈营业收入合计	2,603.19	14,049.49	17,042.22	15,792.82
访谈比例合计	62.44%	60.44%	57.51%	65.08%

针对贸易商对外销售的终端客户，由于终端客户均为境外客户、客户分散及贸易商保守商业秘密等原因，未能对其终端客户实施访谈程序。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获取贸易商相关产品进销存数据确认表、终端销售确认表、以及核查贸易商客户出口报关单的方式核实了其对外销售的真实性。

#### 2、采取视频访谈验证对方身份的措施

（1）正式访谈开始前，向公司业务部门了解被访谈对象的基本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职位等，核实被访谈对象的身份；

（2）通过软件与被访谈对象进行视频连接，进行截屏、录像，并保存视频访谈的图片及视频资料，佐证视频访谈获取信息的真实性；

(3) 访谈时，要求被访谈对象出示名片或工牌等身份证明文件，展示被访谈单位的标志，并要求其进行自我介绍，与之前了解到的被访谈对象的基本身份信息进行对比，以核查被访谈对象身份的真实性；

(4) 通过询问客户基本情况、与公司交易内容等信息，了解被访谈对象是否知悉其所任职公司与公司的交易情况等重要信息，进一步核实被访谈对象的身份；

(5) 访谈结束后，将访谈问卷发送至被访谈对象工作邮箱进行确认，并由其签字并在条件允许下加盖被访谈单位公章后，通过邮寄等方式将访谈问卷、名片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直接邮寄至中介机构处；

(6) 收到资料后，与录制的视频进行内容对比，核对被访谈对象的名片或工牌、访谈问卷等内容的一致性，并核查访谈记录中的签字或盖章，判断是否与日常业务往来文本的客户签字或公章一致。

### 3、现场方式补充核查

对于前期因不可抗力采取视频访谈的，此次问询期间，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乌兹别克斯坦的客户执行了实地走访程序，但由于印度签证难以办理以及孟加拉境内安全问题，则聘请境外律师事务所实地走访客户在境外的经营办公地点且境内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申报律师远程视频接入的走访形式。为实地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真实性，完善对发行人境外客户的核查，保荐机构委托发行人律师聘请了当地的律师事务所实地走访发行人境外客户，在选择境外中介机构时，充分考虑了对方的执业资格、执业能力、走访便利性以及独立性等因素，以保障实地走访的顺利完成。境外中介机构在实地走访完成后，整理全套走访资料，包括访谈问卷、无关联关系声明、办公现场照片及视频、接受访谈人员身份证明等，并邮寄给国内中介机构经办人员。

#### **(五) 对收入截止性测试的核查范围、核查手段和核查结论。**

##### **【核查范围和核查手段】**

申报会计师选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的收入客户进行双向截止测试，选取标准为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内各月收入较大的样本，从收入明细账出发，获取各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发行人的收入明细账，追查至相应的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单、客户签收记录（出口报关单）、发票等单据，以确定销售收入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现象。从客户验收单（出口报关单）出发，获取发行人各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的客户签收记录（出口报关单）、发货单、销售合同（订单）、发票等单据，追查至发行人收入明细账，检查收入的完整性，确认收入是否记录于正确的期间。

#####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准确、完整，不存在提前、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六）结合上述核查情况，对报告期内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复核了保荐人项目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履行了尽职调查工作，发行人收入核查程序充分、全面，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核查结论】**

经过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七）说明对境外存货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方法及核查比例；对于无法实施监盘程序的存货所实施的替代性程序及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申报会计师说明】**

公司不存在境外子公司，也不存在境外仓库，因此公司不存在境外存货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9,187.55 万元、12,384.81 万元、9,118.83 万元和 9,729.24 万元，主要存货均在公司厂区内，除发出商品未能实施监盘程序外，其余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委外加工物资均已实施监盘程序。

对发出商品，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采用了函证程序，通过比较客户发函地址、工商地址的关系确认发函地址的真实性，通过客户回函情况及替代程序，确认发出商品的真实性。

各期函证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函金额（万元）A	547.51	198.46	2,697.74	1,167.35
回函金额（万元）B	182.86	151.34	1,296.66	1,014.03
期末结存金额（万元）C	567.27	525.74	3,398.48	1,639.72
发函比例（%）D=A/C	96.52%	37.75%	79.38%	71.19%
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E=B/A	33.40%	76.25%	48.06%	86.87%

其中，2022 年发函比例较低，主要原因为 2022 年末发出商品中，已运抵海关港口等待出口报关的产品占比较其余年度高，该部分存货无法实施函证程序。已执行替代测试检查其出库单、运输单以及期后报关单等单据，期末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准确性可以确认。



对于未回函的客户，核查发出商品对应的出库单、运输单以及期后验收单等作为进一步替代程序。通过执行进一步替代程序后，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客户发出商品核查覆盖比例为100%。

综上，公司不存在境外存货。对于未能监盘的发出商品已执行函证、检查发出商品原始交易单据等替代程序，替代程序覆盖比例合计为100%。通过客户回函情况及其他替代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准确性可以确认。

**（八）说明报告期内贸易商核查的抽样原则，是否覆盖收入增长较快的贸易商、向发行人采购金额较大及报告期内金额变动较大的贸易商、异常贸易商，获取贸易商进销存数据、贸易商向终端客户实现销售的具体情况，获取运单、终端客户签收单、终端客户回款单等相关资料的具体方式和结论、外部证据有效性，详细说明具体核查对象、核查方式、对应的金额与比例、核查结论。**

#### **【申报会计师说明】**

**1、说明报告期内贸易商核查的抽样原则，是否覆盖收入增长较快的贸易商、向发行人采购金额较大及报告期内金额变动较大的贸易商、异常贸易商。**

##### **（1）穿行测试检查**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贸易商的销售情况进行了穿行测试检查，抽样原则为随机抽样，重点抽取发行人实现销售收入增长较快、金额较大的贸易商客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所有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合同、出库单、运输单、验收单、发票等资料进行了检查，报告期内，抽取的贸易商穿行测试样本占各期贸易商客户类别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49%、95.85%、82.26%和86.17%，覆盖了全部收入增长较快、采购金额较大、金额变动较大及异常（如有）的贸易商。

##### **（2）实地走访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抽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贸易商进行实地走访，抽样原则为随机抽样，重点抽取发行人实现销售收入增长较快、金额较大的贸易商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商客户共19家，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实地走访了10家，对应贸易商销售收入分别占各当期贸易商销售总额的比例为90.96%、78.64%、98.96%和86.17%，覆盖了全部收入增长较快、采购金额较大、金额变动较大及异常（如有）的贸易商。

实地走访的贸易商销售收入和占各报告期贸易商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年 第一季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贸易商收入比例	金额	占贸易商收入比例	金额	占贸易商收入比例	金额	占贸易商收入比例
1	亚特源国际贸易徐州有限公司(含同一控制下杭州亚特源科技有限公司)	277.75	58.67%	170.45	18.54%	236.05	15.48%	112.16	7.37%
2	绍兴麦祚进出口有限公司	104.42	22.06%	-	-	88.50	5.80%	88.50	5.81%
3	泉州中泉出国人员服务有限公司	25.75	5.44%	38.73	4.21%	8.31	0.54%	193.53	12.72%
4	浙江翰舜贸易有限公司	-	-	334.00	36.33%	-	-	-	-
5	绍兴智灏进出口有限公司	-	-	141.59	15.40%	-	-	-	-
6	海宁埃迪儿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	-	108.51	11.80%	174.46	11.44%	256.98	16.88%
7	星若国际贸易(常州)有限公司	-	-	68.63	7.47%	200.71	13.16%	258.72	17.00%
8	昆山易著兴纺织有限公司	-	-	47.74	5.19%	289.03	18.95%	-	-
9	泉州市鑫立机械有限公司	-	-	-	-	202.48	13.28%	474.60	31.18%
	<b>合计</b>	<b>407.92</b>	<b>86.17%</b>	<b>909.66</b>	<b>98.96%</b>	<b>1,199.52</b>	<b>78.64%</b>	<b>1,384.47</b>	<b>90.96%</b>

### (3) 函证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抽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贸易商进行函证，抽样原则为随机抽样，重点抽取发行人实现销售收入增长较快、金额较大的贸易商客户，回函比例分别为78.25%、83.93%、30.35%和94.56%。针对未回函证的客户执行替代程序，检查对应的合同、出库单、运输单、验收单、发票等原始单据。覆盖了全部收入增长较快、采购金额较大、金额变动较大及异常（如有）的贸易商。

**2、获取贸易商进销存数据、贸易商向终端客户实现销售的具体情况，获取运单、终端客户签收单、终端客户回款单等相关资料的具体方式和结论、外部证据有效性，详细说明具体核查对象、核查方式、对应的金额与比例、核查结论。**

(1) 获取贸易商进销存数据、贸易商向终端客户实现销售的具体情况请见本问询回复之“3、终端客户穿透核查（数量、金额及占比）等情况”之回复。

(2) 获取终端客户签收单或报关单等相关资料的具体方式为通过发行人获取，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检查上述相关资料，上述材料皆加盖外部公章，上述外部证据材料和发行人

内部资料可以相互验证，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上述材料具有真实性和有效性。

（3）具体核查对象、核查方式、对应的金额与比例请见本问询回复之“6、说明报告期内贸易商核查的抽样原则，是否覆盖收入增长较快的贸易商、向发行人采购金额较大及报告期内金额变动较大的贸易商、异常贸易商。”之回复。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进销存数据及贸易商向终端客户实现销售的相关资料等外部证据具有真实性和有效性，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增长较快的贸易商、向发行人采购金额较大及报告期内金额变动较大的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问题 7.佰源重工是否实际为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及辅导验收报告,佰源重工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发行人 2018 年曾存在向佰源重工支出“收购款”的记账凭证,并计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发行人向佰源重工投资事项的记账凭证有明显裁剪替换痕迹。

请发行人:(1)说明佰源重工的成立时间、股权变动情况、出资来源、自成立以来的经营业绩、人员规模、生产经营情况。(2)详细列表说明发行人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中记录的与佰源重工发生投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凭证类型、凭证时点、交易类型、会计科目及金额,并说明相关凭证的交易实质。(3)说明发行人是否曾经将佰源重工纳入合并报表,结合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论证发行人与佰源重工之间的独立性,论证发行人未将佰源重工纳入合并报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合并报表范围是否完整。(4)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的行为,是否通过佰源重工为发行人转贷。

(5)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当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完整。

回复:

一、说明佰源重工的成立时间、股权变动情况、出资来源、自成立以来的经营业绩、人员规模、生产经营情况。

### 【发行人说明】

佰源重工成立于 2007 年,傅开实控制的佰源(香港)机械有限公司持有佰源重工的全部股份;2012 年,佰源重工的股东变更为傅开实控制的颖源投资和傅俊森分别持股 99%和 1%。佰源重工成立时,其出资来源为傅开实自有资金。佰源重工成立以来的收入、利润及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员工人数
2007	878.32	17.37	70
2008	428.81	42.88	117
2009	603.71	21.55	181
2010	1,576.94	-271.54	171
2011	954.76	-119.68	128
2012	3,933.79	38.34	157
2013	4,438.90	13.79	153
2014	3,950.97	-159.14	156
2015	2,192.31	-584.10	122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员工人数
2016	897.16	-1,135.29	73
2017	1,531.07	-889.68	71
2018	4,406.80	-372.82	117
2019	3,490.88	-758.89	79
2020	2,496.82	-1,150.30	35
2021	1,479.50	-1,066.12	10
2022	87.80	-809.17	5

2007年，佰源重工成立时的业务为船舶及船舶专用设备制造；2017年，佰源重工业务变更为起重机械等设备制造；2021年，佰源重工逐渐停止经营。

**二、详细列表说明发行人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中记录的与佰源重工发生投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凭证类型、凭证时点、交易类型、会计科目及金额，并说明相关凭证的交易实质。**

**【发行人说明】**

单位：万元

凭证号	凭证类型	凭证时点	会计科目	金额	银行回单用途备注
2018年12月-付-92	付款凭证	2018年12月14日	其他应收款	1,000.00	往来款
2018年12月-付-96	付款凭证	2018年12月17日	其他应收款	1,000.00	往来款
2018年12月-付125	付款凭证	2018年12月24日	其他应收款	1,000.00	往来款
2018年12月-付147	付款凭证	2018年12月25日	其他应收款	1,000.00	往来款
2019年1月-付187	付款凭证	2019年1月29日	其他应收款	400.00	往来款

相关事项的背景如下：由于公司2017年撤回创业板上市申请后，拟放弃上市计划；彼时佰源重工销售收入情况较好，故公司希望通过收购的方式，给予佰源重工更好的发展支持；2019年初，公司拟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经香港中介机构建议，公司单一主营业务更为妥当，遂终止收购佰源重工。后公司账务处理，将“长期股权投资”调整为“往来款/借款”。相关凭证裁剪替换的原因即为在汇算清缴前，公司根据业务实质对相关账目进行了调整。

结合相关往来款自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已体现为其他应收款，且已于2020年完成还款，佰源重工并未进行工商变更等实际情况，此交易认定为“往来款/借款”能够真实的反映此笔交易的实质。

**三、说明发行人是否曾经将佰源重工纳入合并报表，结合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论证发行人与佰源重工之间的独立性，论证发行人未将佰源重工纳入合并报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合并报表范围是否完整。**

**【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从未将佰源重工纳入合并报表，同时由于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与佰源重工之间保持独立（相关分析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4. 关联交易必要性与资金流水核查完整性”之“一/（六）/2、发行人与佰源重工之间的独立性”相关内容），发行人未将佰源重工纳入合并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合并报表范围准确完整。

**四、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的行为，是否通过佰源重工为发行人转贷。**

**【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转贷的行为，不存在通过佰源重工为发行人进行转贷的情况。

**五、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当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完整。**

**【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应当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完整。

**六、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 1、查阅佰源重工的登记基本情况表、纳税申报表及工资发放明细表；
- 2、就佰源重工历史事项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傅开实；
- 3、查阅发行人相关会计凭证，核对相关凭证内容及后附银行流水记录；
- 4、就相关往来款事项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伍臣通；
- 5、复核发行人关联方情况的工作底稿。

**【核查结论】**

- 1、佰源重工不是实际为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
- 2、发行人不存在转贷行为，即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佰源重工转贷的行为。
- 3、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完整，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完整。

## 问题 8.原材料、半成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242.77 万元、29,581.09 万元、23,112.10 万元和 4,126.25 万元，2022 年收入同比下滑 21.55%，产能利用率为 62.69%，单面机和双面机销量均大幅下降，2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各期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9,187.55 万元、12,384.81 万元、9,118.83 万元、9,729.24 万元，存货账面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主要构成为原材料和在产品。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存货跌价计提的比例分别为 9.88%、7.62%、9.38%、8.60%。发行人对持有订单的产品和预计未来可使用的材料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余存货的跌价计提方式未完全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测算。

请发行人：（1）说明各类原材料在报告期内的平均采购单价及变动百分比，原材料平均库存周期、生产周期和出库销售周期，说明原材料购入和领用的匹配性、库存商品出库和销售的匹配性、采购周期波动的合理性。（2）结合各类原材料采购占比、2021 年原材料价格上涨、2022 年价格回落等背景，论证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在产品/半成品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和具体方法、同行业可比公司跌价准备的实际计提比例等方面，说明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差异原因。（4）说明在主要产品单面机、双面机单价呈波动下滑趋势的背景下，结合有在手订单覆盖存货的单价、库龄、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等因素，说明存货跌价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5）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原因及合理性。（6）说明 2021 年末发出商品占比为 29.09%，远超其他年份的原因，产品去向、期后结转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对发行人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的核查情况、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详细说明对于无法实施监盘程序的存货（如有）所实施的替代性程序及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各类原材料在报告期内的平均采购单价及变动百分比，原材料平均库存周期、生产周期和出库销售周期，说明原材料购入和领用的匹配性、库存商品出库和销售的匹配性、采购周期波动的合理性。

### 【发行人说明】

#### （一）各类原材料在报告期内的平均采购单价及变动百分比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采购的原材料类别为锻铸件及毛坯、标准件、精密件等，公司产品生产、组装过程中，需要的零部件数量繁多，并且为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各类材料的规格

型号种类复杂，受各类材料计量单位不同的影响，虽将其归为同一类别的原材料，但各类材料的采购单价于报告期内的可比性较差，故将主要类别原材料中的主要材料采购单价进行比较并分析，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各类主要原材料（相同/相似计量单位）平均采购单价、变动百分比情况：

单位：元

类别	名称	单位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单价	同比变动	采购单价	同比变动	采购单价	同比变动	采购单价
锻铸件及毛坯	废钢	吨	3,148.18	-2.28%	3,221.58	-4.85%	3,385.71	37.33%	2,465.30
	生铁	吨	3,445.88	-4.94%	3,624.84	-6.50%	3,876.82	32.85%	2,918.19
	针筒毛坯	个	1,086.30	-2.44%	1,113.43	-4.83%	1,169.98	1.97%	1,147.40
标准件	输纱器	只	62.02	9.67%	56.55	3.16%	54.82	2.49%	53.49
	折布机	台	4,022.63	0.96%	3,984.37	-8.69%	4,363.76	2.38%	4,262.32
	剖布机	台	11,454.41	-21.34%	14,561.90	3.66%	14,047.53	-7.40%	15,170.28
	卷布机	台	3,423.51	-12.17%	3,898.00	-0.82%	3,930.11	-13.39%	4,537.62
	纱嘴	个	13.88	3.43%	13.42	-1.25%	13.59	0.74%	13.49
精密件	织针	枚	2.46	38.20%	1.78	-25.21%	2.38	-14.39%	2.78
	插片	组	916.95	12.25%	816.89	-1.65%	830.60	1.70%	816.73
电器件	喷油机	台	1,884.13	12.26%	1,678.31	2.58%	1,636.09	-7.82%	1,774.97
生产耗材类	呖喃树脂	吨	7,819.54	-24.68%	10,381.30	-11.25%	11,697.58	49.45%	7,827.28
外观系列	护网	套	1,879.60	3.14%	1,822.40	6.21%	1,715.88	3.96%	1,650.5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各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存在一定的波动，结合单价金额大小及变动百分比，具体分析如下：

（1）废钢、生铁、针筒毛坯的采购单价存在变动。报告期内，公司定价机制系购销双方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受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2021年市场行情价格开始上涨、2022年下半年市场行情价格有所回落。

（2）剖布机、织针等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分别存在不同程度的波动，主要受下游客户指定的材料品牌需求所致，报告期各期对客户指定材料品牌采购的占比不同，导致采购单价存在不同的波动。

对于客户指定的品牌，采购单价一般相对较高，剖布机主要从泳立（厦门）机械有限公司、泉州市洛江永太机械有限公司两家公司采购，报告期内采购量占比分别约为80%、64%、50%、22%，从客户指定品牌的采购量上看，与报告期内采购单价的变动基本一致。织针的采购单价变动系2022年度采购单价下降的影响，主要受品牌供应商该年度为增大其市场份



额而给予公司一定的采购价格优惠。

(3) 呋喃树脂用于树脂砂生产线中产品造型的使用,属于化工产品,价格具有市场化、透明化的特点,报告期内受疫情、环保、供应链等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大。该材料的地区市场价格从2021年起开始价格上涨,至2021年底价格涨至顶峰,2022年下半年价格有所下降,但整年平均单价基本维持在高位,2022年底至2023年价格回落至市场的正常价格,公司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地区市场价格变动一致。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波动合理。

## (二) 原材料平均库存周期、生产周期和出库销售周期

报告期各期,原材料平均库存周期、生产周期和出库销售周期与公司的采购情况、生产经营情况、销售流程基本匹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原材料周转率(次)	7.35 (年化)	9.57	11.00	6.49
原材料周转天数(注1)	50.00	38.00	33.00	56.00
原材料采购周期	锻铸件及毛坯 5-30 天,标准件 5-20 天,精密件 5-20 天,电器件 10-15 天,外观系列 20-30 天,生产耗材类 30 天之内			
生产周期	一般情况下为 1 至 2 个月			
运输周期(注2)	一般情况下,国内客户运输周期为 1-4 天,国外客户主要视船期而定			
验收周期(注2)	一般情况下,国内客户整机验收周期约 60 天之内			

注1: 原材料周转率=当期销售成本/平均原材料库存; 原材料周转天数=365/(当期销售成本/平均原材料库存), 计算结果取四舍五入; 平均原材料库存系账龄为1年以内的平均库存

注2: 出库销售周期包括运输周期、验收周期

由上表可知,公司原材料周转天数整体相对较高,主要与公司对通用的零部件作为安全备库有关。其中2020年度、2023年1-3月原材料周转天数较高,主要原因为2020年度受疫情影响,为保证订单及时交付、生产计划如期进行,公司增加了各类原材料的备货;2023年1-3月随着疫情管控的解除,普遍对市场存在较强的预期,但现实在一定程度上呈现内外需增长疲弱的态势,在强预期弱现实的驱动下,公司对原材料领用、周转的速度减缓。

## (三) 原材料购入和领用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入库及领用情况列示如下:

### ①2023年1-3月

单位:数量、金额均按万列示

类别	采购入库		领用		采购耗用比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标准件	187.65	764.34	165.91	577.00	1.32

电器件	8.56	321.70	10.55	211.84	1.52
锻铸件及毛坯	12.17	837.49	9.48	765.69	1.09
精密件	144.15	304.93	162.18	289.27	1.05
生产耗材类	21.91	253.51	24.61	209.98	1.21
外观系列	2.16	131.93	1.54	93.53	1.41
口罩机配件	-	-	-	-	-
整机	-	-	-	-	-
其他	4.83	65.19	4.49	65.08	1.00
<b>合计</b>	<b>381.43</b>	<b>2,679.09</b>	<b>378.76</b>	<b>2,212.39</b>	<b>1.21</b>

## ②2022 年度

单位：数量、金额均按万列示

类别	采购入库		领用		采购耗用比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标准件	560.72	2,655.36	666.29	2,620.32	1.01
电器件	30.75	1,088.83	34.26	1,046.97	1.04
锻铸件及毛坯	32.69	2,676.38	31.24	2,844.82	0.94
精密件	622.37	1,160.64	591.61	1,127.19	1.03
生产耗材类	66.90	708.50	67.85	669.11	1.06
外观系列	11.61	588.76	11.29	564.28	1.04
口罩机配件	-	-	0.50	0.23	-
整机	-	-	-	-	-
其他	6.30	29.40	6.57	31.38	0.94
<b>合计</b>	<b>1,331.34</b>	<b>8,907.87</b>	<b>1,409.61</b>	<b>8,904.30</b>	<b>1.00</b>

## ③2021 年度

单位：数量、金额均按万列示

类别	采购入库		领用		采购耗用比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标准件	1,425.01	4,865.99	1,391.43	4,797.93	1.01
电器件	74.36	2,032.85	71.40	1,990.19	1.02
锻铸件及毛坯	85.30	6,367.14	75.90	6,218.54	1.02
精密件	1,364.81	2,876.28	1,300.68	2,924.07	0.98
生产耗材类	149.39	1,210.98	144.39	1,153.67	1.05
外观系列	15.30	1,177.93	15.91	1,160.68	1.01
口罩机配件	-	-	-	0.38	-

类别	采购入库		领用		采购耗用比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整机	-	82.22	-	82.22	1.00
其他	7.40	55.16	8.89	62.58	0.88
<b>合计</b>	<b>3,121.57</b>	<b>18,668.55</b>	<b>3,008.60</b>	<b>18,390.26</b>	<b>1.02</b>

④2020 年度

单位：数量、金额均按万列示

类别	采购入库		领用		采购耗用比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标准件	1,201.00	3,314.00	1,062.39	3,332.19	0.99
电器件	53.46	1,467.57	58.79	1,595.58	0.92
锻铸件及毛坯	61.82	2,619.46	63.73	2,752.34	0.95
精密件	819.44	1,805.52	827.15	1,969.80	0.92
生产耗材类	104.15	694.77	107.37	558.16	1.24
外观系列	13.86	701.13	14.67	712.73	0.98
口罩机配件	13.22	638.97	11.77	614.46	1.04
整机	-	123.43	-	123.43	1.00
其他	37.13	179.21	36.28	163.93	1.09
<b>合计</b>	<b>2,304.08</b>	<b>11,544.06</b>	<b>2,182.15</b>	<b>11,822.62</b>	<b>0.98</b>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0 年度的平均采购耗用比为 0.98，2021 年度的平均采购耗用比为 1.02，2022 年度的平均采购耗用比为 1.00，2023 年 1-3 月的平均采购耗用比为 1.21。总体来看，2020 年度的平均采购耗用比低于 1.00，主要原因为 2020 年期初主要原材料的备货充足，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采购入库与领用相对均衡，2023 年 1-3 月的平均采购耗用比高于 1.00，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了保持生产稳定，满足生产计划的有序进行，增加了标准件、电器件、外观系列类别的库存储备。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购入和领用相匹配。

#### （四）库存商品出库和销售的匹配性

①2023 年 1-3 月

单位：数量按台、金额按万元列示

类别	出库		销售		出库销售比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单面机	158.00	1,005.98	166.00	1,120.31	0.90
双面机	199.00	1,576.07	181.00	1,513.31	1.04

口罩机	-	-	-	-	-
<b>合计</b>	<b>357.00</b>	<b>2,582.05</b>	<b>347.00</b>	<b>2,633.62</b>	<b>0.98</b>

## ②2022 年度

单位：数量按台、金额按万元列示

类别	出库		销售		出库销售比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单面机	520.00	3,690.47	643.00	4,639.12	0.80
双面机	1,030.00	7,837.38	1,290.00	9,850.88	0.80
口罩机	-	-	-	-	-
<b>合计</b>	<b>1,550.00</b>	<b>11,527.85</b>	<b>1,933.00</b>	<b>14,490.00</b>	<b>0.80</b>

## ③2021 年度

单位：数量按台、金额按万元列示

类别	出库		销售		出库销售比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单面机	1,100.00	7,805.90	1,106.00	7,621.38	1.02
双面机	1,616.00	12,550.17	1,391.00	10,982.16	1.14
口罩机	-	-	-	-	-
<b>合计</b>	<b>2,716.00</b>	<b>20,356.07</b>	<b>2,497.00</b>	<b>18,603.54</b>	<b>1.09</b>

## ④2020 年度

单位：数量按台、金额按万元列示

类别	出库		销售		出库销售比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单面机	945.00	6,782.95	897.00	6,568.57	1.03
双面机	1,014.00	8,046.00	924.00	7,401.64	1.09
口罩机	49.00	543.62	49.00	540.57	1.01
<b>合计</b>	<b>2,008.00</b>	<b>15,372.57</b>	<b>1,870.00</b>	<b>14,510.78</b>	<b>1.06</b>

注：上述库存商品销售仅包含圆纬机、口罩机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各期出库数量、金额和销售数量、金额基本一致。各期出库与销售情况有差异的主要原因有三点：其一，圆纬机需要安装调试，待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发货和验收之间存在时间差，导致出库与销售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将已发出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产品计入发出商品；其二，存在发出商品中部分圆纬机及试用机退机的情况，仓库单据作红字出库单，红字冲减了出库的数量、金额；其三，以收取圆纬机改装升级的加工费而形成的出库，未体现在上表的销售数量、金额中。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库存商品出库和销售相匹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波动合理、原材料购入和领用相匹配、库存商品出库和销售相匹配、采购周期波动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各类原材料采购占比、2021年原材料价格上涨、2022年价格回落等背景，论证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在产品/半成品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 【发行人说明】

#### （一）论证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期末余额及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600.98	313.02	2,547.96	318.55	2,487.12	299.33	2,924.73	231.49
在产品/半成品	5,724.40	511.68	5,480.71	525.15	5,497.28	598.62	3,939.49	674.31
<b>合计</b>	<b>8,325.38</b>	<b>824.69</b>	<b>8,028.67</b>	<b>843.69</b>	<b>7,984.39</b>	<b>897.95</b>	<b>6,864.22</b>	<b>905.80</b>

由于原材料、在产品及半成品所包含的类别较多、型号复杂，故结合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方式、各类原材料的采购占比、废钢和生铁的采购价格波动、原材料和在产品/半成品具体类别的期末余额构成及跌价计提比例、主营业务毛利率等角度，作如下分析：

#### 1、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方式

（1）对于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对应的产品已更新换代，预计未来无法继续改造使用的，按明细类别分类预计原材料及半成品的可收回残值，按账面余额扣除可收回残值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对于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对应的产品尚未更新换代，预计未来可继续使用或经改造后可继续使用的，根据谨慎性原则、按明细类别分类预计原材料及半成品未来可能继续使用的金额，可能无法完全使用的部分则预计其可收回残值，按账面余额扣除可使用金额及可收回残值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预计未来无法继续改造使用的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因数量繁多，部分单价较低，后续几乎无加工成本的发生，故可变现净值为各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所属存货类别的废品价值，以此来确定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具体计提比例如下表所示：

存货类型	1级物料类别	2级物料类别	跌价计提比例
原材料	标准件	传动类、紧固类、密封类、轴承类、其他	80%
		输纱类	70%

	电器件	变频器、控制面板、电机、喷油机、中段吹风、上段吹风、电脑控制系统、继电器、端子、开关、电线、灯、插头、其他	90%
	锻铸件及毛坯	锻铸件、钢件、铝件、条料、钣金、齿轮、机架、外购机架、轴、光学外购品、其他	80%
		心脏、针筒	70%
	精密件	插片、沉降片、滑块、片、山角、其他	80%
		织针	70%
	口罩机配件	外购配件	90%
	生产耗材类	工装、生产辅助类、生产类刀具、生产类机床配件、生产类量具、调试原料	80%
外观系列	包装物、护网及配件、油品类、油漆及相关	80%	
在产品/半成品	标准件	紧固类、传动类、输纱类	80%
	电器件	其他	90%
	锻铸件及毛坯	钣金、成套机架、齿轮、机架、外购机架、轴、车间流转件、其他	80%
		心脏	70%
		针筒	40%
	精密件	滑块、其他	80%
		山角	70%
	组件整机	心脏系列	70%
		组件系列	80%
		整机	40%
生产耗材类	生产辅助类、生产类量具	80%	

报告期内，对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跌价准备计提方式的运用具有一贯性，计提政策合理，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相匹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各类原材料的采购占比分析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销售订单情况组织生产，对于圆纬机通用零部件的生产，采用适当库存的生产组织方式。车间根据销售订单和预测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再根据库存情况提交采购需求，采购部根据采购需求，结合安全库存、供货周期安排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标准件	764.34	28.53%	2,655.36	29.81%	4,865.99	26.07%	3,314.00	28.71%

电器件	321.70	12.01%	1,088.83	12.22%	2,032.85	10.89%	1,467.57	12.71%
锻铸件及毛坯	837.49	31.26%	2,676.38	30.05%	6,367.14	34.11%	2,619.46	22.69%
精密件	304.93	11.38%	1,160.64	13.03%	2,876.28	15.41%	1,805.52	15.64%
生产耗材类等 其他	450.64	16.82%	1,326.65	14.89%	2,526.30	13.52%	2,337.50	20.25%
<b>合计</b>	<b>2,679.10</b>	<b>100.00%</b>	<b>8,907.86</b>	<b>100.00%</b>	<b>18,668.56</b>	<b>100.00%</b>	<b>11,544.05</b>	<b>100.00%</b>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锻铸件及毛坯、标准件、精密件等，因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种类繁多，细分类型多达数千种，涉及的同类原材料规格、型号相差较大，故将各类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占比进行列示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明细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标准件	卷布机	71.89	2.68%	231.15	2.59%	343.10	1.84%	319.90	2.77%
标准件	剖布机	79.04	2.95%	281.04	3.15%	425.64	2.28%	397.46	3.44%
标准件	纱嘴	67.23	2.51%	173.83	1.95%	324.17	1.74%	277.40	2.40%
标准件	输纱器	247.68	9.24%	979.20	10.99%	1,474.84	7.90%	738.78	6.40%
标准件	折布机	66.37	2.48%	237.87	2.67%	711.29	3.81%	359.31	3.11%
电器件	喷油机	76.87	2.87%	264.33	2.97%	433.07	2.32%	363.16	3.15%
锻铸件及毛坯	废钢	156.55	5.84%	494.70	5.55%	1,028.10	5.51%	376.98	3.27%
锻铸件及毛坯	生铁	127.30	4.75%	355.58	3.99%	732.85	3.93%	202.74	1.76%
锻铸件及毛坯	针筒毛坯	55.08	2.06%	174.59	1.96%	224.28	1.20%	147.44	1.28%
精密件	插片	56.76	2.12%	180.21	2.02%	263.96	1.41%	194.46	1.68%
精密件	织针	152.80	5.70%	631.19	7.09%	1,585.30	8.49%	1,138.89	9.87%
生产耗材类	呋喃树脂	75.85	2.83%	185.39	2.08%	384.87	2.06%	133.21	1.15%
外观系列	护网	86.09	3.21%	269.17	3.02%	462.26	2.48%	279.61	2.42%
<b>合计</b>		<b>1,319.51</b>	<b>49.24%</b>	<b>4,458.25</b>	<b>50.03%</b>	<b>8,393.73</b>	<b>44.97%</b>	<b>4,929.34</b>	<b>42.70%</b>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分别为标准件中的输纱器、锻铸件及毛坯中的废钢和生铁、精密件中的织针，其原因如下：

①输纱器、织针采购额占比较大的原因为该两类材料属于圆纬机组装过程中需要安装数量较多且存在一定的通用性，公司合理备库，故导致公司的采购量较大。

②铸造毛坯件主要由公司生产加工完成，其所需的废钢和生铁为公司铸造工序外购的主要原材料，导致采购额占比较大。

因此，从各类原材料的采购占比上看，锻铸件及毛坯、标准件的采购占比较大，锻铸件及毛坯的材质主要为钢铁及其制品，保质期较长，标准件具有一定的通用性，故出现减值的

迹象较弱；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对各类原材料的采购耗用比例相当，造成期末原材料跌价准备计提的风险较小。

### 3、废钢和生铁的采购价格波动分析

废钢和生铁于报告期内存在市场价格波动大且为公司主要铸件生产的原材料，故将此两类原材料的采购单价按年度与市场行情价格进行比较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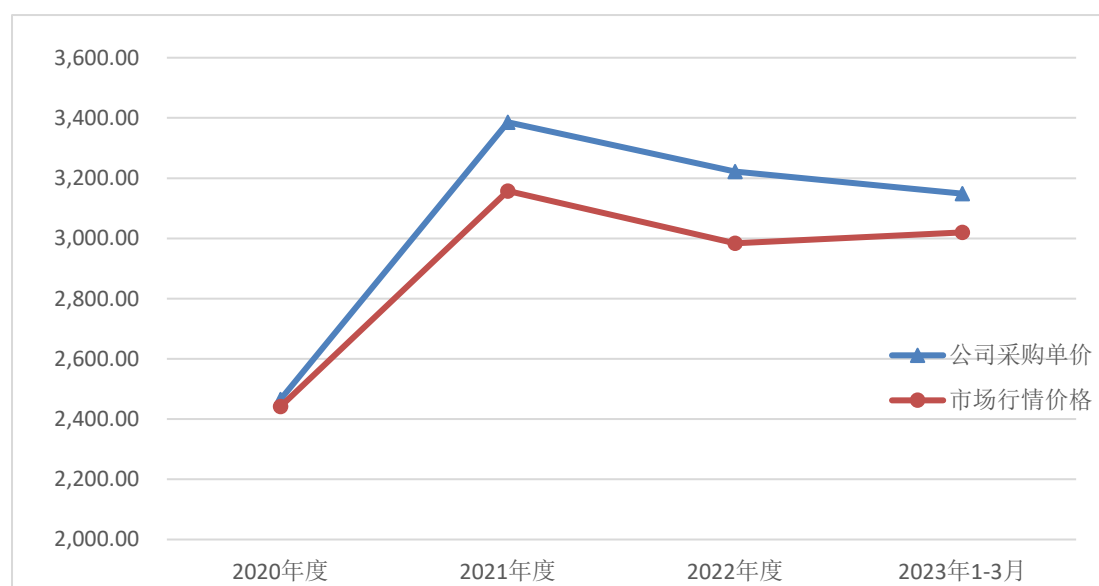
#### (1) 废钢采购单价与市场行情价格比较：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公司采购单价	3,148.18	3,221.58	3,385.71	2,465.30
市场行情价格	3,020.00	2,984.17	3,157.50	2,441.56

注：废钢市场行情价格来源于“富宝咨询网”市场废钢价格的平均数、“我的钢铁网”福建三宝重废一的月末平均价格

废钢价格趋势图：



#### (2) 生铁采购单价与市场行情价格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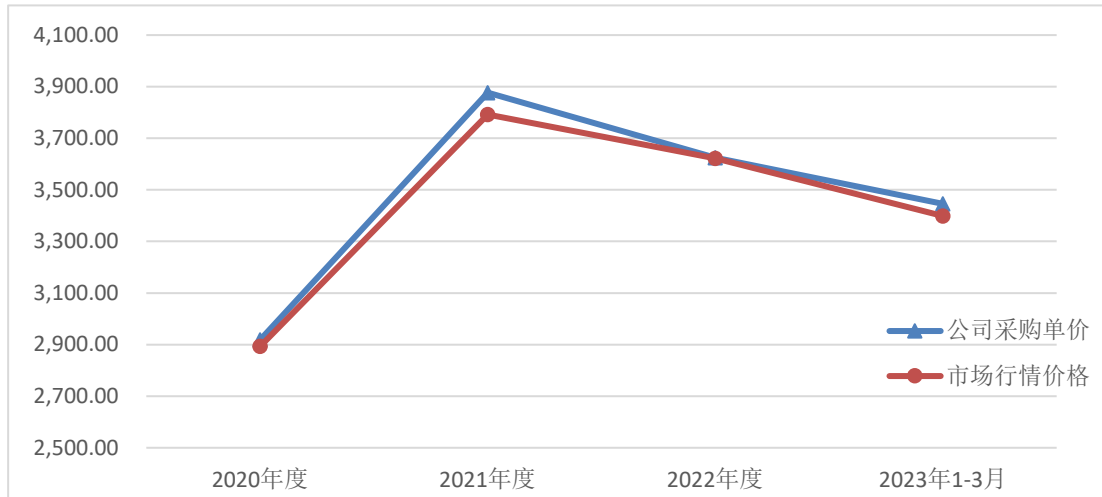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公司采购单价	3,445.88	3,624.84	3,876.82	2,918.19
市场行情价格	3,398.23	3,621.68	3,792.04	2,893.07

注：生铁市场行情价格来源于“金投网”福建地区三明市每月最后一次报价的算术平均数

生铁价格趋势图：





由上图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废钢、生铁的采购单价与市场行情价格波动趋势一致，废钢的采购单价略高于市场行情价格系废钢需要一定的再加工成本，总体来看，废钢、生铁的采购单价与市场行情价格差异不大。

公司采购的废钢、生铁虽然采购占比较高，但由于铸件浇铸成形的工期较短，公司产能充足，产出的毛坯件直接按规格型号入库存放，期末结存金额较小；同时废钢、生铁的价格透明度高，原材料的价格出现波动时，公司会与客户协商调价，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可以有效地将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传导至下游客户，因此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与回落对公司计提的跌价准备影响不大。

#### 4、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具体类别的期末余额构成及跌价计提比例分析

(1) 报告期内原材料的期末余额构成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构成(%)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末余额构成(%)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末余额构成(%)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末余额构成(%)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标准件	19.90	11.65	19.11	12.31	20.56	10.13	18.52	7.78
电器件	13.56	11.97	9.65	17.26	8.95	18.83	8.55	16.88
锻铸件及毛坯	35.50	6.21	42.25	5.81	40.18	3.83	40.43	2.94
精密件	24.23	22.77	23.94	23.60	24.00	23.88	24.41	14.62
生产耗材类等其他	6.80	5.46	5.05	7.49	6.31	15.75	8.08	3.34
<b>合计</b>	<b>100.00</b>	<b>12.03</b>	<b>100.00</b>	<b>12.50</b>	<b>100.00</b>	<b>12.04</b>	<b>100.00</b>	<b>7.91</b>

(2) 报告期内在产品/半成品的期末余额构成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期末余额构成 (%)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期末余额构成 (%)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期末余额构成 (%)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期末余额构成 (%)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锻铸件及毛坯	49.37	4.32	47.63	4.92	45.76	5.38	45.65	7.80
精密件	17.94	23.14	19.15	22.40	18.06	22.22	21.27	24.26
组件整机系列	26.31	10.08	30.56	9.64	33.47	13.18	28.50	29.08
电器件等其他	6.38	-	2.67	-	2.71	-	4.57	2.36
<b>合计</b>	<b>100.00</b>	<b>8.94</b>	<b>100.00</b>	<b>9.58</b>	<b>100.00</b>	<b>10.89</b>	<b>100.00</b>	<b>17.12</b>

由上述两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的期末余额构成、各类别的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具有相似性，公司将各类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划分为标准材料和非标准材料，标准材料的通用程度较高，非标准材料的通用程度较低，以此作为主要区分标准进行跌价准备的计提，计提比例差异的原因如下：

#### ①锻铸件及毛坯

公司锻铸件及毛坯的通用程度较高，保质期较长，其中铸件及毛坯主要用于心脏产品，其材质主要由废钢、生铁所炼制，对于公司产品型号更新换代所产生的剩余材料，可由公司自行回炉重置，回炉成本较低；锻件及毛坯主要用于针筒加工，毛坯和已完成粗车的锻件可以依据客户所需的产品型号进入开槽、打磨等机加工工序，材料的再利用程度较高，故计提的跌价准备比例相对较低。

#### ②标准件

标准件的型号主要为国家执行标准的通用规格，可满足公司部分产品所需的组装型号，存在一定的通用性，故计提的跌价准备比例相对适中。

#### ③精密件、组件整机系列

精密件、组件整机系列相对来说，产品规格相对成形，后续使用程度有限，故计提的跌价准备比例相对较高。

因此，从材料的通用程度上看，各类别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及差异具有合理性。

### 5、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37%、35.09%、34.59%和 29.54%，公司毛利率水平整体较高，正常生产周期内领用的材料所生产的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也明显高于成本，故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出现减值的迹象较少。

综上所述，公司的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跌价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跌价准备的计提

政策合理，计提方式和比例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存货状况相符。

## （二）在产品/半成品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在产品/半成品的占比保持在 50%左右，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四点：

### 1、在产品的生产工序较多

公司内部结构复杂，组件的种类及数量较多，生产工艺及流程较为复杂，需要经过车、钻、磨、铣、线切割、热处理、抛光等多道机加工工序，生产工序繁多，每道生产工序所使用的材料不同，存在多种存货的储备需求，同时原材料从采购入库到生产领用的间隔周期较短，转化为在产品形态的速度较快。

### 2、为缩短交货期，提前生产常规型号的半成品

对于客户常用的圆纬机规格型号，公司会在平时组织进行错单生产，待客户下达目标订单的需求后，根据具体要求进行装配、调试，缩短交货时间，保证供货的及时性。

### 3、为降低成本及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增加半成品的类别和数量

公司产成品的组件种类繁多、零部件的自制率较高，为保证生产的需要，各种型号的自制半成品保持了适当的备货水平。自 2021 年起，随着销售市场的开拓与业务规模的增加，公司自制半成品的产量有所加大，虽然报告期各期末的占比较高但基本保持稳定状态。

### 4、为及时响应售后维修服务，预留订单组件的安全余量

从行业属性上来看，公司作为生产设备的制造商，考虑到客户设备的常规保养和配件更换，按照订单组织生产时，通常会对部分组件预留一定的安全余量，追加客户所需的备品备件，以便于可以及时响应售后维修服务，增加客户对公司品牌的认可度和购买黏性，同时，随着公司产品的更新换代，也存在一些利用率不高的多余备件，公司按各类材料的通用程度并结合未来销售市场的适用性、目标客户群体的规模程度，予以计提相应地存货跌价准备。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半成品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的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跌价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合理，计提方式和比例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存货状况相符。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半成品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和具体方法、同行业可比公司跌价准备的实际计提比例等方面，说明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差异原因。**

**【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和具体方法**

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公司存货以钢铁制品为主，大部分通用性较高，保质期长，同时，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因此在正常生产周期内通用性较高的材料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也明显高于成本，通用性较高的材料，存货减值风险较低。结合公司存货类型繁多的特点，公司依据重要性原则，着重对通用性较低的存货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的具体判断标准分别为：

1、对于原材料及半成品对应的产成品已更新换代，预计未来无法继续改造使用的，按明细类别分类预计原材料及半成品的可收回残值，按账面余额扣除可收回残值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对于原材料及半成品对应的产成品尚未更新换代，预计未来可继续使用或经改造后可继续使用的，根据谨慎性原则、按明细类别分类预计原材料及半成品未来可能继续使用的金额，可能无法完全使用的部分则预计其可收回残值，按账面余额扣除可使用金额及可收回残值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对于整机判断属于市场已淘汰机型的产品，预计整机拆解后可退回作为半成品继续领用的金额及其他部分可收回的残值，按账面余额扣除拆解后的半成品金额及可收回残值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整机判断属于尚可继续销售机型的，判断后续销售是否需要升级改造支出，增补支出后整体成本是否高于可变现净值，高出可变现净值的部分则计提减值准备。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跌价准备的实际计提比例对比差异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

越剑智能	-	-	0.24%	0.08%
慈星股份	-	19.05%	22.67%	31.52%
远信工业	-	1.90%	1.08%	1.89%
泰坦股份	-	6.84%	6.69%	7.81%
平均值	-	6.95%	7.61%	10.31%
发行人	8.60%	9.38%	7.62%	9.88%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一季报未披露 2023 年 3 月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907.48 万元、943.48 万元、855.23 万元和 836.48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9.88%、7.62%、9.38%和 8.60%。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慈星股份，高于越剑智能及远信工业，接近于泰坦股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计提比例差异较小。

慈星股份计提的跌价准备主要是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尚有部分呆滞的横机老旧机型、口罩和针织鞋服等滞销产品未及时销售处置，慈星股份对该类产品及原材料计提了充分的存货跌价准备。

越剑智能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政策、远信工业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和“以产定采”的经营模式，其在手订单对存货的覆盖率均较高，且均有一定的毛利空间，整体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低。

泰坦股份计提跌价准备采用可变现净值与库龄相结合的方式，其计提的跌价准备主要是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通过分析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和具体方法，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跌价准备的实际计提比例，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说明在主要产品单面机、双面机单价呈波动下滑趋势的背景下，结合有在手订单覆盖存货的单价、库龄、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等因素，说明存货跌价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 **【发行人说明】**

##### **（一）主要产品单面机、双面机单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单面机平均单价分别为 11.30 万元/台、10.48 万元/台、11.00 万元/台、9.49 万元/台，平均单价呈波动下滑趋势，平均单价波动的原因主要系单价较低的普通单面机收入占比增加。

报告期内，双面机平均单价分别为 12.64 万元/台、12.31 万元/台、11.85 万元/台、12.50 万元/台，2021 年及 2022 年平均单价下降比例分别为 2.59%、3.78%，2023 年较 2022 年略

有上升，上升比例 5.50%，平均单价波动的原因主要系产品配置不同。

## （二）在手订单覆盖存货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生产过程分为部件生产和整机组装调试两个阶段，前者主要采取“合理库存”的模式，公司通常会根据市场需求预测和销售目标编制年度生产计划，保有一定数量的通用部件作为安全库存并进行动态调整，因此与该阶段生产密切相关的原材料、在制品及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等存货项目与实际在手订单无明确对应关系；后者主要采取“以销定产”模式，公司通常在已经获得实际在手订单时安排整机的组装、调试、发货，与该阶段生产密切相关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存货项目与实际在手订单具有对应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在手订单支持的库存商品金额	684.54	392.79	784.63	540.20
期末库存商品余额	684.54	392.79	784.63	540.20
在手订单支持的发出商品余额	487.53	499.17	3,345.77	1,601.40
期末发出商品余额	551.70	517.71	3,373.38	1,601.40
在手订单覆盖比例	94.81%	97.96%	99.34%	100.00%

注：在手订单覆盖比例=（在手订单支持的库存商品金额+在手订单支持的发出商品余额）/（期末库存商品余额+期末发出商品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在手订单覆盖比例较高，除发出商品中试用机外，发出商品均有订单支持，扣除发出商品中试用机影响后，在手订单覆盖比例为 100%，与公司生产模式相符，具有合理性。

## （三）在手订单覆盖存货的单价

主要产品的订单单价和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单价	成本	单价	成本	单价	成本	单价	成本
单面机	9.31	6.69	10.73	7.22	11.85	7.43	9.35	6.02
双面机	12.90	7.64	12.50	7.78	12.29	7.77	14.08	8.95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在手订单覆盖的主要产品单价远高于生产成本均价。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覆盖的主要产品单价均高于生产成本，报告期内单面机、双面机单价虽呈波动下滑趋势，但由于产品毛利率较高，不存在因产品价格下降导致存货出现大幅度减值的情况。

**（四）存货的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原材料	1年以内	1,623.22	1,562.02	1,611.48	1,888.85
	1年以上	977.76	985.94	875.63	1,035.88
	小计	2,600.98	2,547.96	2,487.12	2,924.73
库存商品	1年以内	637.14	344.72	784.63	508.56
	1年以上	47.41	48.07	-	31.63
	小计	684.54	392.79	784.63	540.20
发出商品	1年以内	522.29	488.98	3,151.74	1,257.37
	1年以上	29.41	28.74	221.63	344.04
	小计	551.70	517.71	3,373.38	1,601.40
合同履约成本	1年以内	5.57	18.56	36.12	26.88
	1年以上	-	-	-	-
	小计	5.57	18.56	36.12	26.88
委托加工物资	1年以内	155.78	154.83	206.30	154.85
	1年以上	6.27	6.27	-	-
	小计	162.06	161.10	206.30	154.85
在产品 及自制 半成品	1年以内	3,751.14	3,297.98	3,225.06	1,457.29
	1年以上	1,973.26	2,182.73	2,272.21	2,482.20
	小计	5,724.40	5,480.71	5,497.28	3,939.49
合计	1年以内	<b>6,695.14</b>	<b>5,867.08</b>	<b>9,015.33</b>	<b>5,293.80</b>
	1年以上	<b>3,034.11</b>	<b>3,251.75</b>	<b>3,369.48</b>	<b>3,893.75</b>
	小计	<b>9,729.24</b>	<b>9,118.83</b>	<b>12,384.81</b>	<b>9,187.55</b>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与“以销定产”模式密切相关的存货项目多数库龄大多在1年以内，库龄1年以上的主要是原材料、自制半成品等与“合理库存”模式密切相关的存货项目。公司存货库龄分布情况与公司生产经营模式相符，具有合理性。对于长期积压、后续使用价值降低的存货，发行人已计提了充足的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907.48万元、943.48万元、855.23万元和836.48万元，占1年以上存货的比例分别为23.31%、28.00%、26.30%和27.57%，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五）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

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有在手订单覆盖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合同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 （六）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式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三/（一）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和具体方法”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在手订单对存货的覆盖率较高，虽然主要产品单面机、双面机单价呈波动下滑趋势，但是订单单价高于相应存货的生产成本，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明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原因及合理性。

#### 【发行人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越剑智能	2.34	3.22	4.13	2.19
慈星股份	1.69	1.62	2.17	1.54
远信工业	1.87	1.92	2.11	2.41
泰坦股份	3.67	4.74	5.06	4.38
平均值	<b>2.39</b>	<b>2.87</b>	<b>3.37</b>	<b>2.63</b>
发行人	<b>1.36</b>	<b>1.54</b>	<b>1.95</b>	<b>1.74</b>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慈星股份较为接近，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销售模式、生产模式及产品结构存在差异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采取“向下游纺织终端用户直接销售为主，通过贸易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且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使得公司业务具有订单小、品种多、交期短等特点，相应地公司存货具有品种多、数量大的特点，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

2、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组织生产，会根据市场需求和全年销售目标编制年度生产计划，以确定原材料、自制半成品的备货量。同时，公司产品主要零部件以自主生产为主，为提高生产效率和设备利用率，公司也会在业务淡季提前安排生产部分圆纬机总成组件，以上因素共同导致公司存货规模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

3、公司的主要生产工序涉及车、钻、磨、铣、线切割、热处理、抛光等机加工和装配环节，生产工序繁多，每道生产工序所使用材料不同，存在不同的存货储备需求，为保证日



常正常生产需要，公司存货备库量较大，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

4、产品结构导致存货周转率存在差异。公司主要产品为圆纬机，同行业公司主要产品包含拉幅定形机、加弹机、经编机、剑杆织机、电脑横机、转杯纺纱机、倍捻机等，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处于不同细分领域，产品生产工艺、生产流程及生产周期、客户群体等存在较大不同。其中，慈星股份主营产品为电脑横机、电脑无缝针织内衣机等，与公司圆纬机同属于针织机械领域，产品可比程度较高，与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水平也较为接近。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六、说明 2021 年末发出商品占比为 29.09%，远超其他年份的原因，产品去向、期后结转情况。**

### 【发行人说明】

#### （一）2021 年末发出商品占比为远超其他年份的原因

发出商品为公司已完成发货、客户尚未完成验收确认的产品，2021 年末发出商品占比远超其他年份，原因主要系：

- 1、2021 年度纺织机械行业景气度快速回升，发行人出货量较大，安装调试工作量较大。
- 2、部分客户安装场地尚不具备调试验收的条件。
- 3、部分客户要求对分批次发货的产品全部调试完成后才同意验收。

上述原因导致期末存在较多未及时完成调试验收的产品。

#### （二）2021 年末发出商品的产品去向、期后结转情况

2021 年末发出商品的产品去向、期后结转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出商品期末余额	比例
发出商品账面余额	3,373.38	-
其中：期后确认收入结转成本金额	3,270.59	96.95%
作为试用机的发出商品金额	13.06	0.39%
期后退回至公司的发出商品金额	89.72	2.66%

2021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的产品去向主要分为三部分：第一，大部分产品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已确认收入结转成本；第二，少部分产品仍为试用状态的发出商品；第三，还存在少部分产品退回至公司，公司对该部分退回设备采用的处理方式大多为进行拆机，退回原因一方面系试用机的回收，另一方面系设备安装调试后未匹配客户实际需求，经协商后退回。

2021 年末，公司主要期后确认收入结转成本的发出商品结转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台、万元

客户名称	数量	收入 金额	发货时间	期后收入确认 时间
绍兴厚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	663.72	2021年12月	2022年2月
佛山市晟溪纺织有限公司	12.00	133.81	2021年6月、9-10月	2022年12月
佛山市展立纺织有限公司	30.00	334.51	2021年6月、9-10月	2022年4月
佛山市宇亿针织有限公司	41.00	431.68	2021年4-5月、8-10月	2022年9月
江西省泰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9.00	392.65	2021年12月	2022年1月
福建合鸿胜针纺实业有限公司	18.00	257.35	2021年12月	2022年4月
西平县汇金纺织服装科技有限公司	21.00	278.76	2021年4-11月	2022年12月
绍兴仁浦针纺有限公司	23.00	223.89	2021年6月、12月	2022年3月
瑞星针织纺织有限公司 (RISINGKNITTEXTILESLTD,)	18.00	247.26	2021年12月	2022年1月
中山市宏泰丰纺织有限公司	20.00	194.69	2021年4月	2022年6月
浙江圣越布业有限公司	16.00	191.15	2021年12月	2022年3月
苏州胜航纺织有限公司	10.00	146.02	2021年7月、10月	2022年4月
佛山市嘉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4.00	161.73	2021年7-8月	2022年11月
无锡市银博得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68.14	2020年10月	2022年1月
佛山市穗鑫纺织有限公司	14.00	163.54	2021年12月	2022年5月
绍兴益点针织有限公司	14.00	152.39	2021年7月	2022年7月
浙江翰舜贸易有限公司	12.00	169.40	2021年12月	2022年6月
合计		<b>4,310.69</b>		

综上，2021年末发出商品占比为29.09%，远超其他年份的原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期后大部分发出商品均已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 七、请申报会计师：

### （一）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 【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评价其设计、执行的有效性；
- 2、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检查了相关的采购合同、订单、入库单及发票等，确认并分析报告期内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及其变动、各类原材料的采购占比波动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 3、访谈了发行人的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的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平均库存周期、生产周期和出库销售周期，并分析采购周期波动的合理性；

4、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原材料的生产领料单、库存商品的产品入库单和销售出库单、销售明细表等，分析报告期内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的入库、领用、出库等环节的数量、金额产生差异的原因；

5、通过公开市场报价网站查询原材料废钢、生铁的市场公开价格，对比并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平均采购单价与市场行情价格的趋势一致；

6、了解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评价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获取发行人存货减值测试计算的明细表，复核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计算过程，并确认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数据是否准确；

7、访谈了发行人的生产部门、仓储部门的相关负责人，了解在产品/半成品期末占比较高的原因；

8、取得并核查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和发出商品出库及验收单据，对比出库、验收的日期，核对产品发出至验收的周期、数量和金额是否一致，确认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并对发出商品进行函证，核查发出商品的设备型号、发出日期、发出数量，通过客户回函及替代程序，确认发出商品的真实性；

9、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明细表及销售合同，对比分析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可变现净值与销售价格的差异，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通过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年报及招股说明书数据，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和具体方法，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 **【核查结论】**

1、各类原材料在报告期内的平均采购单价及变动百分比、原材料平均库存周期、生产周期和出库销售周期具有合理性，原材料购入和领用、库存商品出库和销售具有匹配性，采购周期波动具有合理性。

2、公司的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跌价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在产品/半成品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3、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对发行人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的核查情况、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存货收发存明细表，公司生产领用、完工入库等系统单据，检查公司原材料领用和产成品入库数量记录是否准确，进销存系统记录与生产活动实物流转情况是否相符；

2、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构成情况及变动情况，评价存货水平的合理性；

3、对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实施截止测试：选取报告期各期末出入库情况数个样本实施截止测试；

4、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除发出商品以外的其他存货执行监盘程序，具体监盘程序如下：

（1）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盘点表，对发行人存货进行监盘；

（2）评价发行人管理层用以记录和控制存货盘点结果的指令和程序；

（3）观察发行人管理层制定的盘点程序的执行情况；

（4）检查存货，观察存货是否已按存货的型号、规格摆放整齐，标识是否清晰，了解是否存在毁损、陈旧、过时、残次的存货；

（5）执行监盘。监盘时，根据参与盘点人员的共同确认，将实际盘点数据记录于盘点表。如发现盘点差异的，同时将差异数据记录于盘点表。在检查已盘点的存货时，从存货盘点记录中追查至存货实物，以测试盘点记录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同时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盘点记录，以测试存货盘点记录的完整性。所有参与盘点人员，均需在所负责的存货盘点表上汇总签字，以表明对盘点结果的确认；

（6）监盘结束离场前，再次观察现场并检查盘点表单，以确定所有应纳入监盘范围的存货是否均已盘点。

报告期各期末除发出商品以外的其他存货的监盘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存货金额	9,171.98	8,582.56	8,975.32	7,559.27
监盘金额	7,329.86	6,545.06	7,878.34	6,638.46
监盘比例	79.92%	76.26%	87.78%	87.82%

**【核查结论】**

1、对可实施监盘程序的存货，具体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以及委托加工物资执行监盘程序，报告期内各期监盘比例平均约在 75%以上。监盘过程中未发现产品毁损情况，产品状态良好，未发现其他异常情况，原材料不存在报废无法使用的情况。通过实施监盘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以及委托加工物资的真实性、准确性可以确认。

2、对于无法实施监盘程序的发出商品，执行了函证、检查发出商品原始交易单据等替代程序，函证及替代程序覆盖比例合计为 100%。通过客户回函情况及补充替代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准确性可以确认。

3、通过分析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和具体方法，发行人对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充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合理，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自身生产经营模式相匹配，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详细说明对于无法实施监盘程序的存货（如有）所实施的替代性程序及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申报会计师说明】**

对于无法实施监盘程序的存货所实施的替代性程序及结论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6.最近一年及一期业绩下滑”之“七/（七）对于无法实施监盘程序的存货所实施的替代性程序及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相关内容。

### 问题 9.应收账款逾期占比高的合理性

根据申报文件，（1）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8,788.83 万元、20,171.77 万元、21,144.77 万元、20,573.27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期升高，最近一期已超过 100%，各期比例分别为 77.42%、68.07%、90.96%、123.36%。（2）发行人各期逾期账款占比分别为 69.65%、69.22%、61.58%、60.87%，各期逾期客户约 200 家。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各期应收账款中未回款金额占比为 27.92%、40.03%、78.27%、90.21%，未回款比例较高。（3）发行人各期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 3,080.08 万元、4,083.87 万元、2,576.45 万元、2,831.84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信用期限、与客户的结算约定，统计主要客户的平均回款周期，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明确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催收措施。（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和类似客户结构公司的信用政策、信用期、回款周期、期后回款率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回款周期和周转率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结合销售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情况，说明应收账款比例不断升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增长的真实性、合理性，说明不采用诉讼方式催收的原因，是否存在放款信用条件刺激销售的情况。（4）说明逾期主要客户的逾期时间、逾期原因及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主要客户履约能力差、信用风险较高的情形，更新截至问询回复日的应收回款情况，并论证回款情况较差背景下的收入真实性。（5）发行人仅在 2020 年存在一笔对泉州市梦桐欣服饰织造有限公司应收 7.34 万元按照单项计提 86.56%的坏账准备。请结合主要客户和逾期客户的生产经营、账龄分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等情况，论证账龄组合、单项计提等方式下，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6）说明应收票据金额较大的原因，大规模采用票据背书交易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因背书转让或贴现而被追索的风险。（7）结合应收票据账龄情况，说明各期对应收票据均按组合计提 5%坏账的充分性、合理性；说明将银行承兑汇票部分划分为应收票据、部分划分为应收款项融资的依据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信用期限、与客户的结算约定，统计主要客户的平均回款周期，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明确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催收措施。**

**【发行人说明】****（一）说明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信用期限、与客户的结算约定**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中涉及信用政策、信用期限、与客户的结算约定如下：

**1、2023 年 1-3 月**

客户名称	结算约定	信用政策	信用期限
绍兴卓浦针纺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乙方应付定金 20 万元，发机前付人民币总金额的 50%，余款人民币总金额的 50%在机到一年内付清。	余款在机到一年内付清。	12 个月
坦克斯纺织有限公司 (TANTEX IPLIK LLC)	以电汇方式付款	不适用	不适用
杭州亚特源科技有限公司	确认收货后 2 日内付人民币总额的 30%，余款人民币总额的 70%在货到 2 年内分 8 期均付。	余款货到 2 年内分 8 期均付	24 个月
绍兴星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乙方应付定金 30 万元，甲方发货之日前，乙方应付货款总额 50%，余款 6 个月支付 20%，12 个月支付 30%。	余款 6 个月支付 20%，12 个月支付 30%。	12 个月
绍兴昌硕针织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乙方应付定金 10 万元，甲方发货前，乙方应付货款总额 60%（含定金），余款总额 40% 交机后一年付清。	交机后一年付清	12 个月
慈溪市智源纺织品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乙方应付定金 50 万元，发机前付 120 万元，余款在机到后半年内付清	余款在机到后半年内付清	6 个月
江苏贝尔特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乙方应付定金 30 万元，甲方发货之日前，乙方应付货款 40 万元，余款 100 万元每个月 10 万元，直至付清。	余款每个月 10 万元，直至付清。	10 个月
绍兴炎永纺织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乙方应付货款 50 万元，发机前付 70 万元，余款在机到一年内付清。	余款在机到一年内付清	12 个月
山东宏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乙方应付定金 48 万元，余款机到 8 个月内付清。	余款机到 8 个月内付清。	8 个月
苏菲麦加纺织有限公司 (《SOF MEGA TEKSTIL》1td)	以电汇方式付款	不适用	不适用

**2、2022 年度**

客户名称	结算约定	信用政策	信用期限
江苏松柏纺织品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乙方应付定金50万元,卸机前,乙方应付50万元,余款在18个月内均付,直至付清。	余款在18个月内均付,直至付清	18个月
绍兴厚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付定金100万元,全部圆纬机送至乙方所在地后,当天付250万元,余款在甲方对所有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在乙方验收生产正常后,在一年内付清。	验收生产正常后,在一年内付清。	12个月
佛山市织得针织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乙方应付定金23万元,甲方发货前,乙方应付货款161万元,余款自机到第四个月开始分15个月均付,直至付清。	余款自机到第四个月开始分15个月均付,直至付清	15个月
绍兴市向恒针纺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乙方应付定金50万元,甲方发货之日前,乙方应付人民币总额的60%(含定金),交机后6个月支付总额的10%,12个月支付总额的10%,18个月支付总额的20%。	交机后6个月支付总额的10%,12个月支付总额的10%,18个月支付总额的20%。	18个月
江苏祥顺布业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乙方应付定金15万元,发机前付人民币15万元,余款机到一年内付清	余款机到一年内付清	12个月
瑞星针织纺织有限公司 (RISING KNIT TEXTILES LTD.,)	以信用证方式付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佛山市宇亿针织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乙方应付定金20万元,机到卸机前付清全款。	机到卸机前付清全款	不适用
江西省泰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2日内向乙方支付首付款人民币总额的20%,乙方发货前,甲方应付货款人民币总额的70%(分批发货按比例支付),圆纬机调试好后,甲方应付清余款人民币总额的10%;第二批圆纬机发货,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人民币总额15%,乙方发货前,甲方应付货款人民币总额的75%(分批发货按比例支付),圆纬机调试好后,甲方应付清余款人民币总额的10%。	圆纬机调试好付清余款	不适用
常州市恒纶纺织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乙方应付定金人民币总额的30%,甲方发货前,乙方应付货款人民币总额的60%,余款人民币总额的10%一年内付清。	余款一年内付清	12个月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付定金人民币总额的30%,设备到达乙方工厂,安装调试结束后,验收合格后,甲方开具13%增值税发票,乙方应付货款人民币	验收合格后乙方应付除质保金外剩余货款	不适用



客户名称	结算约定	信用政策	信用期限
	总额的 60%，余款人民币总额的 10% 元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乙方无需支付利息。		

## 3、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结算约定	信用政策	信用期限
江西省泰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2 日内向乙方支付首付款人民币总额的 20%，乙方发货前，甲方应付货款人民币总额的 70%（分批发货按比例支付），圆纬机调试好后，甲方应付清余款人民币总额的 10%；第二批圆纬机发货，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人民币总额 15%，乙方发货前，甲方应付货款人民币总额的 75%（分批发货按比例支付），圆纬机调试好后，甲方应付清余款人民币总额的 10%。	圆纬机调试好付清余款	不适用
江门市瑞佳纺织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前付人民币 80 万元整；余款于机到齐第二个月开始分 20 期均付，直至付清。	余款于机到齐第二个月开始分 20 期均付	20 个月
萨德玛时尚服装(SADMA FASHION WEAR LTD.)	以电汇方式付款	不适用	不适用
新疆中泰昌达生态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乙方应付定金人民币总额的 30%；甲方发货批次设备生产完毕并通知乙方安排发货之日，乙方应付人民币总额的 20%，如分期分批发货的，则按批次发货金额的 20% 支付；余款人民币总额的 50%，在设备全部发货完毕完成设备安装调试之日起一年内分 3 次均付。	余款在设备全部发货完毕完成设备安装调试之日起一年内分 3 次均付。	12 个月
杭州衣之源纺织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乙方应付定金人民币 30 万元；甲方发货前乙方付货款总金额的 70%（含定金），余款总金额的 30%交机后一年内付清。	余款于交机后一年内付清	12 个月
中山市大森纺织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乙方应付定金人民币 50 万元整，甲方发货之日前，乙方应付货款人民币 150.6 万元整；余款于机到齐 3 个月开始 18 个月内均付。	余款于机到齐第 3 个月开始 18 个月内均付。	18 个月
绍兴金鹤针纺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乙方应付定金人民币总额 30%；甲方发货之日前，乙方应付清余款。	发货之日前，乙方应付清余款。	不适用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部分款项，甲方（平安租赁）收到丙方出具的付款通知书正本、乙方出具的金额为设备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正本以及乙方出具的发货确认函正	余款甲方（平安租赁）收到乙方出具的发货确认函正	不适用

客户名称	结算约定	信用政策	信用期限
	本并审核无误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本，并审核无误支付	
江西省亿巴零一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乙方应付定金人民币总金额的 30%；发货前付人民币总金额的 20%，余款人民币总金额的 50% 一年内分 4 次均付。	余款自机到齐之日起一年内分 4 次均付。	12 个月
石狮市亿盈纺织品织造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乙方应付定金人民币 570000 元整，甲方发货前，乙方应付货款人民币 760000 元，圆纬机调试半年内，乙方应付清余款。	圆纬机调试半年内，乙方应付清余款	6 个月

## 4、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结算约定	信用政策	信用期限
拜泉县经济合作促进局	资金性质：涉农整合资金。付款方式：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款 1000.4 万为定金，乙方分批次发货，甲方按批次进行点数验收，每批次点数验收完成后付当批价款的 70%；(2) 乙方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满足试机生产技术验收条件，甲方方可进行全面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即 500.2 万。	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10 日
江西省泰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乙方应付定金人民币总额的 40%，甲方发货之日前，乙方应付货款人民币总额的 50%，圆纬机调试好，乙方应付清余款人民币总额的 10%	待圆纬机调试好后付清余款	不适用
福建省盛玮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乙方应付定金人民币总额的 50%，货到卸机前付人民币总额的 45%，余款人民币总额的 5% 调试完毕即付清。	圆纬机调试验收完毕付清余款	不适用
常州市恒纶纺织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日内，乙方应付定金 13 万元，调试完付 31 万元	圆纬机调试验收完毕付清余款	不适用
绍兴柯桥宏集纺织品有限公司	甲方发货之日前，乙方应付货款人民币的 50%，6 个月后支付总额的 20%，余款一年内付清。	余款一年内付清	12 个月
德维瑞亚有限公司 (DEVPRIYAJI TEXTILES PRIVATE LIMITED)	以电汇方式付款	不适用	不适用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部分款项，甲方（平安租赁）收到丙方出具的付款通知书正本、乙方出具的金额为设备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正本以及乙方出具的发货确认函正	余款甲方（平安租赁）收到乙方出具的发货确认函正	不适用

客户名称	结算约定	信用政策	信用期限
	本并审核无误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本，并审核无误支付	
泉州市鑫立机械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乙方应付定金人民币 12 万元，余款机到一年内均付	余款机到一年内均付	12 个月
绍兴仁浦针纺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乙方应付定金 10 万元，发货之日前，应付货款总额 60%（含定金），余款总额 40% 交机后一年内付清	余款交机后一年内付清	12 个月
佛山市顺德区顺茂兴实业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乙方应付定金 148 万，发货前，乙方应付货款 280 万，余款于机到乙方工厂之日起，一年内付清	余款于机到乙方工厂之日起，一年内付清	12 个月

注：信用政策、信用期限为不适用的外销客户，主要系采用发货前付清货款方式；信用期限为不适用的内销客户，主要系采用设备交货前或验收前付清全款方式。

发行人根据特定区域的整体经营环境及结算习惯，综合考虑客户合作年限、合同金额、市场竞争情况及往期回款情况等因素，给予客户不同的结算约定以及信用期限，一般为 12 个月。

## （二）主要客户的平均回款周期

发行人对报告期各期内前十大客户的平均回款周期进行统计如下：

### 1、2023 年 1-3 月

客户名称	平均回款周期（月）
绍兴卓浦针纺有限公司	13.37
坦克斯纺织有限公司	-1
杭州亚特源科技有限公司	9.13
绍兴星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5.92
绍兴昌硕针织有限公司	10.17
慈溪市智源纺织品有限公司	12.17
江苏贝尔特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7.20
绍兴炎永纺织有限公司	12.17
山东宏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0.20
苏菲麦加纺织有限公司（《SOF MEGA TEKSTIL》1td)	0.87

注 1：加权平均回款周期是指以单次收入确认金额和单次收入回款时间为基础加权计算的平均回款周期，计算方式为  $\sum_1^n (\text{单次收入确认金额} \times \text{单次收入回款时间}) / \sum_1^n (\text{单次收入确认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尚未完全回款收入的回款周期，按照客户应收款跟踪情况预计回款时间计算回款周期，下同；

注 2：回款周期为-1，表示该客户为预付款，下同。

### 2、2022 年度

客户名称	平均回款周期（月）
江苏松柏纺织品有限公司	15.58
绍兴厚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73
佛山市织得针织有限公司	22.13
绍兴市向恒针纺有限公司	8.91
江苏祥顺布业有限公司	8.65
瑞星针织纺织有限公司（RISING KNIT TEXTILES LTD.,）	0.71
佛山市宇亿针织有限公司	20.00
江西省泰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4.75
常州市恒纶纺织有限公司	8.99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36

### 3、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平均回款周期（月）
江西省泰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0.15
江门市瑞佳纺织有限公司	20.56
萨德玛时尚服装(SADMA FASHION WEAR LTD.)	1.12
新疆中泰昌达生态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28.63
杭州衣之源纺织有限公司	21.67
中山市大森纺织有限公司	25.80
绍兴金鹤针纺有限公司	3.36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43
江西省亿巴零一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6.69
石狮市亿盈纺织品织造有限公司	18.51

### 4、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平均回款周期（月）
拜泉县经济合作促进局	36.50
江西省泰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0.97
福建省盛玮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39.57
常州市恒纶纺织有限公司	5.45
绍兴柯桥宏集纺织品有限公司	41.94
德维瑞亚有限公司（DEVPRIYAJI TEXTILES PRIVATE LIMITED）	1.18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18

泉州市鑫立机械有限公司	18.22
绍兴仁浦针纺有限公司	0.82
佛山市顺德区顺茂兴实业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12.9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客户平均回款周期约为 6-18 个月，原因是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客户主要为纺织企业终端用户，中间环节无分销商垫款，部分客户周转资金困难、回款较慢，导致部分款项不能在信用期内支付。

### （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明确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催收措施。

1、发行人未对客户设定统一的信用政策，通常根据业务发生特点及行业惯例在合同中进行结算约定，客户按合同约定分期付款。

2、发行人存在明确的应收账款催收措施。发行人按照应收账款内部管理制度，安排业务员对客户信用进行持续的追踪，了解其信用状况、公司经营情况，结合客户经营波动以及和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制定相应客户的应收账款催收方式和催收策略等，包括：销售人员每月对信用周期到期的应收账款进行统计，对仍未付款的客户进行电话催收；根据账款逾期的程度，及时向客户发送催收提醒函；对金额大、时间久的应收账款，在经电话多次催收无效的情况可协同销售部门一同上门催收；如果经过一段时间的催收后，逾期款项仍未得到回收，可以考虑通过法律手段进行催收。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和类似客户结构公司的信用政策、信用期、回款周期、期后回款率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回款周期和周转率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发行人说明】

##### 1、同行业可比公司和类似客户结构公司的信用政策和信用期对比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类似客户结构公司的信用政策和信用期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类型	公司名称	主要信用政策及信用期
同行业可比公司	越剑智能	公司销售收款方式分为款到发货和信用期收款等两种：1、款到发货政策一般针对经营规模较小、信用状况一般的客户；2、信用期内付款主要针对经营规模较大且信用状况良好及以上的客户，公司一般给予客户 3-12 个月的信用期，赊销比例不超过 50%。公司的主要客户信用记录良好，未发生过重大逾期拖欠款项的情形。
	慈星股份	公司的销售收款方式分为客户以自有资金和以买方信贷两种方式支付货款。在客户以自有资金支付货款的方式下，一般在支付 80%左右货款的时候才发货、安装验收、结算；在客户以买方信贷支付货款的方式下，公司在发货给客户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并收到银行发放的买方信贷贷款时确认销售，即买方信贷贷款支付方式下不会产生应收账款。
	远信工业	公司结合客户的订单规模、合作程度、商业信誉、结算需求、双方商业谈判的情况不同客户在具体付款政策上存在差异，主要为合同签署阶段支付 30%货款，发货阶段共支付 85%-95%货款，剩余 5%-15%

公司类型	公司名称	主要信用政策及信用期
		款项在验收后 12 个月内支付。并且，公司同时采取租赁销售和非融资租赁销售两种模式。
	泰坦股份	公司的销售收款方式分为买方信贷模式和非买方信贷模式。在买方信贷模式下，公司一般要求客户提货前支付 30% 的首付款，余款通过银行按揭贷款的形式支付，还款期限一般为 1-3 年，买方信贷模式下公司一次性收回货款，客户还款由银行收取；非买方信贷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具体情况一般给予 1-2 年的信用期，少部分在 3 年内支付。
类似客户结构公司	宝馨科技	设备类业务通常根据合同约定采取预付、到货验收、调试验收、质保金分阶段收款的方式，各阶段付款比例由双方协商制定，一单一议，通常除质保金外款项在设备验收、调试验收完成后付清，部分客户付款周期较长，如以总包方整体验收结算完成后付款，质保金（约 10%）的付款周期通常为设备验收合格后一年。在实际交易过程中，部分客户由于资金安排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在收到其下游回款后方付款，周期较长。
	深科达	公司客户收款政策主要为“预收定金-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的形式，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规模、合作程度、商业信用和结算需求以及双方商业谈判的情况。信用期主要为设备验收后的 3-9 个月内支付。
发行人		公司通常采用预收定金，发货款，剩余款项在信用期内付清的形式。各阶段付款比例由双方协商制定，一单一议。公司会根据特定区域的整体经营环境及结算习惯，综合考虑客户合作年限、合同金额、市场竞争情况及往期回款情况等因素，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一般为 12 个月。

经对比，公司未采用买方信贷和银行按揭模式，在信用期收款方式上，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和类似客户结构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2、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回款周期对比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类似客户结构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回款周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天

公司类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周转率	回款周期	周转率	回款周期	周转率	回款周期	周转率	回款周期
同行业可比公司	越剑智能	4.71	77.00	7.24	50.00	11.22	33.00	5.73	64.00
	慈星股份	2.76	132.00	2.31	158.00	3.23	113.00	2.01	182.00
	远信工业	2.87	127.00	4.14	88.00	5.96	61.00	5.57	66.00
	泰坦股份	2.14	171.00	2.47	148.00	2.35	155.00	1.80	203.00
	<b>平均值</b>	<b>3.12</b>	<b>117.00</b>	<b>4.04</b>	<b>90.00</b>	<b>5.69</b>	<b>64.00</b>	<b>3.78</b>	<b>97.00</b>
类似客户结构公司	宝馨科技	1.41	259.00	1.54	237.00	1.70	215.00	1.22	299.00
	深科达	1.36	268.00	1.10	332.00	1.87	195.00	1.89	193.00
	<b>平均值</b>	<b>1.39</b>	<b>264.00</b>	<b>1.32</b>	<b>277.00</b>	<b>1.79</b>	<b>204.00</b>	<b>1.56</b>	<b>235.00</b>
<b>发行人</b>		<b>0.80</b>	<b>456.00</b>	<b>1.13</b>	<b>323.00</b>	<b>1.52</b>	<b>240.00</b>	<b>1.28</b>	<b>285.00</b>

注 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年报。其中 2023 年 1-3 月来源于上市公司 2023 年半年报数据，并进行年化处理；即：周转率=2023 年半年报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注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3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已作年化处理；即：周转率=2023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4/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注 3：应收账款周转期=365/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可比公司与公司的产品类型和应用领域不同，下游客户的公司规模和资金实力存在差异，可比公司的主要客户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强，回款相对较好。公司下游客户以中小纺织企业为主，数量众多，市场潜力巨大，但资金周转时间相对较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类似客户结构公司基本接近，公司与类似客户结构公司同属设备制造行业。信用政策均采用分阶段付款方式，实际交易过程中，部分客户由于资金安排等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进度付款，导致回款周期较长。

综上，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具有一定合理性。

### 3、期后回款率对比情况

(1) 报告期内，截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0,573.27	21,144.77	20,171.77	18,788.83
期后回款金额	4,289.38	6,534.40	12,650.79	13,924.70
期后回款比例	20.85	30.90	62.72	74.11

(2) 远信工业在《关于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对截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8,447.63	4,881.71	2,958.62	2,205.50
期后回款金额	545.96	1,984.04	2,014.29	1,843.28
期后回款比例	6.46%	40.64%	68.08%	83.58%

(3) 泰坦股份：关于《关于请做好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中截止 2022 年 8 月末，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73,878.57	62,729.51	42,972.12	31,318.00
坏账准备余额	13,167.80	10,512.65	8,299.69	8,401.2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60,710.78	52,216.87	34,672.43	22,916.72
截至2022年8月末期后回款金额	14,320.79	20,201.94	29,018.88	25,455.45
期后回款金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9.38%	32.20%	67.53%	81.28%
截至2022年8月末尚未回款金额	59,557.79	42,527.57	13,953.24	5,862.55
尚未回款金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80.62%	67.80%	32.47%	18.72%
坏账准备余额占尚未回款金额比例	22.11%	24.72%	59.48%	143.30%

(4) 深科达：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截止2022年4月30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55,198.50	58,648.06	42,262.44
期后回款金额	17,695.57	37,547.94	38,947.68
期后回款比例	32.06%	64.02%	92.16%

(5) 发行人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及类似客户结构公司的期后回款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0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远信工业	6.46%	40.64%	68.08%	83.58%
泰坦股份		19.38%	32.20%	67.53%
深科达			32.06%	92.16%
发行人	20.85%	30.90%	62.72%	74.11%

注1：远信工业期后回款情况是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1年以上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注2：远信工业2023年3月31日期后回款情况是2023年9月末账龄在1年以上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注3：泰坦股份2022年12月31日期后回款情况是2022年6月30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类似客户结构公司的期后回款率比较接近，进一步说明公司的回款与行业情况相符，符合行业回款较慢或者因客户结构分散所导致的回款较



慢的特点。

**三、结合销售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情况，说明应收账款比例不断升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增长的真实性、合理性，说明不采用诉讼方式催收的原因，是否存在放款信用条件刺激销售的情况。**

**【发行人说明】**

**1、结合销售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增长的原因、真实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占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0,573.27	21,144.77	20,171.77	18,788.83
坏账准备	5,196.32	5,745.45	5,584.96	4,016.8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5,376.95	15,399.32	14,586.81	14,771.95
当期营业收入	4,169.28	23,245.60	29,632.13	24,267.37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23.36%	90.96%	68.07%	77.42%

注：2023年3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已作年化处理。即：2023年3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2023年3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023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42%、68.07%、90.96%和 123.36%，占比较高且整体呈上升趋势。

（1）公司的销售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情况如下：

①销售模式：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客户主要为纺织企业终端用户，中间环节无分销商垫款，且大多客户采取分阶段收款政策。

②信用政策：通常情况下，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12 个月，同时公司根据特定区域的整体经营环境及结算习惯，综合考虑客户合作年限、合同金额、市场竞争情况及往期回款情况等，适当延长部分客户的信用期。

③回款周期：公司报告期各期平均回款周期：285 天、240 天、323 天及 456 天，回款周期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以中小纺织企业为主，资金周转时间相对较长。销售范围较广且较为分散，客户数量庞大，应收账款催收工作量较大。同时部分客户规模较小，合同执行的规范意识较弱，未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信用期进行付款。

（2）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增长的原因、真实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和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营业收

入的占比呈上升趋势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2022 年度营业收入及 2023 年化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呈现下降趋势，而该期间内应收账款余额整体变动幅度较小，因而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占比呈上升趋势。

②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是业务合同的执行周期及结算周期较长。公司按照设备购销合同的约定分阶段向客户收取货款，实际结算时点受到客户资金周转及资金安排的影响，因此导致实际账期长于合同约定账期。

综上，基于发行人自身销售模式、信用政策和回款周期的情况，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增长具有真实性与合理性。

## 2、说明不采用诉讼方式催收的原因

公司针对多次催收无果，恶意欠款的客户已采用诉讼的方式进行催收，因此公司不存在不予采用诉讼方式催收款项的情况。公司对部分客户未采用诉讼方式催收的原因主要受以下客观因素影响：

（1）受公司产品类型及销售模式影响，公司客户群体存在客户分散、客户数量庞大、中小纺织企业为主等特征。客户资金周转时间相对较长。公司应收账款催收工作量较大。

（2）部分客户并非恶意欠款，若贸然采取法律诉讼手段进行催收，公司将在人力、时间及资金成本投入较大，高于其所获收益。

（3）同一区域客户相互之间存在业务交集，信息共享以及相互借鉴性采购圆纬机的现象，部分客户属于行业龙头企业，区域影响力较大，若贸然采取诉讼方式将会对公司市场风评产生较大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市场的销售工作。

综上，公司基于上述客观原因及本着与客户长期合作的宗旨，公司较少采取诉讼这一方式。后续公司将通过业务员电话催收、向客户发送催收提醒函、不定期派专人进行上门催收及诉讼催收等多种方式加大催收力度。

## 3、是否存在放款信用条件刺激销售的情况。

公司根据行业的整体经营环境及结算习惯，考虑具体客户的合作年限、销售规模、以往合同执行情况及销售回款情况等因素，会给予不同客户一定的信用额度及信用期，对于合作时间较长、信用较好客户适当延长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综合客户的性质、信用状况、采购产品种类等因素与对方单位协商确定具体订单的款项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条件，因此报告期内客户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并不完全相同。

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和信用期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一）说明发行人对主要客户

的信用政策、信用期限、与客户的结算约定”相关内容。从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和信用期看，不同客户不同信用政策和信用期，同一客户不同业务合同也存在不同信用政策和信用期，因此公司并未对客户设定统一的信用政策和信用期。同时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大部分信用周期是 12 个月，各期均存在少数客户较短或较长信用期的情况。由此可见，报告期内客户信用政策和信用期是公司综合客户的性质、信用状况、采购产品种类等因素与对方单位协商确定的，公司并未存在主观调整信用条件的情况。

综上，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条件刺激销售的情况。

**四、说明逾期主要客户的逾期时间、逾期原因及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主要客户履约能力差、信用风险较高的情形，更新截至问询回复日的应收回款情况，并论证回款情况较差背景下的收入真实性。**

**【发行人说明】**

**（一）逾期主要客户的逾期时间及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逾期金额前五名客户的逾期时间及期后回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务人名称	逾期金额	逾期时间				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2023 年度	福建合鸿胜针纺实业有限公司	513.40	326.23	187.18			79.00	15.39
	绍兴柯桥宏集纺织品有限公司	491.63		491.63			90.00	18.31
	佛山市宇亿针织有限公司	485.00	485.00				10.00	2.06
	香港瑞升（越南）纺织品有限公司	478.13				478.13	-	0.00
	拜泉县经济合作促进局	423.78			423.78		200.00	47.19
	小计	2,391.94	811.23	678.80	423.78	478.13	379.00	15.84
2022 年度	福建合鸿胜针纺实业有限公司	528.40	326.23	202.18			94.00	17.79
	绍兴柯桥宏集纺织品有限公司	491.63		491.63			90.00	18.31
	佛山市宇亿针织有限公司	485.00	485.00				10.00	2.06
	香港瑞升（越南）纺织品有限公司	484.60				484.60		0.00
	拜泉县经济合作促进局	423.78		423.78			200.00	47.19
	小计	2,413.40	811.23	1,117.58		484.60	394.00	16.33
2021 年度	浙江锦强针纺科技有限公司	545.71	4.18	0.05	11.55	529.93	545.71	100.00

项目	债务人名称	逾期金额	逾期时间				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泉州市鑫立机械有限公司	519.13	224.49	294.64			294.64	56.76
	绍兴柯桥宏集纺织品有限公司	491.63	491.63				130.00	26.44
	香港瑞升（越南）纺织品有限公司	472.26			371.10	101.16	28.66	6.07
	佛山市禅城区利纯针织厂	455.22			455.22		355.00	77.98
	小计	2,483.95	720.30	294.69	837.87	631.09	1,354.01	54.51
2020年度	浙江锦强针纺科技有限公司	806.38	0.05	11.55	5.49	789.30	806.38	100.00
	浙江荣鑫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706.14		706.14			581.04	82.28
	江阴利纶实业有限公司	541.54	186.28	57.30	297.96		385.08	71.11
	香港瑞升（越南）纺织品有限公司	515.94		371.10		144.84	81.74	15.84
	竝昌兴业（张家港）织染有限公司	451.58		451.58			392.19	86.85
	小计	3,021.57	186.33	1,597.67	303.44	934.14	2,246.42	74.35

注：上述回款统计时间为截至2023年12月8日。

由上表可知，逾期金额前五名客户的逾期时间主要为3年以内，3年以上比例约20~30%，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74.35%、54.51%、16.33%、15.84%。

## （二）逾期主要客户的逾期原因

### 1、客户资金压力较大

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客户主要为纺织企业终端用户，中间环节无分销商垫款，且大多客户采取分阶段收款政策。终端客户受宏观经济增速趋缓及纺织行业周期性调整等因素影响，下游行业资金紧张，资金周转速度减慢，存在推迟支付货款的情况。

### 2、客户履约意识淡薄

逾期客户的合同信用期基本为零，即在合同中要求客户验收设备后需支付全款。发行人的客户群体多数为中小型企业，存在履约意识淡薄的情况。

## （三）是否存在主要客户履约能力差、信用风险较高的情形

报告期内主要逾期客户有香港瑞升（越南）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瑞升”）、福建合鸿胜针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合鸿胜”）、拜泉县经济合作促进局（以下简称“拜泉县促进局”）、绍兴柯桥宏集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桥宏集”）。

香港瑞升是柯桥宏集和国外一家大规模成衣公司的合资企业，香港瑞升初入越南市场，对当地政策的了解与实际情况有差异，导致了投资亏损，上述亏损发生后双方终止合作。终止合作后，香港瑞升对当地政策也有了很深入的了解，逐渐开始顺应当地政策并再次进行生产经营，具备履约能力。发行人与该公司的投资方柯桥宏集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客户也一直明确表示会继续付款，不存在信用风险较高的情况。

福建合鸿胜主要进行面料的生产及加工，年产量超过 9000 吨。主要供货给本地大型纺织厂，客户资源较为丰厚，具备履约能力，且一直在陆续回款，不存在信用风险较高的情况。

拜泉县促进局为当地政府单位，由政府作为信用背书，信用风险较低。拜泉县为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开展包括泳装在内的七大产业链发展，虽然回款周期较长，但产业发展完备，截至问询回复日，回款金额占逾期金额的比例接近 50%，具备履约能力。

柯桥宏集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现有机器设备 500 多台，公司销售额超过六亿，产品远销美国、加拿大、日本、意大利等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其具备履约能力。2023 年柯桥宏集在本公司继续采购 20 台设备用于生产，与本公司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虽然其回款较慢，但其一直在陆续回款，不存在信用风险较高的情形。

综上所述，受市场行情下行影响，发行人主要客户下游资金回笼较慢，导致其向发行人回款有所逾期，但从主要客户的性质、存续状态以及现阶段经营情况来看，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主要客户履约能力差、信用风险较高的情形。

#### **（四）论证回款情况较差背景下的收入真实性**

一方面，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慢，主要与客户群体特征及行业特征有关，公司对已逾期款项进行积极催收，整体逾期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另一方面，虽然大部分逾期客户回款速度较慢，但是逾期客户均在陆续回款，2020 年主要逾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已收回 74.35%，仅少部分已全额计提坏账的账龄三年以上的客户一直未回款。因此，公司回款情况较差，不影响公司收入真实性的判断。

综上，公司不存在主要客户履约能力差、信用风险较高的情形，回款情况较差背景下不影响公司收入真实性的判断。

五、发行人仅在 2020 年存在一笔对泉州市梦桐欣服饰织造有限公司应收 7.34 万元按照单项计提 86.56%的坏账准备。请结合主要客户和逾期客户的生产经营、账龄分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等情况，论证账龄组合、单项计提等方式下，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

### 【发行人说明】

#### （一）主要客户和逾期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

##### 1、主要客户生产经营情况

客户名称	经营情况
拜泉县经济合作促进局	当地政府大型产业链泳装厂织造设备，目前有序进行中。
江西省泰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进行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纺纱加工，年销售额 12 亿。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国内知名国有金融租赁公司，中国平安下属专门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松柏纺织品有限公司	主要经销德系日系韩系及国产汽车工业用布，有自主出口权，年销售额 3 亿。
江苏祥顺布业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车用内饰 PU/PVC 基布、车用复合底布，广泛应用于奔驰、宝马、通用、大众等全球知名品牌，预计年收入 5 个亿。

##### 2、主要逾期客户生产经营情况

客户名称	经营情况
福建合鸿胜针纺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进行面料生产及加工，主要供货给本地几个大厂，成品销往全国各地，年产值 2000 万。
绍兴柯桥宏集纺织品有限公司	现有机器设备 500 多台，年销售额 6 亿以上，远销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
佛山市宇亿针织有限公司	主要进行面料纺织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年销售额 1000 万。
香港瑞升（越南）纺织品有限公司	公司拥有超过 200 台针织机，102 台新一代超低比率溢流染色机，销售额达 2 亿美金。
拜泉县经济合作促进局	当地政府大型产业链泳装厂织造设备，目前有序进行中。

企业主要经营客户与主要逾期客户均在正常生产经营，具有履约能力。

#### （二）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0,314.95	50.14%	10,537.58	49.84%	9,568.37	47.43%	7,631.60	40.62%
1 至 2 年	4,732.55	23.00%	4,431.17	20.96%	3,832.66	19.00%	7,059.57	37.57%
2 至 3 年	2,636.90	12.82%	2,801.13	13.25%	4,094.92	20.30%	2,334.66	12.43%
3 年以上	2,888.87	14.04%	3,374.89	15.96%	2,675.81	13.27%	1,763.00	9.38%

合计	20,573.27	100.00%	21,144.77	100.00%	20,171.77	100.00%	18,788.83	100.00%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应收账款的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为约 50%，1-2 年占比约为 20%，2-3 年约为 15%，3 年以上约为 15%。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 3 年以内，占比大约为 85%。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 3 年以内为主，对于划分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三）同行业对比

####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

账龄	本公司	越剑智能	慈星股份	远信工业	泰坦股份
1 年以内	5%	5%	5%	5%	5%
1-2 年	10%	10%	10%	20%	30%
2-3 年	50%	30%	20%	50%	50%
3-4 年	100%	50%	50%	100%	80%
4-5 年	100%	80%	80%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述，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来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计提政策基本一致。公司 2 年以上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备谨慎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2、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坏账计提比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7.17%	27.69%	21.38%
越剑智能	5.65%	5.70%	6.52%
慈星股份	12.07%	12.33%	16.44%
远信工业	13.42%	13.29%	12.94%
泰坦股份	23.61%	16.76%	19.31%

注：2023 年一季度可比公司未披露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此处不作对比。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公司，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四）论证账龄组合、单项计提等方式下，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上述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并采用预期信

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1、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

泉州市梦桐欣服饰制造有限公司有确凿证据可以对可回收金额进行预计，对此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全部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主要逾期客户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账龄分布比较集中，在3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达到85%；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相较同行业，公司比较谨慎。综合考虑客户经营情况、应收款项账龄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情况公司在账龄组合、单项计提等方式下，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是充分的。

**六、说明应收票据金额较大的原因，大规模采用票据背书交易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因背书转让或贴现而被追索的风险。**

**【发行人说明】**

**（一）应收票据金额较大的原因，大规模采用票据背书交易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收付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应收票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期初金额	2,576.45	4,083.87	3,080.08	2,641.43
本期收到金额	1,759.67	4,826.29	7,511.78	5,538.88
本期兑付及支付金额	贴现金额			50.00
	背书金额	1,548.37	4,690.50	6,524.84
	到期托收	1,414.28	2,998.48	2,552.53
期末结存金额	1,373.47	1,221.17	1,514.48	557.55
未终止确认金额	1,458.37	1,355.28	2,569.38	2,522.53
期末余额	2,831.84	2,576.45	4,083.87	3,080.08

注：报告期各期内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中应收票据主要用于背书转让和到期托收。应收票据金额较大，大规模采用票据背书交易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接受信用情况较好的客户以票据结算作为付款方式，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与供应商的支付结算过程中，经常以票据背书进行支付，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 说明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

发行人取得应收票据的方式包含由客户直接开立或背书转让, 应收票据的出票方或背书转让前手单位均属于与发行人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 发行人取得的应收票据均存在真实交易情况, 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

**(三) 说明是否存在因背书转让或贴现而被追索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票据主要用于背书转让和到期托收, 仅 2020 年存在小额贴现,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2021 年以及 2022 年末持有的大部分应收票据均已贴现/转让并终止确认或到期承兑, 且公司应收票据出票方或背书转让方信用等级良好, 公司历史上未发生过票据不能兑付的情形, 因此, 公司因背书转让或贴现而被追索的风险较低。

**七、应收票据账龄情况, 说明各期对应收票据均按组合计提 5% 坏账的充分性、合理性; 说明将银行承兑汇票部分划分为应收票据、部分划分为应收款项融资的依据是否充分。**

**【发行人说明】**

**(一) 结合应收票据账龄情况, 说明各期对应收票据均按组合计提 5% 坏账的充分性、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831.84	2,576.45	4,083.87	3,080.08
合计	<b>2,831.84</b>	<b>2,576.45</b>	<b>4,083.87</b>	<b>3,080.08</b>

报告期各期内, 发行人收到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期限以 6 个月为主, 最长不超过 1 年, 因此报告期内应收票据账龄均为一年以内, 按照 5% 计提坏账准备。

由于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 且发行人历史上未发生过兑付风险, 因此发行人各期对应收票据均按组合计提 5% 坏账准备充分合理。

**(二) 说明将银行承兑汇票部分划分为应收票据、部分划分为应收款项融资的依据是否充分。**

**1、将银行承兑汇票部分划分为应收票据、部分划分为应收款项融资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要求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如果一项金融资产对外“出售”但并未终止确认，意味着企业仍将通过收取该金融资产存续期内合同现金流量的方式实现经济利益，该种业务模式不满足“通过持有并出售金融资产产生整体回报”的情形。因此，金融资产管理业务模式中“出售”，应当是满足会计终止确认条件下的金融资产出售行为。

公司在判断其持有的应收票据是否满足出售的业务模式时会综合考虑承兑方的信用等级，具体划分方式如下：

票据类型	目的	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分类/列报
银行承兑汇票	持有至到期	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列报于“应收票据”项目
	背书转让	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背书时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信用等级较高的 18 家商业银行，背书时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属于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于“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 2、银行信用等级的划分

发行人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 号）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文件，遵照谨慎性原则，对应收票据承兑行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6 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恒丰银行、广发银行、渤海银行。上述银行信用良好，资金实力雄厚，经营情况良好，根据 2020 年银行主体评级情况，上述银行主体评级均达到 AAA 级且未来展望稳定，公开信息未发现曾出现票据违约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形，因此，公司将其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此部分银行承兑的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背书转让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因此管理此类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满足出售的条件；此外，由于公司对于部分该类银行承兑的汇票亦会持有至到期，因此管理此类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分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将其计入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公司取得的由其他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判断其他银行的信用等级一般，背书时不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管理此类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仅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因此划分为应收票据。

综上，发行人将银行承兑汇票部分划分为应收票据、部分划分为应收款项融资的依据充分、合理。

**八、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1、访谈公司销售部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了解公司客户的结算约定与信用政策，以及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情况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主要客户应收账款逾期的原因及合理性等；

2、结合营业收入的审计与销售核查，获取了公司的销售合同台账和大部分销售合同，检查其收款条件，复核公司对这些客户信用期限以及回款期限的统计记录是否准确；

3、访谈公司销售部以及财务部门人员，了解公司的应收账款催款措施；

4、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及类似客户结构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对比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和类似客户结构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合理性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采用诉讼方式催收的条件，及不采用诉讼方式催收的原因；

6、获取公司的销售合同台账和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检查其信用政策及信用期限，分析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变动情况，核查其信用政策变动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放款信用条件刺激销售的情况；

7、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明细表，结合客户信用政策，分析应收账款逾期情况；获取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检查期后银行回单，分析期后回款比例情况；

8、了解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结合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发行人客户经营情况，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9、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比例，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

10、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对手票的管理情况，包括票据的取得、开具、保管、使用等情况，分析票据增加与减少的合理性以及公司管理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并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的认定标准，分析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分类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1、项目组获取了报告期内各期的应收票据备查簿，与应收票据明细账进行了核对，复核是否存在未入账的应收票据；

12、项目组对票据备查簿记录的本期收到和背书转让的应收票据进行核查，检查票据前后手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关系，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汇票。

###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经访谈、检查，发行人未对客户设定统一的信用政策，通常根据业务发生特点及行业惯例按合同约定分期付款，发行人存在明确的应收账款催收措施。

2、不存在主要客户履约能力差、信用风险较高的情形。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较慢，但逾期款项在不断回款，可以论证收入的真实性。

3、发行人应收账款信用减值计提较为谨慎，应收账款信用减值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能证明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和类似客户结构公司相比，发行人回款周期和周转率符合行业惯例。

5、基于发行人自身销售模式、信用政策和回款周期的情况，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增长具有真实性合理性。

6、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大规模采用票据背书交易均基于真实业务背景发生，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发行人因背书转让或贴现而被追索的风险较低。

7、应收票据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将银行承兑汇票部分划分为应收票据、部分划分为应收款项融资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问题 10.毛利率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1)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37%、35.09%、34.59% 和 29.54%,呈下降趋势,最近一期毛利率下滑 5 个百分点。(2)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平均水平分别为 24.94%、24.73%、26.67%、23.50%,发行人报告期前三年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约 10 个百分点,发行人说明其原因主要系发行人的供应商垂直一体化整合能力、较高经验附加值和先发优势、服务优势。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各期客户产品结构变化情况、产品结构变化情况、市场平均销售和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产品价格调整策略。(2)概括说明各期毛利率下滑的影响因素,并量化分析各因素的影响程度。(3)结合原材料构成、客户需求、技术参数、产品业务结构、原材料价格、产品生产方式、产品设计、内部管理方式、销售模式、销售价格、客户群体、设备使用性能差异等方面差异,概述发行人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约 10 个百分点的原因,并具体量化分析各差异因素的影响程度。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并对发行人的成本、费用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各期客户产品结构变化情况、产品结构变化情况、市场平均销售和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产品价格调整策略

### 【发行人说明】

#### (一) 客户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客户结构、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毛利率
2023 年 1-3 月	绍兴卓浦针纺有限公司	282.48	6.78%	29.64%
	坦克斯纺织有限公司 (TANTEX IPLIK LLC)	211.27	5.07%	60.08%
	杭州亚特源科技有限公司	203.35	4.88%	3.21%
	绍兴星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99.12	4.78%	32.67%
	绍兴昌硕针织有限公司	181.59	4.36%	31.97%
	小计	1,077.81	25.87%	
2022 年度	江苏松柏纺织品有限公司	832.94	3.58%	31.78%
	绍兴厚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63.72	2.86%	47.15%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毛利率
	佛山市织得针织有限公司	648.64	2.79%	35.25%
	绍兴市向恒针纺有限公司	604.69	2.60%	32.80%
	江苏祥顺布业有限公司	543.45	2.34%	30.97%
小计		3,293.44	14.17%	
2021 年度	江西省泰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943.81	3.19%	33.31%
	江门市瑞佳纺织有限公司	806.73	2.72%	36.12%
	萨德玛时尚服装(SADMA FASHION WEAR LTD.)	715.35	2.41%	28.89%
	新疆中泰昌达生态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641.59	2.17%	37.57%
	杭州衣之源纺织有限公司	530.97	1.79%	43.63%
小计		3,638.45	12.28%	
2020 年度	拜泉县经济合作促进局	4,187.61	17.26%	36.60%
	江西省泰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964.67	3.98%	40.75%
	福建省盛玮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813.27	3.35%	41.01%
	常州市恒纶纺织有限公司	649.27	2.68%	45.38%
	绍兴柯桥宏集纺织品有限公司	645.93	2.66%	35.97%
小计		7,260.76	29.93%	

注：江苏松柏纺织品有限公司包含同一控制下的南通松柏汽车内饰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织得针织有限公司包含同一控制下的佛山市佳之铭针织有限公司；江门市瑞佳纺织有限公司包含同一控制下的东莞市天绣纺织有限公司；常州市恒纶纺织有限公司包含同一控制下的恒纶纺织（越南）有限公司(HENGLUN TEXTILE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报告期内，公司圆纬机的客户相对分散，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单个客户的情形，与圆纬机下游客户的行业特点及经营规模相符。公司圆纬机产品属于纺织机械专用设备，下游客户通常作为内部固定资产执行采购决策，短期内客户重复采购的需求较小，因此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基本不存在重叠。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由于其购机种类及规模、获取订单方式、合作年限、境内外市场等存在差异，导致不同客户的毛利率也不相同。同时，由于客户的分散性特点，单一客户在某一年度内的毛利率水平对当年度公司整体毛利率的影响也较小。

## (二) 产品结构、销售单价及市场平均售价情况

单位：台、万元、万元/台

产品类别	销售收入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面机	1,576.04	38.20%	7,070.09	30.59%	11,589.53	39.18%	10,133.44	41.80%
双面机	2,262.31	54.83%	15,283.07	66.13%	17,127.89	57.90%	11,679.87	48.18%
<b>合计</b>	<b>3,838.35</b>	<b>93.03%</b>	<b>22,353.16</b>	<b>96.72%</b>	<b>28,717.42</b>	<b>97.08%</b>	<b>21,813.31</b>	<b>89.98%</b>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单面机	166	47.84%	643	33.26%	1,106	44.29%	897	49.26%
双面机	181	52.16%	1,290	66.74%	1,391	55.71%	924	50.74%
<b>合计</b>	<b>347</b>	<b>100.00%</b>	<b>1933</b>	<b>100.00%</b>	<b>2497</b>	<b>100.00%</b>	<b>1821</b>	<b>100.00%</b>
产品类别	销售单价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面机	9.49	-13.73%	11.00	4.96%	10.48	-7.26%	11.30	-
双面机	12.50	5.49%	11.85	-3.74%	12.31	-2.61%	12.64	-
<b>合计</b>	<b>11.06</b>	<b>-4.34%</b>	<b>11.56</b>	<b>0.55%</b>	<b>11.50</b>	<b>-3.99%</b>	<b>11.98</b>	<b>-</b>

注：上表列示的销售金额占比为单面机、双面机分项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单面机和双面机产品的销售，其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98%、97.08%、96.72%和 93.03%，其中双面机的销售占比要高于单面机。双面机相较于单面机而言，其生产工艺更加复杂，技术含量相对较高，产品适用性更广，可用于生产高端服饰面料。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服装面料的品质和式样要求也逐步提升，在消费偏好的驱动下，双面机市场容量整体上也大于单面机。

报告期内，公司单面机的销量分别为 897 台、1,106 台、643 台和 166 台，双面机的销量分别为 924 台、1,391 台、1,290 台和 181 台，各年度间公司单、双面机的销量变动与纺织机械行业景气度、客户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海外市场变化及市场开拓等因素有关。

报告期内，公司单面机平均单价分别为 11.30 万元、10.48 万元、11.00 万元和 9.49 万元，双面机平均单价分别为 12.64 万元、12.31 万元、11.85 万元和 12.50 万元，整体较为稳定，各年度间公司单、双面机的单价波动与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产品配置等因素有关。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圆纬机主要应用于下游织造企业，具有一定的定制化特点且产品型

号繁多等特点。不同型号产品的功能、参数和售价也存在一定差异，即使产品型号相同，售价也会因产品的配置不同而产生差异，因此公开信息无法获取到圆纬机可比产品的市场价格数据。

### （三）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 1、生铁、废钢

项目	单位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生铁	元/吨	3,445.88	3,624.84	3,876.82	2,918.19
废钢	元/吨	3,148.18	3,221.58	3,385.71	2,465.30

#### 2、锻铸件及毛坯

项目	单位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针筒毛坯	元/个	1,086.30	1,113.43	1,169.98	1,147.40
生克圈毛坯	元/个	1,025.81	1,215.22	1,473.03	1,188.66
山角条料	元/条	33.60	35.51	35.80	30.29

#### 3、纺织机专件

项目	单位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卷布机	元/台	3,423.51	3,898.00	3,930.11	4,537.62
剖布机	元/台	11,454.41	14,561.90	14,047.53	15,170.28
折布机	元/台	4,022.63	3,984.37	4,363.76	4,262.32
纱嘴	元/个	13.88	13.42	13.59	13.49
输纱器	元/只	62.02	56.55	54.82	53.49
插片	元/组	916.95	816.89	830.60	816.73
织针	元/枚	2.46	1.78	2.38	2.78

#### 4、电器件

项目	单位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喷油机	元/台	1,884.13	1,678.31	1,636.09	1,774.97
电机	元/台	1,040.02	1,030.70	1,076.98	991.56
变频器	元/台	1,052.01	1,039.80	1,176.70	1,308.67

#### 5、其他类原材料

项目	单位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护网	元/套	1,879.60	1,822.40	1,715.88	1,650.57
呋喃树脂	元/吨	7,819.54	10,381.30	11,697.58	7,827.28
刀具	元/盒	40.68	38.65	41.22	39.96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呈现一定幅度的波动，主要系钢类大宗商品价格变化以及采购结构变动所致。

其中，2021 年度钢类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导致公司（子公司佰源铸造）锻铸件毛坯生产所需的生铁、废钢，以及针筒、山角、生克圈等以钢为主要材料的物料单价较往年也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上涨，2022 年以后，随着市场钢材价格回调，公司钢材类物料单价也有所下降。

对于纺机专件和电器件类的原材料而言，公司根据所生产不同规格型号的圆纬机进行配套型号的卷布机、折布机等牵拉卷取零部件、输纱器、织针等成圈零部件、电机、喷油机等传动零部件的采购，由于上述零部件单价与公司产品的规格型号、性能指标等技术参数密切相关，同时部分原材料还会受到客户指定（品牌、国产/进口）等因素影响，因此会导致原材料采购单价的波动。

#### （四）产品价格调整策略

公司产品定价采用成本加成法，并综合参考市场竞争状况及供需情况进行适当价格浮动，以保证产品的合理利润空间。在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度上涨时，公司会根据市场竞争情况与客户协商调整产品价格，化解相关材料上涨的风险，公司具备向下游传导原材料成本上涨的压力，传导机制有效，可应对原材料价格或人工成本大幅度上涨的影响。因此，公司的价格调整策略可能会在短期内导致产品毛利率发生波动，但从长期来看具有保证产品毛利率稳定的能力。

## 二、概括说明各期毛利率下滑的影响因素，并量化分析各因素的影响程度。

### 【发行人说明】

#### （一）概括说明各期毛利率下滑的影响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单面机	28.92%	38.20%	34.38%	30.59%	34.24%	39.18%	35.18%	41.80%
双面机	33.11%	54.83%	35.54%	66.13%	35.88%	57.90%	36.63%	48.18%
口罩机	-	-	-	-	-	-	55.25%	4.98%
配件及其他	4.90%	6.97%	17.18%	3.28%	30.78%	2.92%	44.97%	5.04%
主营业务	29.54%	100.00%	34.59%	100.00%	35.09%	100.00%	37.37%	100.00%

2021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20年度下降2.28个百分点，主要系原材料价格波动、客户差异化购机以及产品结构变化所致，随着国内疫情的有效控制，国家防疫物资的紧缺局

面得到有效缓解，口罩机市场行情下行，公司及时调整战略以减少口罩机的生产投入力度，剔除口罩机销售毛利的影响后，2020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为36.43%。同时，经济复苏以及国际钢材市场需求增加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但由于公司在圆纬机市场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可以将一部分原材料价格压力向客户传导，以减少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022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21年度下降0.5个百分点，主要系双面机毛利率略有下滑所致。一方面，受产品结构、销售策略及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2022年双面机平均售价下降5.47%；另一方面，随着国际纺织生产供应链恢复，海外纺织品订单回流逐渐放缓，纺织品外需支撑拉动作用减弱，同时受国内纺织需求走弱等影响，2022年公司销售订单出现阶段性下滑，规模效应减弱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增加，综合作用使得双面机单位成本下降对毛利率（上升）的影响小于单位售价下降对毛利率（下降）的影响。

2023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22年下降5.05个百分点，主要受单面机毛利率下降影响所致。

## （二）毛利率变动因素的量化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2.91%、82.97%、81.34%及83.09%，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以及产品配置为影响相关产品销售价格和毛利率的主要因素。结合产品的单位售价和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对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原因分析如下：

### 1、单面机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平均单价	9.49	11.00	10.48	11.30
单位成本	6.75	7.21	6.89	7.32
毛利率	28.92%	34.38%	34.24%	35.18%
毛利率变动	-5.46%	0.14%	-0.94%	-
其中：平均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0.37%	3.09%	-5.06%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4.91%	-2.95%	4.12%	-

注：平均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平均单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平均单价-上期毛利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毛利率变动-平均单价对毛利率的影响。下文不再赘释说明。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单面机产品毛利率分别为35.18%、34.24%、34.38%和28.92%。2021年该类产品毛利率同比上期下降0.94个百分点，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产品结构变化的综合影响；2022年该类产品毛利率同比上期上升0.14个百分点，主要系原材

料价格下降及产品结构变化的综合影响;2023年1-3月该类产品毛利率较2022年度下降5.46个百分点,主要系产品结构的变化。

(1) 2021年度对比2020年度

2021年度,公司单面机平均单价变动(下降)幅度略微大于平均成本(下降)变动幅度,导致当年毛利率同比下降0.94个百分点,具体分析如下:

①平均单价变动分析

2021年度,公司单面机的平均单价为10.48万元,同比上期下降7.24%,对当年毛利率变动的贡献率为-5.06%,影响作用较大。该类产品的平均单价下降主要系不同系列产品销售结构变动所致,同时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在性能、配置、工艺、耗用的原材料、下游客户等方面存在差异,因此在单价上亦存在一定差异。单面机按照机器的结构特点和编织的产品特色进行分类,可细分为单面普通机、单面开幅机、单面卫衣机和单面毛巾机,根据上述划分标准,2020年度至2021年度,公司单面机产品细分类别的销售情况列示如下:

产品	销量(台)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单面普通机	707	63.92%	506	56.41%
单面开幅机	120	10.85%	211	23.52%
单面卫衣机	263	23.78%	175	19.51%
单面毛巾机	16	1.45%	5	0.56%
<b>合计</b>	<b>1,106</b>	<b>100.00%</b>	<b>897</b>	<b>100.00%</b>
产品	平均单价(万元/台)			
单面普通机	9.87		10.11	
单面开幅机	14.65		15.12	
单面卫衣机	10.31		10.12	
单面毛巾机	8.77		11.28	

由上表可知,2020年度单面开幅机销量占比为23.52%,2021年度同类产品的销量占比为10.85%,单价较高的产品销量占比下降;2020年度单面普通机销量占比为56.41%,2021年度同类产品的销量占比为63.92%,单价较低的产品销量占比上升。因此,2021年度单价较高的单面开幅机销量占比上升带动平均单价进一步提升。

②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2020年度至2021年度,公司单面机生产成本构成对单位成本变动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1 年度		单位成本变动贡献率	2020 年度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占比
直接材料	5.74	83.28%	-4.78%	6.09	83.15%
直接人工	0.64	9.23%	0.27%	0.62	8.40%
制造费用	0.52	7.49%	-1.36%	0.62	8.45%
<b>合计</b>	<b>6.89</b>	<b>100.00%</b>	<b>-5.87%</b>	<b>7.32</b>	<b>100.00%</b>

注：单位成本变动贡献率=（本期单位成本-上期单位成本）/上期单位成本\*上期占比。下文不再注释说明。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1 年度单面机单位成本为 6.89 万元，同比上期下降 5.87%，对当年毛利率变动的贡献率为 4.12%。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规模化效应及产品结构变化所致：2021 年整机产量较 2020 年增加 765 台，生产的规模效应显著，单位制造费用等固定成本会随着产量的增加而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单面开幅机因产品配置差异原因导致本年度其单位成本略有下降。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单面机细分产品类别的成本构成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台

产品维度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占比
单面普通机	直接材料	5.42	83.28%	5.41	82.95%
	直接人工	0.60	9.24%	0.56	8.56%
	制造费用	0.49	7.48%	0.55	8.50%
	<b>合计</b>	<b>6.51</b>	<b>100.00%</b>	<b>6.52</b>	<b>100.00%</b>
单面开幅机	直接材料	7.79	83.29%	8.50	83.66%
	直接人工	0.86	9.22%	0.81	7.99%
	制造费用	0.70	7.48%	0.85	8.35%
	<b>合计</b>	<b>9.35</b>	<b>100.00%</b>	<b>10.16</b>	<b>100.00%</b>
单面卫衣机	直接材料	5.70	83.28%	5.16	82.83%
	直接人工	0.63	9.22%	0.54	8.69%
	制造费用	0.51	7.50%	0.53	8.48%
	<b>合计</b>	<b>6.85</b>	<b>100.00%</b>	<b>6.23</b>	<b>100.00%</b>
单面毛巾机	直接材料	4.93	83.06%	5.71	82.53%
	直接人工	0.56	9.40%	0.62	9.00%
	制造费用	0.45	7.53%	0.59	8.47%
	<b>合计</b>	<b>5.94</b>	<b>100.00%</b>	<b>6.92</b>	<b>100.00%</b>

由上表可知，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单面机各产品类别的料工费结构比相对稳定，成本核算方法、技术工艺及材料构成未发生较大变化。2021 年，钢材大宗商品交易价格上

涨，但由于受产品配置因素的影响，上述各类产品的单位材料成本并非均呈现上涨趋势，例如，2021 年度，单面普通机和单面卫衣机的材料成本同比上期仅是小幅度增加，而单面开幅机由于其产品零部件的复杂性和定制化特点，其材料成本同比上期反而下降了 8.38%。因此，公司 2021 年度单面机单位成本整体下降主要受产品结构、产品配置以及规模化生产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 （2）2022 年度对比 2021 年度

2022 年度，公司单面机平均单价变动（上升）幅度大于平均成本（上升）变动幅度，导致当年毛利率同比上升 0.14 个百分点，具体分析如下：

### ①平均单价变动分析

2022 年度，公司单面机的平均单价为 11.00 万元，同比上期上升 4.96%，对当年毛利率变动的贡献率为 3.09%，影响作用较大。该类产品的平均单价上升主要系不同系列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即销售单价较高的单面开幅机销量占比增加，引起平均单价的上涨。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单面机产品细分类别的销售情况列示如下：

产品	销量（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单面普通机	335	52.10%	707	63.92%
单面开幅机	159	24.73%	120	10.85%
单面卫衣机	143	22.24%	263	23.78%
单面毛巾机	6	0.93%	16	1.45%
<b>合计</b>	<b>643</b>	<b>100.00%</b>	<b>1,106</b>	<b>100.00%</b>
产品	平均单价（万元/台）			
单面普通机	10.07		9.87	
单面开幅机	13.90		14.65	
单面卫衣机	10.09		10.31	
单面毛巾机	7.48		8.77	

2022 年公司加大开幅机产品投入和营销力度，进一步挖掘汽车内饰材料加工等细分领域的产品应用，使得本年度单面开幅机销量有所上升。由上表可知，2021 年度单面开幅机销量占比为 10.85%，2022 年度同类产品的销量占比为 24.73%，单价较高的产品销量占比下降；2021 年度单面普通机销量占比为 63.92%，2022 年度同类产品的销量占比为 52.10%，单价较低的产品销量占比上升。因此，2022 年度单价较高的单面开幅机销量占比上升带动平均单价进一步提升。

## ②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单面机生产成本构成对单位成本变动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2 年度		单位成本变动贡献率	2021 年度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占比
直接材料	5.90	81.83%	2.32%	5.74	83.28%
直接人工	0.62	8.58%	-0.31%	0.64	9.23%
制造费用	0.69	9.59%	2.47%	0.52	7.49%
<b>合计</b>	<b>7.21</b>	<b>100.00%</b>	<b>4.64%</b>	<b>6.89</b>	<b>100.00%</b>

注：单位成本变动贡献率=（本期单位成本-上期单位成本）/上期单位成本\*上期占比。下文不再注释说明。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2 年度单面机单位成本为 7.21 万元，同比上期上升 4.64%，对当年毛利率变动的贡献率为-2.95%。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规模化效应减弱及产品结构变化所致：2022 年整机产量较 2021 年减少 1,283 台，生产的规模效应下降，单位制造费用等固定成本会随着产量的减少而增加；从产品结构来看，单位成本较高的单面开幅机 2022 年度销量占比上升 13.88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较低的单面普通机销量占比下降 11.82 个百分点，导致 2022 年单面机平均成本上升。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单面机细分产品类别的成本构成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台

产品维度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占比
单面普通机	直接材料	5.43	81.62%	5.42	83.28%
	直接人工	0.58	8.74%	0.60	9.24%
	制造费用	0.64	9.64%	0.49	7.48%
	<b>合计</b>	<b>6.65</b>	<b>100.00%</b>	<b>6.51</b>	<b>100.00%</b>
单面开幅机	直接材料	7.44	82.02%	7.79	83.29%
	直接人工	0.77	8.46%	0.86	9.22%
	制造费用	0.86	9.52%	0.70	7.48%
	<b>合计</b>	<b>9.07</b>	<b>100.00%</b>	<b>9.35</b>	<b>100.00%</b>
单面卫衣机	直接材料	5.35	82.02%	5.70	83.28%
	直接人工	0.55	8.43%	0.63	9.22%
	制造费用	0.62	9.55%	0.51	7.50%
	<b>合计</b>	<b>6.52</b>	<b>100.00%</b>	<b>6.85</b>	<b>100.00%</b>
单面毛巾机	直接材料	4.86	82.25%	4.93	83.06%

产品维度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占比
	直接人工	0.49	8.22%	0.56	9.40%
	制造费用	0.56	9.53%	0.45	7.53%
	合计	<b>5.91</b>	<b>100.00%</b>	<b>5.94</b>	<b>100.00%</b>

由上表可知，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单面机各产品类别的料工费结构比相对稳定。2022 年度，钢材大宗商品交易价格出现回落，上述各类产品的单位材料耗用也普遍存在下降趋势：例如，2022 年度，公司单面开幅机、单面卫衣机和单面毛巾机的材料成本同比上期分别减少 4.50%、6.18%和 1.40%，符合圆纬机上游原材料行业特点。但同时受纺织机械市场热度的影响，2022 年度公司产销规模减少，固定成本的分摊作用显现，抵消了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的影响程度，且产品结构相较 2021 年也更趋于优化，单位成本较高的开幅机销量上升。因此，公司 2022 年度单面机单位成本呈上升趋势主要受产品结构以及规模化生产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与原材料钢材价格下降的变动趋势不存在矛盾。

### （3）2023 年 1-3 月对比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公司单面机平均单价变动（下降）幅度大于平均成本（下降）变动幅度，导致当期毛利率同比 2022 年度下降 5.46 个百分点，具体分析如下：

#### ①平均单价变动分析

2023 年 1-3 月，公司单面机的平均单价为 9.49 万元，同比 2022 年度下降 13.73%，对当期毛利率变动的贡献率为-10.37%，影响作用较大。该类产品的平均单价下降主要受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所致，2023 年度受客户需求端影响，销售单价较高的单面开幅机销量占比减少了 15.69 个百分点，引起平均单价的下降。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公司单面机产品细分类别的销售情况列示如下：

产品	销量（台）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单面普通机	108	65.06%	335	52.10%
单面开幅机	15	9.04%	159	24.73%
单面卫衣机	40	24.10%	143	22.24%
单面毛巾机	3	1.80%	6	0.93%
合计	<b>166</b>	<b>100.00%</b>	<b>643</b>	<b>100.00%</b>
产品	平均单价（万元/台）			
单面普通机	8.96		10.07	

单面开幅机	12.97	13.90
单面卫衣机	9.54	10.09
单面毛巾机	10.91	7.48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度单面开幅机销量占比为 24.73%，2023 年 1-3 月同类产品的销量占比为 9.04%，单价较高的产品销量占比下降；2022 年度单面普通机销量占比为 52.10%，2023 年 1-3 月同类产品的销量占比为 65.06%，单价较低的产品销量占比上升。因此，2023 年 1-3 月单价较高的单面开幅机销量占比下降带动平均单价的减少。

## ②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2022 年度至 2023 年 1-3 月，公司单面机生产成本构成对单位成本变动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3 年 1-3 月		单位成本变动贡献率	2022 年度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占比
直接材料	5.63	83.47%	-3.74%	5.90	81.83%
直接人工	0.55	8.16%	-0.97%	0.62	8.58%
制造费用	0.56	8.37%	-1.81%	0.69	9.59%
<b>合计</b>	<b>6.75</b>	<b>100.00%</b>	<b>-6.38%</b>	<b>7.21</b>	<b>100.00%</b>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3 年 1-3 月单面机单位成本为 6.75 万元，同比 2022 年度下降 6.38%，对当年毛利率变动的贡献率为 4.91%。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直接材料成本的变动贡献率较大所致，其受到当期产品销售结构的影响。2022 年度至 2023 年 1-3 月，单面机细分产品类别的成本构成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台

产品维度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占比
单面普通机	直接材料	5.48	83.41%	5.43	81.62%
	直接人工	0.54	8.18%	0.58	8.74%
	制造费用	0.55	8.42%	0.64	9.64%
	<b>合计</b>	<b>6.57</b>	<b>100.00%</b>	<b>6.65</b>	<b>100.00%</b>
单面开幅机	直接材料	7.72	83.67%	7.44	82.02%
	直接人工	0.74	8.02%	0.77	8.46%
	制造费用	0.77	8.32%	0.86	9.52%
	<b>合计</b>	<b>9.23</b>	<b>100.00%</b>	<b>9.07</b>	<b>100.00%</b>
单面卫衣机	直接材料	5.26	83.56%	5.35	82.02%
	直接人工	0.51	8.17%	0.55	8.43%



产品维度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占比
	制造费用	0.52	8.26%	0.62	9.55%
	合计	6.29	100.00%	6.52	100.00%
单面毛巾机	直接材料	5.63	81.34%	4.86	82.25%
	直接人工	0.66	9.47%	0.49	8.22%
	制造费用	0.64	9.18%	0.56	9.53%
	合计	6.92	100.00%	5.91	100.00%

单面机各细分产品类别的单位直接材料与机型配置的关系较大，由上表可知，受客户购机需求的影响，单面普通机、单面开幅机以及单面卫衣机的单位材料成本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上升或下降趋势，但单位成本较高的单面开幅机销量占比由2022年度的24.73%减少至当期的9.04%，使得单面机平均成本出现下降。

## 2、双面机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平均单价	12.50	11.85	12.31	12.64
单位成本	8.36	7.64	7.90	8.01
毛利率	33.11%	35.54%	35.88%	36.63%
毛利率变动	-2.43%	-0.34%	-0.75%	-
其中：平均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3.36%	-2.52%	-1.68%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5.80%	2.18%	0.94%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双面机产品毛利率分别为36.63%、35.88%、35.54%和33.11%。2021年该类产品毛利率同比上期下降0.75个百分点，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产品结构变化的综合影响；2022年该类产品毛利率同比上期下降0.34个百分点，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及产品结构变化的综合影响；2023年1-3月该类产品毛利率较2022年度下降2.43个百分点，主要系产品结构的改变。

### （1）2021年度对比2020年度

2021年度，公司双面机平均单价变动（下降）幅度略微大于平均成本（下降）变动幅度，导致当年毛利率同比下降0.75个百分点，具体分析如下：

#### ①平均单价变动分析

2021年度，公司双面机的平均单价为12.31万元，同比上期下降2.61%，对当年毛利率

变动的贡献率为-1.68%。该类产品的平均单价下降主要系不同系列产品销售结构变动所致，同时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在性能、配置、工艺、耗用的原材料、下游客户等方面存在差异，因此在单价上亦存在一定差异。双面机按照机器的结构特点和编织的产品特色进行分类，可细分为双面普通机、双面开幅机、双面罗纹机和双面电脑提花机，根据上述划分标准，2020年度至2021年度，公司双面机产品细分类别的销售情况列示如下：

产品	销量（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双面普通机	1057	75.99%	677	73.27%
双面开幅机	152	10.93%	169	18.29%
双面罗纹机	170	12.22%	55	5.95%
双面电脑提花机	12	0.86%	23	2.49%
<b>合计</b>	<b>1,391</b>	<b>100.00%</b>	<b>924</b>	<b>100.00%</b>
产品	平均单价（万元/台）			
	11.80		11.62	
	16.55		16.62	
	11.53		11.23	
	15.11		16.89	

由上表可知，2020年度至2021年度，双面机各细分产品类别的平均单价较为平稳，未出现波动较大的情形，但产品结构变化较大。2020年度双面开幅机销量占比为18.29%，2021年度同类产品的销量占比为10.93%，单价较高的产品销量占比下降幅度较大。因此，2021年度单价较高的双面开幅机销量占比下降导致平均单价的下滑。

## ②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2020年度至2021年度，公司双面机生产成本构成对单位成本变动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1 年度		单位成本变动贡献率	2020 年度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占比
直接材料	6.54	82.78%	-1.08%	6.63	82.72%
直接人工	0.77	9.69%	0.76%	0.70	8.79%
制造费用	0.60	7.54%	-1.05%	0.68	8.49%
<b>合计</b>	<b>7.90</b>	<b>100.00%</b>	<b>-1.37%</b>	<b>8.01</b>	<b>100.00%</b>

由上表可知，公司2021年度双面机单位成本为7.90万元，同比上期略微下降，幅度为1.37%，对当年毛利率变动的贡献率为0.94%，影响程度较小。单位成本下降主要受产品结

构与配置、规模效应及阶段性社保政策取消等因素的影响。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双面机细分产品类别的成本构成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台

产品维度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占比
双普通机	直接材料	6.16	82.68%	6.03	82.65%
	直接人工	0.73	9.76%	0.65	8.84%
	制造费用	0.56	7.56%	0.62	8.51%
	合计	<b>7.45</b>	<b>100.00%</b>	<b>7.30</b>	<b>100.00%</b>
双面开幅机	直接材料	9.49	83.22%	9.05	83.22%
	直接人工	1.07	9.36%	0.92	8.42%
	制造费用	0.85	7.42%	0.91	8.35%
	合计	<b>11.40</b>	<b>100.00%</b>	<b>10.87</b>	<b>100.00%</b>
双面罗纹机	直接材料	6.00	82.79%	5.64	81.50%
	直接人工	0.70	9.68%	0.67	9.70%
	制造费用	0.55	7.54%	0.61	8.80%
	合计	<b>7.25</b>	<b>100.00%</b>	<b>6.92</b>	<b>100.00%</b>
双面电脑提花机	直接材料	9.71	83.74%	8.67	81.80%
	直接人工	1.03	8.88%	1.01	9.49%
	制造费用	0.86	7.39%	0.92	8.71%
	合计	<b>11.59</b>	<b>100.00%</b>	<b>10.60</b>	<b>100.00%</b>

由上表可知，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双面机各产品类别的料工费结构比相对稳定，成本核算方法、技术工艺及材料构成未发生较大变化。受 2021 年钢材大宗价格高位及产品配置差异等因素影响，双面机各细分产品单位成本均存在不同幅度的上涨，其中双面普通机和双面开幅机的单位材料耗用同比上期分别增加了 2.09%和 4.87%。同时，各细分产品的单位人工和单位制费的变动趋势与公司的产销规模和员工成本也大体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但从销售结构来看，双面开幅机销量由 2020 年的 169 台减少至 152 台，销售比重同比下降 7.36 个百分点。因此，产品结构变化是 2021 年公司双面机产品单位成本波动的主要因素，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上涨同时又抵消了因产品结构变化所带来的成本波动。

## （2）2022 年度对比 2021 年度

2022 年度，公司双面机平均单价变动（下降）幅度略大于平均成本（下降）变动幅度，导致当年毛利率同比下降 0.34 个百分点，具体分析如下：

## ①平均单价变动分析

2022 年度，公司双面机的平均单价为 11.85 万元，同比上期下降 3.74%，对当年毛利率变动的贡献率为-2.52%。该类产品的平均单价下降主要受成本因素的影响，成本是影响产品售价的主要内在因素，公司产品售价主要根据成本加成的原则确定，公司会综合考虑市场竞争因素、客户议价能力以及双方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根据产品成本加成一定的利润水平进行报价，并就此报价与客户协商从而确定最终的产品售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均价与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具有一定的相关性。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双面机产品细分类别的销售情况列示如下：

产品	销量（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双面普通机	1,029	79.77%	1,057	75.99%
双面开幅机	123	9.53%	152	10.93%
双面罗纹机	111	8.60%	170	12.22%
双面电脑提花机	27	2.10%	12	0.86%
<b>合计</b>	<b>1,290</b>	<b>100.00%</b>	<b>1,391</b>	<b>100.00%</b>
产品	平均单价（万元/台）			
双面普通机	11.27		11.80	
双面开幅机	14.98		16.55	
双面罗纹机	12.35		11.53	
双面电脑提花机	17.59		15.11	

由上表可知，受原材料钢材价格下降因素的影响，2022 年度双面普通机和双面开幅机的平均单价相比同期分别减少了 4.49%和 9.49%，且双面开幅机在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销量占比较为稳定，产品结构变化对平均单价波动的影响程度较小。因此，2022 年度双面机平均单价下降的主要驱动因素系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

## ②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双面机生产成本构成对单位成本变动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2 年度		单位成本变动贡献率	2021 年度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占比
直接材料	6.20	81.10%	-4.34%	6.54	82.78%
直接人工	0.70	9.22%	-0.77%	0.77	9.69%
制造费用	0.74	9.68%	1.82%	0.60	7.54%

项目	2022 年度		单位成本变动贡献率	2021 年度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占比
合计	7.64	100.00%	-3.29%	7.9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2 年度双面机单位成本为 7.64 万元，同比上期下降 3.29%，对当年毛利率变动的贡献率为 2.18%。该类产品的单位成本下降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员工数量及产出效率等因素影响。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双面机细分产品类别的成本构成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台

产品维度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占比
双面普通机	直接材料	5.89	81.01%	6.16	82.68%
	直接人工	0.68	9.31%	0.73	9.76%
	制造费用	0.70	9.68%	0.56	7.56%
	合计	7.27	100.00%	7.45	100.00%
双面开幅机	直接材料	8.15	81.37%	9.49	83.22%
	直接人工	0.90	8.98%	1.07	9.36%
	制造费用	0.97	9.65%	0.85	7.42%
	合计	10.02	100.00%	11.40	100.00%
双面罗纹机	直接材料	6.28	81.34%	6.00	82.79%
	直接人工	0.70	9.03%	0.70	9.68%
	制造费用	0.74	9.63%	0.55	7.54%
	合计	7.72	100.00%	7.25	100.00%
双面电脑提花机	直接材料	8.39	81.38%	9.71	83.74%
	直接人工	0.90	8.77%	1.03	8.88%
	制造费用	1.02	9.85%	0.86	7.39%
	合计	10.31	100.00%	11.59	100.00%

由上表可知，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双面机各产品类别的料工费结构比相对稳定。2022 年度，钢材大宗商品交易价格出现回落，上述各类产品的单位材料耗用也普遍存在下降趋势：例如，2022 年度，公司双面普通机、双面开幅机和双面电脑提花机的材料成本同比上期分别减少 4.38%、14.06%和 13.55%，符合圆纬机上游原材料行业特点。同时，2022 年度，各细分产品的单台人工成本也存在不同幅度的下降，系随着机器设备投入加大，公司根据生产员工的技能熟练度进行人员优化，人均生产效率和生产能力提高，单位产品所耗用的直接人工相应减少。但同时受纺织机械市场热度的影响，2022 年度公司产销规模减少，固定成本的分摊作用显现，抵消了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人工成本下降的影响程度。

## (3) 2023年1-3月对比2022年度

2023年1-3月，公司双面机平均单价变动（上升）幅度小于平均成本（上升）变动幅度，导致当期毛利率同比2022年度下降2.43个百分点，具体分析如下：

## ①平均单价变动分析

2023年1-3月，公司双面机的平均单价为12.50万元，同比2022年度上升5.49%，对当期毛利率变动的贡献率为3.36%，影响作用较大。该类产品的平均单价上升主要受双面开幅机和双面罗纹机的产品配置提升的影响，其销售价格分别由2022年的14.98万元和12.35万元上涨至2023年的19.16万元和16.62万元，增幅分别为27.90%和34.57%。2022年度至2023年1-3月，公司双面机产品细分类别的销售情况列示如下：

产品	销量（台）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双面普通机	154	85.08%	1,029	79.77%
双面开幅机	16	8.84%	123	9.53%
双面罗纹机	10	5.52%	111	8.60%
双面电脑提花机	1	0.56%	27	2.10%
<b>合计</b>	<b>181</b>	<b>100.00%</b>	<b>1,290</b>	<b>100.00%</b>
产品	平均单价（万元/台）			
双面普通机	11.47		11.27	
双面开幅机	19.16		14.98	
双面罗纹机	16.62		12.35	
双面电脑提花机	23.01		17.59	

由上表可知，2022年度双面普通机销量占比为79.77%，2023年1-3月同类产品的销量占比为85.08%，单价较低的产品销量占比上升，抵消了部分由于（双面开幅机和双面罗纹机）产品配置趋于高端化而导致平均单价上涨的影响。因此，2023年1-3月双面机平均单价上涨的主要影响因素为产品配置的精进。

## ②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2022年度至2023年1-3月，公司双面机生产成本构成对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3年1-3月		单位成本变动贡献率	2022年度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占比
直接材料	6.93	82.90%	9.56%	6.2	81.10%

项目	2023年1-3月		单位成本变动贡献率	2022年度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占比
直接人工	0.72	8.64%	0.29%	0.7	9.22%
制造费用	0.71	8.46%	-0.43%	0.74	9.68%
<b>合计</b>	<b>8.36</b>	<b>100.00%</b>	<b>9.42%</b>	<b>7.64</b>	<b>100.00%</b>

由上表可知,公司2023年1-3月双面机单位成本为8.36万元,同比2022年度上升9.42%,对当年毛利率变动的贡献率为-5.80%。单位成本上升主要受直接材料成本增加的影响,其主要与产品档次和配置有关。2022年度至2023年1-3月,双面机细分产品类别的成本构成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台

产品维度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占比
双面普通机	直接材料	6.39	82.71%	5.89	81.01%
	直接人工	0.68	8.81%	0.68	9.31%
	制造费用	0.66	8.49%	0.70	9.68%
	<b>合计</b>	<b>7.72</b>	<b>100.00%</b>	<b>7.27</b>	<b>100.00%</b>
双面开幅机	直接材料	11.02	83.74%	8.15	81.37%
	直接人工	1.04	7.93%	0.90	8.98%
	制造费用	1.10	8.34%	0.97	9.65%
	<b>合计</b>	<b>13.16</b>	<b>100.00%</b>	<b>10.02</b>	<b>100.00%</b>
双面罗纹机	直接材料	8.21	82.73%	6.28	81.34%
	直接人工	0.86	8.63%	0.70	9.03%
	制造费用	0.86	8.64%	0.74	9.63%
	<b>合计</b>	<b>9.93</b>	<b>100.00%</b>	<b>7.72</b>	<b>100.00%</b>
双面电脑提花机	直接材料	12.00	84.70%	8.39	81.38%
	直接人工	1.01	7.13%	0.90	8.77%
	制造费用	1.16	8.17%	1.02	9.85%
	<b>合计</b>	<b>14.17</b>	<b>100.00%</b>	<b>10.31</b>	<b>100.00%</b>

由上表可知,从单位直接材料的耗用金额来看,2023年1-3月,双面普通机、双面开幅机和双面罗纹机的单位材料成本相比2022年度均呈大幅度上涨的趋势,分别为8.40%、35.21%和30.81%,在原材料钢材价格未出现大幅度波动的情况下,单位产品材料耗用金额的变化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判断出产品配置的高端与否,即配置越高端,则构成圆纬机整机的配件价格就相对较高,反之就相对较低。双面机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相较于单面机而言,其生产工艺更加复杂,拥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和市场空间,公司具有双面机高端产品的研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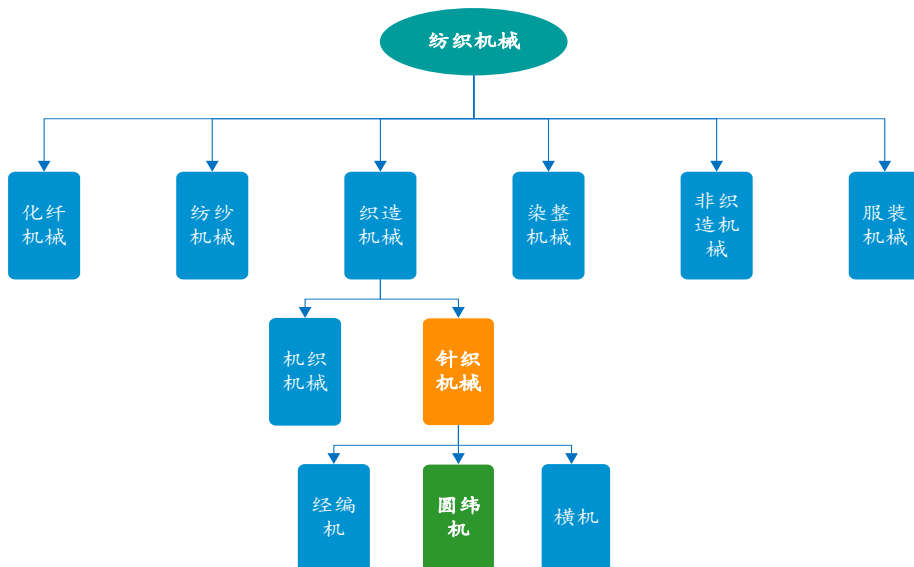
力，在客户需求及市场趋势的诱导下，公司的双面机产品呈现向高端化发展的态势，相应地平均成本也呈增长趋势。

同时，从单位制费的分摊情况来看，由于受春节和特殊因素的影响，2023 年一季度公司产销规模相比往年同期偏小，未能完全实现规模化生产，制造费用在单位产品的分摊作用增加，该因素也促使了双面机平均成本的上涨。

**三、结合原材料构成、客户需求、技术参数、产品业务结构、原材料价格、产品生产方式、产品设计、内部管理方式、销售模式、销售价格、客户群体、设备使用性能差异等方面差异，概述发行人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约 10 个百分点的原因，并具体量化分析各差异因素的影响程度。**

### 【发行人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针织圆形纬编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隶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为“纺织机械制造业”，就圆纬机细分领域而言，截至目前我国 A 股市场尚无经营相同业务和产品的可比公司。公司按照行业分类、业务模式、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纺织机械）等标准，选取了包括越剑智能、慈星股份、远信工业、泰坦股份作为可比公司。纺织机械设备种类多，涵盖了从纤维织造到纺织品制造过程中的所有加工设备，具体包括化纤机械、纺纱机械、织造机械、染整机械、非织造机械、服装机械六大类，下图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产品所属的细分行业类别进行了分别列示：



从主营产品来看，慈星股份主要产品为电脑针织横机，虽然与公司产品圆纬机同属针织机械，但两种产品所织面料类型不同，相应地市场规模、客户群体、应用领域及竞争程度也不相同；泰坦股份主要产品为转杯纺纱机和剑杆织机，属于纺纱机械和机织机械；远信工



业主要产品为拉幅定形机，属于印染及后整理机械；越剑智能主要产品为加弹机，属于化纤机械，这三家可比公司与本公司产品相比，属于纺织品行业不同生产工序所需机械，差异性较大。

公司产品圆纬机与可比公司主要产品虽然都属于纺织设备，但差异体现在细分行业不同，相应应用领域不同，另外在定制化、安装、技术指标、业务模式等方面也存在差异。同时，由于纺织机械的产品类别、规格型号较多，不同类别、型号产品的单价、单位成本等也存在较大差异，故细分单价、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较为间接且不具备量化基础，以下分析为公司与可比公司在各个维度差异的比较列示。

### （一）原材料构成、客户群体、客户需求、产品业务结构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原材料采购、产品及客户群体及需求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原材料	产品	客户群体	客户需求
慈星股份	电气元件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类：如电脑控制系统、伺服控制系统、变压器、选针器、电机、电磁铁、输纱器、微动开关、电子元器件、感应器；标准机械加工件类：如织针、深沟球轴承、滚针轴承及其它轴承；气管接头、快排接头等；螺钉、螺栓、螺母、平垫圈、圆柱销、密封圈、弹性挡圈等；非标机械加工件类：针板、系统底板、度目凸轮、度目控制杆、不织压片、齿轮、起底针板、控制板、传动轴、线性轴承套、滑杆、置纱板、履带轨道、铁箱、铁箱护板、接布板、接布盒、插片、长针、选针、弹簧针、相齿沉、槽针摆杆、滑轨、天杆、齿轮箱、左托架、右托架、盖板、滚珠丝杆、同步带、同步带轮、针床机座、车壁等；铝铸件类：铝盖、天桥、开关盖、天线架左右支撑等；失蜡铸件类：度目支架、机头引导块等；塑料件类：前护罩、后护板、侧盖、机头盖、乌斯座、履带、传输带、支架。	电脑针织横机、电脑无缝针织内衣机	公司客户主要包括生产毛衫、围巾、帽子、飞织鞋等针织类产品的企业，客户较为分散。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占全年约 14%，平均销售额约 5000 万元。	主要用于毛衫生产，具体来说，该产品适用于真丝、绢丝、合纤丝、羊毛、腈纶、混纺、纱线等原料编织毛衫成衣及领子、门襟、下摆、袖罗纹、围巾、袋口板、毛裤附件。

公司名称	原材料	产品	客户群体	客户需求
泰坦股份	电子元器件、标准通用件、控制系统部件、非标零部件、纺机专件、钢材及其他金属材料。	转杯纺纱机、剑杆织机、倍捻机等	公司主要客户为纺织、织造、产业用材料织造及纺织设备贸易行业企业，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占全年约 9%，平均销售额约 5000 万元。	转杯纺纱机属于纺纱设备，适纺原料为棉、毛、麻、丝、化纤等单一纤维或混合原料，包括废料、再生料。剑杆织机可以配置各种开口机构，适应各类纱线的引纬，织造包括服饰织物、装饰织物、提花织物、宽幅家纺布和特种工业用织物等各类织物。
远信工业	常规采购类：变频器、电机、镀锌板、燃烧器、热（冷）轧钢板、链条、轧辊、切边装置等；外协采购类：传动轮、链轮、皮带轮、滚轮、辊轴、传动轴、杆轴、丝杆、铸件、塑料衬套、五金配件、电器配件、气缸等；委外加工类：风机板、平板、挂板、墙板、排风机、底座、端板、角铁、滑板、方条、底板、导向板、型材、连接板、夹紧板等。	拉幅定型机	公司客户主要为纺织印染企业，其中含多家为上市公司或中国印染企业 30 强客户，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占全年约 24%，平均销售额约 3000 万元	拉幅定型机通过高温下对纺织物进行拉幅定型处理，可以改善纺织物的幅宽、克重、手感、颜色等特性，同时可以起到稳定纺织物尺寸的作用。
越剑智能	普通采购类：金属原料（除型材外）、电器件（除电箱外壳外）、标准零配件（除手柄、冷凝管、盛液管）、导轨片、大部分纺机专件、耗材及包装物、工具等；外协采购类：型材、电箱外壳、手柄、冷凝管、盛液管、非标结构件（除导轨片外）、槽筒及附件、罗拉及附件等；委外加工类：油箱、热箱及其他箱体、加热轨、冷轨、上油轮、支架、传动杆等。	加弹机、空气包覆丝机、剑杆织机、经编机	公司下游纺织行业以众多中小规模的纺织企业为主，客户较为分散。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占全年约 14%，平均销售额约 4000 万元。	加弹机是化纤后加工关键设备，主要适用于将预取向丝进行假捻变形，使之成为有高度拉伸和恢复能力的弹力丝，供后道织造高附加值产品。剑杆织机适用于天然纤维、化纤、混纺等织物的织造。
发行人	针织机专件：纱嘴、织针、提花片、沉降片、输纱器、中段除尘器；电器件：电机、拦针板、变频器、各类开关、	单面机、双面机	公司客户主要是下游纺织企业及其他终端用户。前五大客	主要用于生产内衣、泳装、瑜伽服、T 恤、运动服装、卫衣、

公司名称	原材料	产品	客户群体	客户需求
	控制面板、继电器；标准件：螺母、轴承、传动带、钻头、刀片、弹簧；金属毛坯件：钢材、各类毛坯件等基础材料；外协采购件：顶棚纱架、滑块、喂纱圈支脚；委外加工件：主副脚及金属毛坯。		户销售额合计占全年约14%，平均销售额约600万元。	毛巾、床上用品、家居服饰纺织品、鞋类纺织品、行李纺织品、功能性面料等。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可比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类别、客户群体及需求方面存在着较大差异，上述差异对公司和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具有一定影响。

## （二）原材料价格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所需的细分原材料种类存在较大差异，且纺织机械的定制化特点使得同种原材料由于不同规格、型号、产地等因素，其单价也会有所差异。同时根据公开披露资料，也较难获取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采购明细表，无法对原材料单价进行直接比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一）各类原材料在报告期内的平均采购单价及变动百分比”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公司钢材类原材料的采购单价与大宗商品价格走势基本一致，符合纺织行业上游产业变化规律。

## （三）技术参数及设备使用性能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客户群体、应用领域、性能要求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技术参数不具备较强的可比性。事实上，不仅不同应用领域用纺织机械之间的技术参数不具备可比性，由于纺织机械具有高度定制化特点，相同应用领域甚至同一个客户选择产品的时候，亦会综合考虑原材料性能与成本等多方面因素，并最终选择最合适的产品进行定制化采购，性能指标并非客户采购考虑的唯一因素。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性能方面的技术参数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慈星股份	机器转速、编织自动化、生产效率、编织的产品功能性、传动精度等
泰坦股份	纺杯速度、成纱质量、控制精度、生产效率等
远信工业	进布方式、主链驱动方式、导轨、对中方式、拉力、张力、速度、温度、湿度、幅宽等
越剑智能	加弹机：机械速度、锭数；剑杆织机：车速、纬纱选择、纬密范围、引纬、打纬、送经、经轴盘片直径、经纱盘片直径、最大卷布直径、毛圈高度等
发行人	运转稳定性、动作准确性、精密度、能耗、织造质量、编织控制自动化、生产效率、产品类别多样性、路数、机号、机速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技术参数的选择维度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技术指标不具备可比性，因此各公司产品的使用性能无法进行直接进行差异比较，下表从各公司

核心技术、专利、研发费用等多个角度分析技术工艺及研发水平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技术工艺与研发水平
慈星股份	<p>①公司不断进行自主技术研发，掌握了电脑针织横机的起底装置、沉降片技术、沉降片三角控制技术、机头快速回转、无拉力编织等核心技术。</p> <p>②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具有有效专利 48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8 项，实用新型专利 320 项，外观设计专利 25 项。</p> <p>③2020-2022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41%、3.59%和 4.55%，相关研发投入覆盖公司全部业务领域。</p>
泰坦股份	<p>①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研发方向包括技术设计、机械设计和控制系统设计等方面，掌握了“织机传动机构”、“电子行星绞边装置的交流伺服电机控制电路”、“大扭矩寻纬装置”、“织机变速织造技术”及“槽筒制造技术”等众多关键技术。</p> <p>②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具有有效专利 150 多项，其中 2022 年度获取发明专利授权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9 项。</p> <p>③2020-2022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24%、2.68%和 2.93%，相关研发投入覆盖公司全部业务领域。</p>
远信工业	<p>①公司实行总经理领导下研究院院长负责制，下设研发部、技术部、品管部、试制中心、科技管理部等职能部门。研究院负责产品研发全过程，贯穿项目立项、整体结构设计、控制系统开发、关键部件优化、过程控制、测试验证、样机试制等全过程。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积累，公司已掌握了“热风拉幅定型机控制系统”、“自动过滤网技术”、“自动对中技术”、“自动上浆技术”、“热能回收技术”以及“热场优化技术”等众多关键技术。</p> <p>②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具有有效专利 120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同时已获得软件著作权共 25 项。</p> <p>③2020-2022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35%、4.69%和 4.64%，相关研发投入覆盖公司全部业务领域。</p>
越剑智能	<p>①公司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水平，已经掌握了高温变形加热箱用整体加热装置、锭带涨紧装置、吸风冷却轨、单锭假捻电机电气控制机构、智能验布技术、双锭组合股技术、加弹远程控制技术、锦纶丝合股与氨纶丝空包一体技术、锦纶假捻变形机技术等多项关键技术。</p> <p>②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共拥有包括 28 项发明专利在内的 110 余项自主知识产权。</p> <p>③2020-2022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45%、3.33%和 3.73%，相关研发投入覆盖公司全部业务领域。</p>
发行人	<p>①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创新和生产工艺改进，取得了一系列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技术成果，形成了包括圆纬机总成、故障智能检测、生产工艺及软件开发等多层次的技术体系，包括单面网眼卫衣大圆机的三角技术、新型大卫衣提花三角技术、新型卫衣机鞍座的加工工艺、超高路数双面机编织系统、细针三角技术等圆纬机核心部件的生产技术，以及在线智能测纱长技术、在线智能测坏针技术、在线智能张力测控技术、物联集控 MES 系统等智能化信息技术，同时还包括三角、针筒、心脏的加工及热处理以及表面处理等核心工艺技术。</p> <p>②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已获得 15 项发明专利、130 项实用新型专利、5 项外观设计专利和 20 项软件著作权。</p> <p>③2020-2022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57%、5.15%和 4.50%，相关研发投入覆盖公司全部业务领域。</p>

#### （四）产品生产方式、产品设计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生产特点及方式、产品设计方面的对比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生产特点	生产方式	产品设计
慈星股份	“主要配件外协加工或采购、自主完成整机装配调试”的生产模式	公司按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建立了“以销定产、适度库存”的生产模式。公司下设电脑针织横机制造部和电脑无缝针织内衣制造部负责对应产品的生产管理。同时各生产部与品质部配合，负责来料检验和成品检验；与采购部配合，负责物料的开发和准备；与技术部配合，负责协调新产品的技术开发进程。各生产部按照销售部的订单要求，根据技术研发部的设计成果，组织安排各生产组织车间进行生产。	产品的定制化设计主要体现在客户对零部件的定制选择，客户的零部件定制选择是指在织针等零部件方面，公司可根据客户要求采购不同质量、产地的零部件进行装配，以满足客户的差异化购机需求。
泰坦股份	配置定制化选择、研发设计、零部件及原材料品质控制、整套设备总装、专业调试和产品质量检验共同构成了生产过程的核心环节	公司按客户订单组织生产，生产过程包括研发设计、整机总装及检验检测等环节，生产部按照销售部的订单要求，根据技术研发中心的设计成果，组织安排各生产事业部进行生产，各事业部负责相应产品的整机总装和检验检测。	公司主要产品为纺织机械产品，客户可自主选择设备的配置。公司可根据客户要求采购不同质量、产地的零部件进行装配，以满足客户的差异化购机需求。
远信工业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公司依据订单情况组织生产	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公司制造中心下达生产任务单后，按不同配置向采购中心上报生产所需的材料，制造中心按不同配置进行分解派单下料（如：激光切割、数冲、锯床和气割等），下料后按各零件的不同工艺实施钣金、成型、涂装、组装等工序。	拉幅定形机具有非标准定制化特点，会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特殊定制与配置。
越剑智能	核心零部件主要由公司自行生产，非核心零部件主要通过外协采购及委外加工的方式取得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公司客户订单情况组织生产。在生产的组织上，公司对于不同的产品采取不同的生产模式：对于加弹机系列产品及空气包覆丝机系列产品，公司采取“零件备货、上门安装”的模式，对于剑杆机及经编机，由于其体型较小方便运输，公司采取“零件	公司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客户可以根据自身的需求，对产品的工艺和产品的尺寸提出个性化要求。在产品的工艺方面，客户可以通过选择增加罗拉道数来改变丝品质量；通过选择特定的机型来使用特殊原材料如加弹丝合股、涤纶锦纶复合等来生产丝品；通过选择产品锭数来满足其对机器生产效

公司名称	生产特点	生产方式	产品设计
		备货、组装销售”的模式。	率的需求。通过自行选择机器的长度和宽度来满足客户对机器尺寸的要求。
发行人	核心零部件主要由公司自行生产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同时，为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保证核心技术不外泄，并确保产品质量以及控制成本，公司产品主要零部件以自主生产为主，主要生产流程在公司内部自主完成，少量非核心工序环节采用委托加工生产的方式完成。	圆纬机多为定制化产品，客户可自主选择设备配置。公司根据需求特点将采购/生产的零部件进行装配和调试，以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由上表可知，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生产流程和生产模式等相关内容来看，越剑智能和远信工业存在核心零部件自制，而慈星股份和泰坦股份的生产环节主要为整机的总装和调试，主要配件外采或外协。报告期内，发行人圆纬机生产所需的核心部件主要以自主加工为主，为保证设备性能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公司不断改进和突破产品工艺流程，提高核心部件技术水平与生产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心脏、三角、机架等主要零部件的自制率在 90%左右，可实现产品的快速交付，实现更优的成本控制。

## （五）内部管理方式的比较情况

### 1、采购管理

**慈星股份：**公司主要从事自主品牌电脑针织机械产品的整机生产，零部件主要依靠外包协作，小部分控制系统由公司自行生产。公司制定并有效执行《采购管理制度》，该制度对产品供应、供应商开发、选择、管理，采购成本、采购质量、合同、订单、库存、发票、付款等方面的运作管理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供应商开发、选择和管理流程，实现了供应商有进有出、定期考核、公司与优秀供应商共同发展。

**泰坦股份：**公司就采购过程管理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公司采购部和各业务事业部共同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录，确定相关产品的最高采购单价，经总经理审定后执行；如需更换供应商或者提高采购单价，须经总经理审批。生产所需的大部分零部件由公司事业部负责采购。各事业部根据零部件库存情况、公司营销中心传递的市场信息及客户订单实时变动情况等综合因素，结合采购周期和难易程度制订月度采购计划和临时采购计划并具体执行，采购过程均通过公司 ERP 系统进行。

**远信工业：**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采购过程管理内部控制流程，具体包括：公司采购中心通过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实行供应商动态管理，公司上游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原材料和外

协采购可选择的供应商较多，公司对主要的原材料和外协采购均拥有两家以上合格供应商。公司在实际采购中，由于原材料和外协采购种类众多，因此对于采购量较少的原材料和外协产品，公司通常会在确定年度采购计划后于合格供应商中选取其中一家供应商采购，以保证采购管理的便捷度、采购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及供应的稳定性；对于采购量较多的原材料会选取两家及以上供应商。

**越剑智能：**公司采购部根据每月销售订单预计所需的原材料，结合现有的库存制定当月的采购计划。公司一般仅对通用的零部件及用量较大的零部件进行备货。公司按照产品质量要求，建立了合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与优质的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的外协采购、委外加工供应商均经过公司综合评估、实地考察及试样遴选，其信誉、规模和供货能力与公司要求相符。双方建立合作关系后，公司明确加工要求，不定期对加工过程进行抽查，确保加工产品符合公司的设计要求。

**发行人：**公司原材料采购采取“以产定购、合理库存”的动态管理模式，公司下设采购部统筹生产所需物料的采购，并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规范采购工作，同时，为保证采购产品质量和采购时效，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与能快速响应公司采购需求且能提供优质产品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

## 2、销售模式及信用政策管理

**慈星股份：**公司产品目前在国内采用直销模式，具体为“自主销售与销售顾问协助销售相结合，公司统一售后服务”的销售方式。公司的主要销售对象为从事毛衫、内衣、丝袜等针织衣物生产的企业或个人，销售区域遍布全国。

公司的销售收款方式分为客户以自有资金和以买方信贷两种方式支付货款。在客户以自有资金支付货款的方式下，一般在支付 80%左右货款的时候才发货、安装验收、结算；在客户以买方信贷支付货款的方式下，公司在发货给客户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并收到银行发放的买方信贷贷款时确认销售，即买方信贷货款支付方式下不会产生应收账款。

**泰坦股份：**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其中直销分为向客户直接直销和代理直销。公司境内销售主要采用直接直销方式，境外销售主要采用代理直销方式，代理直销客户主要分布在印度和土耳其等。境内销售，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公司销售的产品在客户签署安装调试反馈单后，客户取得相关产品控制权，公司在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确认收入。境外销售，公司销售产品在指定的装运港装船，视为客户取得相关产品控制权，公司根据装船单和报关单确认收入。

公司的销售收款方式分为买方信贷模式和非买方信贷模式。在买方信贷模式下，公司一般要求客户提货前支付 30%的首付款，余款通过银行按揭贷款的形式支付，还款期限一般为 1-3 年，买方信贷模式下公司一次性收回货款，客户还款由银行收取；非买方信贷模式下，

公司根据客户具体情况一般给予 1-2 年的信用期，少部分在 3 年内支付。

**远信工业：**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模式需要直接面向终端客户，提供安装和售后服务，因此其销售模式均为直销。公司结合客户的订单规模、合作程度、商业信誉、结算需求、双方商业谈判的情况不同客户在具体付款政策上存在差异，主要为合同签署阶段支付 30% 货款，发货阶段共 85%-95% 货款，剩余 5%-15% 款项在验收后 12 个月内支付。并且，公司同时采取租赁销售和非融资租赁销售两种模式。

**越剑智能：**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公司销售部统一负责国内外的销售和售后服务。公司采用业务员区域负责制，由该区域办事处的销售人员直接负责客户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工作。在与新客户建立销售关系后，协调生产部门进行生产、安装、调试。公司售后服务以销售经理为主导，由其收集更新客户的反馈信息及需求，由生产部联络并组织公司技术人员进行维修、更新、升级等售后服务工作。

公司销售收款方式分为款到发货和信用期收款等两种：①款到发货政策一般针对经营规模较小、信用状况一般的客户；②信用期内付款主要针对经营规模较大且信用状况良好及以下的客户，公司一般给予客户 3-12 个月的信用期，赊销比例不超过 50%。公司的主要客户信用记录良好，未发生过重大逾期拖欠款项的情形。

**发行人：**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境内外客户。公司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或销售订单后，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内容组织生产，产品在公司调试合格后由公司负责将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产品到货后，客户对产品的外观、数量、规格、型号等进行初步检查。公司会根据客户现场的调试物料准备情况，择机派人赴客户现场对机台进行安装调试，产品完成调试且满足客户要求后，由客户签署验收单。

公司会根据特定区域的整体经营环境及结算习惯，综合考虑客户合作年限、合同金额、市场竞争情况及往期回款情况等因素，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一般为 12 个月。

### 3、成本核算管理

经查询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披资料，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成本核算、成本要素及构成方面不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成本按性质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 慈星股份：

行业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横机业务	直接材料	91.69%	92.82%	91.93%
	直接人工	3.86%	3.34%	3.43%
	制造费用	3.26%	2.48%	2.99%



行业分类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运费	1.43%	1.36%	1.66%

**泰坦股份：**

行业分类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纺织机械	直接材料	94.32%	94.15%	93.60%
	直接人工	3.16%	3.09%	3.21%
	制造费用	0.56%	0.99%	1.44%
	运费	1.96%	1.77%	1.75%

**远信工业：**

行业分类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纺织机械	直接材料	82.69%	85.19%	84.01%
	直接人工	8.58%	8.34%	8.47%
	制造费用	8.74%	6.47%	7.52%

注：远信工业年报暂未披露成本结构比，上述数据取自招股说明书，仅供参考。

**越剑智能：**

行业分类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纺织机械	直接材料	94.52%	96.22%	93.50%
	直接人工	2.96%	2.72%	3.58%
	制造费用	2.51%	1.06%	2.92%

**发行人：**

行业分类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纺织机械	直接材料	81.34%	82.97%	82.91%
	直接人工	9.01%	9.51%	8.62%
	制造费用	9.65%	7.52%	8.47%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没有明显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核算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料工费结构比与远信工业较为接近，直接材料占比低于其他三家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现阶段的销售规模与远信工业相当，但远低于其他三家可比公司，规模效应作用的影响使得发行人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六）销售价格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售价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价格
------	------	------

慈星股份	电脑针织横机	10万元左右
	电脑无缝针织内衣机	20万元左右
泰坦股份	转杯纺纱机	90万元左右
	剑杆织机	25万元左右
	倍捻机	10万元左右
远信工业	拉幅定型机	210万元左右
越剑智能	大加弹机	150万元左右
	小加弹机	60万元左右
	空气包覆丝机	10万元左右
	剑杆织机	5万元左右
	经编机	40万元左右
发行人	单面机	10万元左右
	双面机	12万元左右

注：上述产品单价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不尽相同，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也存在较大差异，单价不具备可比性。

### （七）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主要因素

#### 1、公司产品定位中高端纺机市场

公司圆纬机产品相较国内行业水平及国际行业水平的对比情况如下：

参数	佰源装备	国内行业水平	国际行业水平	参数定义	公司产品优势性能
路数	0.5-6 路/ 英寸（直径）	常规机型 0.5-5 路/ 英寸（直径）	常规机型 0.5-6 路/ 英寸（直径）	路数即成圈系统数。在转速相同情况下，路数越高，产量越高。	公司高路数双面机目前在市场上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例如：双面 30 寸 132 路机型、双面 38 寸 156 路机型，此系列机型，皆属高产能机型，每英寸 4.4 路，常规机型多在 2.5-3 路每英寸，如 30 寸 84 路机型、38 寸 120 路机型等，在产能产量上有了显著的提高。
机号	常用 E1.5~E60	常用 E3~E60	常用 E1.5~E60	机号（G）即每英寸（25.4mm）所具有的织针数量，机号决定了布面的细腻程度，机号越高，布面越细腻。	公司产品机号的范围反映了公司设备的制造精度和制造水平，高机号的产品提供了更多功能性针织面料的织造可能，从而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系列。例如：双面 38 寸 96 路 45G、单面 38 寸 114 路 50G，此类产品所织造面料广泛应用于内衣、防晒、医疗和健身等特殊行业。
机速	最高转速 为 40r/min （常规 34	最高转速 为 40r/min （同类机	最高转速 为 40r/min （同类机	机速即为机器每分钟内转过的圈数。机速决定了	公司产品属于较高转速水平，例如：单面 34 寸 108F28G 可实现 40r/min；双面 34 寸 72 路 28 针可

参数	佰源装备	国内行业水平	国际行业水平	参数定义	公司产品优势性能
	寸机型，舌针动作)	型)	型)	产量速度，机速越高，生产效率越高。	实现 35r/min；单、双面 20 寸 60 路 24 针可实现 80r/min。以上产品配置了专门的沉降片结构，减少沉降的径向往复运动，实现高速运转成圈保持稳定。

上述这些产品的技术、功能均体现了公司产品的技术附加值与差异化优势。据了解，福建泉州作为国内知名纺织产业集群和全球最大圆纬机生产基地，在全球大圆机市场拥有较强的产业地域优势，而佰源装备又属该区域市场的龙头企业，无论是从工艺技术的领先性抑或是从高端产品的开发能力来看，佰源装备都处于行业内较为领先地位，在市场中具有较强的定价权和议价力。

此外，公司圆纬机产品获得了“中国驰名商标”、“福建名牌产品”、“福建省企业知名品牌”等多项荣誉，在国内市场的品牌渗透度较高。国际市场方面，公司产品已远销印度、乌兹别克斯坦、孟加拉、越南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在海外市场客户使用反馈良好，也形成了一定的行业地位和品牌溢价。

## 2、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的业务模式

与公司主营产品最为接近的是慈星股份，其毛利率较低主要受其生产模式的影响，慈星股份主要从事整机（电脑横机）的研发与生产，零部件主要依靠外协和外购，小部分控制系统由公司自行研发和生产。

而公司主要从事整机（圆纬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对应的生产模式为“核心零部件加工+整机装配”。公司重视产业链延伸与布局，采取集团化发展思路，其中发行人佰源装备致力于中高端圆纬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子公司佰源铸造为公司提供生产所需的锻铸件毛坯等原材料，为保证设备性能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报告期内公司心脏、三角、机架等核心零部件主要由公司自制完成。目前，公司已形成产品设计、零部件加工、整机装配、软件配套等圆纬机全产业链垂直一体化整合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高质量、低成本的纺织装备整体解决方案，拥有较强的市场议价能力。而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所需的金属原料、毛坯等基础原材料主要来自于直接外购，外采成本相对较高，系毛利率偏低的重要影响因素。

慈星股份和发行人相比，其生产模式的主要差异在于是否存在零部件自制环节，现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的零部件自制金额进行外采假设下的模拟测算，将公司模拟后的毛利率与慈星股份进行比较，具体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41,692,840.33	232,456,037.11	296,321,259.20	242,673,725.95

营业成本	29,254,532.80	151,907,336.35	192,588,553.49	152,096,758.79
原始毛利率	29.83%	34.65%	35.01%	37.32%
零部件自制率	30%	30%	30%	30%
营业成本中的自制金额	8,776,359.84	45,572,200.91	57,776,566.05	45,629,027.64
15%毛利下对应的外采成本	10,325,129.22	53,614,354.01	67,972,430.64	53,681,208.98
外采成本增加额	1,548,769.38	8,042,153.10	10,195,864.60	8,052,181.35
模拟后的营业成本	30,803,302.18	159,949,489.45	202,784,418.09	160,148,940.14
模拟后毛利率	26.12%	31.19%	31.57%	34.01%
慈星股份	25.70%	31.51%	30.31%	25.87%
差异	0.42%	-0.32%	1.26%	8.14%

注 1：零部件自制率系根据产品 BOM 进行识别剥离，报告期内基本上维持在 30%的自制水平。

注 2：零部件由自制还原为外采的毛利率 15%系参考通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近三年的毛利率水平得出。

经测算，公司模拟计算后的毛利率分别为 34.01%、31.57%、31.19%和 26.12%，与慈星股份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其中 2020 年度两公司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慈星股份当年度因受到横机市场下滑的影响导致其毛利率偏低。

据慈星股份年度报告披露，2020 年横机市场前三季度产销量出现了较大降幅，第四季度才出现回暖现象，受客观因素的影响以及国内传统毛衫与鞋面横机市场趋于饱和、增量下降，据纺机协会统计，2020 年国内横机行业销量约 42,000 台，同比下降 54%。据此推断，2020 年度慈星股份毛利率较低主要受其行业下滑的影响所致。而对于发行人而言，据纺机协会统计，2020 年国内圆纬机销量约为 26,500 台，同比增加 15%，另据海关统计，国内圆纬机全年出口金额为 26,135.7 万美元，同比增长 4%，圆纬机细分行业市场发展态势向好。

### 3、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更加广泛

公司产品目前已覆盖服装、家纺、建筑、汽车等多种行业，不局限于传统纺织领域，已实现对新兴领域的延伸和拓展，这也是公司维持较高毛利的一个因素。

而宁波慈星主要销售对象为下游针织企业，主要包括生产毛衫、围巾、帽子、飞织鞋等针织类产品的企业；泰坦股份主要客户为纺织、织造、产业用材料织造及纺织设备贸易行业企业；越剑智能下游纺织行业以众多中小规模的纺织企业为主；远信工业客户主要为纺织印染企业。相较而言，新兴技术领域在进入的前期阶段，企业通常会以领先的技术获得更高的市场溢价，且竞争程度也相对较低，进而会获得较高的行业毛利。

### 4、公司研发投入力度大

公司名称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慈星股份	1.96%	4.55%	3.59%	5.41%
泰坦股份	2.77%	2.93%	2.68%	3.24%
远信工业	4.80%	4.64%	4.69%	4.35%
越剑智能	2.98%	3.73%	3.33%	4.45%
<b>平均数</b>	<b>3.13%</b>	<b>3.96%</b>	<b>3.57%</b>	<b>4.36%</b>
<b>发行人</b>	<b>5.18%</b>	<b>4.50%</b>	<b>5.15%</b>	<b>5.57%</b>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率显著高于可比公司，较高的研发费用率有助于公司对产品进行技术升级、功能优化进而提升盈利能力。同时，公司目前的业务规模相比可比公司也较小，有助于聚焦于高毛利细分市场。

### 5、与福纺控股（08506.HK）毛利率的参考性比较

福纺控股是一家从事针织圆纬机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自有品牌和 OEM 的国内外销售，主营产品进一步细分为单面机和双面机两大类，其于 2018 年 1 月登陆港交所，并于 2022 年 6 月退市。

福纺控股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发行人基本相同，业务模式及产业上下游情况与发行人也具有较高可比性，同时考虑到装备制造业生产经营的稳定性特点，最近几年也不存在较大的行业周期性调整，因此将公司最近 3 年的毛利率与福纺控股（2017-2019）进行比较，进一步说明圆纬机行业（尤其是中高端圆纬机领域）具有毛利较高的特点。

佰源装备	<b>2022 年度</b>	<b>2021 年度</b>	<b>2020 年度</b>
	34.59%	35.09%	37.37%
福纺控股	<b>2019 年度</b>	<b>2018 年度</b>	<b>2017 年度</b>
	31.80%	33.20%	36.30%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福纺控股的毛利水平较为接近，且都维持在 35%左右。福纺控股整体毛利率略低于公司 2-3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福纺控股存在部分圆纬机的 OEM 业务，这部分毛利率会略低于自主品牌毛利率。

综上，从原材料构成、客户需求、技术参数、产品业务结构、原材料价格、产品生产方式、产品设计、内部管理方式、销售模式、销售价格、客户群体、设备使用性能等方面来看，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大、可比性不强，也难以将上述差异因素进行具体量化。综合来看，发行人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约 10 个百分点，系以上差异因素的共同结果，与发行人现有的产品档次、行业定位、生产模式、应用领域、研发投入等因素密切相关，是发行人自身盈利能力和财务核算的真实体现，与发行人自身的业务模式、现阶段经营情况以及圆纬机行业特点相匹配。

**四、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并对发行人的成本、费用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程序：

1、获取发行人的收入成本表，统计分析报告期内产品销售的客户构成及产品结构变化情况；

2、访谈发行人的销售负责人，对发行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询价渠道、定价机制及价格调整策略进行了解；

3、访谈发行人的采购负责人，了解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获取发行人的采购明细表，按金额重要性原则，对部分材料样本的采购单价进行统计分析；

4、获取发行人的收入成本表，统计分析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毛利率的变化情况，并结合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成本构成、产品结构、规模化生产等因素，量化分析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平均成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5、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或者年度报告，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模式、产品结构、销售区域、主要客户、原材料采购、产品价格、产品性能等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6、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原因进行了解与确认。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约 10 个百分点，主要系原材料构成、客户需求、技术参数、产品业务结构、原材料价格、产品生产方式、产品设计、内部管理方式、销售模式、销售价格、客户群体、设备使用性能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是发行人自身盈利能力和财务核算的真实体现，与发行人自身的业务模式、现阶段经营情况以及圆纬机行业特点相匹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区分产品维度后的各类产品，其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主要受产品销售结构、产品配置、原材料价格、规模化生产以及人工成本等因素综合影响，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趋势相符。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客户相对分散，与圆纬机下游客户的行业特点及经营规模相符。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由于其购机种类及规模、获取订单方式、合作年限、境内外市场等存在差异，导致不同客户的毛利率也不相同，但总体上不存在显著差异。

-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具备合理性。
- 5、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 问题 11.其他财务问题

(1) 债务重组会计处理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旧机抵款”情况，即客户以其向发行人采购的机器设备抵偿对发行人的债务。发行人 2022 年和 2023 年 1-3 月，债务重组收益分别为 640.58 万元和 209.34 万元。请发行人：①逐项列明报告期内债务重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债务金额、债务重组形式、金额确认具体依据、重组前债务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抵债协议核心条款、债务重组影响损益金额及列报。②说明“旧机抵款”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③说明发行人对旧机器的处理情况，抵债价值是否公允、合理、价格核定的依据是否充分。

(2) 财务咨询费的合理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泉州丰泽鼎信恒支付的两笔财务咨询费，分别为 60.90 万元、58.11 万元，费用实质为股权增资/转让的居间服务费，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多次增资/转让行为，但仅有两笔交易存在财务咨询费。请发行人：说明两笔费用的发生背景、定价依据、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设置体外账目等情形，结合银行流水核查情况，论证两笔费用的发生的真实性。

(3) 软件、硬件销售收入分配的合理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对产品收入拆分呈软件收入和硬件收入。请发行人：列表说明各期的软件收入金额及占比，软件、硬件收入的拆分方法、定价依据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软件收入与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匹配性。

(4) 大额其他应收款长期挂账的合理性。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739.67 万元，其中大部分为保证金及押金。请发行人：①说明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构成、客户名称、形成原因、账龄分布、是否具备商业实质。②说明是否存在通过编造交易理由变相拆借资金或资金占用等情形。③结合款项收回情况，论证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④说明向拜泉县经济合作促进局支付 500.20 万元保证金且长期挂账的商业合理性。

(5) 研发领料与成本核算的准确性。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各期研发费用率在 5%左右，研发费用中超过 50%为物料消耗。请发行人：说明研发费用中各项目的物料消耗具体情况及物料去向，研发领料与成本核算领料是否可明确区分，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债务重组会计处理合规性。

(一) 逐项列明报告期内债务重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债务金额、债务重组形式、金额确认具体依据、重组前债务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抵债协议核心条款、债务重组影响损益金额及列报。

【发行人说明】

单位：元

年度	债务人名称	债务重组金额	债务账龄	坏账准备金额	债务重组形式	金额确认依据	抵债协议核心条款	影响损益金额（列报于投资收益）
2022年	安图县顺兴针织有限公司	302,235.50	5年以上	302,235.50	债务豁免	法院《执行和解协议书》	发行人同意减少货款本金50000元，剩余252235元由法院划拨和债务人支付。	252,235.00
2022年	张家港杰出纺织品有限公司	240,000.00	2-3年	120,000.00	债务豁免	双方《协议书》	发行人同意优惠人民币80000元，债务人付清余款。	40,000.00
2022年	福建宇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678,000.00	2-3年	339,000.00	债务豁免	双方《协议书》	一致同意债务人支付发行人235200元，发行人收到货款后债务两清。	-103,800.00
2022年	云浮市互利针织有限公司	587,216.80	3-4年	587,216.80	退机抵款	采购发票	发行人同意债务人将5台机台退回给甲方，按人民币587216抵款。	587,216.80
2022年	广东嘉泓纺织有限公司	1,915,740.00	2-3年;3-4年	1,635,320.00	退机抵款	评估报告、双方《协议书》	发行人同意债务人退回10台机台，抵减1915740货款，上述机台评估价值1456627.18元。	1,176,207.18
2022年	河南磊磊纺织品有限公司	2,037,368.38	4-5年	2,037,368.38	退机抵款	评估报告、双方《协议书》	债务人以26台机台抵扣2,037,368.38元，至此款项结清，上述机台评估价值1791726.00元。	1,791,726.00

年度	债务人名称	债务重组金额	债务账龄	坏账准备金额	债务重组形式	金额确认依据	抵债协议核心条款	影响损益金额（列报于投资收益）
2022年	浙江锦强针纺科技有限公司	1,950,000.00	5年以上	1,950,000.00	退机抵款	采购发票	不适用	1,950,000.00
2022年	河南磊磊纺织品有限公司	672,212.95	4-5年	672,212.95	以布抵债	双方《协议书》	发行人向债务人采购针织布，双方同意，发行人应付布料货款与债务人应付发货款672212.95元互抵。	672,212.95
2022年	苏州冠旭纺织有限公司	170,000.00	3-4年	170,000.00	债务豁免	双方《协议书》	发行人同意优惠人民币130000元，债务人付清余款。	40,000.00
<b>2022年小计</b>	-	<b>8,552,773.63</b>		<b>7,813,353.63</b>	-	-	-	<b>6,405,797.93</b>
2023年	绍兴巨亚纺织有限公司	472,571.68	5年以上	472,571.68	债务豁免	双方《协议书》	双方一致同意，债务人支付200000元之后双方债务两清。	200,000.00
2023年	安阳市华龙针织有限公司	135,800.00	1-2年	13,580.00	债务豁免	双方《协议书》	债务人按照约定支付700000元之后，发行人同意优惠135800.00元。	-106,597.00
2023年	汤阴雅淇针织有限公司	2,000,000.00	4-5年	2,000,000.00	旧机抵款	双方《协议书》	发行人和债务人协商一致，债务人以20台机台作价2000000元抵款。	2,000,000.00
<b>2023年小计</b>	-	<b>2,608,371.68</b>		<b>-2,486,151.68</b>	-	-	-	<b>-2,093,403.00</b>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规定，债权人受让非金融资产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应当按照下列原则以成本计量：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以及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记入“投资收益”科目，发行人债务重组和抵账物质的会计处理符合上述规定。

## （二）说明“旧机抵款”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发行人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旧机抵款”方式回款的主要是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从发行人

角度看，发行人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针对不同类型应收账款采取不同催款措施。发行人对超出信用期应收账款持续催收，不定期派专人去各区域配合业务经理协助催收，逐步回款。针对一些客户也会根据实际情况友好协商，如采取拉回机台抵款、适当减免等回款方式，便于一次性回收欠款。从债务人角度，受经济环境等各方面影响导致资金周转困难，选择债务豁免、旧机抵款等方式偿还款项，有利于缓解资金周转压力。因此，“旧机抵款”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三）说明发行人对旧机器的处理情况，抵债价值是否公允、合理、价格核定的依据是否充分。**

**【发行人说明】**

采购的旧机相关原机销售情况

单位：元

退货客户	原销售出库日期	原销售数量	最初销售单价（不含税）	退回日期	已使用年限（年）	退机数量	平均每台重组入账价值（不含税）
云浮市互利针织有限公司	2018/7/6	4	107,758.62	2022/07/27	4.06	4	103,932.17
云浮市互利针织有限公司	2018/7/6	1	107,758.62	2022/07/27	4.06	1	103,932.17
广东嘉泓纺织有限公司	2018/12/03	1	223,318.97	2022/07/27	3.65	1	126,621.81
广东嘉泓纺织有限公司	2018/12/03	2	253,491.38	2022/07/27	3.65	2	143,729.46
广东嘉泓纺织有限公司	2018/12/27	2	266,422.42	2022/07/27	3.58	2	153,459.20
广东嘉泓纺织有限公司	2019/03/21	1	308,893.81	2022/07/27	3.35	1	183,482.64
广东嘉泓纺织有限公司	2019/05/26	2	194,690.27	2022/07/27	3.17	2	119,150.28
广东嘉泓纺织有限公司	2019/08/28	2	245,575.22	2022/07/27	2.91	2	156,922.43
河南磊磊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7/4/25	6	94,017.09	2022/5/5	5.03	6	70,700.83
河南磊磊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7/3/18	4	93,846.15	2022/5/5	5.13	20	68,376.00
	2017/3/24	6	93,846.15	2022/5/5	5.11		68,376.00
	2017/3/26	10	93,846.15	2022/5/5	5.11		68,376.10

退货客户	原销售出库日期	原销售数量	最初销售单价(不含税)	退回日期	已使用年限(年)	退机数量	平均每台重组入账价值(不含税)
	2017/3/26		93,846.15	2022/5/5	5.11		68,376.10
浙江锦强针纺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2022/5/30	无	30	34,513.27
	无	无	无	2022/5/30	无		34,513.27
浙江锦强针纺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2022/9/27	无	20	34,513.27
	无	无	无	2022/9/27	无		34,513.27
汤阴雅淇针织有限公司	2018/7/16	16	211,206.90	2023/02/02	4.54	9	88,495.56
汤阴雅淇针织有限公司	2018/7/16		211,206.90	2023/02/04	4.55	9	88,495.56
汤阴雅淇针织有限公司	2018/7/19	4	211,206.90	2023/02/09	4.56	2	88,495.56

由上表可知，旧机抵账入账价格皆低于原销售价格，旧机抵账入账价格已综合考虑机台使用年限、重置成本、功能状态、成新率等因素，最终通过公平市场谈判确定抵账价格，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旧机的期后再销售情况和销售单价如下：

单位：元

退货客户	平均每台重组入账价值(不含税)	销售日期	销售方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不含税)	库存数量
云浮市互利针织有限公司	103,932.17	2022/11/30	江苏祥顺布业有限公司	4	106,194.69	0
云浮市互利针织有限公司	103,932.17	2022/11/30	江苏祥顺布业有限公司	1	106,194.69	0
广东嘉泓纺织有限公司	126,621.81		库存	-		1
广东嘉泓纺织有限公司	143,729.46		拆机	-		0
广东嘉泓纺织有限公司	153,459.20		拆机	-		0
广东嘉泓纺织有限公司	183,482.64		拆机	-		0
广东嘉泓纺织有限公司	119,150.28		库存	-		2
广东嘉泓纺织有限公司	156,922.43		拆机	-		0
河南磊磊纺织品有限公司	70,700.83	2022/11/30	江苏祥顺布业有限公司	4	79,646.02	2
河南磊磊纺织品有限公司	68,376.00	2022/10/25	晋江市集友服装织造有限公司	4	75,221.24	0

退货客户	平均每台重组入账价值 (不含税)	销售日期	销售方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不含税)	库存数量
	68,376.00	2022/12/5	福建百春旺服饰织造有限公司	4	75,221.24	0
	68,376.10	2022/6/15	泉州市友润服饰织造有限公司	6	75,221.24	0
	68,376.10	2023/3/31	绍兴炎永纺织有限公司	6	79,646.02	0
浙江锦强针纺科技有限公司	34,513.27	2022/6/30	绍兴智灏进出口有限公司	17	35,398.23	0
	34,513.27	2022/8/18 和 2022/9/28	绍兴智灏进出口有限公司	13	35,398.23	0
浙江锦强针纺科技有限公司	34,513.27	2022/10/14	绍兴智灏进出口有限公司	10	35,398.23	0
	34,513.27	2023年4月	绍兴智灏进出口有限公司	10	35,398.23	0
汤阴雅淇针织有限公司	88,495.56		拆机, 领料	-	-	0
汤阴雅淇针织有限公司	88,495.56		拆机, 库存	-	-	8
汤阴雅淇针织有限公司	88,495.56		库存	-	-	2

由上表可知, 报告期发行人对旧机的处理方式主要有再销售和拆机, 其中再销售单价皆高于旧机抵账入账价格, 可有效佐证旧机抵债入账价值具有市场公允性。

报告期内, 采用评估定价进行债务重组的应收账款包括广东嘉泓纺织有限公司、河南磊磊纺织品有限公司等, 依据评估报告和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机构采取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 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 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 检查评估明细表, 评估机构采用的成新率范围在 63%至 80%之间, 具有合理性。

以采购发票金额作为退机价值是买卖双方基于平等交易的原则, 结合机台重置成本、功能状态、成新率等因素, 通过公平市场谈判确定, 价格具有市场公允性。以采购发票金额作为退机价值的应收账款包括云浮市互利针织有限公司、浙江锦强针纺科技有限公司和汤阴雅淇针织有限公司, 其中云浮市互利针织有限公司和浙江锦强针纺科技有限公司退回机台已经实现再次对外销售, 再次对外销售价格皆高于旧机抵债入账价值, 可有效佐证旧机抵债入账价值具有市场公允性。

以采购发票金额作为退机价值皆有采购合同作为支撑。以采购发票金额作为退机价值的应收账款包括云浮市互利针织有限公司、浙江锦强针纺科技有限公司和汤阴雅淇针织有限公司, 三家回购价格相比最初销售价格的折扣水平分别约为 9 折、3 折、4 折。影响折扣水平的因素有重置成本、功能状态、成新率等因素。其中, 云浮市互利针织有限公司回购价格较高, 主要是由于其机台使用程度较低, 功能状态较好, 该批机台已实现对外再销售, 再销售价格高于债务重组入账价值。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旧机抵账机台的抵债价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价格核定的依据具有充分性。

## 二、财务咨询费的合理性。

**说明两笔费用的发生背景、定价依据、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设置体外账目等情形，结合银行流水核查情况，论证两笔费用发生的真实性。**

### 【发行人说明】

#### （一）发生背景、定价依据及商业合理性

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2023年2月13日与泉州丰泽鼎信恒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信恒公司”）签订的两份《财务咨询服务协议》，并分别支付财务顾问费609,000元、581,100元，其款项性质实际为融资居间费用。

##### （1）2022年8月16日的《财务咨询服务协议》

2022年8月，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向6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2,1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5.8元，募集资金总额12,180,000元，其中2,100,000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聘请鼎信恒公司为财务咨询顾问，并按照融资总金额12,180,000元\*5%，支付了咨询服务费609,000元。

##### （2）2023年2月13日的《财务咨询服务协议》

公司基于北交所支持创新性中小企业的特点，符合公司的定位需求，调整了上市板块的战略，改由北交所申请上市，但因吴红梅、泉州君融投资有限公司入股时，公司系拟申请创业板上市，在2023年上市辅导过程中出现拒绝配合提供资料、接受访谈等情况，为保证公司北交所项目的正常推进，公司便要求其退出。公司经与两位股东协商，两位股东入股的价格为4.95元/股，公司按照最近一次定增的价格5.80元/股（最后一次定增价格为5.80元/股，2022年12月进行一次分红，每股分红0.2元，因此股权转让款为5.60元/股），为其找到新的投资者，并采用盘后大宗交易方式，完成股份交割。

2023年2月，公司聘请鼎信恒公司为财务咨询顾问处理相关事宜。本次咨询服务费计算方式：1. 总股数： $3,020,200 - 785,200 = 2,235,000$ 股；2. 按4.5%计算： $2,235,000 * 5.6 * 4.5\% = 563,220$ 元；3. 其他服务费用：17,880元；4. 总费用： $563,220 + 17,880 = 581,100$ 元。

鉴于该事项是公司北交所上市的顺利推进而进行异议股东的清理，从股东退出的主被

动性来看，吴红梅、泉州君融投资有限公司属于被动退出，系公司主动要求其退股；同时该两名股东入股的上市预期与公司的上市战略不符，存在上市板块的分歧，配合意愿较差，不利于上市进程的推进，因此该两名股东的退出对公司推进北交所上市会产生积极作用，而公司上市是所有股东的共同诉求，因此，公司承担该笔融资居间费用具有合理性。另外，由于此财务咨询费金额不构成重大支出，无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管理层根据职业判断进行账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2018 年至今，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时间	具体情况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资金来源及支付	增资/转让是否存在融资居间费用
2018.09.07	吴国华将其持有的 115 万股股份以 41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傅开实	3.60 元/股	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已支付	否
2018.12.10	吴玲玲将其持有的 120 万股股份以 43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傅开实	3.60 元/股	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已支付	否
2019.04.23	吴玲玲将其持有的 30 万股股份以 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傅冰玲	2.80 元/股	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资金来源为傅开实及其控制的企业，已支付	否
	盈科盛世将其持有的 200 万股股份以 5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傅冰玲	2.80 元/股	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资金来源为傅开实及其控制的企业，已支付	否
	盈科成长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股份以 2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钱明飞	2.80 元/股	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已支付	否
	盈科成长将其持有的 120 万股股份以 3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傅冰玲	2.80 元/股	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资金来源为傅开实及其控制的企业，已支付	否
	盈科成长将其持有的 80 万股股份以 2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观明	2.80 元/股	盈科成长持有的 80 万股系陈观明间接持有佰源公司的股份	未实际支付	否
	启明星将其持有的 150 万股股份以 4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宗清	2.80 元/股	启明星系王宗清实际控制企业，持股 95%	未实际支付	否
	高特佳将其持有的 200 万股股份以 555.56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傅冰玲	2.78 元/股	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资金来源为傅开实，已支付	否
	恒祥投资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股份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傅冰玲	2.00 元/股	恒祥投资为傅冰玲的个人独资公司	未实际支付	否
2020.01.07	钱明飞将其持有的佰源有限 1%的股权以 280 万元的	2.80 元/股	参考购入价格，双方协	资金来源为傅开实，及其控制	否

时间	具体情况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资金来源及支付	增资/转让是否存在融资居间费用
	价格转让给股东傅冰玲		商，定价公允	企业，已支付	
2021.01.08	傅冰玲将其所持有的佰源机械 7.946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吴红梅（1%）、祝娟（1.6162%）、胡学平（1.0101%）、战淑萍（1.1%）、唐鹏军（1.2%）、君融投资（2.0202%）。	4.95 元/股	结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按照 4.95 亿元的估值，协商确定价格，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已支付	否
2021.07.22	傅冰玲将其所持有的佰源机械 3.5535%的股权以 881.2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傅开实	2.48 元/股	代持还原	-	否
2021.12.29	泉州产投公司出资 2000 万元认购 370.37 万股份。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0,370.37 万元	5.40 元/股	根据评估结果确定，价格公允	股东泉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已支付	否
2022.01.27	泉创金源出资 2,150 万元认购 398.15 万股份。注册资本由 10,370.37 万元增加至 10,768.52 万元。	5.40 元/股	参考前次评估结果及价格，价格公允	合伙人自有资金，已支付	否
2022.08.17	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苏怀蓝、蔡锦明、黄朝希、陈文胜、吴琦、张养生 6 位自然人股东定向发行 2,1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由 10,768.52 万元增加至 10,978.52 万元。	5.80 元/股	根据评估结果确定，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已支付	是
2023.4.15-2023.4.28	吴红梅、泉州君融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盘后大宗交易方式将其持有的佰源装备 3,020,200 股份以 1,6913,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华控股（福建）有限公司、李永钟、张云星、王芳芳、蔡锦明、陈华辉、张养生、吴琦、喻银姿、傅俊森。	5.60 元/股	参考前次评估结果及价格，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已支付	是

由上表可知，除了 2022 年 8 月份增资、2023 年 4 月份股权转让事项存在两笔融资居间费用的支付以外，公司自 2018 年以来无其他因增资或股权转让事项而发生支付财务咨询费的情形。



## （二）相关费用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经查询公开信息，衡泰技术创业板 IPO 申报材料信息披露显示，其在报告期内存在多笔融资财务顾问费支出，费率分别为 1.5%、3.67%、4.33%。另查询裁判文书网公开案例，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合同当事人	合同名称	合同效力	费率	资料来源
1	汉寿湘同发野生动物园有限公司与北京闻见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协议	有效	融资金额 5%	(2022)京 03 民终 16578 号民事判决书
2	付林超与詹竹	融资委托协议	有效	融资金额 6.2%	(2021)京 0105 民初 85308 号民事判决书
3	上海晓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李阳	同程众筹平台融资服务协议	有效	融资金额 5%	(2021)粤 0104 民初 28022 号民事判决书

参照以上融资财务顾问费率，鼎信恒公司为公司提供融资及交易服务的费率分别为 5%、4.5%，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具有合理性。

## （三）关于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设置体外账目等情形

结合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银行流水资料以及前述财务咨询费的支付凭证，并对鼎信恒公司的工商信息进行了网络查询，除上述两笔交易外，未发现其他与鼎信恒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情形，鼎信恒公司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以及全体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对该两笔财务咨询费支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费用发生具有真实性，相关费用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设置体外账目等情形。

### 三、软件、硬件销售收入分配的合理性。

请发行人：列表说明各期的软件收入金额及占比，软件、硬件收入的拆分方法、定价依据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软件收入与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匹配性。

#### 【发行人说明】

#### （一）各期软件收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的软件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软件收入	815.73	3,354.09	4,234.13	3,098.10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圆纬机收入金额	3,838.35	22,353.16	28,717.42	21,813.31
软件收入占圆纬机收入金额比例	21.25	15.00	14.74	14.2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软件收入占圆纬机收入金额比例分别是：14.20%、14.74%、15.00%及21.25%，2020年度至2022年度占比基本保持一致。2023年1-3月软件收入占圆纬机收入金额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增值税纳税申报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存在时间性差异，进而影响公司增值税纳税申报的软件收入与公司按照收入确认政策确认的圆纬机收入占比情况。

## （二）软件、硬件收入的拆分方法

发行人财务人员参照税局上年度的核定的成本利润率进行软硬件收入的分拆。报告期内，公司分拆软、硬件收入的方法及办理软件即征即退的流程如下：

- 1、由税务局根据同行业2-3家近三年成本利润率的平均数核定硬件产品（设备）的成本利润率
- 2、根据公司账面所有圆纬机成本金额与上述成本利润率计算公司硬件产品收入
- 3、账面总收入减去核定的硬件产品收入即软件产品收入
- 4、由负责税务软件退税的税务局审核员通知公司税务会计进行资料提交，审核无误后，根据通知去税务窗口办理退税

具体计算公式：

I. 硬件收入=成本\*（1+成本利润率）；

II. 软件收入=整机收入-硬件收入；

III. 软件销项税额=软件收入\*13%；

IV. 超3%税负即征即退增值税退税款=软件销项税额-软件收入\*3%-软件进项税额

## （三）定价依据是否合理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中关于嵌入式软件产品的定义，嵌入式软件产品是指嵌入在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中并随其一并销售，构成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部分的软件产品。公司嵌入式软件均随设备一起销售，不单独销售和报价。公司用于增值税退税的嵌入式软件收入系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计算而得，并非市场交易价格。因此，公司嵌入式软件不存在市场的交易价格和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的计算方式为“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合计-当期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而当期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的确定方式为“①按纳税人最近同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计算确定；②按其他纳税人最近同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计算确定；③按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确定。”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软硬件金额的拆分具有合理性。

#### **（四）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1、远信工业软件、硬件收入的拆分方法及定价依据**

远信工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嵌入式软件产品收入系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计算得来：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的计算公式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合计-当期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

当期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成本×（1+10%）（对于10%的比率，该比率越高，计算出的当期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越高，对应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越低，可退税金额越低；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取10.5%的比率）

公司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合计销售额以及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成本均可独立核算，并以此计算嵌入式软件产品收入。

##### **2、发行人与同行业软件、硬件收入的拆分方法及定价依据的比较**

通过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查询，仅远信工业就软件、硬件收入的拆分方法及定价依据进行详尽的披露，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相关信息。

通过公司与远信工业软件、硬件收入的拆分方法及定价依据的比较可知，公司与远信工业软件、硬件收入的拆分方法及定价依据一致，是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计算得来。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硬件收入的拆分方法及定价依据符合行业惯例。

#### **（五）软件收入与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软件收入与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比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测算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软件产品收入 A	846.55	3,505.58	4,481.91	3,294.51
增值税税率 B	13%	13%	13%	13%
退货产品对应软件产品收入 C				38.08
增值税税率 D				16%
当期申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软件产品销项税额 (E=A*B-C*D)	110.05	455.73	582.65	422.19
当期申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软件产品进项税额 F	11.68	51.25	70.15	26.03
当期申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软件产品应纳增值税额 (G=E-F)	98.37	404.48	512.50	396.16
测算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H=G-(A-C)*3%)	72.97	299.31	378.04	298.47
增值税即征即退实际金额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当期账面其他收益-即征即退金额 (I=J+K)		931.27	308.09	481.17
当期收到的退还上期的即征即退额 J		676.51	308.09	481.17
当期收到所属期为当期的退税额 K		254.76		
次年收到的退还本期的即征即退额 L			378.04	298.47
尚未收到的退税额 M	72.97	44.55		
调整后增值税即征即退额 (N=M+L+K)	72.97	299.31	378.04	298.47
差异 (O=N-H)				

注 1：软件产品收入 A 为合并抵消前软件产品收入；

注 2：退货产品对应软件产品收入 C 为 2020 年收到退回以前会计期间确认的圆纬机，2020 年开具红字发票并办理相关软件收入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的退回。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软件产品收入与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相匹配。

#### 四、大额其他应收款长期挂账的合理性。

##### 【发行人说明】

(一) 说明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构成、客户名称、形成原因、账龄分布、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构成、客户名称、形成原因、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款项形成原因	金额	账龄
------	--------	----	----

拜泉县经济合作促进局	履约保证金	500.20	2-3 年
伍连德卫医疗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往来款-应收回预付款	72.85	3-4 年
南安榕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基建保证金	43.34	5 年以上
员工往来	职工备用金	48.56	1 年以内
其他	/	74.72	/
<b>合计</b>		<b>739.67</b>	

1、拜泉县经济合作促进局的其他应收款系 2020 年 9 月公司与拜泉县经济合作促进局签订销售合同时支付的履约保证金，鉴于合同尚未执行完毕，因此尚未归还。

2、伍连德卫医疗科技（福建）有限公司应收回预付款项系 2020 年 5 月公司向其支付的口罩采购款，由于口罩市场不景气订单取消，预付款项的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该笔款项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3、南安榕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公司 2012 年铸造厂房建设时缴纳的基建保证金，合同约定待全部厂房建成投产后方可退回，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3 号厂房未建成投产，该部分保证金仍未返还。

4、员工往来主要是职工备用金，系员工为满足日常职能工作所需和项目日常经营所需而预支的资金。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备用金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员工备用金的支取和使用，员工备用金支取和使用较为规范。

5、其他款项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零散应收款项等。

以上涉及的其他应收款相关交易均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具有商业实质。

## （二）说明是否存在通过编造交易理由变相拆借资金或资金占用等情形。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及押金金额较大，主要是由拜泉县经济合作促进局、南安榕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保证金导致的。拜泉县经济合作促进局的保证金主要为公司向客户销售商品形成的履约保证金，公司与其签订合同后，需要支付一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模式符合政府招标采购惯例。南安榕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保证金为公司 2012 年铸造厂房建设时缴纳的基建保证金，需待全部厂房建成投产后退回。此两项保证金均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关，具有商业实质，并不存在变相拆借资金或资金占用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不存在通过编造交易理由变相拆借资金或资金占用等情形。

## （三）结合款项收回情况，论证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主要其他应收款收回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款项性质	金额	坏账计提金额	期后收回情况
拜泉县经济合作促进局	履约保证金	500.20	250.10	尚未收回
伍连德卫医疗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往来款-应收回预付款	72.85	72.85	尚未收回
南安榕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基建保证金	43.34	43.34	尚未收回

公司主要未收回款项系应收回预付款、履约保证金和基建保证金。

1、拜泉县经济合作促进局的履约保证金与客户项目挂钩，由于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因此尚未收回，待合同执行完毕后预计相关款项能够收回，坏账准备计提合理；

2、伍连德卫医疗科技（福建）有限公司的应收回预付款，由于账龄较长，收回可能性较低，已全额计提坏账，坏账准备计提合理；

3、南安榕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基建保证金于 2012 年发生，账龄较长，已全额计提坏账，坏账准备计提合理。

综上，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充分、合理。

#### **（四）说明向拜泉县经济合作促进局支付 500.20 万元保证金且长期挂账的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与拜泉县经济合作促进局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约定自签订本合同 7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0%即 500.20 万元向拜泉县财政局提交履约保证金。待全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合同中圆纬机已全部发货并完成验收，但由于客户要求，合同中约定购买的配件针筒 300 套尚未发货，因此保证金仍未返还，长期挂账于其他应收款科目。待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拜泉县经济合作促进局将返还履约保证金。

综上，该项交易具备商业实质，其长期挂账具备商业合理性。

#### **五、研发领料与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说明研发费用中各项目的物料消耗具体情况及物料去向，研发领料与成本核算领料是否可明确区分，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 **【发行人说明】**

##### **（一）研发费用中各项目的物料消耗具体情况及物料去向**

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中物料消耗的去向主要包括形成研发样机（组件）并在发行人厂房内或客户处进行试验，形成研发废料处理，以及研发过程中消耗掉。各项目的物料消耗具体情况及物料去向如下表：

2020年度

单位：元

项目	物料消耗总额	物料消耗去向	
		研发样机（组件）	研发消耗
多功能三线卫衣智能针织机的研发与应用	856,368.96	669,032.33	187,336.63
自动平面口罩机的研发	1,205,892.76	1,205,892.76	-
基于移动端的 MES 云织造系统	1,228,552.49	251,438.42	977,114.07
一种上部结构可调双面机的研发	766,190.24	575,714.82	190,475.42
高精度编织配件的新型智能圆纬机	1,166,370.80	1,006,290.85	160,079.95
卫衣提花智能针织机研发及应用	1,309,770.60	1,081,593.96	228,176.64
“飞梭智造”综合服务平台的开发及应用	15,204.45	-	15,204.45

2021年度

单位：元

项目	物料消耗总额	物料消耗去向	
		研发样机（组件）	研发消耗
基于移动端的 MES 云织造系统	3,712,246.96	315,808.15	3,396,438.81
一种上部结构可调双面机的研发	466,229.81	227,266.38	238,963.43
高精度编织配件的新型智能圆纬机	871,120.67	866,712.05	4,408.62
卫衣提花智能针织机研发及应用	434,481.93	159,409.59	275,072.34
“飞梭智造”综合服务平台的开发及应用	-	-	-
新型开幅卷布机研发	1,383,423.21	1,221,196.39	162,226.82
全伺服驱动装置大圆机的研发	641,649.10	516,560.48	125,088.62
双面毛圈提花机研发	350,529.74	305,947.16	44,582.58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物料消耗总额	物料消耗去向	
		研发样机（组件）	研发消耗
全伺服驱动装置大圆机的研发	919,543.35	826,052.98	93,490.37
基于移动端的 MES 云织造系统	333,970.81	23,467.1	310,503.71
双面毛圈提花机研发	777,779.60	772,846.23	4,933.37

项目	物料消耗总额	物料消耗去向	
		研发样机（组件）	研发消耗
基于物联网的针织机械智能装备项目	1,272,178.56	1,157,449.99	114,728.57
伺服送纱反盖平纹与卫衣心脏通用研发	704,131.94	614,912.27	89,219.67
全伺服高效精密大圆机的研发	812,165.69	802,620.66	9,545.03
貂毛机的研发	1,003,381.15	998,857.44	4,523.71
光学镜片加工设备的研发	158,606.67	158,606.67	-
针织 MES 生产订单管理系统	-	-	-
配件商城+师傅来了派单系统	-	-	-

2023年1-3月

单位：元

项目	物料消耗总额	物料消耗去向	
		研发样机（组件）	研发消耗
基于物联网的针织机械智能装备项目	156,426.85	125,809.98	30,616.87
全伺服高效精密大圆机的研发	211,267.68	211,267.68	-
貂毛机的研发	194,513.39	173,901.62	20,611.77
配件商城+师傅来了派单系统	-	-	-
五工位提花毛皮机的研发	200,038.67	165,418.21	34,620.46
衬经衬纬圆型纬编机的研发与应用	238,398.99	238,398.99	-
新型针织毛圈类免复合专用系列机型研发	141,597.24	127,878.64	13,718.60

## （二）研发领料与成本核算领料是否可明确区分，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研发领料制度。研发与生产领料共用生产领料管理系统，研发部门在领料时需将相关领料登记为研发领料并明确所属项目。因此，发行人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能够明确区分，会计处理准确。

**六、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1），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程序：



1、获取和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债务重组情况统计表，了解债务人、债务金额、债务重组形式、金额确认具体依据、重组前债务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等信息；

2、获取和查阅法院《执行和解协议书》、双方《协议书》、旧机评估报告、旧机采购发票等旧机入账依据，关注抵债协议核心条款，分析旧机入账价格依据的真实性、充分性和合理性；

3、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债务重组会计处理方式，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规定，重新计算影响损益金额，关注债务重组影响损益金额准确性和报表项目列报准确性；

4、了解发行人应收账款催款方式，分析旧机抵款的商业合理性和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5、获取和查阅发行人旧机去向统计表，检查旧机再销售的销售合同、出库单、运输单、验收单和销售发票等资料，关注旧机再销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6、获取和查阅采购的旧机相关原机销售情况统计表，将旧机抵账入账价格和原销售价格进行对比，分析旧机抵账价格合理性；

7、获取和查阅采购旧机的期后再销售情况和销售单价统计表，将期后再销售单价与旧机抵账入账单价进行对比，分析旧机抵账价格的合理性；

8、查阅旧机抵账评估报告，检查资产评估机构采取的评估方法，关注评估方法合理性，检查评估明细表，关注评估机构采用的成新率范围的合理性。

**针对问题（2），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程序：**

1、获取与鼎信恒公司签订的《财务咨询服务协议》，查阅协议中的服务价格、结算条款、签章等事项，确认双方签订的协议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服务价格是否明确；

2、访谈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关于财务咨询费发生的原因及其计算方式，确认财务咨询费的支出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必要性；

3、获取并查阅公司关于2018年至今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核查公司在增资/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的融资居间服务费；

4、查询相关公司的招股说明书、裁判文书网公开案例等，了解有关融资财务顾问费的费率情况，对比公司与公开市场信息查询的费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5、查询鼎信恒公司的相关工商信息，并核查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以及全体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取得并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相关银行流水、出具的声明等，了解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设置体外账目等情形，确认两笔费用发生的真实性。

**针对问题（3），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程序：**

- 1、通过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了解软件硬件收入拆分的原因、拆分方法，并进行合理性分析；
- 2、获取并核查公司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计算表，相关软件收入的计算依据及过程是否符合税务机关下发的相关规定；
- 3、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软件、硬件收入的拆分方法及定价依据。

**针对问题（4），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程序：**

-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明细账，对其账龄明细表进行复核；
- 2、执行凭证测试，重点抽查大额履约保证金、基建保证金的相关合同、银行付款回单等原始附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 3、查阅合同，了解合同中关于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期限、还款时间、权利与义务等条款约定；
- 4、对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收款检查其形成原因、期后回款情况；
- 5、对大额的其他应收余额进行了函证，对于未回函部分执行替代测试。

**针对问题（5），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程序：**

查阅研发领料和研发样机备查簿等相关资料，复核发行人研发物料消耗核算有效性及去向相关数据准确性。

**【核查结论】****针对问题（1），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旧机抵债方式回收的应收账款主要是较长账龄的应收账款，债务重组形式包含退机抵款、债务豁免等，旧机抵账入账金额确认依据包含法院《执行和解协议书》、双方《协议书》、旧机评估报告和旧机采购发票等。债务重组确认依据具有充分性，债务重组影响损益金额计算准确，债务重组影响损益金额列报于“投资收益”报表项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规定。
- 2、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旧机抵款”方式回款有助于长账龄应收账款回款，债务人通过“旧机抵款”方式付款有助于缓解资金周转压力。“旧机抵款”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 3、报告期内发行人旧机抵账入账价格皆低于原销售价格，旧机抵账入账价格依据协议

书、评估报告、采购发票等确定，已综合考虑机台使用年限、重置成本、功能状态、成新率等因素，最终通过公平市场谈判确定抵账价格，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4、发行人对旧机处理方式主要有再销售和拆机，其中再销售单价皆高于旧机抵账入账价格，可有效佐证旧机抵债入账价值具有市场公允性。

5、采用评估定价进行债务重组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评估机构采用的成新率范围在 63% 至 80%之间，具有合理性。

6、以采购发票金额作为退机价值是买卖双方基于平等交易的原则，结合机台重置成本、功能状态、成新率等因素，通过公平市场谈判确定，价格具有市场公允性。已经实现对外销售的再次对外销售价格皆高于旧机抵债入账价值，可有效佐证旧机抵债入账价值具有市场公允性。

7、发行人报告期内旧机抵账机台的抵债价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价格核定的依据具有充分性。

**针对问题（2），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对该两笔财务咨询费支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费用发生具有真实性，相关费用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设置体外账目等情形。

**针对问题（3），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软件、硬件收入的拆分方法、定价依据合理，符合行业惯例。

2、发行人软件收入与增值税即征即退具有匹配性。

**针对问题（4），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均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变相拆借资金或资金占用情形。

2、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充分。

3、发行人向拜泉县经济合作促进局支付保证金且长期挂账具备商业合理性。

**针对问题（5），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物料消耗及物料去向统计准确。

2、发行人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能够明确区分，会计处理准确。

### 问题 13.其他问题

(1) 股份代持的合理性及还原情况真实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设立至 2006 年股权转让给香港佰源期间，存在股权代持情况；2019 年至 2021 期间存在傅冰玲代傅开实代持股份的情形，前述股份代持均已解除完毕。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异常财务咨询费用支出，分别为 60.9 万元和 58.11 万元。④傅俊森直接持有公司 0.72% 股权，任公司董事，并历任公司采购工程师、销售中心副总经理兼国贸部经理；傅冰玲在报告期初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销售副经理。⑤傅冰玲存在部分异常资金流水。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份代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代持产生的原因，股份代持还原的时间、形式、价格及资金流动情况；说明股份代持产生及还原时是否前述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对应的工商登记等审批、备案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及信息披露完整性、真实性产生的情形。②前述财务咨询费用支出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借助个人股东设置体外账户的情况。③说明傅冰玲的工作经历，不再任发行人高管的原因，异常资金流水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社保公积金缴纳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劳动合同、退休返聘等用工形式，如存在，补充说明具体情况，相关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②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未缴纳的具体金额，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接受员工劳动仲裁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3) 信息披露规范性。请发行人：①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②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部分“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与“行业基本情况”关于发行人主要产品、优势、工艺等内容存在多处重复披露的情形，请优化整合，相关内容一次性在恰当的章节、位置予以披露；将业务披露与财务数据进行融合，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效信息，优化业务与技术部分中与发行人产品关联性不强、科普性质的冗余内容。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梳理招股说明书，说明是否存在应按照准则要求披露但未披露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并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

(4) 中介机构执业质量及尽职调查有效性。根据申请文件及辅导验收报告，中介机构尽职调查中对于穿行测试、公司治理核查、销售核查、资金流水核查、访谈程序核查等存在瑕疵。请中介机构结合尽职调查起始时间、结束时间、尽职调查工作内容与依据、尽职

调查结论等说明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工作有效性及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发表意见的依据充分性。

(5) 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关情况及披露内容差异情况。根据申请文件，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发行人曾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续已终止审核。请发行人说明：①申报创业板上市的主要过程、终止审核的主要原因及问题的解决情况。②是否接受过现场检查，如是，请说明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③结合客户、供应商、产品类型、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等因素，说明前次申请创业板上市披露文件与本次申报材料是否有重大差异或遗漏，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2）（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四、中介机构执业质量及尽职调查有效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辅导验收报告，中介机构尽职调查中对于穿行测试、公司治理核查、销售核查、资金流水核查、访谈程序核查等存在瑕疵。请中介机构结合尽职调查起始时间、结束时间、尽职调查工作内容与依据、尽职调查结论等说明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工作有效性及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发表意见的依据充分性。

#### 【申报会计师说明】

##### 1、尽职调查起始时间、结束时间、尽职调查工作内容与依据、尽职调查结论

2021年1月，公司拟申请在创业板上市；2021年7月份，公司完成股份制改制；2021年10月，公司经战略调整，转向申请在新三板挂牌，进而申请在北交所上市。因此，自2021年1月起，本所会计师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中涉及的主要阶段包括拟创业板上市阶段、新三板挂牌阶段、定向发行股票阶段、北交所上市申报阶段，具体如下：

序号	流程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依据	内容	结论
1	拟申请创业板上市	2021.01	2021.10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规定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2020年、2021年1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改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	公司基本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但由于战略调整，遂终止了对于创业板上市的审核关注

2	新三板挂牌	2021.10	2022.07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修订）等规定	申报会计师于2021年12月、2022年1月分别出具了验资报告；2022年3月对发行人申请新三板挂牌出具了2019年-2021年11月的审计报告以及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专项审核报告，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公司财务方面等事项进行核查；2022年4月，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公司新三板挂牌的第一轮反馈，申报会计师就反馈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2022年6月出具了原始股个人股东持股成本的鉴证报告；2022年7月出具了2021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符合新三板挂牌条件，并于2022年7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3	定向发行股票	2022.08	2022.08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0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2021年修订）等规定	申报会计师于2022年8月出具了2022年半年度审计报告、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相关规定，并于2022年8月完成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4	北交所上市申报	2022.09	至今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023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2021年）等规定	申报会计师于2023年4月出具了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7月出具了2023年1-3月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0年-2023年3月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2020年-2023年3月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专项审核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对《招股说明书》等涉及财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2023年9月出具了2023年半年度审阅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鉴证报告； 2023年10月，北交所出具了第一轮《问询函》，申报会计师根据该《问询函》进行了补充核查	公司申请北交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尚需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申报会计师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履行的具体核查程序主要包括了解企业内部控制并执行控制测试、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和细节测试。具体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检查、观察、询问、重新计算、重新执行、分析程序；对申报期所有银行账户、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执行相关函证程序；实地走访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制作走访记录并留痕；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固定资产执行监盘程序；核查了发行人、关联企业、关联自然人的银行流水；核查了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等。

在获取相关审计证据，执行相关审计程序后，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恰当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同时，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障执业质量，建立了业务质量管理体系、业务执行制度及其他知识发布三个层面的质量管理体系。业务质量管理体系主要包括《业务质量管理基本制度》，以及根据基本制度制定的《业务分类管理规定》、《业务的承接和保持管理办法》、《业务委派办法》、《质量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配套制度；业务执行制度主要包括《业务工作底稿编制指引》、《业务报告编制指引》等，根据业务操作规程或监管部门的要求，以相对明晰的、可操作的表格式或陈述式的表现形式，突出取得证据及其分析的要点；其他知识发布主要包括《专业技术提示》、《风险管理提示》、《技术咨询函》、《会计监管动态》等，从技术层面为从业人员提供处理建议和参考意见。

此外，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2 号—项目质量复核》、《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管理》及财政部下发的《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了《质量管理体系》及相关配套制度。

综上，申报会计师严格按照上述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行相关审计，具备客观公正性，阶段性成果均有相应的审计底稿支撑，审计工作具备有效性。

## 2、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发表意见的依据充分性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的审计报告、鉴证报告、专项报告等，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2022）、《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2022）、《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01）等规定，并依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制定的相关制度，履行了质量控制复核等程序，就发行人本次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实质条件所发表的意见依据充分。

申报会计师认为，申报会计师的审计工作具备有效性、就本次公开发行发表意见的依据具有充分性。

**六、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2）（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4）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4），申报会计师复核了审计工作底稿。

### 【核查结论】

针对问题（4），申报会计师认为，申报会计师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有效，就发行人

本次公开发行发表意见的依据充分、有效、合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济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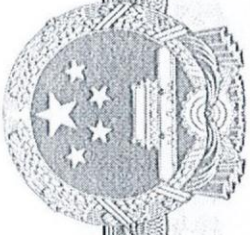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12月13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0611889323

扫描二维码  
用手机  
扫描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信息公示多登记、许可、监管  
信息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仟伍佰零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04 月 2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主要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办理基本建设竣工决算审计；代理企业纳税申报、税款缴纳、资格认定和涉税业务、纳税筹划、税务咨询、税务培训等法律允许的经营活动；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出具审计报告；代理企业申请企业、个人信用报告；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审计咨询、会计培训。



出具报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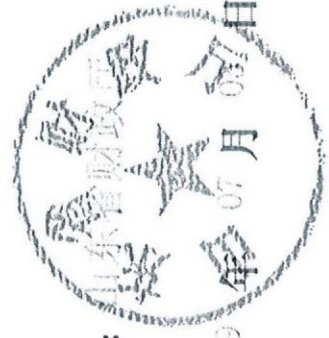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115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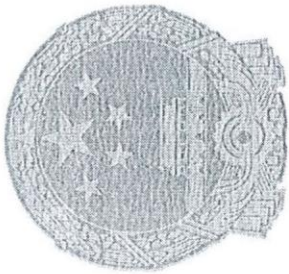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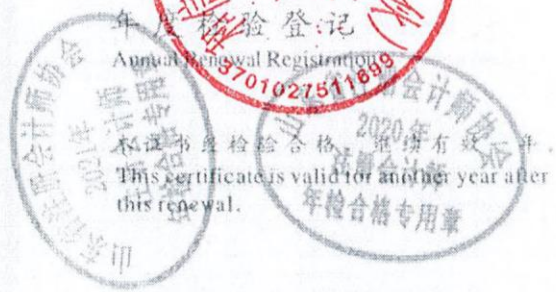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晖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德东路99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7010001  
 批准执业文号: 鲁财会协字〔2000〕6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07-29





姓名 姜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9-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烟台芝罘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404197709133934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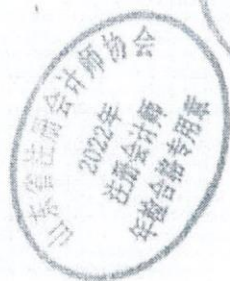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20001007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10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 名  
Full name 葛鹏  
性 别  
Sex 男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1988-10-09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烟台芝罘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3704811988100935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7010001020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03 月 30 日

年 月 日  
y m d